

8 社会与历史译丛




英国庄园生活

1150—1400年农民生活状况研究

[英] 亨利·斯坦利·贝内特 著

龙秀清 孙立田 赵文君 译 侯建新 校

 上海人民出版社




ISBN 7-208-05674-9



9 787208 056749 >

定价 26.00 元

易文网: www.ewen.cc

 社会与历史译丛

英国庄园生活

1150—1400年农民生活状况研究

[英] 亨利·斯坦利·贝内特 著

龙秀清 孙立田 赵文君 译 侯建新 校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庄园生活: 1150—1400年农民生活状况研究 /

[英] 贝内特(Bennett, H.S.)著; 龙秀清等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社会与历史译丛)

书名原文: *Life on the English Manor*

ISBN 7-208-05674-9

I. 英... II. ①贝... ②龙...

III. 农民—生活—状况—研究—英国—1150~1400 IV. K561.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53989号

中文版译自

Life on the English Manor

by H.S. Bennet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5 by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中文版权通过上海市版权代理公司帮助获得。

社会与历史译丛

英国庄园生活:

1150—1400年农民生活状况研究

[英] 亨利·斯坦利·贝内特 著

龙秀清 孙立田 赵文君 译

侯建新 校

编辑、出版总策划 朱金元

责任编辑 吴书勇

封面装帧 王小阳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11.5 插页4 字数314,000

2005年7月第1版 2005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100

ISBN 7-208-05674-9 / K · 1126

定价: 26.00元

译者序

俄国寓言家克雷洛夫曾讲过这样一句话：“有许多哗哗流过的小溪，溪水的声音是悦耳的，惟一的缘故就在这里：它没有多少水量。”克雷洛夫借小溪讽喻那些虚张声势、好为人师的肤浅之人。一本书就像一个人，不过读了贝内特的《英国庄园生活》后，其印象恰好与克雷洛夫笔下的小溪截然相反：犹如望不穿的湖水，清澈、深沉又平静；犹如一位有内涵、有风度的饱学之士，睿智、平实又快乐。讲者心平气和，娓娓道来，周身散发着一种沉静之美，富于说服力和感召力。听者顿感风光旖旎，山阴道上美不胜收，不觉日已偏西。

一读即被吸引，耳目一新；再读却疑惑丛生，越发要读下去。亨利·斯坦利·贝内特白描式的史学叙述手法，国内以前很少遇见，他对英国中世纪庄园描述中所展现的史实，使国人原先头脑中的西欧“农奴”、“农奴制”、“庄园法庭”、“黑暗的中世纪”等概念受到极大的冲击。该书颇重实据、颇重细节的史学风格，言之凿凿，贴情入理，让你难以拒绝和怀疑；可是那些来自教科书的概念化、标签化等充满判定语式的史学和史观，从小学开始就印在了脑海里，年深日久，一朝廓清又谈何容易？难道历史果真是这样的？！这是上世纪80年代初我第一次读到这本书时的真实感受，它所引起的学理上、思绪上的波澜，甚至是一种震撼，久久不能平息，至今记忆犹新。

贝内特的《英国庄园生活》一书初版于1937年，其后几乎每隔两三年

即重印一次，到20世纪末叶已重印了十六次，表明该书经久不衰的学术魅力。当它首次出版发行时，对于西方学界也是一种创新，也有一种冲击，毫不溢美地说，该书是西方经济—社会史成功的先行作品之一。

传统史学，以政治史为主。在英国，“历史就是过去的政治，政治就是现在的历史”这杆大旗一直飘扬到20世纪20年代，实用性与功利性成为当时英国史学的主要特色。在19世纪席卷欧洲的批判史学运动中，英国的史学革命姗姗来迟，直到19世纪晚期，批判史学才从制度史与经济史起步，出现了斯塔布斯(W. Stubbs, 1825—1901)、格林(J. R. Green, 1837—1883)、罗杰斯、西博姆、维诺格拉道夫、梅特兰(F. W. Maitland, 1850—1906)等一批卓越的制度史家或经济史学家，开创了一代新风。同时，随着浪漫主义思潮潜移默化的影响，探究民族精神及其成因也成为史学界关注的焦点，从而推动了历史档案尤其是中世纪资料的整理工作，出现了诸如《卷帙丛书》(*Roll Series*)这样大型的中世纪资料汇编，这不仅为制度史与经济史提供了坚实的档案史料基础，也为开展中世纪的全面研究提供了可能。

到20世纪初，经济史作为一门学科日渐独立。在托尼、利普森、克拉潘、哈蒙德夫妇、阿什利和波斯坦等一批学者的推动下，经济史这一经济学与历史学的交叉学科，逐渐成为英国史学中的一门显学，各大学相继开设经济史课程或专业。1926年，英国经济史学会成立，不久创办会刊《经济史评论》。其中，托尼开创的经济、社会与宗教综合研究，具有特殊的意义，标志了经济史研究的未来走向，故史家对他的评价颇高，认为“托尼的名字本身就代表着经济史领域的探索”^①。制度史的研究也日渐深入与具体，其研究内容由各种“自由观念”、“宪政原则”转为普通法、习惯法等与普通人及乡村相关的各种制度安排等。这两股动力都有力地推动了中世纪乡

^① D. C. Coleman, *History and the Economic Past — An Account of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Economic History in Britain*, Oxford, 1987, p. 72.

村生活与内部结构的研究。

与此同时,19世纪最后几十年的大争论仍然在日耳曼派与罗马派之间进行。这一关于封建制度形成的争议也影响了英国的经济史家与制度史家的视野与主题。庄园制与领主制因而成为当时历史学家们激扬文字的焦点。1883年弗雷德里克·西博姆发表《英国乡村共同体》(*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断言:英国有史以来,许多农村都是“在领主统治下的农奴村社”,从来都未曾有过自由。这主要是因为罗马农奴庄园在英国仍有足够的力量毒害日耳曼自由村舍。稍后在一系列论文中,他进一步论证,敞田制来源于领主制,而领主制又源于罗马庄园^①。因此之故,他与阿什利成了英国史学家中罗马派的代言人。维诺格拉道夫与梅特兰通过对农奴制的法律方面的研究,反驳了西博姆等人的观点。维氏在《英国农奴制》、《庄园的发展》、《11世纪的英国社会》等著作中,认为早期英国的自由村社是农业的,是源于日耳曼的,而不是政治的、由罗马组织的村社。诺曼封建制度以及诺曼征服后的混乱改变了一些自由土地所有者的状况。11世纪是英国社会发展的分水岭,在这一时期,凯尔特、撒克逊、丹麦与诺曼诸因素融为一体,构成了英国独特的封建社会^②。梅特兰的《爱德华一世以前的英国法律史》、《末日审判书及其他》等书,从法律史的角度进一步认为,在诺曼征服前,英国并不存在统一的农奴庄园制,但有若干种占有土地的类型和许多自由农民。11世纪时,“庄园是一所要缴税的房子,即一个税收单位,主要的并不是一个农村或一个乡村共同体,而是一定土地及其占有者应缴纳一笔总税的地方”。所以,“庄园”既不是指农奴制,也不指管辖范围,而是政府定出的一个税收单位,农村与庄园并不等同,一般都是没有领主的农村^③。

在这里,双方争论的核心事实上是这样一个问题:英国农民是像西

① 汤普森:《历史著作史》,下卷第四分册,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530—531页。

② 同上,第534—536页。

③ 同上,第540—541页。

博姆与阿什利所说的那样开始是受奴役，而后才上升到自由地位呢，还是从原先的自由地位下降为农奴呢？亦即是农民的地位与法律身份问题。

正是在这一大背景下，以及出于对单纯从法律角度来探讨农奴制或农奴身份的不满，以文献学起家的贝内特教授才骑马闯入了中世纪庄园这一领域，他运用他那广博的文献学知识，以白描的文学叙述手法来描述庄园农民的生活实际。在《英国庄园生活》一书中，他开篇即言：“本书旨在梅特兰与维诺格拉道夫研究的基础上再稍前进一步。这两位学者，身为法学家与哲学家，自然强调法律与抽象的观念。他们力图透过差异性来寻找共同性，却常常为了构建理论而不得不无视事实。他们总是问，‘这个人自由人还是非自由人？’这当然是一个重要问题。几个世纪以来，关于农民身份的讨论已堆积起大量的垃圾。由于他们的开拓性工作，其中许多已得到清理，对此我们无限感谢。然而，他们在这一基本问题上的偏见，必然使他们仅仅局限于法律方面的考虑，而常常将明显的经济差异弃而不论。他们自然知道，一个只有几英亩土地的自由人，与一个拥有30英亩以上的不自由人相比，除身份外，其他方面都要更糟。但总体而言，他们研究上的偏差使他们只注重一个人法律上的自由，而忽视了他在经济上可能是一个农奴的实际。”（见作者序）显然，贝内特并非不问身份，而是通过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的实际状况看身份。或者说，他既关注村民所谓的法定身份，更关注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反对从法律概念到法律概念，阉割鲜活的历史，从而竖起挑战概念化、标签化历史的大旗。

二

亨利·斯坦利·贝内特(Henry Stanley Bennett)生于1889年1月15日，去世于1972年6月6日，享年八十三岁。在他获得公认的学术成就与隆盛的声誉之前，他走过了极其艰难与漫长的拼搏之路。事实上，他在晚年写的自传中，称自己的一生是“卑贱者之旅”。他的一生的确是一个“成功的故事”，但这种成功不是靠偶然与幸运，而是靠十足的实干

与苦干。^①

贝内特出生于萨塞克斯郡的黑斯廷斯一个小书商家庭，是四个孩子中的长子。由于受到父亲的熏陶，六七岁时已养成了广泛阅读的习惯，这为他打开了通向未知世界的大门。他也喜欢音乐，能够弹钢琴，演奏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的曲子，这一爱好保持到中年。他的父亲是个相当杰出的甲虫学家，经常带着他徒步或骑自行车去野外采集标本，并游览过萨塞克斯的贵族林园、庄园与中世纪城堡。这些培养了他对乡村和骑车周游的兴趣，使他终身受益。中年时期，他经常与同事骑车浏览乡村，考察中世纪遗留下来的古物与古迹。“有半个多世纪，剑桥大学最为熟悉的一道风景线就是，斯坦利头戴毡帽，骑在他那高高的旧式自行车上，悠闲地来回穿梭于特伦斯公园(Park Terrace)与伊曼纽尔学院之间。”

中学毕业后，他打算成为中学教师，故于1907年进入切尔西的圣马可学院(St. Mark's College, Chelsea)学习两年，以获得教师资格证。在这里，他受到英国文学讲师里德先生(A. W. Reed)的影响，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从他那里知道了“什么是文学”。1908年毕业时，他尽管有一流的学术资质，却不是一名合格的中学教师。经过一番周折，经里德的推荐，才在圣马可学院中学谋到一个临时教职。不久，转而任教于大主教圣殿中学(Archbishop Temple's School, Lambeth)。在此期间，他觉得教书不是自己的职业，产生了“攻读一个学位”的念头，并在伦敦国王学院夜大注册，攻读英国文学的学位；同时也参与了一些社会救济工作。

一战爆发后，他应征入伍。1917年6月11日在法国的一次战斗中，他因伤而被送回英国截掉右腿。养伤期间，他从《时代周刊》上欣闻剑桥大学将设立英语文学荣誉学士学位，备受鼓舞。1918年4月因伤退役后，用了数月来熟悉假肢，并取得了国王学院夜大的毕业证，于10月进入

^① 贝内特的生平见 Basil Willey, 'Henry Stanley Bennett (1889 - 1972)', *Proceedings of the British Academy*, vol. 58 (1972), 以下有关生平的介绍, 均来自该文, 不再一一注明。

了剑桥伊曼纽尔学院学习。不久,他结识了稍后成为他良师益友的波拉德(Alfred Pollard)、查威克(H. M. Chadwick)、弗贝斯(Mansfield Forbes)等名家。但对他的剑桥生涯有着决定性影响的人物是著名的中世纪学者库尔顿(G. G. Coulton)教授,正是库尔顿把他带入了学术研究的殿堂。他曾说:“库尔顿是剑桥恩赐给我的梦寐以求的无价之宝”。

当时,剑桥大学的英语学院(English School)刚刚建立,英国文学的教学开设在“中世纪和近代语言”这一总标题下。为了使英国文学有一个历史背景,该院决定把每一时期的文学与其所产生时代的社会生活联系起来研究。库尔顿教授应邀编写一本中世纪著作节选,并在1918年冠以《从诺曼征服到宗教改革时期英格兰的社会生活》之名,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受到此书成功的推动,他又策划了一套名为“剑桥中世纪生活与思想研究”(Cambridge Studies in Medieval Life and Thought)的丛书,其第一卷为马格丽特·迪恩斯利的《罗拉德派圣经》,出版于1920年。当时贝内特正在伊曼纽尔学院撰写学士学位论文。库尔顿对他的能力非常欣赏,相信他尽管学术刚刚起步,却一定能够写出一本足可与艾琳·鲍尔、迪恩斯利等著名学者的著作媲美的学术专著,故直接邀他写丛书中的一本,并建议他运用《帕斯顿书信集》为主要史料来写。该文献是一部大部头的信件汇编,写于15世纪,揭示诺福克郡一个乡绅家庭的生活与命运。贝内特运用了这些材料及同时期的其他材料,写出了一部名为《帕斯顿家族及其时代的英格兰》(1921)的著作,与史学名家艾琳·鲍尔的《中世纪英国的修女院》一起列入“剑桥研究丛书”出版。

贝内特不负所望,他的书是一部杰作,对于一个没有经过中世纪史专门训练的人而言,更是一个杰出的成就。书如其名,为我们描绘了帕斯顿家族及他们所生活的那个时代的英格兰的大量情况。贝内特最大限度地运用了信件,事实上每一页都或援引或参考。同时他也力图展现全方位的信息,诸如法律、教育、宗教、家庭生活等,以揭示帕斯顿生活的那个世界的整体状况,此书成为研究15世纪乡绅生活的开山之作,也是他的成名之作,五十年后仍在不断再版,表明了其持久不衰的魅力。该书的成功使他获得了学士学位,他也成为剑桥大学最后一个

通过一篇研究论文而不是考试来获得英语文学学士学位的人。

当然,在某种程度上,该书有其自身的局限。它论述的是15世纪,且限于一郡的某一特定区域,其描绘的主题也是一个中等乡村家庭的生活与思想。因此,贝内特不久就开始了新的学术之旅,这次研究的是更早时期亦即1150—1400年间英格兰农民的生活。在发表《14世纪的庄头与庄园》^①等论文的基础上,尽十二年之功,写成了《英国庄园生活》这一名著。在这个领域,梅特兰、维诺格拉道夫等著名学者虽然对中世纪的法律与管理以及庄园制度的运作等作了相当多的研究,却从未有人关注过庄园农民的日常生活。关于这本书的目的,他曾写道:“对于那些散布于乡村小木屋中成千上万的英国村民,我们对其法律地位已有的了解要远胜于对其经济社会生活方面的认识。这是极不相称的,本书将努力弥补这一不足。”(见作者序)

贝内特是一位历史学家,但他真正感兴趣的是文学与文献学,尤其是历史与文学的交叉研究。他对文学感兴趣,但不是为文学而文学,而是将其视为揭示人们生活与思想的一种方式。所以,除了研究历史,他的主要精力是文学与文献学,这是他在剑桥漫长而繁忙的一生中的主要事业。他在剑桥的演讲与教学也主要是围绕中世纪文学、乔叟以及莎士比亚来进行的。他发表过《乔叟与15世纪》(1947年出版,为《牛津英国文学史》的第二卷第一部分)、《从乔叟到卡克斯顿时代的英格兰》(1928)等文学方面的专著,选编过14世纪诗人高尔(Gower)的《爱情的忏悔》(*Confessio Amantis*)的节选本(1927),编辑了《马洛戏剧集》(第三卷,1931),撰写有《马耳他犹太人与巴黎大恐慌》(1931)等书。其中,《乔叟与15世纪》是他最成功的一本书,多次重印。该书的创新之处在于对15世纪的听众与作品的记录,成为研究这一时期文学的奠基之作,它的论断或许因文学研究的前进而被质疑,但其资料则具有永久的价值。

当然,三卷本的《英国的图书与读者》无疑是他文献学方面的主要著

^① 'The Reeve and the Manor in Fourteenth Century',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No. 41(1926), pp. 358 - 65.

作,也被认为是他最好的著作,三卷分别为:《1475—1557年英国的图书与读者》(1952年,1969年修订版)、《1558—1603年英国的图书与读者》(1965年),以及《1603—1640年英国的图书与读者》(1970年)。其主题是考察图书生产——从书的策划到读者购买——的全过程,认为这个过程要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与推动,如印刷要求,资助人的推动,印刷商的嗜好、兴趣与眼界,以及普通人的需要与希望,从而以一种富于启发性的方式把作者、印刷者与读者带到活生生的过去。该书不仅能够让我们了解印刷术启用后两百年间英国出版的书籍、时人的阅读取向,以及当时的学术文化等,对文学史也有着不可估量的价值,其重要性绝不亚于他的另一部主要著作《英国庄园生活》。

对于贝内特的学术著作与风格,他的同事布雷韦尔(D. S. Brewer)曾作了如下精当的评价:

贝内特的学术著作可划分为两类,首先,也是早期的,是描述型的社会史;第二类是文学史的文献学方面。第二类还包括一系列论述15、16世纪图书生产的文章,以及一些论述这些世纪的文学与出版史的重要书籍。他的社会史是一个文学家的社会史,而非历史学家的社会史:重具体特殊而非概括;重叙述而非分析;根据常识与自己的经验广泛阅读各种信息,对个人生活满怀人文关怀。其众多文献学方面的著作也一样,旨在探究书籍对人们的不同影响,其兴趣在于各种各样的学术文化潮流,而非具有剑桥风格的那种精妙而尖刻的文学“批评”。总体而言,他的社会史兼有一个人文学者的思想与知识,而他的文学史又兼有那种重视书籍传播与影响的社会兴趣。但两者在普遍的人文关怀这一点上是一致的。^①

贝内特为人平和而愉快,周身散发着一一种沉静的快乐之美,富于朝气

^① Basil Willey, 'Henry Stanley Bennett (1889-1972)', *Proceedings of the British Academy*, vol. 58 (1972).

与感召力。这种亲和力是他能够成功管理一个学院与大学的秘诀。一生担任过多种职务：1943—1950年，任 Council of the Senate 的成员，1952—1964年担任剑桥大学出版公司(The Syndicates of the C. U. P.)的主席；在英语学院，1947年晋升高级讲师(Reader)，1951年任桑德斯文献学讲师，1952年始任系主任。在伊曼纽尔学院，1933年任研究员(Fellow)，后转为终身研究员。但其主要生涯是担任学院图书馆馆长，长达二十五年，直到七十岁退休。其影响也渐扩及剑桥之外：1956年当选英国学术院研究员，不久当选该院委员会副主席；1958—1960年担任文献学学会(Bibliographical Society)会长。后期曾作为访问教授多次访学芝加哥大学，并被授予荣誉博士学位。

三

《英国庄园生活》是贝内特呕心沥血的精心之作，共花了十二年的时间，始于1925年，直到1937年方交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作为库尔顿主编丛书中的又一卷。该书出版后即散发出永久的学术魅力，几乎每隔两三年即重印，到目前，已成为研究中世纪庄园农民的经典之作。其影响力之所以经久不衰，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它适应了20世纪50年代开始而至今尚未结束的欧美史学界关于“资本主义过渡的大论战”。在这场论战中，各家学说纷至沓来，从各个角度对过渡的原因进行探讨。其中，以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为代表的学说对农民的生产生活状况进行了新的探讨，从而引起了学术界对类似著作的广泛关注，并从一些较早的著作中寻找支持。科斯敏斯基、波梁斯基、托尼、贝内特等人的著作一时洛阳纸贵，绝非空穴来风。贝内特的书适应了这一需要，它以1150—1400年为研究单位，生动地描绘了中世纪乡村生活的模式、季节的影响、时人关于田间劳作的知识状况、地租与劳役、农奴义务、庄园管理、日常生活、乡间娱乐、宗教在日常生活中的地位、封建法庭的运作、民众对社会结构的态度，以及谋生的种种行业等，从而勾画了英国庄园农民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立体型与全方位的景观，既奋力详尽描述个体农民的日常活动与生活，也竭力探讨他们生产

生活的文化氛围与制度空间。作者的主旨虽然是回答封建社会的成因问题,而不是资本主义起源问题,但是他的研究在无形中却触及了这一问题。因为在他看来,庄园制规定的人身依附性对个体农民的发展虽然是一个障碍,但由于受到日耳曼自由传统与历史风雨中长期积累的制度性惯例等因素的影响,这一制度仍给个体农民的发展留出了足够的空间。这样,到了14世纪,英国庄园农民普遍摆脱了农奴制的枷锁,走上了“自由之路”。在后来的学者们看来,这一结论无疑暗示着:个体农民财富积累是英国近代早期资本主义农场得以发展的基础,也是英国工业革命最为深厚的渊源。

其次,贝内特的书是建立在夯实的文献基础之上的。中世纪英格兰农业史方面的资料,尽管十分丰富,但如何选择、利用与解释则是令人头疼的问题。正如作者本人所说的:“中世纪英格兰的文献记录尽管汗牛充栋,但它们并不有利于社会史家,尤其是那些研究1150—1400年间占英格兰总人口百分之八九十的文盲村夫的历史学家。”(见作者序)他甚至还说:“保存在国家档案馆与各大图书馆的中世纪文献记录既是社会史家的骄傲,也是他们的悲哀。”^①不过,贝内特丰富的文献学知识,以及他对记载当时生活与日常活动的各种艰涩的文献资料、账簿与法庭案卷的了如指掌,为他提供了便利。尽管他没有过多地运用未刊史料,但却巧妙而自然地运用二手材料,系统地使用了已刊文献,包括当时的文学、遗嘱、地籍册、编年史、布道词与法律文献等,从中提炼出大量的史实,勾画了一幅长达二百五十余年的农民如何生活、行为与思考的令人信服的清晰画面。当然,这方面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无疑要归功于他的良师益友库尔顿教授。与库尔顿一样,在方法上他是通过大量的文献,一点一滴地收集信息,用来画出他希望绘出的画面。

贴近生活,是该书最鲜明的特色,也是其深受读者喜欢的重要原因。贝内特在本质上是一个社会史家,他的书中很少提到政治史或军事史,他感兴趣的是普通人的生活与工作:《帕斯顿家族及其时代的英格兰》中

^① H. S. Bennett, *England from Chaucer to Carton*, 1928, p. v.

这意味着那个乡绅和他的家庭,在《英国庄园生活》里它意味着农民,不管是农奴抑或自由人。他笔下的主人公不是高高在上、令人难以接近的老爷,而是与我们一样的普普通通的小人物。对于那些看厌了帝王将相的丰功伟业的读者,这种记述“草虫”的“草根史学”更为贴近他们的生活,更加显得亲切而自然。

贝内特撰写的这部历史,不是历史学家写的社会史,而是文学家写的社会史。作为一份旨在再现当时普通人的“生活是什么样子”卓越的全景似的概览,注重细节、文学化的表述方式是该书不同于其他历史著作的又一特征。这集中体现在序幕中刻画“1320年6月某一天”“田野上劳作的农夫”时想象力的成功冒险,第九章对“日常生活”详尽而细致的描绘,以及他大量引用的谚语、民歌、寓言诗等方面,这些都增强了作品的可读性。作为人文学者的才情逸思,贝内特善于在历史的时空中来回穿梭,把中世纪乡村生活与中世纪遗存进行对比,通过现实的残存来复原过去的历史,从而拉近了历史与现实的距离。读他的书,我们会在不知不觉中步入中世纪的某个乡村,与那里的村民生活在一起,体验他们的快乐与忧伤、希望与失望。

贝内特不仅仅是一个学者,更是一个关心社会、关注现实的人文学者。人文学者的情操构成了全书的基调:富于人文关怀,感情自然而不矫饰,富于想象力而非胡思乱想,书中的想象建立在坚实的日常生活的细节之上。其隐藏的对社会底层的同情,尽管是旧式的维多利亚时代激进主义式的,然而,作为历史学家的庄重,又使他对于那些同样是作为历史力量产物的教会与贵族,并没有表现出过激的非历史的怨恨。因此,他的书是谨慎的、经验的,因其具有的知识性、趣味性和悲天悯人的论调而散发出永久的魅力。如果说,文学家的天赋赋予其亲切明快的表述方式,历史学家的庄重增加了它的厚重,那么,浓郁的人文关怀则赋予了它永恒的生命力。对于这一特点,方家早有评论^①:

《星期六评论》云:“其需要殚精竭虑的学术魅力,一丝一毫也没影响

^① 均见《英国庄园生活》1989年重印版的封底。

到它的亲切明快、赏心悦目的可读性。无论是文献学学者，抑或中世纪学学者，皆能受益匪浅。它本身具有那种不矫饰的知识的宁静之美。作为通向一个不易达到的时代的桥梁，具有重大的价值。”

斯登顿先生(Sir Frank Stenton)在《观察家》(*The Spectator*)杂志上发表文章言：“一幅兼顾农民物质环境与精神环境的画面，充满了重要的细节，摆脱了那些浓墨重彩的令人忧虑的夸大之词，一部知识丰富、结构紧凑、文笔洗练的佳作，其优点在于它的人文性。”

而《纽约先驱论坛报》(*New York Herald Tribune*)的评论说：“这绝不仅仅只是描写中世纪英格兰生活与我们祖先生活方式的又一本书。它清晰明了、文笔优雅，栩栩如生地运用文献如实地重构了六七世纪以前的那些可怜人的命运，它必能引起相当广泛的关注。”

本书叙述的虽然是六七百年前英国农民的生活，但它对于英国农民与乡村发展道路的揭示，对于今天仍在谋求农业现代化、解决“三农”问题的中国，依然不乏借鉴意义：英国农民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的改善，经历了漫长而有效的过程，它是农业革命、商业革命以及震惊世界与人类生活的工业革命的基石。尽管进入了21世纪，英国的这一基本经验仍值得关注。从一定意义上讲，现代化的进程就是农民个体与群体发展的过程，农业产业化的过程，农民不断向外转移或农民角色不断转换的过程。忘记农民，就意味着忘记现代化的主旨。此外，我希望这部书中文版的推出，能够使更多国人了解外部人文学科的精品，丰富和滋润我国的人文学界特别是历史学界的百花园。历史学工作者应当像敬畏生命一样敬畏历史，尊重历史知识的真实与准确，鼓励有血有肉有细节、有一分证据讲一分话的史学，远离和继续反思概念化的、原则为先导的史学，简单决定论的史学，即苏联史学和“文革”史学。这是我们翻译本书的初衷。

本书分工情况如下：侯建新主持本书的翻译，并承担全书的校译、统稿及文字修订工作；龙秀清译作者序、序幕、第一、十、十二章、小辞典及索引等；孙立田译第五、六、八、十一章；赵文君译第二、三、四、七、九章。感谢顾奎斋教授与王亚平教授，他们随时参与了一些专业词句翻译的讨

论,贡献多多,顾教授还初校了四章。特别要感谢不久前谢世的著名翻译家、南开大学黎国彬(1920-2003)教授,他以耄耋之年,为本书中的中古英语诗词的翻译花费了大量的心血,其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精神,令人感动。我们以此来纪念这位学识渊博的学界前辈。

最后,本书引用了大量的中古英语、法语及拉丁语等文献,我们尽管多方努力,但水平有限,仍难免出错。杨绛先生曾云:翻译就像是抓虱子,再小心也不免有落网之虫。那就请大家与我们一起来抓虱子吧!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侯建新

2004年6月18日

于天津师范大学

经济—社会史研究中心

作者序

本书旨在梅特兰与维诺格拉道夫研究的基础上再稍前进一步。这两位学者，身为法学家与哲学家，自然强调法律与抽象的观念。他们力图透过差异性来寻找共同性，却常常为了构建理论而不得不无视事实。他们总是问，“这个人自由人还是非自由人？”这当然是一个重要问题。几个世纪以来，关于农民身份的讨论已堆积起大量的垃圾。由于他们的开拓性工作，其中许多已得到清理，对此我们无限感谢。然而，他们在这一基本问题上的偏见，必然使他们仅仅局限于法律方面的考虑，而常常将明显的经济差异弃而不论。他们自然知道，一个只有几英亩土地的自由人，与一个拥有30英亩以上的不自由人相比，除身份外，其他方面都要更糟。但总体而言，他们研究上的偏差使他们只注重一个人法律上的自由，而忽视了他在经济上可能是一个农奴的实际。

而这一点，我认为对中世纪农民生活的研究已经产生了重大影响。它似乎容许那些目光迟滞的学者总盯着农民的法律地位，从而打破了事物原有的平衡。对于那些散布于乡村小木屋中成千上万的英国村民，我们对其法律地位已有的了解要远胜于对其经济社会生活方面的认识。这是极不相称的，本书将努力弥补这一不足。不过，必须记住，中世纪英格兰的文献记录尽管汗牛充栋，但它们并不有利于社会史家，尤其是那些研究1150—1400年间占英格兰总人口百分之八九十的文盲村夫的历史学家。“贫苦人那短暂而简单的编年”几乎不存在，我们只能从那些与

此并无直接关系的资料中去拼凑出我们的画面。一个现代的研究者，如果仅仅使用某个大村庄的法庭记录，那他会当代英国的乡村生活得出十分片面的看法。中世纪也是这样。我们固然有数不清的文献资料，但是，有许多文献我们宁愿用它来交换13世纪一个家庭的信函，如果它们像两个世纪后的帕斯顿家族那样小心地被保存下来的话；还有许多契据册、令状卷、庄头账簿(*computi*)或庄园档卷，我们宁愿用它来交换14世纪一个农民的简要日记，如果它们像17世纪那些记日记的人那样能够忠实地记录其生活中的冒险经历的话。

没有这些，我们的工作肯定无限繁难，我们只能通过考察那些用各种方式记录下来的无数文献，指望从这儿得到一个片断，从那儿得到一个事件，以此来照亮中古世界的某个黑暗角落。梅特兰与维诺格拉道夫等学者为我们导航的法律地位等，属于相对平静的港湾。现在，须由此驶向浩瀚的大海，在那里，一方面是法庭案卷与地产簿中那些纯粹的法律用语，一方面是只言片语的民歌、带有偏见的寓言诗^①或单方面的指控，这些将指引我们艰难航行。

即使有这些指引，但如没有其他人的帮助，本项研究仍将难以达到目的。参考书目业已标出援引材料的主要来源，其中有大量的手稿，惟一困难的是如何利用它们。比如，国家档案馆可资利用的大量文献，除了极少部分，其余全部放弃：因为即使终其一生，也只能拨开它们的封尘。无论是这儿，还是在大英博物馆，有关人员都提供了极为慷慨的帮助，使我能够找到那些本来不可能看到的资料。对剑桥，我的感谢之情也是难以言表的：大学图书馆的工作人员（尤其是负责安德森研究室的H·I·品克先生）；许多学院图书馆的馆员（尤其是三一学院的H·M·亚当斯先生）；大学出版社的秘书，大学印刷商和他们的助手，以及我的许多朋友和学者，他们都曾多次帮助我。尤其感谢G·G·库尔顿先生、H·M·卡姆小姐、F·M·佩奇博士、艾琳·鲍尔教授、W·S·曼斯菲

^① 寓言诗(Fabliaux)，中世纪西欧的一种文学形式，一种较短的韵律故事，讲述平凡生活中的滑稽事故，在法国和英国尤为流行。——译者注

尔德先生、R·H·罗宾斯先生、A·汉密尔顿·汤普森教授,以及E·韦尔伯恩先生。三一学院董事会非常慷慨地允许我复制属该学院所有的几份手稿的图片,悉尼·萨塞克斯学院的院长与研究人员为我专门开放了他们设在大学图书馆的兰利修道院院长的档案室,在此一并感谢。

不过,我要万分感谢的是两个人。在1921年出版的《帕斯顿家族及其时代的英格兰》一书的前言里,我曾写道:“最后,要提到两个名字。本丛书总编库尔顿博士,他为这项研究慷慨地付出了时间、思想与学识。同时,感谢我的妻子,她同样为此付出了很多。对此二人,难以用言语表达我的谢意。”这些年来,我对他们的无限感激之情与日俱增。感谢库尔顿先生,他的建议成为这项研究的缘起;感谢我的妻子在诸多方面给我的帮助,我把本书献给她。

H·S·贝内特

1937年8月

第三次印刷的说明

利用本次重印的机会,我对本书作了几处小改动。此外,有几个评注文字较长,不适于插入书中,特置于此:

第5页^①第10行:言“这里没有树桩,也没有栅栏”,说得太绝对了。种草自然需要圈栏起来,以防牛啃食;播种、出苗以及庄稼成熟待收的几个月间,也需要设栏保护。

第44页第10行:“隆起的田埂”是否存在,许多学者还在争论。它并不是法国公地的主要特征,我倾向于认为,目前有关英格兰“田埂”存在的知识尚不能充分证明第10行所说的。

第81页第6行:从13世纪末开始,豌豆也常常像其他地里作物一样播种,不再采用“穴播”了。

第130页第23行:自由人如果以维兰身份持有任何土地,他对领主也需尽磨坊义务。再则,他也可能是按照领主提出的条件,也就是尽磨坊义务而租佃土地,不过这样的话,那它就只是束缚他的一项特殊条款,而非庄园惯例使然。

贝内特

1947年1月

^① 指原版书页码。——译者注

感谢信

亲爱的库尔顿先生：

自我因伤退役来到剑桥，首次走进您的课堂以来，已将近十九年了。在那个令人难忘的秋天，当我们的军队正稳步行进时，我聆听了您的中世纪讲座，并意识到一个思想深刻、想象力丰富的人应当去理解它们。在您的循循诱导下，我开始仔细研究中古世界的一个侧面，《帕斯顿家族及其时代的英格兰》即是这一研究的结果。此后，我便及时开始了本项研究。

不言而喻，一个忙碌的大学讲师不再拥有一个潜心求知的学生那份自由了。从那时起，我的工作一再被打断。事实上，要不是您经常地启发与鼓励——这种鼓励并不仅仅限于我的专业研究——我怀疑本书能否完成。您一定还记得布赖斯爵士谈到格林在考察某个新城镇时说的话：“像狗追踪气味一样不断在大街上奔跑。”在我们的多次旅行中，每当看到您对某个新城镇作初步考察时，我常常想起这句话。多少次，我们一到旅馆就匆匆扔下背包，不顾晚餐的铃声，您立即带着我们奔上大街，左顾右盼，有时停下来，透过现代城市的市容，寻踪中古的影迹。无论走到哪儿，您总是向我讲解中古世界，这是别人做不到的。您鼓励我立足现在了解过去，甚至从阿尔卑斯山上的小木屋或法国的小山村去了解过去。

本书几乎每一页都讲到了我们共同的一些经历：我们站在比利牛斯

山上眺望布兰克山时关于中古教堂的谈话与感受；我们漫游诺曼底、普罗旺斯和摩瓦的教堂与村庄的经历；我们在弗克兰斯（尽管是六月天，然雪花飞舞，狂风大作）一起的整日劳作；自然，还有就是我们在剑河边上
的无数次散步与交谈。

因此，怀着对您的无限尊敬，我把此书奉献给您，希望当您得知我们曾共同倾力研究的课题已小有进展时会感到欣慰。最重要的，希望您把它视为您的学生与朋友对您表达谢意与敬意的一种方式。

H·S·贝内特

1937年8月

目 录

译者序	1
作者序	1
第三次印刷的说明	1
感谢信	1
序幕 田野上劳作的农夫	1
第一章 教堂	20
第二章 庄园与耕作	29
第三章 庄园居民	47
第四章 农民的一年	58
第五章 地租与劳役	77
第六章 农奴的负担	106
第七章 庄园管理	130
第八章 庄园法庭	166
第九章 日常生活	197
第十章 “快乐的英格兰”	230
第十一章 自由之路	246
第十二章 教会	289
小辞典	303
缩写与参考文献	307
索引	323

插图目录

除一幅外,所有插图(包括木刻)都经学院董事会许可,复制于剑桥大学三一学院图书馆收藏的那些精美的插图手稿。

图 片

“三个赤裸的灵魂”	8
问路	8
农民在干活	63
乡间娱乐	75
打谷者	158
猪倌	158
内景	207
末日审判	293

木 刻

农民的交通	57
翻耕	76
监工的执杖	105
去磨坊	107

序 幕

田野上劳作的农夫

撰写一本中世纪生活的书需要仔细地爬梳、整理与编排数不清的文献与证据，从中逐渐得到一些连贯的画面。这样，一个学者就能够作出一系列的研究，每项研究揭示其主题的一个侧面。而且，当这种研究使他能够把这些侧面聚在一起以便更清晰地展现主题时，也就更能适宜实现他的初衷——冷静和全面地观察生活，并把得到的印象呈现给读者。不过，传递这一印象比得到这一印象要更为困难。搜集农民生活各个方面的详细记载比较容易，但是这些记载记录的是农民群体，而个人一般则退隐幕后。然而，正是单个存在的个人及其生动的日常生活，才是他感兴趣的。

托马斯·哈代在题为“‘民族崩溃’的时刻”的诗中描述了他在历史大舞台上的基础性的位置：

一个农夫在耙地，慢条斯理没言语；
老马跌跌绊绊走，半睡半醒好悠闲。
无名地头草堆间，没有火苗直冒烟；
王朝千年匆匆过，此情此境我依然。

这就是我们想象画面中将呈现给读者的那个人。此外，为力图展现我认为他日常生活中的那些东西，在本书的开头，我大胆勾画了这个

4 人在一年中的几天的生活画面。这样做时,我并没有选择一个最富有的庄园农民,也没有忘记许多人甚至缺乏起码的闲适生活条件和这个人所拥有的颇为有限的财产。坦率地说,我的图画是想象出来的,不过,它是建立在丰富的确凿证据之上的,并得到几乎同样丰富的示意与暗示的支持,也许它们中没有一份有足够的分量可确凿地引以为据,然而,不可否认,它们加在一起,还是足以说明问题的。

这是 1320 年 6 月末的一天,太阳很早就升起来了,但伯孔贝(Belcombe)这个小村庄的农民起身也不晚。随着光线的增强,这个村庄渐渐显露出模糊的轮廓,这儿露出一个屋顶,那儿显出一段矮墙,三五成群的粗陋茅舍逐渐组成一条狭长的街道。村落的中心耸立着石头建成的教堂,比周围的一切都要高大耀眼,使得农民的茅舍显得矮小而卑微。进一步看,村庄是以教堂为中心扇形展开的,从此延伸出许多弯弯曲曲的小径,农民沿小径建起了他们的房舍。有的房舍干净整洁,屋顶和粗制的围墙维修得很好;有的则破落不堪,显然无人照管,失于修缮。较大的房舍离小径稍远,房前的地被草草地围起来,种有新鲜的卷心菜、洋葱、荷兰芹,人屋的小道两旁不时长有几丛牧草。屋后大多倚着一个粗陋的草棚,从这又延伸出另一块围圈之地。这片地大体上分成小块,种有各种蔬菜,这里和那边坑洼不平的草地上,间有几棵苹果树和樱桃树。菜园的尽头有一条小沟,沟边是猪圈,富裕的村民把奶牛拴在那儿,啃食茂盛5 的青草。较小的农舍周围只有一小块地,种有卷心菜或洋葱,难得有一头猪或几只家禽。

绝大多数农舍内,人们正在醒来,不久出现在门口,抬头看看天,接着开始简单的早餐(如果可以这样称呼的话),吃一块面包,喝一口啤酒。然后再次出门,从草棚里取出镰刀和钉耙,开始走上街道,几分钟后,邻居之间的大声闲聊和相互问候打破了沉静。不久,他们就路过教堂,来到敞开的田野,这里没有树桩,也没有栅栏。不过,这一大片地显然刚被翻耕过,他们路过时,还可以看到它曾经分成若干条田,条田之间以长满青草的田埂分开。现在,这块地已休耕了。尽管时间还早,但他们同村

的一个人已赶在他们之前,在那儿牧放羊群,羊儿正静静吃着稀疏的杂草,因为首次翻耕已经结束。下个月,羊群留下的任何杂草都将被翻进地里。

又走了一会儿,路过一个石制的十字架,他们几乎是无意识地(有的甚至是做做样子)在胸前划了个十字。一会后离开大道,走上去牧草地的小道。这片地与休耕地不同,三面围以树篱,另一面则是一条小溪。进入这块地前,农民们三三两两地散开,有的去这一块,有的去那一片。因为在这片长长的牧草地中,有一些小树桩和细枝把这一块和那一块标出来。这时,太阳已经升起了,露珠正在晒干,他们开始准备工作。先在磨石上把大镰磨得锋利,然后转身开始有节奏地一大片一大片地刈割牧草。

在地的一角,约翰·怀尔德和他的两个儿子理查德与罗杰已埋头干了一段时间,小儿子不断越过条田,翻晒头天早晨已收割的牧草,他的哥哥理查德则与父亲并肩割草。除了镰刀需要磨快而停一会儿外,他们一直不停地刈割,也很少说话,因为要干的活还很多,而时间不多了,今天是礼拜天,不久他们得停下手中活去望弥撒。在这样一天,他们能到地头干活的确很幸运,至少,他们的代牧威廉先生在收获时节总是富有人情味的。尽管他对此颇有微辞,但并不坚决制止,只要记得去望弥撒就行了。因此这三人一直埋头苦干,直到太阳升起来老高。后来他们停下来,与其他人一起离开了这里。路过教堂时,约翰瞟了一眼教堂大门旁边墙上的挂钟,从指针的日影判断,距离望弥撒还有一段时间,因为还不到8点。

在他们外出干活期间,家里也不是无人照料。他们刚出门,贤惠的妻子阿格尼丝和女儿艾丽斯就走出与堂屋相通的房间。艾丽斯快步来到后院,不久就听见母鸡的叫声,一会她就回来了,把刚挤的一粗制陶罐牛奶放在门里的一条木凳上。同时,她的母亲已经把火种扇亮,加上引火柴与几根细枝,火便旺起来,接着在火上挂了一口大锅烧水。而后她和女儿进入内居室,这儿比其他房间都要干净,且较少遭烟熏。她们把厚厚的床罩拉平,重新把仅有的两张床摆好。之后,就用树枝制成的大

扫帚清扫两个房间粗糙的地面，并把支架桌摆在贴近内室的一边。阿格尼丝吃了一些面包，喝了一点啤酒，艾丽斯则喝了一点她刚挤回来的牛奶。这以后，她们开始为参加弥撒做准备。打来一大桶水放在支架桌上以备洗脸，稍事梳洗后，花了一点时间来梳理头发，编辫子，之后从床下拉出一口木箱，找出只在礼拜天和节日里才穿的色彩鲜艳的衣服。箱里还有其他孩子的衣物，但已很久不穿了，因为那是两个小女儿的衣服，她们都已死了十多年了。一个死于瘟疫，另一个失踪于验尸官所说的“意外事故”。到底发生了什么她母亲从未确知，她当时正在玩，从桥上跌入大河中，没有人知道她到底被河水冲出多远，或者结局如何。还有其他几个孩子，但像许多孩子那样，出生时或出生后不久就夭折了，已变成遥远的记忆。

男人们归来立即使这间农舍变得杂乱不堪。因为房间很小，而他们都要同时忙着洗漱更衣，以便去望弥撒。不过，这用不了多长时间——脱掉那件让人一看就知道他们在主日干活的旧“沾布”(tabard)或无袖汗套，换上在礼拜天和特殊场合才穿的衣服，这就已准备好了。教堂的钟声已经敲响，他们走出门，不久就有朋友和邻居加入他们的行列，一起向不远的教堂走去。约翰注意到教堂和墓园的矮围墙有几处破损：几个月来它一直在裂缝，石头多处掉落，却无人维修，尽管执事长^①不断提出警告。有两三次约翰还注意到有猪、羊溜进了墓园，在坟间觅食。但他已无暇他顾，因为望弥撒的时间已到，他的邻居已挤入教堂，甚至那些习惯在外结伙逗留直至最后一刻的人，也进去了。

因此他与他的妻子走进了二十五年前神父为他们主持婚礼时他们曾站在旁边的那扇大门。进入中厅时他们沾了点圣水，在胸前划了个十字，然后分开，站立两厢。他们站着，因为这个教堂并不是最富有的乡村教堂，甚至连最简单的木凳或长椅都没有。仅在祭坛的后部有一些座位，但那是留给教职人员的，尽管赫明斯庄园(Hemings Manor)的领主和

^① 执事长(Archdeacon)，主教区一般划分为几个执事长辖区，执事长负责其辖区的监察、训导工作。——译者注

他的家人来到庄园小住时，也有权坐在那儿。堂区执事休伯特·朗费罗（Hubert Longfellow）是惟一的另一个可以坐在上面的教民，因为他是单身汉。他的前任是个已婚男人，因而尽管他已升至初级神品，仍得离开那儿，只能与普通信徒站在厅堂里。

他们一边等待，一边继续热烈地交谈，最后，代牧威廉先生进来了，身后跟着堂区执事，人们马上安静下来。不过，仪式开始后，许多人又继续聊天闲扯，一些人则懒洋洋地靠在柱子上，对仪式似乎漠不关心。神父的声音单调低沉，在吟诵祷告词，或与执事一起引唱赞美诗或应答诗时，高一声低一声。对绝大多数人来说，即使耳朵最聪明的人也只能听到一些不知所云的嘟哝声，夹杂着“主与我们同在”、“我们祈祷”、“阿们”（Dominus vobiscum, Oremus, Amen）之类的话。这几句话，经无数次的重复，人们已经听熟了。即使在那些神父历来高声吟诵弥撒经文的教堂，一个拉丁文专家也听不明白，乡村信徒中很少这类有文化的人。仪式就这样继续着。约翰陷入了沉思。这儿的一切对他来说太熟悉了，因为从小至今，他一直虔诚地参加周日弥撒——至今已五十余年了——只要不耽误领主的劳役，他就会常常在圣日来这里。他不太理解弥撒，但还是有些东西令他感到亲切。他知道在这个仪式中，基督的肉体会以某种神秘的方式复活：当神父祷告时，钟声会响起，过一会儿，威廉先生将会在人们面前举起那因为经过祝圣而已变成上帝的面包和酒。但这个伟大的时刻还没有到来，因此他的目光在尖顶的教堂里四处打量。他的眼睛在祭坛拱门上方的《末日审判》的画面上停留了一会，它最近才上过色。他入神地思忖着圣洁地坐在权位上审判世人的基督的沉静与威严。得救者被天使带入天堂时的那份狂喜，或躺在亚伯拉罕怀中的那三个赤裸的灵魂的舒适，画得如此栩栩如生，以至他的目光停在上面，久久不能离开。他只是极不情愿地凝视着那些受罚的灵魂，他们站在御座的左边，哀求、恐惧、迷惘，诸种表情显示了他们可怕的处境。还有一些人，看起来更为恐怖，他们已在承受应得的折磨。几个魔鬼用肉钩恶狠狠地钩住他们，把他们投入油锅，遭受永恒之火的烧烤。

墙上其他图画也描述了一些故事，使他回想起布道词和传闻中的某

些片断,尤其是那些巡游僧以生动易解的语言讲述的那些故事的片断。他们自己的神父没有这种才能。的确,怎么可能有这种天分呢?令人称奇的是,现在,就在这一刻,拉丁语从他的口中流出来,他是上帝指派给他们的神父!他出生在同村,就是约翰之妻阿格尼丝的弟弟。他小时总在教堂周围玩,老神父约翰·沃尔特斯(John Walters)教会了他如何吟诵弥撒经。而后,他成了襄礼员(holy-water carrier),逐渐学会了约翰先生所能教他的一切,并被送到学校就读。现在,他又回到了这个堂区,就住在紧挨教堂的代牧住的房子里,屋后有一个院子,周围有石墙。今天他就站在他们的前面。约翰看了他一眼,回想起他的许多仁慈行为:没有一个教民在需要帮助时他不在场,也没有一个人能像他那样过着有道德的生活。他总是说:“如果金子都生锈了,那铁又会怎样呢?”他总是以自己的言传身教来教化他的教民,而不是他能够说些什么。所有人都把他当作自己的朋友,然而,他身上还是有某种东西使人难以亲近。即使他的姐姐,对他也心存敬畏,这种敬畏并非仅仅源自有一次他关上门来教训她,而那一次,她打心里面认为他有理。

然而,这时该讲解信条了。威廉先生从祭坛上下来,走到圣坛屏的门口。他显得很庄重,因为他很少按规定的布道来教化他的教民,而通常是对信仰的要点作简短的解释。但是主教一再要求神职人员应多多布道,他必须执行。他等了一会,让信徒们安定下来,大多数人蹲在铺有灯心草的地上,还有几个懒洋洋地靠在柱子上,对此似乎满不在意。当所有人都安定下来后,他提醒他们想一下前面几次关于七种重罪的讲道,然后开始讲第四种,即懒惰。懒惰使人不上教堂,不参加弥撒,不作忏悔,直到为时太晚。他说,所有这些,将来都必定要在炼狱里遭到报应,除非他们诚心忏悔改过。不仅在教堂里,在俗务中也应避免懒惰。青年男女应该学会干活,心悦诚服地为主人服务。因此,父母必须惩戒顽劣的孩子,否则他们长大后就会像以利^①(Eli)的儿子那样懒惰、不听管

^① 以利有两个儿子,何弗尼与非尼哈,皆为祭司,但他们强食耶和华的祭品,道德淫乱,并不听父亲劝告。见《旧约·撒母耳记上》2:12-25。——译者注

束。接着他讲了这个先知和他两个儿子之死的故事。在结束这篇简短的布道前,威廉先生要他的听众以以利和他的儿子为戒,管束好自己的孩子,确保他们学会好好劳动,趁现在还来得及;并让他们想一想劳动对于他们的灵魂与身体有多么大的益处。

听布道时人们相对安静一些,尽管还有几个不太关心,继续闲聊。整个厅堂里听到的与其说是威廉先生的布道,不如说是窃窃私语和不时的说话声,但他无力阻止,因为还没有人记得在教堂里小声说话甚至是开玩笑曾遭到过制止。布完道后,他回到祭坛继续主持仪式。不久,钟声响起,即使那些最漠不关心的人也热情起来,因为弥撒中最伟大的时刻到来了。约翰所能说的就是“主啊!”“万福玛丽亚!”“信经”(Paternoster, Ave, Creed),这几句他已重复了一百次。当他听到神父吟诵《主祷文》(Paternoster)时,他也真诚地跟着哼起来。然后,当威廉先生冲洗他的圣杯时,他默默地祷告,直到仪式随着一声“散去吧!”(Ite, missa est)而结束。神父退出教堂后,他也站起来走了。许多“彼勒之子”^①早就等得不耐烦了,仪式一结束,他们就冲出教堂,好像他们见到的不是上帝,而是魔鬼。一些人想再去地里干活,另一些则只想着穿过草地,去酒馆喝酒、随意闲聊。

约翰走到教堂的庭院里,停下来与邻居们聊天。一群人正蛮有兴致地看着庭院一端已搭起一半的戏台。一周后,他们将会看到邻镇的演员与自己村中的某个同伴在这里上演神奇剧。堂区执事休伯特就极有演技,大家都还记得他两年前扮演的那个“喜怒无常的希律王”^②,演得多好啊!此外,还有许多演员那粗俗而活泼的表演也能让他们乐上一阵子。他们都希望看到上次演的那些戏,该隐在地里杀他的孩子,并破口大骂他的兄弟亚伯,或者像上次演出的,彼拉多^③大声叫喊与暴跳如雷。另

① “彼勒之子”(sons of Belial),彼勒,《圣经》中魔鬼的别称。——译者注

② 希律王(Herod),《圣经》故事人物。据《新约》记载为公元一世纪的犹太王,生性残暴。——译者注

③ 彼拉多(Pilate),《圣经》故事人物。耶稣生活期间,他任小亚细亚行省总督,处死耶稣。——译者注



“三个赤裸的灵魂”



问路

方面,约翰也回想起一些感人的场面,演员们给他们表演了福音故事中的许多令人心酸的故事。他和他的同伴们热烈地争论着将要再次看到的那些场景。

当他离开这群人时,两个邻居拦住了他,希望他与他们一起到村东头那片大田中彼此毗邻的份地上去干一些急活。他答应在这个周末等他运完牧草后就去干。临别,他看了一眼日晷,走出教堂的庭院,在离家不远处赶上了他的妻子与女儿。阿格尼丝从闲聊中听来许多新闻:西塞莉·沃德要嫁给邻镇的约翰·弗里曼,婚后她和她的老母亲就离开庄园啦;庄头(reeve)的闺女马蒂尔达未婚先孕,下次开庭时她将因放荡行为而受到指控啦;阿格尼丝·阿特沃特在酿酒时打翻一桶开水,把腿烫坏了啦,等等。

不久,他们就回到了自己的小茅屋,女人们进屋准备午餐,约翰则来到后院尽头关猪的地方。他把剩余的半桶用酸奶和泔脚混成的猪食倒进槽中,又打来一些嫩草丢进槽里。然后回到院子里做这做那,因为他要问心无愧,他的妻弟威廉先生关于第四诫(懒惰)讲得多有理啊!最后,罗杰叫他吃午餐了。在他干活时,阿格尼丝和她的女儿也在家里忙着。火已生起来了,上面挂了一口大锅,把前一天准备好的豌豆和蚕豆汤加热,支架桌已摆在屋中间,桌上已放好山毛榉树制成的碗、勺,还有几个杯子和一罐上等啤酒。因为约翰不是那些无地的人,不像他们那样只能胡乱喝些廉价酒。一家人坐下来,开始唏哩啦呼地喝浓汤,就着汤把大块的黑面包咽下。随后又吃了一大块自制的新鲜奶酪,喝了几杯上等啤酒,就吃完了简单的午餐。

每年的这个时间,园子里总是有许多活要做,因此,约翰和他的儿子整个下午都忙着除草和为卷心菜间苗。他的一些邻居又回到地里收割牧草去了,但是约翰知道威廉先生会对此不悦,他常常反对在礼拜天干活,除非是迫不得已,为避免收成受到损失才可以。因此他就呆在家里,东一点西一点地整理园子。下午就这样过去了。约翰进屋时,发现他的妻子与女儿到教堂作晚祷去了。威廉喜欢看到有大群人去作这个仪式,尤其是礼拜天,大多数妇女,还有相当多的男人,在晚间来临时都去参加

这个简短仪式。不过，约翰的儿子不关心这个，他们对稍晚一点开始的娱乐活动更感兴趣。一会儿后，他们将离开家里，与同伙们一起去。阿格尼丝回来后，晚餐很快摆上桌，因为是礼拜天，他们已吃了最丰盛的一餐，现在就只吃几个鸡蛋、一点燕麦饼和一些奶酪。两个女人喝牛奶，但约翰不喝，说他想喝一杯啤酒，因为他妻子上次酿的还剩一些。

14 随着夜幕降临，他们就来到离家不远的草坪。夜色中，这儿显得非常美，许多村民早就来了。不久，伴随着三弦琴和管笛声，人们跳起了舞，因为宽厚随和的威廉先生并未有禁止跳舞的规定，尽管他对这种场合出现的某些行为颇有微词，要求改正。舞步很简单，就是自然而优美的踏步，让人想起一个更加幸福纯真的时代，忘记日常生活中的辛劳与艰难。青年男女手牵着手有节奏地跳跃嬉笑，“打情骂俏”。然而，即使这样，有些主妇还是不无疑虑地看着，谁知道这看似单纯的下面隐藏着什么危险？阿格尼丝由于生性拘谨，而且是威廉先生的姐姐，不允许艾丽斯跳舞，尽管她的朋友不时地召唤她，但她只能嫉妒地看着琼和西塞莉伴随着音乐步入舞场。甚至在她们还站着看时，气氛已变得越来越没有节制了，艾丽斯和她的母亲于是回家了。舞蹈仍在继续，不过，随着薄暮降临，越来越多的人朝草坪边上的酒馆走去，三弦琴那刺耳的演奏和女孩子的尖叫与欢笑，以及男人们那低沉的笑声与断断续续的歌声越发交织在一起。约翰宽容地看着这一切，与他的几个朋友在酒馆坐了一会，听见魔鬼之屋传出来的喧嚣与狂欢声，就像一个巡游僧在一次布道中说的那样，有三个人如何在酗酒赌博后去找死神，想把他杀死，他们又得到了何种下场。里面的喧嚣声更大了：“有狂笑，有低语，有的高喊‘把酒干了’”。最后，村里声名狼藉的酒鬼克莱门特·库克晃晃悠悠地站起来要走，

活像一条丧家犬，
东倒西歪向外窜，
又如猎人设诱饵，
脚蹬手爬抓猎玩；

踉踉跄跄到门边，
 两眼昏花看不见；
 脚下不留神碰门槛，
 向前摔了个嘴啃泥。

约翰想自己也该回家了，明天还有一大堆收割牧草的活要干，他向朋友们道了一声“晚安”就快步离开了。不久来到教堂，它在黯淡的星光下显得十分高大而瞩目。几分钟后，他就到了家门口。屋里没有灯光，因为家里储存不多的灯心草已用完一段时间了，尽管点不了一会，因为他们总是天一黑就睡觉。他转身进屋时，瞟了一眼街道，看见警役(beatle)沃尔特正沿街走门串户。他十分清楚这意味着什么，有些害怕见他，他等了一会，沃尔特喊他，说领主明天要求“布恩工”。他想，自己的牧草得再等几天了，最后，看了一眼天空，希望再有几个晴天，随后进屋，关上了门。

15

次日早晨，人们又起了一个大早，约翰知道主人修道院院长的官吏会盯上那些迟到者。事实上，他们要求每个人在破晓前就出工，只是近几年的事。尽管在庄园法庭上讨论时，人们一直说这有违庄园惯例，因而实际上被废止了。但是，比邻居去得晚总非明智之举。因此约翰叫醒他的两个儿子，还有艾丽斯，在这几天，除了家庭主妇，每个人都得出工帮主人收割牧草。他们出门，不久遇上很多邻居，这群人比昨天要多得多，都涌向主人的那一大片草场(这个庄园上，主人的牧草场在一大块地里)，它在村西头的一个小山谷里，中间有一条奔流的小溪。他们到达后，很快分成小组，由庄头和农事官(hayward)指派到不同的地段。他们自己则来回奔忙，确保一切有条不紊和收割顺利进行。

伴随着悦耳的磨刀声，收割开始了。农夫们弯腰将牧草一镰镰地割倒，慢慢地在分给他们的那片地上从这边割到那边。约翰高兴地看到老约翰·霍尼塞特也来了。他已无力收割，却精于把用钝的刀锋变得锋利刚硬，他一整天都坐在地头的山毛老桦下，用锤子和石头为镰刀加刃。太阳升得越来越高了，人们正挥汗如雨，地里隐约走来一人，手执木棍，

16

他就是监工。当他走过时，约翰看了他一眼，回想起自己的早年，他和身边这个高高在上的人的父亲如何在这片地上一起割草，因为他们是伙伴，或如村里人说的，是“搭档”，那就是，无论何时，只要可能就相互帮忙。不过在晚年，他的朋友用一大笔钱赎买了自由，他付给修道院院长即他的领主6马克银币。这是他一生的积蓄，相当于代牧威廉先生一年的收入。因此，现在他的儿子被免除了劳役，但不时还承担一些轻微的义务，当监工就是其中一项。

17 农夫们停下来磨刀，或稍事休息，或伸长耳朵听那些迟到者向一点也不相信的庄头讲原因，或聆听农事官大声斥骂那些干活懒散或瞎干的人。不过还有受人欢迎的休息时间。因为这次是“湿”布恩工，年迈的艾丽斯·阿特·梅内在这个时间会给他们送酒来。她住在村边的一间小茅屋里，为此她要承担回主人的庄园宅邸取酒的义务。这些饥渴的农夫对倒给他们的酒总是馋涎不已。尽管这只是给庄园仆从喝的酒，而不是修道院的修士喝的陈年好酒——上等的麦芽酒。也许，让农夫们喝这种次等酒不失为精明之举，因为在大热天喝，味道肯定更加可口。劳作按部就班地进行，直到中午，农事官最后吹起了号角。约翰伸了伸腰，与同伴们一起来到荫凉处，横七竖八地躺在地上。不久庄园仆从们来了，有的提着大块的而包和奶酪，有的则提着百饮不厌的啤酒。约翰一家分得四块面包，掰开后发现是用上等小麦做的，他们自己家很少吃到。在六个小时的露天劳动后，他们已经饿了，因此贪婪地吃着面包和奶酪，一再招呼倒上啤酒。酒是不受限制的，因为一年中的这几天，惯例规定“他们可以随便喝”。

午饭后，有一小段惬意的休息时间，然后他们又回到地里。劳动依旧进行，疲劳的人们不时看看天空，看着太阳缓慢地从地头的那棵大树顶上落下去。女人们忙着把翻刚割的牧草。庄官们则不停地来回走动，以免有人偷懒。最后，人们期盼已久的农事官的号角吹响了，地里顷刻空无一人，男女老幼争先上路，闲谈着走向庄园宅邸。一天的辛劳结束了，剩下的就是享用主人赏给他们的酬劳，一顿丰盛的晚餐。当他们到达庄园宅邸时，看见宽敞的外厅中央与四周已摆好桌子，进餐的杯碟也

很快上齐。院中置一大锅，热气袅袅。饥肠辘辘的人们便忙着把中午吃剩的面包切成厚片。不久，庄园仆从抬着大锅走进来，给每人分发了一份豌豆浓汤，并放入一点肉调味。农夫们先喝一点汤、一杯酒，填填肚子，然后愉快地等待下一道菜。冬天总是令人难熬，没有几个人能买得起鲜肉，至多偶尔能吃上一点腌肉，有的人倒是能养上几只鸡或鹅，但为数很少。他们因而不得不尽可能地依赖那点微薄的收成，依赖奶酪与凝乳，就着燕麦饼或燕麦粥去养活那些嗷嗷待哺的孩子。这些，还有用豌豆和蚕豆制成的馕面包，是许多人数月的口粮。因此，当仆从们端着大盘烤肉进来时，整个大厅响起一片满意的嘘嘘声。每桌人都迫不及待地对自己的那一份狼吞虎咽。这个招呼一声朋友，那个与邻桌的邻居开个玩笑，晚餐就这样用完。酒可以随意喝，没吃饱的人可随意“要奶酪”。当一些妇女显出要离开时，农事官吹号要求安静，接着庄头宣布，天气如持续晴朗，在周三和下周一还有两次布恩工，他希望到时所有的牧草都收割完毕，并运到庄园的大院里。人们逐渐散去，大多数人急于回家，以便在睡觉前能够在房舍周围干一些必要的活。约翰一家一块往回走，路过自家的牧草地时，知道阿格尼丝整天都在这儿忙碌。那些晒干的牧草已被耙堆成垛，头天早上刚收割的草大多也被翻晒过了。

18

以后几天，他们大部分时间都用来收割主人或自家的牧草。约翰稍微多花了一点时间收割主人的牧草，在周三晚全部干完。接下来的周五，他和儿子从一个朋友处借来马车，从罗杰特那儿借来牛，用了一个下午把干草运回家，储藏在屋后的那个小棚里。

19

约翰和儿子在收割牧草时，也抽空干其他各种活。他答应与邻居一起干的村东头的活花了周四一下午，此外，他们还辛勤地开垦或清理大森林边上的一块荒地。这是修道院院长头年秋天刚恩赐给他的。尽管它只有3英亩，但要在今年秋天能够播种，拔掉荆棘、树桩及清理土地的活就似乎没完没了。理查德把他所能用的时间都花在这儿了，因为他希望有一天能够在这里安家，他已长大成人，渴望与他父亲的老朋友威廉·萨顿的女儿约翰娜结婚。

其他两天为主人收割干草的活像头次那样，只是第二次布恩工没有

酒喝,因为这次是“干”布恩工,而且仅工作到中午。不过,最后一次超过了前两次,不仅有酒喝,还有其他娱乐。当最后一车牧草被拉走时,农事官在他们中间放出一头羊。所有人都饶有兴致地看着这头可怜惊恐的牲畜,如果它仍然静静地吃草,他们就有权要求归他们所有,以助酒宴;如果它跑出了这片地,他们就得不到它,仍归主人所有。他们一面看着羊儿,一面禁止小孩们弄出动静。羊向周围瞧瞧,然后开始吃草,一点也不知道死神已萦绕在它的周围,决定了它的命运。

然而,事情还未结束。事实上,许多人都认为好戏还在后头。约翰和其他人走到另一块地上。这儿,庄头站在一大堆干草旁边。每个人都知道该做什么,但没人愿意首先一试。最后,庄头叫罗伯特·戴开始,他心照不宣地看了一眼邻居,拢住一大堆草,很快捆起来。然后小心地把
20 镰刀头插入草捆,在旁观者的鼓励声中慢慢将草捆提高地面。其他人则不那么幸运,有的由于贪婪或没有技巧,未能做到不让刀把着地就把草提高地面。有的更不幸,刀把断了。他们在同伙们的笑声或粗俗的骂声中尴尬地退下阵来。这个活动一直到每个人都试过一次才算完。这儿一结束,庄园仆从马上用叉子把剩下的草挑进小车,在庄头和农事官的押送下离开地头。约翰和他的朋友们则带着胜利的奖品,愉快地回家了。于他们而言,这是一个快乐的时刻:三次“布恩工”已经结束,他们知道,除了一年到头都必须打的周工外,再无其他劳役。在8月的古尔日^①到来之前,主人不会要求额外的劳役。

然而,他们的兴奋之情转瞬即逝。当他们拐弯时,一小队人马正疾驰而来。走近了,约翰和他的朋友认出了他们。这些人经过时,所有人都脱帽鞠躬。因为那个走在前面,身着用上等黑布制的轻软飘逸的外套,看起来飞扬跋扈的人不是别人,正是司窖^②大人。他身后紧跟着两个修士,再后是两个仆从。几分钟后,约翰遇上了年迈的马杰里,他整天都在庄园法庭干活,在房里铺上灯心草,在床上铺上床罩与床单,以便使这

① 8月的古尔日(Gules of August),8月1日。——译者注

② 司窖(Cellarer),修道院里负责管理地窖的官员,相当于总管。——译者注

些大人物住得舒适。明天要召开庄园法庭,又得损失很多时间,因此约翰和他的朋友匆匆赶回家,去做他们晚上所能做的一切。

第二天早上,约翰早起了一个小时,在园子里一直忙到该去庄园法庭为止。他叫醒两个儿子,因为这不是一次普通的开庭,而是刑事法庭(Leet Court),要求满十二岁的人都要参加。这样,他们出发了。还不到8点就赶到了庄园宅邸,不得不在庭外与朋友们闲聊,以打发时间。警役终于出来了,招呼他们进入法庭。他们进去后,发现自己来到了一个长形的房间,上面是用优质木材镶嵌的屋顶,光线从东面的大窗户以及两面的小竖框窗户里直透进来,显得十分亮堂。他们在铺有灯心草的地上坐下来,继续聊天,直到警役尾随着庄头和农事官进来。他让人们“安静”的声音未落,司窖已从西门走上高台落座。执事坐在他的一旁。执事展开大卷的羊皮卷档后,开始用羽毛笔写开庭日期。而后司窖点了点头,警役喊了三声“肃静”后,命令所有对霍尼维尔(Honiwell)修道院院长负有劳役的人和有事呈报的人上前答话。

21

立刻有几个人走上前来,一人为其邻居请假,言他卧病在床;另一人托称他的朋友正在为国王服军役;其他人也陈述了委托他们请假的人不能出庭的种种理由,并保证他们下次一定到庭。所有这些情况,均被执事记录在册。接着庄头被传唤上前陈事。首先他向司窖介绍了单身汉罗杰,说他请求获准接管艾丽斯·顿斯塔尔承租的土地,因为她是个寡妇,又无儿无女,无力耕种她持有的20英亩地。司窖同意了,告诉罗杰他可以承租那片土地,但要承担与艾丽斯丈夫承租时一样多的地租与劳役,且应交纳6先令8便士的登记费。罗杰欣然接受,被召上前,司窖赐他一根白色木棍,作为正式授地的标志。此后,罗杰双膝跪倒,把双手放

22

于司窖的双手之间,“以上帝和众圣徒的名义”发誓说,从今以后,他将从内心忠实于他的主人修道院院长,并承认以农奴身份持有那块土地而履行效忠义务,他的人身与财产都受主人保护,永远不离开庄园。

接着,庄头陈述了上次开庭以来发生的许多糟糕事情:一些房屋严重失修;某些农舍外而的道路总是污秽淤塞;许多人未经许可就从主人修道院院长的树林中取走木材;还有三人……他就这样唠叨不休地说

着。约翰对此并不太在意，因为他知道自己没有违犯过任何庄园法律，只是沮丧地听到他兄弟亨利的名字一再被提到。由于没人否认自己的罪行，司窖一般处以两三便士罚款便了事，整个过程只用了很短的时间。接着庄头向司窖汇报，在最近收割干草时有几个人行为不良：迟到、懒惰或恶语顶撞。这些人很快就认罪了，每人被罚2便士。只有理查德·库克除外，他因辱骂司窖而受到严厉叱责，并被罚款6便士。最后，庄头叫托马斯·阿特盖特上前来，他告诉司窖说他的儿子如何渴望读书，威廉先生如何高度称赞他，如蒙恩准，他希望送他到邻镇的语法学校去求学。司窖问了几个问题，在确信这个孩子的确有志于学，将来有望为教门争光后，同意了他的请求。孩子的父亲结结巴巴地表示感谢，并付了6便士的恩准费，而后又回到他的同伴中。

23 此后，警役召唤十户长上前陈事。他们轮流向司窖汇报其辖区发生的事情。威廉·斯利福德说理查德·图宾和约翰娜·阿特·格雷妮私自酿酒，违犯了修道院院长的售酒令，他们每人被罚12便士。约翰·摩尔根说其辖区的一个居民发现了一匹走失的马，并把它交给了警役，现在就关在村子的牲畜栏里。他还请求把威廉·博内赛编入他的十户区，因为他已十二岁了。威廉·库克抱怨说理查德·杰米斯家中收留了一个名叫约翰·弗里曼的人，这个约翰不属任何十户区，大家怀疑他是窃贼和奸细。理查德被令下次开庭时把约翰带来，并要对此负责。最后，约翰·阿特·黑特被解除十户长一职，威廉·克拉福特当选并宣誓就职。

法庭程序就这样结束了。司窖提醒下次开庭在六星期后的这一天，然后他回到私室去了。人们在一片闲谈声中开始退场。约翰和他的儿子离开法庭，不久他的儿子与朋友们结伙回家了。约翰则绕了一个弯，来到村西头那一大片地，因为他急于了解那儿的事怎么样了。过去一周里，他一直忙于收割牧草和其他活，没有时间在那儿干上哪怕一个时辰。当他围着走时，他的眼光掠过一片片土地，看到许多活已干完了。他想，圣约翰节^①已经过去，必须再次除草，因此他决定把这天剩余的时间花在

^① 圣约翰节(St John's Day), 8月29日。——译者注

这儿。在回家吃午餐前的几分钟，他坐下来，越过广阔的田野，望着远处的村庄。农舍就散落在邻近的斜坡上，多么熟悉的景致！比世界上任何地方都更亲切。那儿是教堂，在中午太阳的映照下显得素雅而圣洁。向右几百码是他自己的小茅屋和狭小的院落，这些，还有公地上的份地，就是他在这个世界上拥有的一切。

然而，他想，这点土地是太少了，事情也许会变得更糟。去年冬天生
24
计艰难，而他惟一的奶牛死了，更使生活雪上加霜。不过，现在他的24份半英亩的土地都已翻耕，并已种上庄稼，有望得到好收成。但每个人都知道，12英亩并不多，仅可指望维持最低的生活水准。去年庄稼歉收，有几个月食物稀缺，他的许多邻居处于半饥饿状态，村里几乎每个人都被迫以单调乏味的粗粮度日。燕麦一直是他们的救命草：他们只能用燕麦饼、燕麦粥以及大麦与黑麦混合制成的面包，来填饱饥饿难忍的肚子。一连几周没有肉吃，只是偶尔吃上一只鸡或夜间从修道院院长的森林中捕来的猎物，就这样挨日子。不过，从那以后，夏天来了，牧草获得了丰收，生活又有了希望。他想，在下次法庭上，他将请求允许在大森林边上他们一直在清理的那片新地上建一个小屋。这样，理查德和约翰娜就能结婚并住在那儿，这3英亩地也可种上点什么，以帮助他们维持生计。他的妻子知道如何最大限度地利用一切可拿回家的东西：没有人比她更知道用一蒲式耳的谷物维持更长时间的生活。而这正是他的兄弟哈里不幸的根源。他的妻子邈邈懒散，家里总是乱七八糟，饭食不整。然而，尽管如此，当她与附近的索普斯顿村一个暴发户托马斯·牛顿私奔时，哈里还是心碎了。打那以后，哈里境况日下，份地不好好耕种，房屋也不维修，成天与一些坏朋友到修道院院长的森林中去偷猎，或者泡在酒馆里酗酒赌博。约翰忧伤地想着这一切的结局，但不知道该如何去制止它。生活就是如此奇怪，在他五十多年的生涯中，他已领略了村里的人事沧桑。他小时一起玩的人，有的在夜间溜走了，再无消息；有的，像他的妻
25
弟升为神父，变成了重要人物；有的，像他的兄弟，失去了生活的支点，成为村里的笑柄。但生活就是这样，每个人都得服从命运的安排。就像威廉先生常说的那样，他们都在上帝的掌握之中，他和他的天使会保护他

们一生。然后，他站起来要走的时候，午祷清亮的钟声从地的那一头传来。他划了个十字，念了几次“万福玛丽亚”后，快步向家里走去。

我所想象的那些农民中的某一个一周的生活就是这样，在本书中，这些农民将吸引我们的注意。它是想象出来的，照此，在某一方面可能会遭到某些人的严厉批评。然而，我坚信，其中几乎没有哪个方面是得不到文献的支持，即使有，也足与文献记载相贴近。读者若有时间去思索构成这幅画而的各个细节，它会使大多数人满意的。事实上，它描绘的只是一个人一生中的几天时间，而且是一年中的最好时光，他所在的堂区又有乔叟笔下的祭司那样称职的神父为他们祝福。而本书的其余部分则将清晰地表明，绝大多数农民仅能勉强维持艰难的生计。但在得到任何非常清晰、富有价值的中古世界的画而之前，这样的勾勒还是必要的。中世纪的生活错综复杂、千变万化，不过，这不会使我们灰心丧气，也不妨碍我们试图进行这样的综合。中古生活在许多方面与我们截然不同，但也有许多相似之处。在许多具体方面，乡村生活依然保留着自古以来的基本特征。季节的节奏决定着庄稼人的命运；而且，尽管他们生活的环境是陌生的，如15世纪初一位佚名诗人在《母亲与懒虫》一诗中生动描绘的乡村居民^①，但人们还是可以辨认出来的。在这首诗中，作者告诉我们他如何爬上一个山头，在那儿：

前后左右看四方，高树矮丛莽苍苍，
院宅牧场垛草忙，正是刈草好时光。
放开眼帘远处看，美景如画感上苍，
森林河流与源泉，盘山树木落平原，
像是披挂绿衣裳，鲜花盈野喷芬芳，
田里黍谷长势强，溪流潺潺泛波浪，
鱼虾斑斓种类多，一道林荫石楠果。

^① Edited for the E. E. T. S. by M. Day and R. Steele, 1936.

枝桠攀悬金银花，橡栗樱桃惹童顽，
 红绿相间叶里藏，山楂多汁益健康，
 豆花盛开金雀豆，青梨青梅青豌豆，
 姑嫂上前忙采摘，好为夫婿贮冬藏……
 出洞小兔河边走，匆匆回窠惧猎犬，
 追逐撒欢忽不现，网罗设在树丛边……
 小羊灌木丛中欢，大羊林荫躲太阳。
 母牛小犊观马驹，种马育在大马圈，
 新草场上试骅骝，……
 美景引我向前眺，顺坡下山至山腰，
 又从山腰落山谷，雏鸟争鸣奏乐曲，
 半载未闻此仙乐，一路鸟啼万丛绿^①。

① 这首诗原文为中古英语，由南开大学黎国彬教授译出。——译者注

第一章

教堂

29 要考察中古农民的生活，习惯上是首先描述庄园和庄园居民。这是我们必须要做的，不过要简洁些，尽管重点是放在实际生活而不是法律区分方面。但在考察之前，必须认识到，农民（在这方面像他的主人一样）是一个庞大组织的一部分，这个组织的势力时轻时重，仍然压在他们身上。对于中世纪的农民而言，教会比我们习惯上理解的要重要得多，不过，我们可以先来获取它的权势与威望的一个掠影。教堂本身，通常位于村庄的中央，象征着教会在中世纪生活中的地位。人一生中的大事——受洗、婚配、葬礼——都在这个神圣的建筑物中举行。在这儿，至少在礼拜日，村民们会来望弥撒；也许还有早课与晚祷。也是在这儿，村民们可以看到绘在墙上或窗上的图画，可以聆听本堂神父偶尔的、结结巴巴的布道，以及布道僧生动形象的激昂说教，而不管他们从中领悟了多少。由于中世纪的崇拜主要是集体崇拜，乡村教堂就显得特别重要了。当村民渴望表达宗教灵感时，他们自然会到祭坛、忏悔室、神龛这些地方来。无论家庭虔诚担当着什么角色（这方面我们没有一点证据），但每当他们需要接受训导、寻求慰藉、获得希望时，总是求助于教堂和本堂神父。

我们不能根据人们去教堂而武断地认为宗教只是礼拜天的事。除了礼拜天或重大的圣徒节日，农民们可能不去教堂，但他们的生活并不因此而分裂成宗教与世俗两个方面。相反，无论是在田间还是家里，也

不管是在森林边劳作或是推着粮食去附近的磨坊,无时无处不笼罩着宗教的氛围。米利特(J. F. Millet)笔下 19 世纪农民在地里听到的午祷钟声,是宗教改革以后的事情,但奉告晨祷的钟声则已回响了几个世纪,以同样的方式召唤着 14 世纪的农民: 30

教堂大钟尚未敲,农夫田间挥铁锹;
一旦弥撒钟声响,齐向上帝作祈祷^①。

除了这些,还有许多东西提醒他对教会的敬畏与责任。在庄园周围走动时,会看到路旁的十字架和圣陵,自古以来人们都要在此作祷告和祭献。在大多数地方,他站在山腰就能看见教堂的塔尖,以及环绕着高大主建筑的修道院和小修院的院墙,这些主建筑因其高大且富丽堂皇而成为村里人的话题。再加上巡游僧、身负公干的教士、单身香客,更多的是朝圣者群体的不时路过,以及与本堂神父或他的助手和下属的日常会面,那么,我们就能认识到,对于这些田间劳作的人而言,中古时代的教会是无所不在的。

不仅如此,教会并不是一个等待孩子归来的温顺而善良的慈母。中世纪的教会在许多方面都更像一个教会军团,它与农民的关系绝不只是温情脉脉的关爱。当它的权利与特权受到侵犯时,它比任何世俗领主都吵得更凶,更迅速地诉诸武力。征收什一税的粮仓到处都有,它是教会权利与需要的象征;而许多农民必然扮演了汤纳雷戏剧集《该隐杀弟》一幕中该隐的角色。我们看见他站在那儿,极不情愿地看着自己的禾束,挑最次的缴税,嘴里还不断地骂人^②。一个人死时,教会也常常破门而入,拿走次好的牲畜作为死手捐。这是一种苛税,尤其是在领主拿走最好的牲畜作为遗产税后,就显得更加苛刻了^③。还有,要缴纳弥撒便上, 31

① Myrc, *Instructions for Parish Priests* (E. F. T. S.), II. 1603ff.

② *Towneley Plays* (E. F. T. S.), 15, and see p. 330.

③ 见下文第 121—122 页。

不时地上缴彼得便士，以及灯油费和教堂捐。所有这些都使农民想起他对神圣教会的其他义务。

似乎这还不够，更有甚者：为维持生计，绝大多数乡村教士都要与农奴争夺地里的收成。他首先是一个教士，但同时也是农民；或者，就像一个早期的祭司特鲁里博那样，甚至主要是一个农民。他的牲畜与教民的牲畜一同在公地里牧放。他在邻近的集市上与乡民们讨价还价，以期做成一笔好买卖或有利可图的交易。

由于周围这些有形的东西，而这些东西又得到一些总是在他们的意识和想象中起作用的、虽然无形却更加有力的力量的支持，农民们就很难无视教会的存在。更不用说中世纪的生活总是萦绕着一个关涉人的来世生活这样至关重要的事实。“树倒在何处，就存在何处”（《旧约·传道书》11：3）；他死了，他将获得新生。没有任何东西能够制止这一事实：死亡及伴随而来的审判和命运。教堂墙壁上那些恐怖的图画，主教座堂和修道院教堂正面石壁上历久不坏的“末日审判”的浮雕，都可以让人们看到那些弃民忍受的痛苦和信徒得到的欢乐。既然教会一再宣扬灵魂在死亡时也能得救或遭遗弃，那么，死亡与为死亡作准备的思想便不断被这些东西灌输到人们的头脑中。凡此种种，都在布道与宣教词中得到了强调。而在托马斯·莫尔爵士的《四件后事》（*The Four Last Things*）或多恩的庄严的雄辩词中，可以见到后来的更加艺术化的摹本。实际上，中世纪人们业已预告了马弗尔的呼喊：

我总是听见，在我的背后，
时间女神驾着战车急驰而来；
而在我的前面，虚无缥缈的地方，
则是一望无垠的深渊。

- 32 只要我们稍稍想到中世纪绝大多数英国农民那种狭隘偏执的观念，就不难发现这样一些人多么容易受到悬挂在教堂四壁的浮雕与绘画的影响，受到圣徒与教父传说、福音故事的主要情节以及关于死亡与来世生

活的说教的影响。尽管许多男女不是热忱坚定的信徒,然而他们都倾向于信而非不信。他们缺乏坚定的信念,尚无任何东西使他们足以否认那些公认的信仰。教会的信条对于他们来说过于强大了:“死亡的恐惧使我忧伤”(Timor mortis conturbat me)。这种说教经一再灌输,必然在那些即使是最愚笨的头脑中也留下了印记。教会的其他教条也是如此。

有必要强调耳濡目染所起的作用,因为它们为农民交流的惟一方式。事实上没有几人能够读懂《弥撒经》和《祈祷文》(Prymer),即使它们很容易得到。教堂便必然成为“贫民的圣经”,尽管它只是一种内容贫乏的替代品。现代学者业已证明,《圣经》中只有很少一部分内容被描绘在教堂的墙壁上,而且常常是歪曲的描绘。同时,《圣经》中那些最富于宗教性的关键部分,因不适于用作绘画题材而被忽视了。为满足文盲乡民的需要,绘画无疑采用了象征手法(迄今在乡村教堂上的发现就是这样),但是象征主义是一种极为模糊、意思不明确的表现形式,这又导致了无数的误解与臆测。

由于这些事物对农民没有多大帮助,他们只能似懂非懂地看着“祈福者念叨弥撒经”。教会已尽最大努力把核心礼仪变为一种复杂的模仿仪式,赋予它精致的形式,使之能直接为民众所理解,然而这种精致使得头脑简单的民众更难参与。《俗人弥撒经》(Lay Folks' Mass Book)的作者的确向那些识字的人解释了弥撒中象征行为的意义,但是对于文盲,他建议在整个弥撒仪式中不断念叨“主啊”、“万福玛丽亚啊”这两句^①。因此,仪式、象征主义、图画等都只是一些模糊的、难以完整理解的东西,常年惯用已使之成为他们精神世界的一部分。但是,这些东西需要某种生动形象的解释,才能使那些头脑简单的乡民理解其意义。

这种解释本当来自教士,但毫无疑问,中世纪的教士并不能胜任这一职责。大主教佩卡姆(Peckham)在1281年制定的规章里,开头就呼

^① Myrc, *op. cit.* ll. 60, 82, 152, etc.

吁：“教士的无知使人们陷于错误的泥沼。”几个世纪后沃尔西^①仍在重申这一点。教士的无知是各堂区的普遍现象，村民常常不能指望从他们那里学到什么东西。朗兰德描绘的那个懒虫神父，就既不知道什么是“世俗之福”(Beatus vir)，也不知道什么是“至福”(Beati omnes)，却津津乐道于切斯特的兰道尔夫与罗宾汉的押韵诗。这一点，要不是有《主教档案》(Bishop's Registers)中那些铁证如山的证据，我们本是不会相信的。许多堂区的神父(他本人或代理人)只是结结巴巴地完成四次法定的布道，其他时间，则“让他的羊群陷入泥沼里”。还有大量的事例证明，他们甚至忽视了这法定的四次布道。由于这些糊涂的引导，乡民们在求“真”(Truth)路上走不了多远。毫无疑问，他们的宗教常常是一种“实用与习惯”的东西，部分是出于真诚，部分是出于习惯，还有部分则纯粹是魔法。

不仅如此，如前所述，乡村教士绝不是温文尔雅的恩主，正如过去的两百年里常常表现的那样。他更可能是一个铁石心肠的商人，常常是凭借其教会上级的影响或任命来到堂区，他是一个陌生人，除了对中世纪的农活容易产生的纠纷作出判决，目光盯着买卖外，与堂区教民没有任何相同之处。就像现代那些法国和意大利的观察家指出的那样，教士进入一户农舍是如此罕见的现象，以至他来到乡村立即会引起巨大的恐慌！“‘教士来了’(E venuto il prete)对于那个家庭就像是听到了丧钟。”^②

34 不过，当我们认为业已开始评估村民们的那些囿于对教会的希冀与恐惧的心态时，我们的工作只做了一半。B·L·曼宁先生写道：“十字架的巨大阴影笼罩着整个中古世界”^③；我们对此深表赞同，不过，还需记住另一个——也许是更大的——笼罩着中古生活与思想的阴影，这就是

① 沃尔西(Thomas Wolsey, 1475- 1530)，英国枢机主教，亨利八世时期大法官。——译者注

② L. D. Gordon, *Home Life in Italy*, 231；现代的例子可参见 N. Sabord, *Le Buisson d' Epines*, 237；关于中世纪人对此事的感受可参见 J. de Vitry 的故事 (T. Wright 编), 77, 110。

③ B. L. Manning, *The People's Faith in the Time of Wyclif*, 15.

“魔鬼和他的作祟”。对农民而言,这不是抽象的,地狱的爪牙无所不在地隐藏于田间与住所的各个角落,随时会伤害他,除非将之驱除与制服。

我们必须记住,绝大多数农民生活的世界是如何有限。他们的村庄就是他们的世界,在此之外,大约 10 至 20 英里有一个地方性的圣地(local shrine)或大的集市,他们一年会来此一两次;但绝大多数时间,他们的生活就是不断地从一块地到另一块地吃力地干活,如此循环不已。伦敦看起来太远了——就像罗马或耶路撒冷一样远。因此,他们容易受到“外界奇闻”的影响——在他们的头脑里,事实与虚构是没有区别的。甚至那些最伟大的思想家也令人奇怪地受到局限(根据我们现在的知识观念):阿奎那就谈到了奇迹的力量,并论证道:“对于那些不理解这种力量的人来说,它似乎是令人奇怪的;就像那些无知者看到磁石能吸铁、一条小鱼能挡住一条船那样感到神奇。”^①同样,所有的编年史家也把事实与虚构混在一起,他们提供的信息最主要的特色就是模糊混杂。因此,毫不奇怪,这些不通文墨的农民,对于来往旅客的闲谈与奇闻,必然是轻信而迷信的。

迷信,产生并成长于无知,事实上也得到了农民的导师——教士强有力的支持。教会对于承认人的理性的权利总是表现得颇为迟钝,尽管它已看到了来自各方面的要求承认的压力。医生常常受到怀疑——三个医生,两个无神论者(Ubi tres medici, duo athei)。必须承认,医术与巫术有许多相似之处。教会害怕这些人是有道理的,因为他们“很少依据《圣经》来研究”,而压制他们又会引起抵制。同时,教会是如此恐惧理性,以至于总是尽其可能地压制自由探索:甚至像罗杰·培根这样富于独创性的伟大思想家,也不得不终生反抗其教会上级对他的压制。绝大多数人,思维不那么健全,也缺乏求索精神,终生过着没有反省的生活,也就几乎意识不到教会信条的窒息性影响。他们利用世上的无知去灌输信徒,意识不到那些会威胁他们自身存在的先进思想与知识的气息。

35

^① 引自 *Summa Contra Gentiles*, Lib. III, cap. 102, Coulton 博士在其 *Social Britain* 一书的第 532 页对 Trevisa 描绘的这条“几乎不足一英尺”的鱼有评论。

他们的这些教导是有害的，因为它激发了那些深埋在无知民众心底的对迷信与巫术的盲信。

从一开始，他们就竭力用基督教来解释那些古老的异教习俗与传说，而不是根除它们^①。于是，曾受异教神保护的精神源泉又被归于圣徒的庇护之下。施洗者约翰节、五月节以及无数的与不同农时相关的各种节庆仪式，都是自古流传下来的，但都被尽可能地吸收到基督教中。

不仅如此，中世纪广为流传的大量传说、寓言、圣徒行传与神话故事，大大增强了人们对超然力量的接受。一个例子就足以说明，15世纪翻译的《故事汇编》(*Alphabetum Narrationum*)收集了大量的神奇故事，36 这些故事常常被巡游僧向无知乡民布道时加以渲染。每个故事几乎都与神奇力量相关：有个天使救活了一个少女；虔诚地祷告“万福玛丽亚”制服了一个魔鬼；耶稣受难像显出怒容，并堵住耳朵；圣多米尼克祈祷的功效使圣母玛丽亚和两位天使下凡为一个病人行涂油礼等。只要提一下那些在荒漠中修炼的早期《教父的生平》(*Lives of Fathers*)、黑斯特巴赫的恺撒编写的《奇迹对话录》(*Dialogus Miraculorum*)或者《罗马传说》(*Gesta Romanorum*)这类故事汇编，就足以使我们相信：对中世纪的人而言，那种能为人们带来祸福的超然力量是无所不在的。

不仅布道，宗教仪式也对人们相信奇迹起到了反复灌输的作用。我们已经看到，无知乡民几乎不能理解弥撒仪式，但仪式上神职人员关于圣体(Host)的神奇力量以及某些最近领受圣餐的人得到何种好处的说教，则大大增强了人们的迷信心理。这些传闻源于“体化说”这一神学教义——弥撒的功效甚至与信徒或受饼者的品行无关。因此，没有圣体不能施行的奇迹，而由此又演绎出一大堆神奇故事。

由于这些故事神化了圣餐，俗人们逐渐相信：念一段弥撒经能解除

^① 见大格雷戈里致梅理图斯和奥古斯丁的那封著名的信，信中指导他们这样规范自己的行为：“人们没有必要改变聚会之所，在他们习惯上向魔鬼献祭牛羊的地方，让他们在教会认可的圣徒之日继续去那儿好了，宰杀牛羊不再作为献祭，而是为了纪念他们现在崇拜的那位圣徒而举行的一次共餐。”见 Bede, *Hist. Eccl.* I, 30。

骑士身上的铁镣,或可使埋于地穴中的矿工得以存活;一个人如因病不能正常领受圣餐,可以将之放在胸前来领受;那些看见病人领受圣餐的幸运儿不会瞎眼;为增加捐赠,他们还劝说信徒们望弥撒时捐献一便士,这既可确保其世俗财富的增加,又可免除罪孽^①。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人们走得更远,认为圣体具有神奇魔力而把它放进蜂箱以防蜜蜂死亡,或将其瓣碎洒在蔬菜上以防害虫,又有什么好奇怪的呢^②?

除了圣徒与皈依的异教神灵施行的祈福奇迹外,还有魔鬼那令人恐怖、无所不在的作祟魔法。它是无所不能的,它的爪牙居于偏僻之地,常在湖边、森林边、僻静的荒野和高山上四处游荡,寻找可以吞噬的人。人们有时会听见它们的吼叫,甚至看见它们的身影。下面这段话摘自一部近人著作,它尽管描述的是法国历史上农民的情感与信仰,但比较深刻地展示了五百年前的英国农民生活和信仰的那个世界的某些方面。

37

布朗丹(Blandin)是这样的人,5月1日的清晨,为了防止蛇类钻进厩肥堆里做窝,他就到那里种上一棵小树,并在小树上系上一条饰带。转天是星期天,他去教堂望弥撒,8时出来,把收集到的榛树小棍扎成一捆,回到韦内(Vernes),他把这些榛木条立在他那两片田上和他的花园里,以防冰雹。他知道打雷时会把树木劈了,他得带着斧子把这些被雷劈的树木的裂口修理好。他的夫人或小热昂内特(Jeannette)都不在四季大斋月洗澡,也不在节日前夕或斋戒日或圣诞节与圣腊节之间的日子里洗澡。他们也很懂得松鸡的叫声是好兆,而猫头鹰或啄木鸟这些鸟类的叫声则是坏兆。他们认为不能择在5月的日子里举行婚嫁,因为这样做将会使新婚夫妇中有一个在不久之后死去。至于母鸡学公鸡鸣叫,那就表示有灾祸了。

^① Manning, *op. cit.* 79.

^② Caesarius of Heisterbach, *Dist.* IX, 8.

所有这些都是我们不能了解的举动，它们不像是严冬的状况，也不能说是人类的灾祸，它们活在一种神秘的周围中。这个世界有着一些奉若神明的、看不清的、听不明白的力量，对于这些力量无能为力的人们，察觉到它们联合起来反对他们，他们为了使自己能在这样的灾祸发生时处于有利的地位，或者能够避开或防止这样的灾祸发生，有时采用祈祷或其他表示希望或强烈意愿的行动，有时则举行虚怀的祭祀，祈求消弭灾祸，有时，也是最后的一招，袭用他们先辈们所掌握的占卜方法作出预防措施^①。

这就是农民生活的背景，它充满了恐怖与各种神鬼出没的预警，但也带给人们慰藉与来世的期望。在研究庄园农民的日常生活与活动后，我们对此将会有更多的理解，但一开始就强调这一至关重要的方面是十分必要的。因为法学史家和经济史家在描述中世纪生活时，对此常常不予考虑。

^① H. Bachelin, *Le Village*, 36. (这一段引文为法语，由南开大学黎国彬教授译出。——译者注)

第二章

庄园与耕作

中世纪的英格兰几乎都是乡村，乡民散落而居，这儿五十人，那儿一百人，大一点的也就几百人。他们的房屋十分简陋，有的地方是集中成片，有的地方则是散落在乡村道路的两旁。由于他们要以土地为生，所以农活就占据了他们全部的精力。进一步的研究发现，这些小群体常常处于某个领主的保护和控制之下，在履行一定义务的同时，也享受一定的权利和特权。在整个英格兰，这样的小村落数以千计，它们构成了诺曼征服后几百年间英格兰庄园社会的基础。庄园的起源和乡村是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庄园化的，在此不作讨论：我们研究的主题不是庄园的起源，而是在庄园体制下的人如何生活以及他们过得怎样。同时，我们也必须关注那些不受庄园组织直接管辖却能尽其所能自谋生路的农民，因为，无论是他们还是维兰(villanus)，抑或庄园里的农奴，都是主要的农业劳动者。

41

即使我们只限于考察那些庄园制下的农民，也会发现，尽管他们生活在同一地区，但其生活条件却不尽相同。庄园和村庄绝不是可以互换的术语。事实上，有时虽然一个村庄的农民都是一个领主的佃农，但是这个村庄却往往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庄园。例如，科斯敏斯基教授对百户区档案的研究就是极好的例证，他从中发现：“在所研究的 650 个村庄中，有 336 个与庄园不一致”；他还补充说：“我们也很清楚，在诺森布里亚(Northumbria)、丹麦法区(Danelegh)以及东英格兰(East Anglia)地

42 区,这种重合的现象极为少见。”^①结果便出现这样的现象:居住在同一个小村子里的两个人,持有相同数量的土地,但是由于他们服务于不同的领主,他们的劳役量和租金数额也就大为不同。然而,无论所受的剥削是轻是重,他们都过着同样的生活;因此,为了解中世纪的农民,我们无须过分强调农民间的这些差异,只要注意到存在着这些差异,并随时考虑到它们最终起了作用就行了^②。

我们研究的重点是1200—1350年间庄园组织的影响,正是在这一时期,庄园制达到了鼎盛,当然也就开始走向衰落。这里只研究庄园制下农民的生活状况,庄园的兴起以及庄园与村庄的关系等相关的问题暂不涉及^③。无疑,这样做意味着我们假定了一个前提:庄园组织和农民的生活状况具有普遍性,但是对某些地区更为深入的研究将会对此提出质疑甚至否定^④。梅特兰教授说:“要为庄园下一个定义,是绝对不可能的。”最近,越来越多的研究已使我们相信,在英格兰,有相当多的地区从来就没有庄园化。即便如此,最近一个最著名的庄园制度的批评者也承认:“尽管事实上我们再也不能把拥有大量维兰和劳役的大地产作为13世纪英格兰社会的‘构成细胞’了,但是这些大地产仍然是当时经济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⑤而且,阿什利教授(Professor Ashley)的话也鼓励了我们:

就表现形态与普遍性而言,人们对庄园制的认识较之实际无疑是理

① *Econ. Hist. Rev.*, vol. v, No. 2, p. 30. Cf. *Year Book*, 3/4 Ed. II, 15; F. G. Davenport, *op. cit.* 7.

② 见第十一章,对在争取自由的过程中不公平劳役问题进行了讨论。

③ 关于这一问题的经典著作仍是维诺格拉道夫(Vinogradoff)一些著名的专论: *The Growth of the Manor; Villainage in England; English Society in the XIth Century*。也可参见西博姆(Seebohm)的 *The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梅特兰(Maitland)的 *Domesday Book and Beyond*。

④ 最好的研究可见 F. M. Stenton 对丹麦法区的研究; D. C. Douglas 的 *Medieval East Anglia*, 和 J. E. A. Jolliffe 对诺森布里亚地区的研究(*E. H. R.* 1926)。

⑤ *Econ. Hist. Rev.*, vol. v, No. 2, p. 44.

想化了。但即令强调现实生活的多样性,如果在一个更大的时空跨度内去收集新资料,以得到一个最适用、最一般的参照体系,庄园制不也是有充分的一致性吗?①

笔者正是带着这种想法写作了本章。

让我们从某个村庄及其土地开始,为简便起见,我们假定这个村庄属一个领主所有。无论这个村庄的实际形状如何——这取决于多种因素②——但几乎每个村庄里,农民都住在小房子里。一家挨着一家,每家后面都有一个小院落或空地。村子周围是公共地——可耕地——它在许多方面成为庄园组织最显著的特征。这种土地制度起源史不是我们研究的主题③;我们关注的是这些土地的耕作及其在农民生活中的作用。在这些可耕地之外是草地,对村庄共同体来说,它与可耕地同等重要。而且,村民们在公共草地上享有放牧的权利,再向外,就是大片的“荒地”、林地及森林。

这是一个封闭的体系,库尔顿博士称之为“蛛网”,“是中世纪农民生存、迁徙、安身立命之所”,他补充说:“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组织,要理解中世纪农民的日常生活,我们必须首先予以考虑。”④“蛛网”的确是一个“复杂的组织”,要想把它全部弄明白绝非易事,但是我们也许最好从村庄的中心——教堂开始,到庄园的边缘结束。想象一下,有一个小村庄,农舍毗邻而建,每座房屋都有小院,时不时地还有圈围的一小片草地。在这以外是一片敞开的田野,走近一看,我们面前显然就是一大片可耕地。它与现代农场不同,似乎没有界限,至少没有将这一块与另一块分隔开来的树篱,也没有东西阻止人们穿行其间以抵达放牧地。不过,仔

① *Econ. Journ.*, June 1926, reviewing *The Medieval Village*, by G. G. Goulton.

② 对此的讨论可见 *Geographical Journal*, XXIX, 45-52。

③ 在这方面最好的研究专著是 H. L. Gray, *English Field Systems*。书中对英格兰不同地区实施的二圃制和三圃制进行了考察,像肯特(Kent)或东英格兰(East Anglia),并作出了解释。前面提到的 Stenton, Douglas 等人对他的研究进行了修正。

④ *Med. Village*, 37.

细观察,还是可以发现这些耕地已被分成许多或大或小的地块。它们被称为弗隆^①、稍特(shots)、有林小谷地(dells)等,每块地又再分成数块条田,条田之间以隆起的田埂隔开。这些条田一条挨着一条并排平行,一弗隆或一稍特的长度大致相当于半英亩或一英亩土地。条田的右角是畦头——未犁的掉头地,它既可通向另一弗隆的条田,又可通向其他耕地。

我们将会看到,农民持有的份地并不是一整块的,而是散落在这一片地以及庄园的其他大块地上。这是一种十分古老的原则:农民份地的本质特征就是,它们应该分成相应的小块,并散落在整个公地上。

“公地”这个词语,提醒我们中世纪的许多农活是协作完成的。但是,我们无法知晓这种协作在实际劳动中究竟占多大比重。理论上一般认为,所有主要的农活都是协作完成的。农民的个体行为比我们预想的要多得多,理由后面再谈,但是我们也应承认,土地是按照某种计划进行耕作的,这一计划或出于古老的习惯,或得到村民们的一致同意,因而每个人都必须遵守。一个人想要耕种特殊作物几乎是不可能的,它们只能种在自家屋子周围的小块“院落”里或新垦的“荒地”上,这些地在公地外围,一般就是庄园的外围。而在公地上,如果一个人种了燕麦,那么其他人也只能种燕麦。最重要的农活当然是犁地,但犁地在多大程度上是共同协作的,还很难说清楚。显然,最经济的方法是把各个农民的牛用轭连在一起,组成犁队,像他们被迫集体协作犁耕领主的自营地那样,一铧一铧地犁完整片地。虽然我们推想应该如此,但是很少有确切的证据来证明这一点。另一方面,库尔顿博士注意到《农夫皮尔斯》(*Piers Plowman*)中的一段,他认为,“这似乎清楚地表明有大量的私自犁地和收割活动”^②。《农夫皮尔斯》中那个不诚实的农民承认:“如果我去犁地,稍微一用力,就会带走邻居的一英尺土或一犁沟,或者犁掉邻居的半英亩土地;如果我去收割,我会多收点儿(例如进入邻居的地里),或者劝告他们为

① 弗隆(furlong),长度单位,等于1/8英里或201.17米。——译者注

② *Med. Village*, 42.

我割些我从没种过的作物。”^①布鲁恩(Brunne)的罗伯特·曼宁(Robert Mannyng)所著的《处罚罪孽》(*Handlyng Synne*)中提到的又一个例子也证明了这一点。其中我们读到“这个不诚实的农夫犁到了别人的地里,并完全带走了一犁沟的庄稼”^②。当我们从文学著作转向历史记录的时候,也能找到一些相同的证据。1365年索纳(Thorner)的一个例子表明,共同耕作并不是经常性的,有时需要私自约定。我们读到“约翰(John de Roch)因一份契约指控罗伯特(Robert de Eltoft)。约翰说某年某日他与罗伯特签订契约,约定他们各自出同等数量的牲畜合作犁地,这种合伙称为‘搭档’,时间为一年;但是罗伯特从未履约,等等”^③。在15世纪编定的《俗语小辞典》(*Promptorium Parvulorum*)中,所谓合伙就是“同伴或搭档”的意思。在19世纪出版的一本安特里姆郡与唐恩郡(Antrim and Down)术语汇编中,这个术语仍然存在,意思是“借马匹和劳力给邻居,在需要时也得到同样的帮助”,含义与1365年索纳使用的那个词完全一样^④。这个术语在几个世纪后仍然使用,并流行于英伦三岛其他地区的事实,强有力地证明这种做法是一直存在并普遍流行的。如果这个看法可以成立,那么我们只能推想,协作常常是个人之间的事,而不是以往所公认的是整个村庄或庄园的协作。这个观点也得到了这样一个无可置疑的事实的支持,即在耕犁领主的自营地时,农民们必须把自己的牲畜用轭连在一起,组成犁队共同犁地。犁地以及其他农活,如为领主收割牧草或庄稼,他们也是作为一个集体来承担的,而正因如此,(尽管未经证实),人们很容易认为他们在自己的地里也这样干活。事实正相反,恰恰是个体劳动才是普遍现象。有人侵占了邻居的条田,或者有时发现他收割了别人的谷物,都表明这是一种个体劳动,而且还印证了:协作只是地域性的、零星的、属于个人私下安排的现象。

46

① *Piers Plowman*, B, XIII, 371; C, VII, 267.

② *Op. cit.* ll. 2445-8. 曼宁所用的原文为“Ki autru teres unt arer, Ou en autru se-mail a tort entrer”。在法国,这种过错叫做 *mangeurs de raies*。见 M. Bloch, *op. cit.* 38.

③ *Thoresby Soc.* xv, 168.

④ 在1870年的德国,这种做法仍可见到。见 *Land Tenure Reports*, 406.

反驳个体劳动的最有力的证据，也许是它的极端浪费性。但中世纪农业本身就具有极端浪费的特征，公地制度无疑使劳动者付出了高昂的代价。无论是当时的记录，还是更晚近的学者通过考察那些古风犹存的地区而作出的有关公地状况的更详尽科学的记录，都能证实这一点。费时费力是由于土地持有的碎化导致的。一个持有 30 英亩份地的农民会发现，他的土地分散在村子的东头、西头和南边，就像有 60 英亩似的。随着时间的推移，英格兰有的地区农民最初持有的土地进一步碎化，使得情况变得更加复杂，也增加了时间的浪费^①。而且，一两个粗心或懒惰的农民，或者一块地暂时无入耕种，都会带来很多麻烦。杂草不除、土地荒芜都会使杂草丛生，荆棘遍地。

甚至要进入田间也不容易。稍不留神，人们就会把田间小径一点一点地犁掉，或者把田地与村庄隔开的空地犁耕了，只留下一条弯弯曲曲的小路。因而我们看到一个忏悔师(Chaplain)保证，在他的牧场上要特别留出一条路，以便耕犁、运输和牲畜由此通过，前往斯帕克福德(Sparkeford)的地头^②。如果得不到许可，那就无路可走，除非踩着别人的份地前往，例如黑尔斯欧文(Halesowen)的人们就曾就此向领主诉苦，要求得到领主的保护。在这方面，黑尔斯欧文的农民们无疑行使了自己的权利，但是有的农民很不幸，他所持有的条田都夹在邻居的份地之间，不经过邻居的田地就无法进入，他又怎么办呢^③？此外，我们还得知，“土地分散持有的习惯常常引发了许多糊涂事：有时候，一个农民干着干着就发现，弄错了，他跑到别人的条田里播种去了，或者他找不到自己的地了”^④。要不是有两个事例为据，我们会认为这是不可能的。首先，尤其

① 例如在 Rampton(Cambs)，条田的持有状况如下所示：M, D, H, B, N, G, D, C, F, C, E, K, F, B, K, E, C, D, P, C, F, E, H, E, E, D, C, G, 等等。这种划分在 J. A. Venn 的 *Foundations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的第 8 页中得到了再次确认。关于土地的碎化，见本书第 37—38 页。

② *Ancient Deeds*, III, 13.

③ *Hales Rolls*, 468. Cf. *Wakefield Rolls*, III, 148, 在这里一个人明确规定了“他的庄稼的进入权和索赔权”。

④ *V. C. H. Berks*, II, 170.

是在14世纪发生了大规模的土地再次细分；其次，有确凿的证据表明，农民要确定他自己的条田到哪儿结束，邻居的条田从哪儿开始，是很困难的。一般情况下，两块地之间除了一条想象中的界限，什么也没有，或者如我们在阿尔卑斯(Alpine)牧场见到的那样，最多是用榛树枝将份地分开。在这种情况下，条田的面积会有失有得(并不总是故意的)，甚至全都没了。在1222年，圣保罗修道院监理(Dean)与修士团的丈量员，以上次丈量为据核对土地时，其中一个佃农持有的3英亩土地就无法找到了，他们只得新添一条：“3英亩找不着了”^①。

这3英亩地到哪儿去了，虽然我们对此不会比1222年的人了解得更多，但可以确信：公地制度的最大难题是如何与各个地块紧挨其份地的邻居相处。在这方面每个人就得碰运气了：他的邻居可能是一个粗心的家伙，让地杂草丛生；也可能是一个有益和友善的搭档，可以与他一起协作。而真正的麻烦是遇到这样一个邻居，他不满足于自己的地，而是像《农夫皮尔斯》中的那个人一样，总想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偷走”邻居的土地。有时他会挪动界石，以便获得几英尺的土地^②，有时他会犁掉自己与他人土地之间的田埂^③。在收获季节，他会溜到邻居的地里偷割一些燕麦，也会从别人的禾垛上顺手拿几捆麦子放入自己的车子里^④。简而言之，在这种体制下，人们很难确知哪些东西是属于自己的；而且，即使他完全清楚哪些东西是自己的，也要时刻提防他人的粗心与使坏。

48

这类侵犯十分普遍，足以引起中世纪道德家们的关注。例如，黑斯特巴赫的恺撒(Caesarius of Heisterbach)的放事在15世纪被翻译成英文，名为《故事汇编》(Alphabet of Tales)，书中讲述了一个临死之人惊恐地看到，一块巨大的燃烧着的石头正向他飞来，要把他烧焦。人们请来

① D. S. P. II.

② E. g. *Durham Halmote Rolls*, 26, 27, 142, 158.

③ *Select Pleas in Manorial Courts* (Selden Soc.), 93, and see also *Ramsey Cart.* I, 344. 那儿，一个持有两维尔盖特土地的农民通过“犁掉田埂”的方式逐渐占有了13小块原属其他4个农民的条田。

④ E. g. *Hales Rolls*, 305-6.

神父，神父让他回忆是否曾用那样一块石头伤害过别人。他想了一会儿说：“啊，神父！我现在记起来了，我曾经挪动过地里的这块石头，以扩大我的土地而缩减别人的土地”，等等^①。

当然，农民十分清楚这些困难，可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他们通过私下协商、寻求领主保护或达成公共协议等形式，尽量减轻这些困难。公共协议通常意味着仅仅是对古老习惯的认可。一条路从这儿到那儿是由于它从来就是这样的，或是一块份地的主人知道，自古以来，就有这么一块特殊的份地，在其他人的份地结束耕犁之前，在他们最后一次带着犁具赶着犁队通过这块份地之前，它不能耕犁。这些做法的背后是公认和相互迁就，随着时间的流逝，它们逐渐成为更为正式的公共协议，由农民共同议定而成，并记入了领主的法庭档案，使其持久并具有更高的权威性。奥尔特(W. O. Ault)先生研究了这些“村规民约”，其中一条可作例证：1329年哈尔顿(Halton)村规规定：“任何人不得从他人的土地上开通自己路的出口；如果有人将路的出口开在自己的土地上，他必须确保他的邻居不受损害”(例如他不能损害其邻居的财产)。同一条还规定：“无论是夜晚还是其他任何时间，禁止任何人因穿行方便、驱赶牲畜和运送谷物而造成邻居的财产损失。”^②违法者将被带到庄园法庭处以罚金^③。尽管如此，奥尔特先生仍然认为，农民的日常活动更多地是依赖古老的惯例，启用村规与庄园机器是较晚且较为少见的现象^④。

尽管很多地方自从14世纪农作物改良以后，公地状况已大为改观，但是在现代研究者有关公地状况的记述中，仍可以找到公地制度缺乏效率的最有力的证据。福勒(G. H. Fowler)写道：“在收获季节，我见到了一块敞田：整个庄稼地简直就是一团乱麻。”^⑤这是1870年英国学者对德国部分地区的公地农场考察中得到的印象，它揭示出公地可怕

① *Alphabet of Tales* (E. E. T. S.), 31.

② *E. H. R.* XLV, 212 ff.

③ 同上, 220-1.

④ Cf. Vinogradoff, *Growth of the Manor*, 184.

⑤ *Catalogue of Maps (Bedford County MSS.)*, ed. G. H. Fowler, 7 n. 2.

的状态^①。

这样的体制给劳动带来了明显的困难,我们发现各地的人们对此都十分清醒,尝试进行改革,并采用了最简便易行而又最有效率的办法,那就是将份地集中起来。如果一个农民将自己的条田从 60 块减少到 30 块,显然,他就不必再在分散的田地间来回跑了,从而节省下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这就是伯克利(Berkeley)勋爵莫里斯二世(Maurice II)所做的。他试图通过交换条田的方式使土地集中起来,并尽量使之集中在自己的住所周围。他的传记作者写道:“其他农耕事宜也由这位深谋远虑的庄园主来管理,通过撮合与诱导农民实现土地互换,使近邻的小地块联为一体,这不仅使佃农增加了收益,也为自己增加了租金收入。”^②但是,我们不能不注意到这一段的主要旨是强调伯克利庄园主异乎寻常的聪明;事实上,份地集中决不是普遍现象,我们有证据证明与之相反的情况也是经常有的,至少在英格兰东部是这样,在那里,随着时间推移,土地的划分和再划分达到了令人吃惊的地步。譬如,爱德华一世时期的一份调查证明,阿什费尔德·麦格纳(Ashfield Magna)的全体维兰共同持有至少 35 块份地,这些维兰是由 2 至 7 人的若干小组组成的^③。无疑,这是在农民的子女和亲属间继续分配的结果。威廉·哈德森(William Hudson)先生非常详细地描述了这一过程。他指出,在马瑟姆(Martham)地区的诺福克(Norfolk)庄园,农民人数由末日审判时期的 68 人增长至 1291 年的 107 人,这完全是自然增长,但出乎意料的是,土地再划分的速度是如此惊人,以至先前由 68 人持有的份地被分成 935 份,共计约 2000 块互不毗连的条田。哈德森的专著中还探究了一个极其有趣的问题:一块 6 英亩的土地——以前曾是两块宅基地——是如何在 10 个佃农中进行划分的。结果有几人仅分得几杆地,只好使用这样一种分配办法:将收获的大麦捆成禾束,每个佃农依其持有土地

50

51

① 例证可见 *Land Tenure Reports*, 306, 386, 436, 等等。

② Smyth, *Lives of the Berkeleys*, I, 141, 160. Cf. *Ramsey Cart.* I, 344; Levett, *op. cit.* 52.

③ Powell, *Suffolk Hundred in 1283*, 76.

的大小按比例分配禾束^①。无论我们对共同的农耕协作活动有着怎样的质疑,如此碎化的土地持有使我们猜想只能采取这样一些办法。这些小土地持有者通常通过联姻或其他形式联合起来,以减少困难,但是,劳动分工和收成分配不可避免地会导致纠纷与家庭不睦。

除了公地中的条田,农民还有其他的土地。他的房子一般都带一个小院(即一个圈围起来的院子),他在院子里可以种些蔬菜和水果。我们在后面的几章中还要详细论及,这里仅仅是稍微提及。但是,除了院子外,许多农民还拥有私下开垦的荒地。这些土地常常位于庄园的边缘,最初都是未经开垦的处女地,或是靠近森林边上的土地。每年只需交付少量的租金,就可获准开垦几英亩这样的处女地,许多农民就是通过持有这样的份地来弥补生计的不足,称其为“新垦地”(assart)。对于孩子多而公地中的份地不足以养活的家庭来说,这种新垦地无疑是上帝的恩赐。在这块地上,他们可以利用空闲时间种些粮食,来填饱家里那些饥饿的嘴。此外,这块地还可以自行耕种。在公地里,全体村民必须统一行动。牲畜在某一天被赶进公地放牧,以啃食残株过冬,这种做法由全体村民议定,或由古老的惯例所决定^②。接下来便是春耕,然后播种,在所有这些活动中,个人没有选择的余地。农民似乎被一种不能挣脱的规则束缚着。可是,在新垦的荒地上,他就是自己的主人,喜欢种什么和怎么种都由自己说了算。在考虑到这些优点的同时,我们也要指出某些缺点:他的新垦地一般都位于庄园的边缘,是未经开垦的土地,因而需要付出坚持不懈的辛苦劳动,才能使它不致被森林和荒野再次吞没。新垦地也不附带公地条田那样的公用权。任何人都无权在公地上放牧额外的牲畜,当公地的持有者因担当庄头或其他职务而可使其捐税费得到减免时,荒地的年租金却不会减免。他的新垦地是额外的,必须缴纳额外的

^① *Hist. Teachers' Misc.* I, 165 ff.; *Norf. Arch.* xx, 179 ff. 许多再划分的例证也可见 Univ. Lib. Camb. MSS. Kk. v. 29.

^② See *Durham Halmote Rolls*, 41.

租金^①。

荒地是如何一小块一小块地被开垦出来,我们难知其详^②。有时候,新垦地得到领主的许可,但要支付固定的租金;有时候,农民私自占地开垦,被发现时他就为新的持有地支付一笔额外的罚金^③。不管怎样,垦荒一直在进行:我们读到有“旧垦区”和“新垦区”,每本地产契据簿都提醒我们它们的存在^④。但是,我们不知道是什么因素使得庄园领主允许农民的垦荒行为。我们也许可以有把握地猜想:有限度的开垦还是可以为领主接受的,因为这能为他带来租金,并可使以前无利可图的处女地得以开发。未得他的准允和同意就私自开垦,他当然会反对,不然的话,对于那些原有份地不足以养活过多人口的佃农来说,垦荒就会成为维持生计的惯用之道^⑤。

如前所述,尽管我们的资料十分零散,但是各地都有与此相关的信息,可以作为英格兰不计其数的庄园都在垦荒的例证。让我们举一个发生在德比郡(Derbyshire)匹克区(Peak)大森林的例子。我们必须记住,中世纪的“森林”一词并不是仅指一片树林密布的区域,还包括许多适于农耕的空旷的荒野。诺曼征服后的几个世纪中,国王在德比郡保留的大片土地,遭到周边居民的不断蚕食,东一块西一块地变成了耕地。由于这种行为没有得到批准,所以只要森林法庭开庭,这些违法者就会遭到指控,因此我们能够了解这一切。法庭案卷里有很多例证,这里仅举几例说明。在一个名叫海菲尔德(Hayfield)的地方,在亨利三世执政的前二十六年中,共有大约140英亩大小不等的小块土地被开垦作耕地,而在其统治的头十一年内,库姆斯(Combes)地区共有160英亩的土地被20个农民占有。再者,对森林享有各种权利的贝森沃克(Basingwork)修道

53

① V. C. H. Berks, II, 183. 这篇文章的作者将注意力集中于比较低的新垦地租金。也见 *Villainage*, 333.

② See *Growth of Manor*, 170-73.

③ See *Wakefield Rolls*, I, 149; II, 53; III, 147, 152, 157.

④ D. S. P. 8; *Ramsey Cart.* I, 342; II, 90, 296, 297; *Worc. Priory Reg.* 12a; *Early Yorks Charters*, *passim*, etc.

⑤ 见下文第49—50页。

院院长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在不同地区开垦了至少 291 英亩^①。所有这些侵犯国王权利的事件，都被呈诉到国王官员的面前。国王的领地有《森林法》的威慑，尚且如此，那些小领主的领地上又会怎样，就可想而知了。

另一种侵占森林土地的形式被称为“侵占公产”，这个词的含义难以确定，因为运用于不同的森林其含义就稍有差别。通常说来，它表示在林区内存房或定居，即如 1251 年巡回法庭审判的一个案例所表明的那样。在 1216 年的案例中，131 人未经允许私建新房被起诉，最终得到宽宥，但被处以罚金。在几乎同样多的案例中，即有 127 人得到管家的许可在国王的自营地内建房^②。

如果我们从森林转向那些欠保护的地区，也可见到许多的类似情况。休伊特(H. J. Hewitt)先生对中世纪柴郡(Cheshire)的详尽研究向我们揭示了 12、13 世纪柴郡发生了多少这样的事。他写道：

54 不断增长的人口需要扩大耕种面积，在我们研究的这一整个时期，垦荒活动逐渐蔓延开来。这项工作进展缓慢而艰辛，其中一些自然未被记录下来。可是这一时期的“森林卷册和庄园劳役惯例簿”提供了大量的证据，证明在这个郡的许多地方，尤其是在威勒尔(Wirral)存在着垦荒、新耕和圈占活动^③。

休伊特先生详细地阐释了“这个郡各个地区的拓荒活动是如何逐步推进的”。毕晓普(T. A. M. Bishop)先生最近的研究，也清晰明白地展现了约克郡各地的村民是如何开垦，把荒野变成一大片可耕地的过程^④。

在国王的森林和其他一些地区，由于拓荒活动侵犯了领主的权利，土地拓展相对缓慢。但在许多庄园上，领主愿意准许开荒，并可能有经过深思熟虑的开发计划。内尔逊(Neilson)女士在《比森顿契据册》(Bils-

① J. P. Yeatman, *Feudal History of Derbyshire*, III, 237 ff.

② V. C. H. *Derby*, II, 403. 详见 Yeatman, *op. cit.*

③ *Mediaeval Cheshire*, 10.

④ E. H. R. XLIX, 386, and the *Econ. Hist. Rev.* VI, 10.

ington Cartulary)的导论中^①,详细地阐明了坎特伯雷大主教和一些宗教团体在罗尼沼泽区(Romney Marsh)附近庄园上的这类现象。有时,农民要与大海作斗争,保护和夺回易被大海吞噬的土地;有时,领主在海边已经建好一道防波堤,即将迁入的佃农就需要支付较高的租金,承担较多的劳役。但无论何种情况,似乎都表明有着明确的规划:“得到准许的新垦地实行诸子继承(gavelkind)制;根据沼泽地的法规与惯例,沼泽地的每块土地大小相等,并负有防护大堤和水道的义务。如此分得的终身持有地有时也必须服从有关土地改良的严格规定,除非农民在沼泽地所属的村子里已经有住房了,否则他就必须在他的持有地上建房。”^②进一步的研究表明,其他的领主也有类似的土地开发计划。例如,我们经常看到国王允许领主在他们的领地内圈占大量的土地。由于这些土地大部分都是村与村之间的荒地,因而它并不一定是庄园的一部分,但在我们对其进行研究之前,先要考察一下农民持有的其他土地——草地和公地。

先看草地。草地与村子相邻,一般毗连大片的敞田,但不同的是草地被栅栏圈围起来或用沟渠保护起来。农民称之为“收获节地”(The Lammas lands),是乡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圣诞节过后不久,就将“收获节地”圈围起来,直到第二年夏季种庄稼为止^③。农事官对这些草地实行特别护理,其职责就是确保围栏不被破坏,防止村民的牲畜闯入,啃食长势茂盛的牧草,并圈围迷失的牲畜,在庄园法庭中指控牲畜的主人^④。草地像其他土地一样,是公共持有的,每一个人都持有一份,其分配方式或实行轮换制度,或抽签决定。尽管我们经常读到“签地”(lot meadows)一词,也常常听说有人出售“公地中抽签分得的小块地”,但不幸的是,关于这种分配习惯的早期记述没有保存下来^⑤。然而,这些习惯

55

① *Op. cit. passim.*

② *Op. cit.* 53 ff.

③ 一般说来,这段时期是指从圣烛节(2月2日)到收获节(8月1日),但各地习俗各有不同。

④ “公共牧场管理者”这个词来自中古英语,“haye = a hedge”。有关公共牧场管理者和庄园法庭的情况详见本书第152页。

⑤ See, for example, *Godstow Cart.* (E. E. T. S.), 220, 446, 447.

仍存在于活生生的记忆中,我们拥有许多有关草地分配办法的详细描述。在大多数情况下,是采用抽签的方式:或从一个袋子里抽取小棍,如萨塞克斯(Sussex)的做法^①,或用从一个男孩的帽子里摸取苹果的分配办法,苹果上标有不同记号,如萨默塞特(Somerset)^②,或者把箭劈成几节,每节表示相应的地界,如北安普敦郡(Northamptonshire)^③。

56 如果庄稼收割完毕,草地就又立刻变为公地。无论是在草地还是在耕地,这一原则都适用,并且至关重要。农民对于其份地中的庄稼(不管是谷物还是干草)当然拥有一切权利,但一旦收获完毕,他们的地就属于整个乡村共同体了。这几乎是整个公地制度的必然结果,任何其他做法都行不通。一方面,假如我们设想:每个农民都把自己的条田圈围起来,到时候他就可以让自己的牲畜在自己的条田里吃麦茬,不让别人的牲畜进入自己的地里。但这样做马上就会有很多麻烦:由于每个人都用栅栏把自己的土地圈围起来,那他就无法带着犁或其他农具进入自己的条田,而且也没有地方调转犁耙,除非腾出大量的空地。另一方面,土地如果没有栅栏,而要确保自己的牲畜严格限制在一条狭长的条田中,还要确保牲畜不会走失,这也几乎超出了个人的能力,至少会引起各种纠纷。因此,通常所说的“公共权”,是农民的各种权利中最有价值的一项权利,它使农民不仅可以使使用没有耕种的牧场——即通常所说的“公地”——和四周蔓延的荒地,还可使用栅栏拆除后的耕地和草地。

耕地和草地一旦向农民开放,其价值就相当重要。我们一般认为,庄园的牲畜和牧群仅在公地和荒地上放养,却没有考虑到乡村还有一些更重要的土地也可以放养,一年中它们至少有好几个月对全体村民开放。草地在整个秋季和冬季的部分时间内也可以使用,放养大量的牲畜。耕地也不能被忽略。二圃制盛行的地方,通常会有相当多的土地可供放牧使用,即使在三圃制地区,也有很多敞地可供放牧。而且,

① Sussex Arch. Soc. Coll. iv, 307.

② Collinson, *History of the Antiquities of Somerset*, III, 586.

③ Bridges, *History of Northants*, I, 219. See also Gomme, *The Village Community*, 268-71; *Oxford Hist. Soc.* xxiv, 308-11.

这些土地尽管被称为“空地”，牲畜仍能得到大量食物，先是残留的麦茬，然后是在未翻耕的地里迅速长出来的小植物和各种杂草。在整个一年中，这种“空地”对农民来说是一笔非常重要的财富，因为总是有些敞田可供使用。一般来讲，每个农民都有权把他的牲畜放牧到敞田或草地中。

与庄园经济密切相关的是该村的公地和旷地——即经常所说的“荒地”。有关荒地的早期史至今尚未有令人完全满意的解释；然而，无论隐藏在

57

这些土地背后的法律史是如何地混乱不清，我们还是会注意到“公共权”对村民的重要性。他要依靠牧场来饲养耕地的牲畜，因而他必须牢牢抓住“公共放牧权”。但这种权利并不是没有限制的，而是要受到他在公地上所持有的份地的数量的制约，而且，只有那些有牛“在庄园上一天耕到晚”的人才享有这种有限的权利。由于公地的全部目的就是支持与维系庄园农业的正常运作，所以只有那些与此直接相关的牲畜才可以“在公地上放牧”，如耕地的马和公牛、施肥所需的羊和母牛。其他的公共权利显然是以后才有的，一些学者称之为“公用权的派生物”（common appurtenant），它允许农民可以在公地上放牧山羊、猪和鹅，并扩及那些在公地上没有份地而只租有一小块宅地或新垦地的农民。

如前所述，随着土地的不断开垦，越来越多的荒地

58

被圈围起来供个人使用，这显然就意味着村子公共使用的土地越来越少。只要荒地足够多，并且又无过度放牧，就不会有麻烦。但是，一旦垦荒许可证颁发过多，佃农就会发现，他们被剥夺了原有的“足够的牧场”，因此领主的这种行为必须受到限制。1235年的默顿法案就规定，领主必须根据自由农持有地的数量留出“足够的牧场”。但这项法案并不令人满意：它没有明确规定什么是“足够的牧场”，也没有涉及其他农民的公共权利，只是针对自由农，因而大多数农民的权利没有得到保护。1285年的威斯敏斯特第二法案对此稍微作了调整：把享有“足够的牧场”的权利扩大到那些一直享有公共权的邻居，但也仅此而已。对于这两项法案的准确含义，人们一直存在着很大的分歧，但“许多著作都更倾向于认为”，一旦这两项法案获得通过，领主就能在无须自由农任何同意的情况下圈占公共地。当

然,他还得面对“庄园惯例”,这通常是一种十分强大的力量^①。整个村子“公决”既决定了公地各个部分的开放日期,也决定了庄园每一个成员在公共牧场上放养牲畜的数量。任何违反这些规定的行为都会招致麻烦和诉讼。不过,在这两项法案生效后,领主逐渐施加了越来越大的压力,农民们逐渐被剥夺了以前享有的各种权利。

公地与荒地在哪里弥合,很难说清楚。虽然一些庄园只为自己的成员留出十分有限的公地,但是在英格兰的许多地区,村与村之间都存在着大片的荒野。这是无主地带,而且往往由于面积太大,一直没有明确地划定出所有权限^②,它们由其周围的村庄随意使用。例如,沃利(Whalley)地区的一大片荒地,有 3.6 万英亩被各个村子用作牧场和林场,仅有 3500 英亩用作耕地^③。新森林(New Forest)的荒地大约有 6 万英亩,周边有 21 个村落。阿什塘(Ashdown)地区的荒地几近 1.4 万英亩,是没有庄园组织的皇家地产。伊坪森林(Epping Forest)有荒地大约 6000 英亩,延连 17 个庄园。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④。

59 这些大片的荒地由附近的村落使用,村落对土地的权利可以回溯到很久以前。这些村子对荒地的公共权大致来源于它们的地理位置。举例来说:内尔逊女士在其《弗利特地籍册》(*A Terrier of Fleet*)一书的导言中十分认真地分析了芬斯(the Fens)地区公有荒地的使用情况,清楚地揭示了这些做法可以追溯到多么久远的年代。从理论上说,荒地是属于领主的,任何分割荒地的打算都会招致麻烦,声称这个村落自古以来就共同使用这片荒地,认为应属于它“独自”所有,必然会遭到其他村落的反对^⑤。

还应强调一个重要的事实:到目前为止,我们一直把荒地视为农民

① 可参见 *A Terrier of Fleet* (ed. N. Neilson), lxxviii, 和下文第 78 页中关于庄园习惯势力的讨论。

② 参见 *Bracton's Note Book*, Case 1194; 那儿的一个陪审团说,有一片荒地“很广很大,无人知道它四处蔓延,到底达到了多少村庄”。

③ Whitaker, *Whalley*, I, 233.

④ Dartmoor Preservation Association, I, xxviii.

⑤ *Terrier of Fleet*, p. 1.

放养牲畜的辅助手段,但事实远不止于此。将来更为详细的研究会证明,相当一部分的农民主要依靠这些荒地作为谋生的手段。例如,在兰开夏郡(Lancashire)的诺森代尔(Rossendale),我们听说“在这个地区,公有荒地并不只是所持份地的补充,而是谋求生计的主要手段”^①。与此相邻的地区,土壤和气候都不适宜农耕,牧场经营就很有必要了。不仅如此,每个庄园里都有一些人在公地里持有的土地非常少,因而被迫在附近的荒地里放养牲畜^②。

荒地的价值绝非仅仅是一个额外的甚至是主要的牧场。对农民来说,他可以在荒地上得到日常生活所需的数以百计的东西。首先,荒地向农民提供了木材——一种不可或缺的生活用品。他的房屋、农具和家庭用品主要是木头做的。农民几乎全部要依赖荒地提供燃料,因此,他的伐木权(hous-bote)、采枝权(haye-bote)和柴火权(fire-bote)对他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这些权利在各个庄园的情况不同,但一般都允许农民“用钩子或镰刀”打柴,这就是说,他能够从树上打落木材。而且,农民经常得到允许,可以在一年中伐树数棵用于修理房屋、农具和树篱,还可以采伐下层灌丛,捡拾地上的断枝和枯木^③。而在那些幅员广阔又无人管理的荒地上,他显然就有更多的机会得到他想要的东西。

60

许多其他的东西也可以从荒地得到,例如,可以取来大量的草皮,其中一些可以用来覆盖棚屋屋顶,或垒成土埂;一些晾干后还可用作燃料。挖来的黏土可用来修筑磨坊的水闸或堤坝,取来的沙子和砾石可用作建筑材料。也可割来蕨丛用作褥草,沼泽和池塘边的莎草可大量用于盖屋顶。还可摘取野果和浆果摆上餐桌,而且农民遍地都能找到有价值的东西来帮助他度过饥荒。

这就是农民生活的世界。当然,整个英格兰的情况各有不同。有的村庄可供使用的“荒地”很少,有的则一望无际;有些地方草地肥沃、物产

① G. H. Tupling, *Econ. Hist. Rossendale*, 98.

② 有关这些人的重要性和地位的讨论,详见本书第49页。

③ See, for example, *Yorks Inquis.* 1, 28 (Pickering Forest, 1251); *Ramsey Cart.* 1, 307 (1251); *Cust. Rents*, 83.

丰富,有些地方产量就少得可怜,等等。读者们必须经常记住这一点:我们描绘的是一幅总体画面,这就不可避免地带有一些缺陷,其中之一就是不能展现各地的具体情况和那些令人感兴趣的差异性。我们也必须警惕,不能把这幅画面想象得过于整齐划一;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因此就悲观地认为:对中世纪的庄园和庄园农民不可能作出总体性描述。只要我们清醒地意识到这些制约性因素,这还是可能的。

第三章

庄园居民

前面我们已考察过了中世纪农民生活、活动与生存的那个十分复杂的网络,现在我们把目光转向农民本人。首先,在观察庄园居民的时候,我们必须注意,即使这个卑贱的农民社会也是由不同的阶层组成的。我们容易满足于法学家的那种自由农与农奴的简单划分;这当然是一个明显的差异,不用多说。但需要再次强调的是,如果过分注重这种分类,我们就会忽视与法律区分同样重要的经济方面的考虑。观察庄园居民,我们必须将其视为一个物质生活条件有着千差万别的群体。一个人也许是自由人,然而他仅拥有两三英亩土地,他活下去的惟一希望就是打工——也许就到那些卑贱的维兰的份地上去打工,那些维兰持有大量土地,无力独自完成。诚然,只要他愿意,他随时可以歇工,并且无人强迫他干活——直到饥饿驱使他为了面包重新回到田间。但事实上,这种人显然并不比磨坊工或今天的打字员更有自由;扔下农具也许是一个自由人的权利,但如果他明智的话,他会很少行使这种权利。

63

即使我们不管农民的自由与奴役身份,只要草草一翻任何一本地产契据册(cartulary),就会发现,即使在农奴中,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别。首先是农民贵族,他们在公地上持有 30 英亩土地,有的则为 60 英亩,其后便是持有 30 英亩“全份地”一半土地的人。还有一些人只有 10 或 15 英亩的“弗隆”,在他们的下面就是尽其所能维持生计的茅舍农、小佃

64 农和立锥农(pytel-holder),他们仅有一二英亩地,甚至只有他们茅舍周围的小块地或院落^①。显然,30英亩土地的持有农要对领主负担各种各样的租金和劳役,他们与那些可怜的小块土地持有者不同,后者每年只需向领主缴纳一对母鸡,或者在收获季节去帮一天工,就足以完成其所租土地应尽的义务了。然而,无论是在庄园法庭抑或国王法庭上,这两种农民是平等的,在某些情况下,他们没有什么差别:因为他们的身上都带着奴役制的枷锁,领主都可以要求他们“尽一个维兰应尽的义务”。

65 不过,基本一点须着重指出,从庄园的角度来看,农民中间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别,低估这一点是错误的。领主当然不会这样做。在庄园法庭上,他通常要挑选一些人组成陪审团,我们发现这些陪审员一般主要包括这个村的持地大农(large holder)。正是这些大农在一年中的固定时节必须自备犁队犁耕领主的自营地,小农(lesser holder)则允许两三家或几家一起组成一支犁队为领主干活。在收获季节,大农必须担任其他佃户的监工,手执白色权杖骑马或步行来回巡视^②。他们还要提供马和马车以履行运输义务,其义务量一般与他们持有地和农具的数量成正比。小农的义务也依其能力而定,据我们所知,他们当时使用的农具仅限于铁锹、锄、锤子之类。这实际上是村民中的一道分界线,我们现在讨论的是“那些依靠双手为生的穷苦劳动者”^③,他们持有的土地太少,即使精耕细作也难以维持生计。这些人是“人下之人”,是茅舍农、立锥农之辈,他们

① 我们似乎不必过于关注茅舍农、小土地持有农和其他小土地持有农之间的区别。他们都同属于一个阶层,也许由于茅舍农持有较多的土地,所以要提供较多的劳役。中世纪的书吏不能对此作出明确区分。在 *Ramsey Cart.* (I, 397) 中,一些人被认为是小土地持有农,可是几行后又称他们为茅舍农。参见 I, 489 (“viginti quatuor cottarii, quorum quidam tenent croftas, quidam curtialgia”, etc.); Vinogradoff, *Villainage*, 148: “一般意义上讲,那些没有公共耕地,只有小块土地或与他们的房屋相连的小块地儿的农民,被称为茅舍农”;以及 p. 256. the *Lundenarii* 给出的定义是:“那些全年中每周一天(通常是星期一)必须为领主服劳役的人。”

② *Mon. Exon.* 352b; *Ramsey Cart.* I, 309, 311; II, 47; *Eynsham Cart.* II, 8 and 129, etc.

③ *Inquis. Nonarum*, 13a.

的历史纵然难以了解,但却十分重要。

维诺格拉道夫在多年前就注意到了“小佃农引人注目的历史”,并补充说“这部分历史仍未得到学者们恰如其分的评价”。这以后的许多年间,这种局面并未得到改观。利普森先生(Mr Lipson)在《英格兰经济史》一书中对此问题给予了关注,其他一些学者在《维多利亚时代郡史》一书中,也意识到了小佃农在庄园经济中的重要性,但不深入。显然,假如我们无视这个群体的存在,我们也就无法完全理解中世纪乡村的日常生活,因而这种忽视就更令人惊讶了。自然,这些小佃农的数量与重要性因庄园而异,但无论在哪儿,他们都是庄园组织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

不过,现代学者也许可以以小佃农当年同样被他们的同代人所忽略为由为自己辩解。编纂中世纪庄园土地评估册与劳役惯例册的书吏们很少把时间浪费在这些小人物身上。他们只持有小块份地,5 英亩似乎是最高的,一般只有两三英亩,有的甚至只有一块宅地,这些就是他们在庄园中的全部家当^①。因而要求他们支付的地租和承担的劳役也相当少;在庄园劳役惯例册中,书吏们只是在记述了大佃农的负担之后,才对小佃农要承担的那点义务一笔带过。所有这些一目了然:持有的地少,负担的劳役也就少;但仍未弄清的是(因为把这些搞清楚对领主的书吏而言无关紧要),他们如何维持生计。他们持有的份地不足以维生,即使是 5 英亩,也是如此,他们只能寻找其他谋生手段。因此,他们的重要性在于:他们为那些能以某种方式支付工钱的人提供了随时可得自由或半自由的劳力。没有孩子而持有 1 维尔盖特(Virgater)土地的佃户,即维尔盖特农,有一大群孩子的年轻寡妇,劳役负担繁重的土地持有者,以及领主本人(他的自营地需要日工、季工),都得随时雇用这些小佃农。没有他们,中世纪的庄园生活会有更多的麻烦^②。

66

^① *Econ. Hist. Rev.* vol. v, No. 2, p. 37 n. 1, 给出了剑桥郡的各个庄园维兰持有地平均规模的最好分析。

^② Lipson, *op. cit.* 44, 45; *Medieval East Anglia*, 121 n. 3; V. C. H. Berks, II, 182; *Herts*, IV, 184, 190; Page, *op. cit.* 39.

随着领主允许开垦更多的荒地,或允许新迁入者支付一小笔租金后就可以在庄园里获得某个偏僻的角落,或服极少的劳役即可获得一小片地,小佃农的数量在稳步增长^①。让我们一步一步地来设想一下这群人的成长历程:他们几乎摆脱了僵化的共同犁耕与其他强制的劳役义务^②,他们不服劳役或仅有较少的劳役,在庄园中积累起自己的财富^③。他们在公共土地上没有自己的份地,但这只是他们命运的一部分,因为这同时使他们比其伙伴拥有更多的自由,并可以用多种方式来支配这种自由。一部分人通过为邻居提供无暇顾及的需求来谋取生计:充当乡村木匠、铁匠、织工、磨坊主助手等。例如,在奇切斯特(Chichester)主教的安伯利(Amberley)庄园(在萨塞克斯郡)上,除了拥有几个维尔盖特土地的大佃农及类似的人以外,我们还发现了贝内·史密斯(Benet Smith)一类的人,他的铁匠铺只有4英亩地,作为回报,他的责任与义务如下:“他用领主提供的铁,修理两条犁的铁铧,无需打制新的铁铧。用领主提供的铁,为两匹马钉马掌,还要为领主随从的马匹钉马掌,没有任何报酬……在为领主割草时,他应该磨好所有的镰刀,在为领主的羊剪毛时,应磨好所有的剪刀,等等。”^④

另一个小佃农亚历山大·卡彭特(Alexander Carpenter),仅拥有一间茅屋和半英亩土地,为此,他每年只须缴纳6便士。显然,他要靠他的67 手艺谋生,因为每个村子都需要大量手巧的工匠,去修理和制作犁具、车、耙以及其他农具,去监督与完成中世纪建房过程中较为麻烦的细木工活。当时所有的记账簿中几乎都有一个科目,用于记录铁匠与木匠的工作报酬^⑤。与此类似,在萨塞克斯的一些庄园里,我们也会发现,其他许多小佃农对于村子的顺利运作颇为重要。磨坊主罗伯特(Robert of

① See, for example, V. C. H. Durham, II, 209; *Hatfield's Survey* (Surtees Soc.), 32.

② Neilson, *Ramsey*, 27ff.; Page, *op. cit.* 41.

③ *Econ. Hist. Rev.* vol. v, No. 2, *passim*.

④ *Sussex Rec. Soc.* xxxi, 48; cf. 37, 75, 82, 92.

⑤ 同上, xxxi, 100; Neilson, *Ramsey*, 79.

the Mill)持有磨坊周围的3英亩地,还新垦了1英亩地,为此他每年要缴纳一笔现金,并在收获季节的布恩工中充当监工^①。一些小佃农的名字表明了他们的谋生手段,如石匠罗伯特(Robert Mason)、面包师亚当(Adam Baker)、纺织工杰弗里(Geoffrey Weaver)^②。

最近,对百户区卷册进行的全面研究,证实了上述一两个庄园的具体情况。

村民的名字和绰号说明他们并不都以种地为生。Draper, Comber, Fuller, Napper, Cissor, Parmentarius, Tailur, Tinclor, Textrix; 这些名字表明他们从事与纺织品制造有关的行业; Faber, Ironmonger, le Ferrour; 表明他们从事金属加工业; Tannur, Sulor, Corduanarius; 表明他们从事皮革加工业; Carpentarius, Couper, Cementarius, Masun, Pictor; 表明他们从事建筑或木工活; Cornificus, Cocus, Braciator, Baker, Pistor, Espicer; 表明他们从事食品加工业……Bercarius, Gardiner, Grazier, Porker, Vaccarius, Piscator, Venator; 表明他们从事乡村副业而不是种植。当然,并不是每个名叫 Taylor 的人都是裁缝,也并不是每个名叫 Cooper 的人都做木桶^③。

不过,这些名字所代表的职业表明,这些职业已经成为乡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且在不断地吸纳着庄园剩余人口。 68

这些人为乡村里的居民伙伴提供必要的服务,不仅如此,他们还是最容易摆脱庄园组织而获得自由的那部分人。如我们所见,他们

① Sussex Rec. Soc. xxxi, 65; cf. 21, 38.

② 同上, xxxi, 38, 97; cf. Knoop and Jones, *The Medieval Mason*, 107, 108. 在任何一本财产登记簿或货币租税清册中都可得到许多例证。例见 *Glastonbury Rentalia*, 34 (木匠罗伯特仅持有2英亩土地); 93(R. Tailur, J. Textor and W. Pistor 全都持有小块土地,负担较少劳役)。 *Ramsey Cart.* I, 329 (Smith and Carpenter); 351 (Carpenter); 391 (Cooper and Carpenter)等。

③ Kosminsky, "The Hundred Rolls of 1279-80", *Econ. Hist. Rev.* vol. III, No. I, p. 36. 关于面包师傅的多种称呼见 *Worc. Hist. Soc. Collectanea*, 1912.

劳役量较少,也就比较容易让领主同意他们将劳役量折成货币支付^①。这就使得他们几乎完全自由,并促使他们的邻居去争取同样的地位。看不到这种潜移默化的巨大影响是错误的。为诸种义务缠身的维尔盖特农经常渴望能像小佃农那样比较自由地劳动与生活。诚然,小佃农只有几英亩土地,但他们却能自由支配自己的时间,按照自己的方式做自己想做的事。当然,我们不必过分强调这一点:事实上,一个维尔盖特农的家庭也很容易分担他们的劳役,他们仍能有充足的时间在自己的份地上耕种;然而,小佃农的那种自由仍然是一些维尔盖特农所渴望的。

小佃农的这种相对的自由是有目共睹的:因为他们一旦完成小片土地所担负的有限劳役后,就能把精力从一个主人转向另一个主人,或从一种职业转向另一种职业,而这是大佃农不易做到的。他们也能够进行农作物生产试验,或者以维尔盖特农无法使用的方式耕种他们的小份地,因为大佃农长期受到惯例的束缚,必须不时地协作耕耘。因此,我们应该公正地来评价中世纪的这部分村民,他们在许多方面都比乍看起来要重要得多。

我们还必须注意,货币代役要求的逐渐流行,也增加了对这部分人的需求。领主越是允许佃农以货币来赎买他们的周工或布恩工,他就越需要一个稳定的劳动力来源,以满足其各种需求。他会发现很难做到这一点,除非在他的庄园或附近的庄园上已经存在着这样一个群体,他们相对自由,从农耕中解放出来,有空暇时间“靠自己的双手谋生”,为那些愿意雇用他们的人干活^②。

在那些货币地租占主导地位、劳役很少甚至没有的庄园上,上述情况便相当流行。他们难以依靠几英亩土地维生,被迫四处寻找工作,而且他们总能在佃农的土地上找到一份工作。无论自由人还是农奴,他们的土地都必须耕种,大量的小佃农和他们的儿子构成了每个庄园劳动力

① 见 Neilson, *Ramsey*, 26, 28.

② *V. C. H. Berks*, II, 175, 182; *Herts*, IV, 184; *Dorset*, II, 233.

的一部分。

还有一点必须考虑。我们要时刻牢记，庄园土地估价册与劳役惯例册揭示的只是静止的表面情况，它掩盖了庄园本身也处于不断变化的真相。庄园土地估价册记述的几乎都是有关土地持有情况的：以父亲、母亲、孩子和其他亲属为单位，持有一份赖以谋生的土地，这种记述对我们研究的问题并无什么重要性。但是，我们很容易设想，假如一个人在公共田地上只有少许土地，却要养活一大家人，那他就不得不千方百计地来养活他们。我们会发现他购买荒地，或占用村里的小块土地和小屋，以使他的子孙能有安居之地。简而言之，在庄园佃农各个阶层中存在着一种经常性的流动：一些人离开他们的父母，在一处空房或空地上开始他们的新生活，或者准备在村边荒地上建一所新房子。另一些人在庄园日常生活中靠出卖劳力为生：或为犁把式、车把式、羊倌，全年为领主服役并拿固定的薪水，或者为那些无能力或不愿意履行份地义务的农民同伴提供帮助。在特殊季节，劳动力需求量大，收获时节或其他农忙季节需要雇用大批的劳动力，他们根据各个庄园的特殊情况与具体要求，以各种方式帮助正式长工完成农活。

到目前为止，我们一直强调的是大佃农和小佃农的区别。但仍然有必要注意他们的相似之处。如我们所见，小佃农与公有土地上的共耕制很少有或者根本没有关系。他们在公共牧场上也不占有那至关重要的一份，因而他们也无需像其他农民那样，为领主自营地耕作或提供其他劳役。但是，小佃农也许要为其持有的小块土地作出回报，按照领主的意愿，他们往往不定期地以劳动一天的形式作出补偿。由于他们没有义务做主要农活，因此一般只做一些等待着人手的散活。比如：撒粪，制作栅栏，开沟筑渠；赶着猪牛进出市场；帮忙维修围墙和屋顶，搭建新谷仓和猪圈；翻晒、耙搂、堆积牧草；把麦谷扎成捆装上车；在谷仓筛谷打谷；在领主到来之前，打扫庄园房屋；收集芦苇或灯心草，或种植蔬菜或蚕豆——这些以及不计其数的其他活儿都是他们的工作。

如果说还有什么强加于小佃农身上的义务的话,那就是关押与看守待审的小偷与囚犯。有时他们须以自己的房屋来关押小偷与囚犯,这也是他们义务的一部分。有时,他们要负责看管村子里临时监狱中的犯人^①。他们还要押解犯人前去受审,必要时还须将其带到高一级的法庭。当我们回想起国王的官员要阻止犯人越狱是多么困难的时候,我们就不难想象这些小佃农要尽此义务会多么不容易:被捕犯人的拘押之地,不过是用枝条和灰泥构建而成的简易房。

小佃农通常要承担的另一种义务是传送信件与令状。他们负责告知其村民总管就要来主持法庭,或将令状送达指定地区(范围通常限定在郡内)^②。他们要把领主或管家的信件从一个庄园送到另一个庄园。71 的确如此,只要通常惯例是“放在他们背上”的事,他们就得受命去做。如果行程过于遥远,他们会得到一小笔报酬,不然就只能算作他们对领主应尽的义务^③。

我们知道,庄园居民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群体。大佃农相对容易的生活环境必然与下层小农(undermanni)的迫于生计的状况形成对比,每个庄园都是一个变化着的世界,财富涨落起伏不定——这绝不是我们在土地估价册中看到的那个静止有序的世界。无论其他方面有多大的差别,这一点是相同的。诚然,英国各地的状况有着很大的差异。例如,在约克郡(Yorkshire)的许多庄园里,人们主要是从事放羊和看护羊群,而在南部地区的庄园里,他们的主要工作是耕种、耙地与割草。林肯郡(Lincolnshire)沼泽地带的农民生活,在一些方面与威尔顿(Wealden)大森林周围的农民迥然不同。各个地区主导产业的不同——农耕还是畜牧——自然造成了各地谋生方式的巨大差异。但不论怎样,我们只要知

① *Ramsey Cart.* I, 484; *Yorks Inquis.* I, 75; *Worc. Priory Reg.* 15a, 66b; *Suff. Inst. Arch.* III, 244; *Econ. Docs.* (Tawney) 61; *Banstead*, 54; *V. C. H. Surrey*, III, 29; *Cal. Inquis.* II, No. 443.

② *Econ. Docs.* (Tawney) 63; *Black Book St Augustine*, 27, 28; *Sussex Rec. Soc.* xxxi, 48, 114, 117, 120.

③ *Cust. Rents*, 66; *D. S. P.* 27, 68; *Ramsey Cart.* I, 302; *Sussex Rec. Soc.* xxxi, 20, 27, 36, 74, 82.

道,生息于此的人们都在遭受着上帝对亚当的诅咒,这就足够了:“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你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你也要吃田间的菜蔬,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直到你归了土。”

我们可以转而研究中世纪农民日常生活的一些细节,而不管他在哪一个庄园里,为此,我们须将这一点记在心上:我们将有意地把自己限制在一定范围内,我们必须忽略在英格兰许多地区庄园制只是部分和零星存在的这一事实。最近的研究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西博姆和维诺格拉道夫有关庄园起源和发展的看法。这两位研究者的结论,主要证据来自于英国中部地区和教会地产,但必须看到,北部和西部地区的情况与他们的理论不符。结果,他们提出,货币地租代替劳役地租,在这些地区比在南部地区更容易发生,时间上也更早。他们还提出另一种理论,认为诺曼征服后,农民的地位大大下降了,许多原本自由的人变成了农奴。现在,我们已不再全盘接受他们的观点了,因为斯坦顿(Stenton)教授、乔利夫先生(Mr Jolliffe)和道格拉斯先生(Mr Douglas)的各自研究已清楚地证明,在大多数地区,那种“典型的庄园”从来就没有普遍存在过。科斯敏斯基教授写道^①:

72

斯坦顿的研究已经表明,在北部丹麦法区(Northern Danelaw,包括约克郡东部、德比郡、诺丁汉郡、莱斯特郡、林肯郡和拉特兰郡),那种拥有农奴制和劳役义务的典型庄园,从来就没有成为主流制度。格雷(Gray)的名著《英国田地制度》(*English Field Systems*)一书揭示,中世纪英格兰各地存在着各种不同的田制形式,因此,我们必须考虑乡村制度在组织与结构方面的地区性差异。乔利夫的论文又从典型庄园的区域中删去了英国最北部的地区——诺森布利亚,它包括兰开夏郡、洛锡安郡和约克郡高地地区。

^① *Econ. Hist. Rev.* vol. v, No. 2, p. 28.

此外,还必须加上道格拉斯先生对东英格兰地区所做的研究工作,所有这些都不得不使我们承认他的真知灼见:

这一时期的社会史不再关注“11世纪的英国社会”,而是关注各个地区之间存在的一系列迥然不同的社会结构……因此,从空间上看,研究正日益变得更加地方化,而研究这一时期的兴趣与重要性在于,诺曼政府正试图将一套统一的封建理论施行于整个英格兰。这对整个英格兰的上层社会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但在下层,各个地区的农民亚结构在很长时间里并没有实质性的改变,为适应新秩序而发生的变化是缓慢的、局部的^①。

73 因此,我们对诺曼征服至13世纪早期这一时段土地状况的了解仍然是支离破碎的。试图作出一个普遍性的归纳,或勾勒出当时农民生活的全部图景,都是草率鲁莽的表现。不过,13世纪以后的情况越来越清楚。诺曼人全力强制推行封建组织,庄园制度达到了鼎盛时期。尽管我们不再相信整个英格兰几乎全部庄园化的说法——实际上有的地区从未庄园化——然而,如科斯敏斯基教授最近研究所表明的那样,即令有所保留,庄园制在许多地区尤其是英格兰中部,仍然牢固地站稳了脚跟^②。无可置疑,在12、13世纪的英格兰,成百上千的农民在乡村里繁衍生息,这些乡村处于这个或那个领主的控制之下,这些人除了在那张由封建庄园织成的封闭大网里活动外,不知道还有别的生活。

然而,尽管我们主要关注的是这些庄园农民的生活与命运,但事实上我们也将描述许多其他人的生活。农奴与他的那些自由或半自由的伙伴有许多相似之处。他们都从事农耕或畜牧业,都要服从于这些职业必须遵循的规则。他们的大部分时间都花费在田间地头和他们的小院

^① *Feudal Documents*, xviii, and cf. clxviii.

^② *Econ. Hist. Rev.* vol. v, No. 2, p. 44:“虽然事实上我们不再认为拥有许多维兰的大地产是13世纪英国社会的‘基本单位’,但是,这些大地产仍是经济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里。尽管我们看到有许许多多的东西把他们分割开来,但是我们永远不要忽略这样一个事实:无论是自由人还是农奴,他们都在干着相似的农活。



农民的交通

第四章

农民的一年

77 现在,让我们转入研究中世纪农业日复一日的劳动,为方便起见,我们只考察某个庄园农民的农活。我们知道他在公地里有自己的份地,在英格兰实行二圃制的地区,他整年中都要在一块地上干活,而另一块地在一年的大部分时间里则休耕,但也要不时翻耕几次。第二年正相反。在盛行三圃制的地区,第一块地主要种小麦或黑麦等秋季作物,第二块地在次年早春种上燕麦、野豌豆或大麦,第三块地则休耕。第二年,休耕地被用来种植小麦,第一块地种燕麦等作物,第二块地则休耕。第三年,三块土地完成一个循环,人们试图以这种简单方式来保持土壤的肥力。当然,这几乎是一项不可能完成的工作,因为当时他们所能种植的农作物品种非常有限:小麦、燕麦、黑麦、大麦、野豌豆、蚕豆和豌豆是主要的农作物;尚不知道块根作物和人工草的培植,因而想通过主要作物的轮作来恢复地力是不可能的。

在这方面,农民比他们的领主情况要糟得多,因为领主不仅拥有处理自己牧群粪肥的绝对权利,他还享有“圈养权”——在自己的土地上圈养全庄园的羊(有时是全部的牲畜)的权利。有时领主只能在有限的时间内行使这种特权,但在有些庄园中他可以全年行使。因此,领主羊馆的责任就是确保领主的羊圈养在自营地上,并且向领主汇报那些胆敢在自己的份地上圈养自家羊群的农民。农民能这样做的权利只有通过花钱购买。牲口市场与集市能增加土地肥力,也受到农民欢迎,但领主却常常坚持,这些活动必须在他的土地上进行,甚至乡村街道上的粪肥都

78

要留归他用^①。

所有这些都清楚地表明,中世纪的农民已经知道了不断施肥的必要性,但与此同时,农民要在自己的份地上完成这项工作十分困难。当我们意识到农民的肥源不足时,就能理解他为何总是失败。首先,我们已经知道,领主拥有“圈养权”。其次,我们知道农民根本不可能饲养大量牲畜,因为如何让这些牲畜过冬是件麻烦事。农民即使饲养数量有限的牲畜也很困难,因为还得拿出本来就少得可怜的口粮来饲养它们。因而,农民希望从饲养中获得的肥料是相当有限的。农民是无奈的,他既没有多少牲畜,又不能不受限制地使用牲畜;而且他也没有充足的饲料保证从牲畜那里得到肥料,使中世纪耕作制度下的土壤保持地力。农民只能尽其所能地使土地增肥,有时甚至不惜付出繁重的劳动搬运泥灰或石灰来为土地施肥,但这是一项艰难的工作。

事实上,已有一些研究者宣称,在13和14世纪,土壤的肥力逐渐枯竭,这是农作物产量减少的主要原因。然而,到目前为止,尚无任何有价值的证据可以证明农作物的亩产量在逐年减少,也很难找到这种理论的立论依据^②。地力枯竭的现象可能在此之前就早已出现,因为绝大多数公地在几个世纪以前就已存在;而且,在罗塞斯泰德(Rothamsted)进行的试验似乎也对“地力耗竭论”提出了强有力的反驳。在那里,有一块地在将近一百年的时间里一直种小麦却不施肥。头三十年,作物产量迅速减产,而后似乎就达到了一种静止状态,多年保持在大约12.5蒲式耳的水平,“而且此后即使有所减产,也非常缓慢”^③。中世纪的份地,很少有贫瘠到如此程度的,要证明“地力耗竭论”,就必须找到支持该理论的更为有力的证据。中世纪农作物产量相对低,主要原因在于供肥不足,农作物品种单一,以及中世纪的农民缺乏有效的土壤培育方法。

79

① Denton, *op. cit.* 152.

② R. Lennard在1922年3月的*Econ. Journ.*中为反驳“地力耗竭论”举出了最好的例证,在文章中作者提到了许多支持或反对这一观点的专家。

③ A. D. Hall, *The Book of the Rothamsted Experiments* (1905), 37, as quoted by Lennard.

带着这些困难,我们来讨论一个非常勤劳且相当成功的农民——在三圃制下,他拥有30英亩土地——看看他一年到头都要干些什么。首先,10英亩地是休耕地。这个问题比较简单。我们知道,这10英亩休耕地是一大片公地的一部分,向所有牲畜开放,农民在此放牧牲畜,一方面是为了给土地施肥,另一方面是为了让牲口啃食地里长出来的稀疏嫩苗。每英亩地至少能够养活两只羊^①。不过,时不时地,这片地要翻耕三次,以便为来年播种作好准备。亨莱的沃尔特(Walter of Henley)告诉我们,4月是初耕的好时节,因为这时土质疏松,两个月后最好复耕一次,注意不要耕得太深,只要除掉大鳍蕨就可以了^②。此后,这块地就一直闲置到秋天,10月,在进行播种冬麦之前,最后翻耕一次。这次犁入土的深度应比前两次的深度多两指,“那么犁就可以达到稳固的土层,不再受泥浆的阻碍,把地耕得又匀又好”^③。

其他两块地要占去这个农民的大部分时间。1月份,他不会有很多活儿,只需在天气适合时施点沤肥或撒泥灰肥备耕。这是他增强肥力的主要的也是最重要的方式。前一年收获的麦秆被细心地保存下来,在隆冬时节用于牛棚与马厩,而后堆在露天并撒上泥土混合,或将其暂时扔到路上一段时间^④。在3月旱季到来之前,再把这些麦秆运到田间,将其犁到地里去^⑤;麦秆是如此地有价值,以至于我们常被告知,为此而保存的麦秆价值相当于谷物价钱的一半^⑥。因此,尽管领主在一年中的某段时期享有圈养农民牲畜的权利,由此剥夺了农民最需要的粪肥,但农民仍然尽可能地为自己的农田准备这样一种宝贵的肥料。泥灰一般很少使用,因为要把大量的泥灰运到田间,将其细细碾碎,然后再撒播,那是

① *Walter of Henley*, 143.

② 同上,11, 13。Fitzherbert认为有两个“农忙期”:第一个是在6月,第二个是在9月。

③ 同上,15。

④ 同上,19, 20, 101。

⑤ 同上,20。

⑥ 同上,143。Cf. *Sixth Report Hist. MSS. Commission*, 598.

一项极其费力和耗时的工作^①。

早春,农民一直在自己的条田忙于犁地,一旦犁完地,就要耙地,播种春小麦(燕麦或大麦)抑或豌豆和蚕豆。前面已经讲过农民间的协作问题,但此处仍有必要补充几句。犁地是一件相对简单的轻松活儿,许多土地都不需要大的犁队。我们有充足的证据表明,只要一对公牛或两匹马就可完成犁地,尽管学者们对此仍有争议,但许多农民就是这样做的。农民或是拥有或是凑起两头牲口拉犁,这就足以把自己的条田耕好。诚然,这样犁耕不会太深,但这就是当时的犁所能达到的深度。

一旦耕地准备工作就绪,播种便开始了。种子放在一个袋子里拿到田间,然后把部分种子放在一个木制的篮子或盒子里,挂在播种者的脖子上或系在腰间。这个盛种子的盒子被称为种子篮或撒种箱^②,播种者从篮中取种,然后随着身体的节奏撒种:“左脚抬,右手撒;右脚抬,左手撒”^③。有时,人们穿一件围裙来取代种子篮,从中取种播撒。另外,豌豆和蚕豆需要“穴播”,即先要用一根尖棍儿在地上挖一个小洞,然后将种子投入其中^④,这种工作似乎常常由妇女来完成。

81

撒种过后就要耙地——“不然种子就可能被乌鸦、野鸽等鸟类吃掉”;如亨莱的沃尔特所说的:“要将种子埋入两垄间的凹陷处。”^⑤从《鹿特尔诗集》(*Luttrell Psalter*)所给出的图示看,当时的耙与今天的差不多,就是一种用非常结实的横木制成耙架,装上齿状突出物的农具^⑥。由

① “泥灰对各种土地都合适,就是太贵”。Fitzherbert, *Surveyenge*, cap. 32.

② Cf. *Piers Plowman*, B. VI, 63; 我把种篓挂在颈上作为朝香袋,并在里面装了一蒲式耳谷种。

③ “但是,如何撒种呢?就是把种子放到种子篮里,用一根宽带子或长围裙把两头扎上,然后打一个花结挂在脖子上;站在种子袋所在的那片地里,这于取种子最方便。左脚上前,抓一把种子;右脚向前时,向周围撒种;而左脚抬起时,向四处撒。”这段节选自 Fitzherbert 所著的 *Book of Husbandry* (1534 ed.), § 10, 虽然书中所记述的比我们研究的时段晚了二百多年,但无疑,它体现了当地一直保持的习俗。

④ For illustrations see D. Hartley's *Thomas Tusser*, 57, 97, 130 and her *Life and Work of the People of England*, Fourteenth Century, 24e; *Luttrell Psalter*, Pl. 93.

⑤ *Walter of Henley*, 15.

⑥ 同上, Plate 94.

一匹马在前牵引，一个男孩紧随其后，用弹弓和石头驱赶鸟雀^①。无疑，许多农民买不起如此昂贵的耙子，只能用黑荆棘或白荆棘的棘刺做成简陋的覆土耙，将它绑在马尾上耙地，使用起来却也得心应手^②。有时候，如我们在《鹿特尔诗集》一书所见的那样，在那些板结成块状的土壤上，耙地的效果不佳，农民要用木锤将其捣碎^③。

这些农活一旦干完，农民的活儿就不那么急迫了，他可以做一些不是很急的其他农活。如果土地黏重，排水通常是必需的和值得做的；冬天洪水之后，开挖沟渠，把优质土壤翻到上面；小房子周围的栅栏和私人的围栏也需要修护等等。然后，就到了首次翻耕休耕地的时节，而在花园里种植的蔬菜和水果也使农民变得忙了^④。

农民的日子就在这种忙忙碌碌中到了5月底。即将到来的6月意味着又要开始新的农忙。收割干草占据了他的全部精力：首先，他得花许多天的时间为领主尽割草的义务；同时，在圈围起来的草场中，他自己的牧草也待收割。从圣诞节始，这些牧草就被小心地看管和保存，以备制成干草。收割者使用一把长长的大镰刀，看上去与我们今日使用的并无二致，镰刀的刀身与刀柄几乎成一直角，与现在的镰刀相比，它也许显得更短更宽一些^⑤。农民使用这种镰刀，一天收割不过1英亩^⑥。

① Cf. Rogers, *Prices*, I, 540; “在1334年，驱赶鸟的弹弓就可买到，男孩儿们经常以此为武器。”Joan Evans' *Medieval France*, 28, 再次列举了14世纪晚期的一个例子，其中提到木制耙和农民用来对付各种鸟的弓和弓箭。另外的图片见 Hartley, *Thomas Tusser* (1931), 57, 95.

② A. Neckham, *De Utensilibus*, 113; Rogers, *Prices*, I, 540. Thorold Rogers 误认为(p. 16)“我没有发现任何使用耙子的线索”，在第540页又说：“我们不能相信像耙子这样一件农具会在账簿中没有记录使用过。”例如，在 Longbridge 的 Glastonbury 庄园，耙地是一项最为普通的劳役。See pp. 81, 87, 91, 96, 100, etc. Cf. *Battle Customs*, 53.

③ 同上, Plate 94.

④ 有关农民花园的情况见本书第204页。

⑤ For illustrations see Joan Evans, *Medieval France*, 50, and Hartley, *Thomas Tusser*, 77.

⑥ *Wilts Arch. Mag.* xxxii, 318.



农民在干活

干草收割之后,条田需要更多的照顾。大鳍蓟必须被连根拔起,但在圣约翰日(6月24日)之前,这项工作不会开始,因为按照乡村传说,在这个日子之前拔鳍蓟非但不能根除,反而会增加三倍^①。休耕地也要再次翻耕,以除掉杂草,书上将此称为“第二次翻耕”。能干的妻子将大麻和亚麻收集起来,将其晾干,然后纺成纱用来做线、绳或亚麻线。与收割谷物不同,这两种植物都要连根拔起,然后摊在地上稍稍晾干,再将其放

83

^① *Walter of Henley*, 17.

入附近的小溪中让肉质部分烂掉。大麻和亚麻的肉质部分完全烂掉后，余下的部分要彻底晾干，再捶打以便使白净的纤维脱离出来。然后，将其挂起来，“不断敲打”完成晾干过程，最后细加梳理以备纺纱之用^①。与此同时，男人们忙着在两块地上除杂草，他们使用两根长木棍，左手拿的一根末端有叉儿，另一根带有小弯刀。他们用这两件农具穿梭于田间，清除阔叶草和其他杂草^②。

随着8月的来临，农民的忙碌达到了顶点。领主十分繁重的劳役再一次压在了他们的身上。农民必须一次又一次地亲自去为领主收割庄稼。而且，与其他时间相比，从8月到米迦勒节^③这一段时间，农民每周要为领主多干一两天，但这还不够，他还必须再拿出额外的几天时间，以布恩工或给领主献礼的形式为其效劳。更有甚者，农民必须带着全家来：即除家庭主妇外，每个能干活儿的人都必须出工数天。这使得农民收割自己的庄稼成了一个更加困难也更加急迫的工作。在这十分关键的几周里，劳动几乎是无休无止的。长柄大镰用来收割大麦、黑麦、燕麦、豌豆和蚕豆，小麦是用一种与现代相似的钩镰或小镰进行收割的。麦穗从茎以上都被割掉，只剩下麦秆。《管家手册》(*Seneschaucie*)一书的作者建议，做这项工作，最好五人一组，四人收割，一人捆扎。他说，这样做的话，一天能够收割两英亩^④。禾束捆扎得很小，以便能够更快地晾干，且容易从田间运走^⑤。捆扎禾束的绳子据说相当于一个人脑袋周长的两倍，或者相当于一个人从膝盖到脚跟的长度^⑥。《鹿特尔诗集》告诉

① 全部过程详见 Bartholomew Anglicus, *Medieval Lore*, ed. R. Steele, 106. Cf. Chaucer's Pardoner (C. T. Prologue, 676), 他的黄头发松散地垂下，就像“一团乱麻”。

② See illustration, *Luttrell Psalter*, Pl. 96. Here again Fitzherbert's *Husbandry*, § 20, 他告诉我们许多“杂草，如罨蓟、酸模、甜芥菜、麦仙翁、毒麦、万寿菊、臭甘菊、稗子和其他各种杂草”。

③ 米迦勒节(Michaelmas)，即每年的9月29日，是英国传统的结账日之一。——译者注

④ *Op. cit.* 69.

⑤ 同上，97；*Fleta*, Bk. II, cap. 81, § 2.

⑥ Delisle, *op. cit.* 309. Cf. Gras,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an English Village*, 235.

我们,在地里干活的每个农民都能抱两捆禾束去垒堆成垛^①。农民劳动时要戴上手套保护手,这通常是领主免费发给的^②。

在谷物收割成捆之后,农民就得把教会的那一份——什一税预留好^③。正如在汤纳雷的戏剧《该隐与亚伯》一幕中该隐的所作所为,许多人在向神圣的教会缴税时,都表现出满腹怨气^④。

一年中最繁忙的季节结束了,公地中的条田都是光秃秃的,各种牲畜可再次到地上觅食。它们可以在此游荡,直到秋耕来临。这时,牲畜都要从已放荒十二个月的休耕地上赶走,并对这片地进行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翻耕,为来年种植小麦或其他谷物作准备。其他地块也需要施粪肥或泥灰肥。然后,农民就可以回家,为过冬作准备。首先,要采摘并贮藏各种水果与坚果,其次,必须保证过冬的燃料。农民从附近森林打柴的权利受到严格限制,只能在限定的范围内采伐枯枝死树。未经许可砍伐橡树或栲树,要受到庄园法庭的处罚;而且,一般来说,领主到处都有耳目,注意防备那些过于狂热的盗伐者。然而,木材是生活的必需品,不仅可以作为燃料帮助人们度过漫长的冬夜,而且中世纪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也都离不开它^⑤。

即使木材已准备充足,泥炭也已储藏好,农民还是有很多事情要做。85
 在一些地区(特别是东英格兰)要割取莎草,因为它被公认是盖屋顶最好的材料;蕨丛也要大量采集,在冬天可用来为牲口垫圈保暖。庄稼收割后剩下的那些麦秆,被收集到一起,既可用来盖屋顶,又可为牲口垫草,或者切碎后混合干草作为饲料。要是人们不需要,通常会把它翻进地里,让其腐烂为土壤提供养料^⑥。

① *Luttrell Psalter*, Pls. 97, 98.

② *Eynsham Cart*, II, lxxxiv; *V. C. H. Berks*, 176.

③ See Owst, *Literature and Pulpit*, 261. 一般认为,什一税是在田间地头以成捆谷物的形式缴纳的,有关这种做法的缘由存在着长期的争论,可见 R. Lennard, *Econ. Journ.* (Supplement), Feb. 1936, 173. 对于什一税更为全面的讨论见本书第 298 页。

④ *Towneley Plays* (E. E. T. S.), 15.

⑤ 进一步的介绍见本书第 201 页。

⑥ See *Medieval Lore*, 105, 106.

在阴雨天,人们总是忙于打谷。领主当然能够在他自己的大谷仓中完成这些事,但农民只能利用紧靠其房屋的披屋的有限空间,或者其他任何只要干燥并能容得下挥枷打谷的空间。连枷由一根皮带绑上两片木头(通常是山楂树)组成。打谷者站在谷堆上,伴随着一种有节奏的弧线运动,把连枷的头准确地砸到麦穗上,以便脱粒。这项工作完成后,就需要把谷粒的壳儿除去。农民或是用扇子扇,使得较轻的谷壳被扇走,只留下谷粒,或是在谷仓门口附近将其扬到空中,以便微风吹走谷壳,谷粒则落到地面。谷壳也不会被浪费,而是被扫起来,掺杂破碎的谷物,用作牲畜的饲料。

圣诞节到来后,恶劣的天气使田地里农活歇工了;如果农民已作好上述准备,并完成了打谷工作,那他就能估算出他一年的劳碌换来了多少回报。遗憾的是,我们没有方法确知这一点,因为任何有关农民的账簿都未保存下来,事实上很可能根本就没有这种账簿。我们只能通过分析领主自营地的产量来作出估计,可是从前面所述情况来看,农民的土地产量不可能这样高。86 尽管如此,这是我们惟一可资探讨的方法,只要记住这个数据只是个近似值就行了。先看看亨莱的沃尔特提出的理论:作者告诉我们,如果土地产出量达不到播种量的三倍,除非谷价高,否则,耕种者就不会有任何收益^①。一般认为,中世纪播种1英亩土地通常需要 $2\frac{2}{5}$ 蒲式耳小麦,因此,显而易见,只有每英亩土地收获8蒲式耳小麦才能确保没有损失。

从理论再回到实际。索罗德·罗杰斯以数千本账簿为据进行研究,发现“产出的增长率不超过4倍”,即产出量为 $4\times 2\frac{2}{5}$ 蒲式耳^②,亦即在9—10蒲式耳之间。此后学者们又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工作^③,虽然直到目

① *Walter of Henley*, 19.

② *Hist. of Agric.* I, 56.

③ See especially Milton Whitney, "The Yield of Wheat in England during Seven Centuries", *Science*, Oct. 1923, p. 320; H. Bradley, *The Enclosures in England* (Columbia Univ. Studies in History, Economics and Public Law, I,XXX, No. 2); R. Lennard, "The Alleged Exhaustion of the Soil in Medieval England", *Econ. Journ.* March 1922.

前各人得到的数据变化幅度较大,尚难得出定论,但是,W·伯维里奇(Sir W. Beveridge)先生的数据(经过一些小调整)也许可被视为现代最为精确的证据。他通过研究温切斯特主教的账簿,获得了分属各郡的8个庄园的小麦亩产量的记录,其中3个庄园在汉普夏郡,其他5个分别在萨默塞特郡、威尔特郡、牛津郡、白金汉郡和伯克郡^①。通过研究,伯维里奇得出如下结论:1200—1250年间,每英亩土地的平均产量大约为9.44蒲式耳^②。贝内特先生(M. K. Bennett)对伯维里奇提供的数据进行了核实,贝内特认为,若以温切斯特的数字作为英格兰各地的平均亩产量,显然太低了,“也许10蒲式耳都不会太高;但保守的估计是8—9蒲式耳”^③。

如果我们认为领主自营地的亩产量是8—9蒲式耳,而将农民份地的亩产量也估为8蒲式耳,那可能会过高地估计了农民的实际收益。但是,农民不会把他全部的地都用来种小麦,威廉·阿什利爵士^④和其他一些学者已充分证实,小麦只是农民种植作物的一小部分,他也种黑麦、大麦、燕麦、豌豆和蚕豆,或混同杂种,这些作物也会带来不同的收益。为方便讨论,我们假定所有这些作物都种植相同的面积,根据《农夫经》(*Hosebonderie*)一书的作者所述,产量应该是种子的6倍^⑤,或者采用威廉·伯维里奇先生关于小麦、大麦和燕麦的亩产量数据,我们可以得到每英亩的产量为11.4蒲式耳^⑥。

显然,从以上数据来看,我们对农民的估算仍嫌过高。因为我们设想,农民的份地得到了像领主自营地那样良好的耕作,而且最大限度地

87

① *Econ. Journ.* (Supplement), May 1927, “The Yield and Price of Corn in the Middle Ages”, 155.

② 现代1蒲式耳小麦相当于60磅,比中世纪蒲式耳重20%,因此,9.44蒲式耳就相当于现代7.5蒲式耳。麦种量也应相应减少。

③ *Econ. Journ.* (Supplement), Feb. 1935, “British Wheat Yield for Seven Centuries”, 12.

④ See *Econ. Journ.* XXXI, 285, and *The Bread of Our Forefathers*, *passim*. 对阿什利观点的反驳可见 *Econ. Journ.* XXXII, 119.

⑤ *Op. cit.* 71.

⑥ 同上,161。它相当于9.12现代蒲式耳。

将各种作物的平均亩产量估计为 $11\frac{1}{2}$ 蒲式耳。我们多少可以确信的是,农民若在他的 20 英亩地上用相等的面积分别种植小麦、大麦和燕麦,则他的谷物总产量为 68 蒲式耳小麦、95 蒲式耳大麦和 70 蒲式耳燕麦。在此不必考虑什一税问题,因为莱纳德先生最近已令人信服地证明,在谷物被运到田庄由庄官记录之前,农民在地头上就已缴完什一税^①。不过,在 233 蒲式耳的总量中有两项要扣除。第一项要扣除的是种子量。在此,我们再次引用温切斯特的数据,即每英亩土地的种子量大约为 $2\frac{1}{2}$ 蒲式耳小麦, $3\frac{3}{4}$ 蒲式耳大麦, $4\frac{1}{4}$ 蒲式耳燕麦^②, 这样 20 英亩土地分别需小麦种子 $16\frac{2}{3}$ 蒲式耳, 大麦种子 25 蒲式耳, 燕麦种子 $28\frac{1}{3}$ 蒲式耳, 剩下的 163 蒲式耳可进入磨坊。假定磨坊主按 $\frac{1}{16}$ 的比例收取碾磨费^③, 那农民还可分别得到大约 48 蒲式耳小麦、66 蒲式耳大麦和 39 蒲式耳燕麦的收成, 总共约 153 蒲式耳。

88 现在的问题是,农民用这 153 蒲式耳的混合谷物做什么? 因为我们几乎没有可供继续研究的任何信息, 所以也就得不到任何有重要价值的回答。但是, 有几条研究线索可供我们了解农民的生活水准, 值得重视。我们不妨先看看庄园雇工的谷物补贴。许多庄园常年雇用领薪的犁把式、车把式、羊倌等, 薪水的一部分是一小笔年薪, 一部分是庄园食堂提供的餐食, 还有一部分是定期发给谷物。自然, 雇工的工酬不仅在庄园之间各不相同, 而且在雇工之间也有差异。仅就工资最高的雇工(犁把式和车把式)而言, 我们发现一些反复出现的数据表明, 他们可在 10 周或更多的是 12 周的劳动期间得到 1 夸脱的谷物作为报酬^④。如果真是如

① *Econ. Journ.* (Supplement), Feb. 1936.

② Beveridge, *op. cit.* 158.

③ 见本书第 110 页。

④ 这一数字来自大量出版和没有出版的庄园账簿。例如, Davenport, *op. cit.* 24; *E. H. R.* ix, 422; Neilson, *Ramsey Econ. Conditions*, 83; Rogers, *Prices*, I, 288; II, 626; and *Ministers' Accounts*, 751/18-21 (Berks); 859/23 (Glos); 843/31 (Essex); 998/25 (Suffolk)。同样, 还可参阅 *Hosebonderie*, 75。

此,那么他们一年的工资就是 36 蒲式耳(按现代计算方法约合 29 蒲式耳)。我们并不确知他们如何使用这 36 蒲式耳;不过从这种补贴出现的频率看,表明它是一种标准的生活水准,但这种标准是个人的还是一个家庭的消费量还很难说。在以后的时期,它显然被视为一个家庭的消费量。18 世纪的学者和越来越多的现代研究成果似乎都认为,在 18 世纪的英格兰,每人每年要消费 1 夸脱的谷物^①;因而,如果我们假设 13 世纪的面包消费量与 18 世纪相同,那么中世纪一个五口之家(两个成年人和三个孩子)一年大约需要 4 至 5 夸脱的谷物。由于当时的食物种类非常有限,13 世纪农民的面包消费量很可能要比他们的后代大一些,但即使如此,一个拥有 20 英亩土地的农民在他 153 蒲式耳收成与 36 蒲式耳的消费量之间仍有大量的盈余。这里要指出的是,153 蒲式耳远远超过了这个农民的实际生活需要。

89

并不是所有的谷物都被用来做面包;事实上,除了领主提供小麦面包之外,农民自己是否能够如此奢侈,令人怀疑^②。可以想见,只要有可能,农民都会出卖小麦去换取一点现金,以购买他自己不能做或不能从邻居那里交换得到的东西。罗杰斯指出,在 1261—1400 年间,1 夸脱小麦的平均价格是 5 先令 $10\frac{3}{4}$ 便士,如此算来,如果农民卖掉他全部的 48 蒲式耳的小麦,他就能得到 35 先令 $4\frac{1}{2}$ 便士的现金。大麦和燕麦很可能留作家用。大部分大麦无疑用来自家酿酒;剩下的大麦连同部分燕麦用来做面包,其余的燕麦则成为农民最为寻常的每日菜肴——燕麦粥的原料。

这样,如果我们对持有 20 英亩土地的农奴的收成作非常乐观的估计,并设想是一个好年景的话,那么显然,农奴的产出除了能完全满足他本人需求以外,还有相当多的剩余可用来出售或交换。当然,我们不能设想所有土地的平均产量都能达到 $11\frac{1}{2}$ 蒲式耳,而且并非每年都是好年景。此

^① 有关评价和讨论见 Elizabeth W. Gilboy, *Wages in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Harvard Economic Studies, No. 45), 22 and n. 3.

^② 见本书第 90、206—208 页。

外,我们这里讨论的是乡村的贵族,即持有 30 英亩份地的维尔盖特农。要知道,他们在庄园上只是极少数,而成千上万的农民,其主要生活来源达不到一夸脱。显而易见,对他们来说,生活就是为糊口而斗争,除非风调雨顺,否则就是一场注定要失败的挣扎^①。

90 不过,农民的生存资源并不限于他储存的谷物。他还有其他生存手段,饲养牲畜就是其中最为重要的一种。如前所述,农民饲养牲畜的数量有限,这一方面是由于庄园习惯和村规决定了每种牲畜在公地或休耕地上放养的头数,另一方面,牲畜数量过多,他也无力承担过冬的费用。然而,对每个农民来说,养些牲畜是十分重要的。当我们考察有关农民饲养牲畜的数量时,却没有大量的可靠信息。在 1290—1334 年间,几份关于动产税的《估税册》记录了被课税的农民的牲畜数量,但这类名册数量很少,其中的记录也难以解释^②。例如养羊,可能是这样,农民养羊的数量取决于当地的自然条件。在霍尔德内斯半岛(Holderness)、南部丘陵(the South Downs)、威尔特郡(Wiltshire)等牧区,农民都拥有相当数量的羊群,而在农耕地区,养的羊则比较少^③。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公牛和奶牛,因为它们在许多方面与农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公牛对于各种农活自然是无价之宝,整个英格兰都普遍使用。诚然,诺曼征服后,马的使用越来越广泛,但是像亨莱的沃尔特那样保守的地主,仍然偏爱公牛,认为公牛比马更实用、更经济。更有甚者,他说:“当马老了瘦了的时候,除了马皮再无任何可用之处;但当牛老的时候,只需花 10 便士的草喂它,就可宰杀慢慢享用。”^④同样,除了那些最贫贱的家庭,奶牛在农民生活中也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尽管由于缺

① 在 1871 年的德国,土地持有状况仍然是中世纪的,官方宣称维持一个五口或六口之家生活的最低土地限额,在一些地区是 20 英亩土地(*Land Tenure Reports, Part II, 131*),在另外一些地区是 10 英亩。

② 最好的专著是 Willard, *Parliamentary Taxes and Personal Property*。

③ 感谢艾琳·鲍尔教授慷慨地允许我阅读她的手稿,其中摘录了大量现存的财产卷册,这些卷册十分清楚地表明各个地区的牲畜饲养量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希望她在不久的将来能够出版她关于畜牧经济的研究成果。

④ *Op. cit.* 13.

少良好的饲养,从米迦勒节以后产奶量大减,直到来年5月,才能达到奶量充足,但是,奶牛可以在大多数时候为人们提供牛奶。《农夫经》的作者估计了不同时期产奶量的差异,在夏季,奶牛的产奶量价值3先令6便士,其余时间仅值10便士。圣诞节后,产奶量是如此之少,以至于牛奶的售价相当于夏季价格的3倍^①。无论怎样,对于一个为糊口而挣扎的家庭来说,即使两三头奶牛也是他们的一笔宝贵财富。如果他们愿意,他们可以把牛奶制成黄油和奶酪,或者到邻村去出售。在5月至米迦勒节之间,每头奶牛大约能产出7英石的奶酪和1英石的黄油^②。假设1260—1400年间,7英石奶酪的平均价格大约是5先令,1英石黄油的平均价格大约是 $9\frac{1}{2}$ 便士,那么,一头处于产奶高峰期的奶牛的货币价值是相当可观的,奶牛也可以按每年5至6先令8便士的价格出租^③。

但是,正如亨莱的沃尔特提醒我们的那样,公牛和奶牛都有其食用价值,农民会在圣马丁节杀牛,然后将其腌制起来,无疑这就是他们过冬的主要肉制品。这种腌肉咬不动且多筋,又没有肥肉,但他只能尽量地利用它。牛皮也至为重要,村民们将其加工成皮革,然后广泛地应用于家庭和农业生产中。此外,也可以在当地市场或别的地方把牛卖掉,以获得现金。在13和14世纪,公牛的平均价格约为13先令,奶牛与小牛的售价为10先令^④。

公牛和奶牛之后,羊可能就是农民最关心的牲畜了,虽然羊不好养,也不如猪那样多产,更不如牛那样能用于耕地,但羊却是农民不可或缺的必需品。羊毛、羊皮以及羊肉在很多方面都对农民十分重要,甚至羊奶也可用来弥补食物不足。因而,尽管如前所见,由于羊要不时地被圈养在领主的土地上,也不容易放牧,村民们通常也就不能从羊身上得到

① *Op. cit.* 77.

② *Op. cit.* 77. Cf. p. 27, *Walter of Henley* 中说,在复活节和米迦勒节之间,3头奶牛仅能产出14英石(1韦)的奶酪。

③ Rogers, *Prices*, I, 397, 452.

④ 同上, I, 361.

全部价值,但是养羊仍有其充足的价值,并成为每个农民饲养牲畜的重要部分。因此,我们可以想象,尽管每个农民都要不断面对可怕的瘟疫和饲料短缺的情况,他还是会年复一年地努力维持甚至扩大他的羊群,因为除了让它们在敞开的休耕地和村子周围的荒地觅食外,农民们为牲畜提供的食物所需很少。

然而,在所有的牲畜里,农民最看好的是猪(现在也是如此),因为按照中世纪的标准,没有别的牲畜能像猪那样容易喂养,也没有一种动物这么容易长膘,并可以很快被宰杀。村里的猪倌^①在乡村生活中具有头等重要的地位:其职责是把邻居的猪赶到一起,在森林向牲畜开放、橡树果实掉落下来的时候,把猪群赶到森林里。在其他时候,猪倌会把猪群赶到荒地或休耕地里去觅食;因为除非猪群以这种方式获得大量食物,否则养猪就变得无利可图了。只有在圣诞节后的寒天时节,人们才会用泔脚饲养或让其在庄园里和屋外觅食,这样做才经济、合理。索罗德·罗杰斯告诉我们:“中世纪的农民为了让他的猪长膘卖个好价,他要喂掉2到4蒲式耳的食物。”^②不过,我们可以猜想,那些不销往市场的猪很少会得到如此奢侈的喂养,而是在瘦骨嶙峋的情况下就被宰杀了。

这些牲畜是继谷物之后农民最有价值的副食品,不过,还应加上家禽。鸡随处可见;我们对农民在一年中的特殊时节还拥有大量的鸡蛋常常会感到吃惊,也会对亨利四世要求每户农民的锅里都应有一只小鸡的想法感到好奇,但是,亨利四世的想法在13世纪很可能是广为流传的。亨莱的沃尔特告诉我们,一只母鸡一年要下180个鸡蛋,而《农夫经》的作者则认为是115个鸡蛋和7只小鸡。除鸡外,鹅也相当普遍,有时数量多得都需要找一个专门的鹅倌了^③。

93 其他的食物资源因时因地而有不同,更加难以评估。每个庄园的周

① 关于猪倌的职责见 *Walter of Henley*, 113. For illustration, see *Luttrell Psalter*, PL 14.

② Rogers, *Prices*, I, 337: “关于猪的情况可以参见第2卷第383页注释,从中可知35头猪生产180磅猪油,亦即每头5磅多。”

③ 关于鹅倌的图片见 *Luttrell Psalter*, PL 91.

围,往往是成片的森林、荒地或沼泽,野生动物非常丰富,丰富得超过了我们的想象。显然,在这些大片未被开垦的荒野上,连绵不绝的植被为不计其数的野兽和野禽提供了栖息地。例如,大片的荆棘为无数的鸟儿提供了栖息之处,在无人看管的荒野与敞地上,狡猾的村民不费吹灰之力便可以网捕鸟,方法就如那些尚活在人们记忆中的捕鸟者之所为。鸟被大量捕获出售,或者作为家庭主妇锅中的美食。捕鸟的行为或为惯例所容许,或为惯例所不容(某种程度上这取决于当地领主的权利);但毋庸置疑的是,多数狩猎与捕鸟活动绝不是合法的。事实上,偷猎似乎已经成为农民最普遍的一种消遣方式,每一份庄园记录都提供了乡村盗猎者人赃并获的证据。

所有的人似乎都受到了牵连,无论是神父还是农民,显然,很少有人看到这些“天赐之物”^①时能抵抗其诱惑;这种“恩赐”就在他们身边,(对他们也公平)要以他们的谷物为生,成为他们家门口一个令人讨厌的东西。以兔子为例,我们知道在有些地区,到处都是这种园中害物。奥维丁(Ovingdean)(在萨塞克斯)的农民说,有100英亩的耕地被领主华伦(Warenne)伯爵的兔子毁坏掉了,造成了1英镑5先令的损失^②;而另一项调查显示,有块份地“颗粒无收,因为兔子开始在那里打洞”^③。在英格兰的另一个地区,海厄姆·费勒斯(Higham Ferrars)的庄园里,兔子很多,领主专门修建了护栏来作保护^④。

另一种让农民讨厌的是鸽子。领主的鸽房是中世纪最为熟悉的景观之一。无论鸽子的数量如何多,也无论鸽子对庄稼造成怎样的损失,农民都被禁止养鸽和捕杀鸽子^⑤。在一餐单调乏味的咸鱼和腌肉之后,鸽子肉就成了一道美味佳肴。自诺曼征服后,鸽子就一直受到大人物们

① *Durham Halmote Rolls*, 91, 131, 178, 185; *Davenport, op. cit.* 75; *Wakefield Rolls*.

② *Sussex Arch. Soc. Coll.* I, 62.

③ C. Pullein, *Rotherfield*, 70.

④ *A. A. S. R.* xxxiii, 135.

⑤ *Y. B.* 7 Ed. II, 183 n.

的喜爱与保护。大鸽笼平地而起,可同时放养几百只鸽子,从此以后,这群贪得无厌的家伙们就频频“光顾”农民的田间地头,吃个饱,把自己养得肥肥的,成为领主餐桌上的佳肴,其代价则是由这些可怜的农民付出的。毫不奇怪,鸽笼成了一种最令人痛恨的领主权势与村民服从的象征。不过,鸽子和兔子也往往落入他人手中,经常有人因为用雪貂或套绳捕捉兔子,或是用网和陷阱捕捉鸽子,而被指控到庄园法庭^①。

许多野生动物的数量也很多,但村民仍被禁止捕杀,因为在13世纪,大多数庄园领主都从国王那里得到一张圈占“猎苑”的特许状^②,以阻止他人进入他的领地捕猎野生动物。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特许权的法律含义变得模糊不清了,比如规定:禁止任何人进入“猎苑”捕猎狐狸或野兔;但另一方面,在“猎苑”猎鹿则不属侵权行为,因为鹿属于“森林中的动物”,而不属于“猎苑中的动物”。此外,猎苑没有明确的界线也使事情变得更加复杂,森林区有“桩界”或栅栏,而猎苑则是敞开的,里面不仅有很多野兔、野鸡及各种鸟,也有大量的飞禽猛兽,要阻止农民铤而走险或搞个恶作剧而从猎苑里顺手牵羊,是不可能的。

95 另一种食物来源也在农民的家门口。河里都是鱼,有时被人精心地守护着,但是一般说来,除了领主的仆人偶尔照看一下,通常都是无人看管的。所有的大房子和大建筑物都有自己的鱼塘,所以一年到头,上层人物的餐桌上少不了河里或海里的鲜鱼与咸鱼。在英格兰北部,大马哈鱼价格昂贵,农民们不可能不乘机捞一把。只要在晚上静静地等一会儿,幸运的话,就能从领主的河中捕到一条相当大的鱼,他和他的全家便能过上几天不错的日子。鳊鱼也很常见,也很容易捕捉,这种普通河鱼与今天的一样。人们常常违反领主的規定,用鱼竿钓,设陷阱捕,用网于

① 更多的例证和信息可见 A. O. Cooke's *Dovecotes*, and A. A. S. R. xxxiii, 138 and 368.

② 一个最好的例证就是梅特兰的名言:“当我们读到中世纪一个人拥有这样或那样的自由时,实际上它意味着一个人拥有了压迫别人的自由。”这里提到领主的“自由圈养权”,显然意味着村民没有这种自由。

或其他“工具”来抓鱼,而被法庭处以罚款^①。



乡间娱乐

^① E. g. *Hales Rolls*, 135, 284. Eynsham 主教 (*Eynsham Cart*, II, 10) 的农奴每年向主教支付 6 便士购买在指定河流的捕鱼权,与此同时,在 Carshalton 的三个农奴由于在公共河流过度捕鱼,造成了很大的破坏,因而被处以 1 先令 6 便士的罚金 (*Surrey Record Soc.*, II, 23)。进一步的论述见本书第 241 页。

通过对 30 英亩土地持有农的生活资源的考察,我们会得到这样的印象:只要有正常的收获,他就不难生产出足够的粮食与牲畜来维持家人的生计,并有一些剩余用来交换或出售。但是我们必须注意,没有一个庄园是由这种“典型的”维兰——即维尔盖特农或持有 30 英亩的农民——组成的。每个庄园都有许多下等农民,他们只有一个一两路德^①的“小院”或七八英亩土地,还有一些最多持有 15 英亩土地的农民。庄园土地的持有状况分为不同的等级,最低等级农民的生活资源必然是极其微薄的。如果我们假设 36—40 蒲式耳的谷物是一个普通家庭维持生活的底线,那就要求有 5—10 英亩的土地,而且是更接近 10 英亩而不是 5 英亩,才能产出那么多的粮食。低于这个标准的农户就只能维持一种更低的生活水平,或者通过帮助富裕的农民干活,成为领主的雇工、羊倌、猪倌,或从事某种乡村买卖来补贴家庭收入。

96 但是,无论他采取哪种方法,在中世纪乡村,还是有不少的农民在温饱线上苦苦挣扎^②。他们如同《农夫皮尔斯》所描绘的那个穷苦农民一样,“在冬天要忍受饥饿与痛苦”。



翻耕

^① 路德(rood),长度单位,约合 6—8 码。——译者注

^② 关于他们食物的记述见本书第 206 页。

第五章

地租与劳役

事实上,无论自由人还是农奴,都要花费大量时间在田间从事同样的劳作,但二者在其他方面仍有天壤之别。自由人一旦缴纳完年度地租,除应付领主一些微不足道的索取外,他不会再有什么经常性的负担;而农奴受到的压迫则严重得多,他不仅要纳租,而且因受领主勒索,还要缴纳多种小笔现金。内尔逊女士在《习惯地租》一书中曾对农奴的支付作过详细的说明,为此只须注意到这一点就足够了:农奴的种种支付仅为获取这种或那种小小的权益。农奴甚至在触摸一块朽木之前,也得先要缴纳一笔年度“林地税”(wood-penny);农奴为了取得饲养家禽的权利,被迫要在指定的季节将一只母鸡或一些鸡蛋送到领主的庄园宅邸;农奴出卖自己的牲畜,领主也往往要从中收取一笔金钱。无论在哪些方面,农奴都会发现他根本无法像自由的邻居那样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情。众所周知,农奴如欲出嫁女儿,要向领主缴纳一笔小费;不从自己口袋里掏出一笔钱给领主,农奴就不能让自己的男孩子离开庄园去接受好心神父的教诲或到附近学校上学。总之,农奴在生活中要受到很多的限制;农奴的支付虽然大多是些小钱,但总计起来却为数可观,并影响到农奴的整个生活。

而且,有些缴纳非但不是小钱,还常常使农奴既耗费精力又破费钱财,尤其是它们总会提醒农奴这事关他们受奴役的地位。农奴总是不得不把领主的事务放在首位,而将自己的事务置于其次;农奴总得交这样

或那样不明不白的钱，尽管也有人向他解释过为什么要交这些钱。

100 这样一种状况是随着庄园制在英格兰的引入和发展而逐渐形成的。在英格兰实现庄园化的那些地区，领主与农奴之间的关系逐渐形成了所谓的“庄园惯例”(the custom of the Manor)。维诺格拉道夫声称，这一惯例是在领主的“允许”下生长起来的^①。这似乎把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过于简单化了。今天，任何家庭中的雇员都享有一定的劳动条件和“休闲”(off-duty)时间，而这样的情况在我们的祖辈看来是不可能的。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我们的父辈“允许了”这种情况的成长。但事实上，他们只有这样做，才能留住雇员。甚至最反动的雇主，他也必须允许“星期日放假”(Sundays off)，再让雇员每周休息半天，无论这会给他造成多么大的不便。庄园的情况也是如此。当然，从理论上说，领主的意志是压倒一切的。也就是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严格地写在法律条文中的任何特权和消遣都是领主恩惠的结果。而实际上，领主所“允许”的更可能是他自己无力制止的事情。一方是强悍的总管(steward)和管家(bailiff)，另一方是倔犟的农奴群体，他们间的相互抗争，在短短几年内就可以改变庄园上的一切，尤其是在“庄园惯例”得以完全确立并在人们心中占据极为重要地位以前，在领主正式将其用文字记录下来以前，这种变化更为重要。自诺曼征服以后数十年里，变化一直持续不断地发生着：每一个庄园，都是领主与农奴之间为了各自利益而无休无止争斗的舞台。一方面是行使着庄园所有权赋予他权力的领主(或其代理人)。这一权力通常是巨大的——至于该权力是合法的还是僭用的，我们在此不必去管它^②——而且自然是用以保护和扩张领主利益的。作为领主，他有时候可能是个乐善好施的家长，有时候绝非如此。但在任何情况下，领主一直在很大程度上控制着农民们的生活。庄园惯例的确是逐渐形成的；同样，认为它取决于农民们一次又一次的裁定大休也是正确的。农民们作出的一次次的“判决”(doom)的确是形成庄园惯例的决定性因素。尽管

① *Econ. Jour.* X, 309.

② 关于这一点，见后面第八章。

如此,一个强有力的领主或一个冷酷无情的总管仍然可以采取多种手段,来强使一项判决有利于他自己。13世纪后半期,领主们开始系统地
101
把这些惯例文字化,以便遏制任何谋求篡改惯例的企图,防止它被轻易用来影响贤人法庭(court of the wisdom)判决的可能性,以及任何对惯例作出新的解释的必要性,从而保护自身的利益。庄园惯例从此被记录在案,而不仅仅是存在于那些作出“判决”的所谓“贤者或长者”(the wiser and saner)的农民们的记忆之中;当法庭开庭时,可以搬出来查阅、援引或采用,以维护领主的利益。庄园惯例不仅被记录在案,稍后又被法学家们整理成册,清晰明了,使这些混乱模糊的惯例变成了既稳定又明晰的条文;同时对任何模棱两可或容易产生歧义的问题,都作了有利于领主的阐释。

面对这一切,农民们进行抗争,并且不断进行抗争。或许,当传唤他去就某一情况作出判决时,他对法庭上发生的许多事情的真正内涵可能难以理解,他只知道,征询他的意见是惯例使然,而他的“判决”源于他个人的见识与实际判断,仅此而已。不过,常识会促使他在解释问题时尽可能地对自己有利;而法庭在处理庄园事务时所奉行的严格按金钱办事的原则,又会促使他一有机会就通过赎买的手段来摆脱这样或那样的义务。由于各庄园的情况多有不同,对这一缓慢的过程作一笼统的描述并无多大价值,但可以肯定,这场抗争持续了几个世纪之久,诸如反映在那些地租与劳役账册中的惯例的巨大变化,就足以证明这一点。如果我们能读懂这些账册字里行间的意义,就能发现每条惯例的改变,其背后都有一段故事,而每一项变化都是双方彼此施加压力的结果。偶尔揭开历史的面纱,我们就会对这几个世纪在整个乡村社会中一再发生的一切有所了解。

以发生在维尔罗亚尔(Vale Royal)修道院院长的佃户是否缴纳羊作为部分遗产税(the heriot)的争执为例。惯例规定:“至于羊,应像死者其他应当分割的财产那样来分割。”但紧接下来的一句则最为意味深长:

这儿这句话本身是添加上的。女修道院院长初临达恩黑尔(Darn-

hale)时,农奴佃户们(bond-tenants)说羊群不应分割,而应全部留给死者的妻子。这是十分错误的。因为我们历来是对羊群进行分割的,且根本无人持有异议,这种情况一直到瓦伦·勒·格兰提隆(Waren le Granteunour)出任达恩黑尔管家之前都是如此。而他当上管家后,因接受贿赂而腐败,在其任职期间没有收取领主应得的全部财物中的那一份。此后,农奴佃户们就极力想使之成为先例和惯例,他们这样做委实不该^①。

若没有这个补遗,我们对围绕羊群分割问题而发生的这场斗争本来会一无所知。同样,这件事也提醒我们注意领主在多大程度上可依靠其代理人,以及那些精心起草的成文惯例背后所隐藏的种种伎俩。诸如此类的案例,以及发生在邓斯特布尔(Dunstable)^②、伯顿(Burton)^③和米尤克斯(Meaux)^④等地的骚乱,都足以证明,在阅读这些干巴巴的惯例条文时,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认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感受到那些不断改变无数庄园状况的潜伏着的斗争,尽管这种斗争因很少表现出汹涌澎湃的气势,而不足以留下任何明显的痕迹,甚至就连那些细心阅读这些惯例册和法庭案卷的人也难以察觉。

有了这样一种整体上的认识,我们接下来就可以转而探讨“领主的权力”是以何种方式决定农奴应该服什么样的劳役和该缴什么样的租税,以及这些劳役和租税在整个乡村都有哪些基本特征,尽管因庄园惯例不同,各地都存在着不同的做法和差异。

庄园制度最主要的特征之一,就是强调一个人为取得承租庄园份地的权利,必须为领主服劳役。他或许要向领主缴纳一定数量的货币——而且通常是如此,但最为重要的则是不时地向领主提供一定数量的劳动。无论是领主庄园上的那部分土地的耕种,还是他的牲畜的妥善照

① *Vale Royal Ledger Book* (Lancashire and Cheshire Rec. Soc), 119.

② *Ann. Dunst* (R. S.), 122.

③ (Wm. Salt Soc.) *Staff. Collections*, V, 82.

④ *Melsa. Chron.* (R. S.), III, 126.

料,以及他的庄园房屋的维修,领主都或多或少地在一定程度上要依靠这种强制性的劳动。当然,领主的确经常有一群贴身的仆人,整年住在他的家里^①;而且大部分领主或早或晚都会允许农奴缴纳一笔额外的货币来代替部分或全部劳动。但不管怎样,在英格兰的大部分地区,有很长一个时期,成千上万的农民经常是被迫常年放下自己的事务去为领主干各种活计。

103

至于领主要求这样一种劳动究竟意味着什么,我们无法非常准确地将其概括出来。因为在不同的庄园、不同的地区及在不同的时间里,情况并不一样;甚至同属一个领主的各个庄园,情况也有差异。对此我们或许可以认为:大体说来,这是区别奴役与自由的一个显著标志。证明自由人提供周工(week-works)的例子也不少,但必须把它们视为一种例外,而且13世纪的法学家们也是这么看的,他们越来越倾向于认为劳役的不确定性是农奴的标志之一。所以,布拉克顿(Bracton)关于农奴身份的著名定义是:“如果一个人提供的是不确定的劳役,即今天晚上还不知道明天早晨要干什么,那他肯定是个农奴。”^②此外,我们也注意到,领主要求一个人提供的劳役量与他持有份地的大小大致相当。一切都取决于份地的大小。至于每块份地能养活多少口人,以及每块份地持有人有多少个渴望有活干的儿子,领主是不予考虑的。领主关心的只是针对这块份地曾规定过应该提供哪些义务。所以,一维尔盖特份地持有人(a virgate-holder)的义务虽然初看起来相当可怕,但如果我们想到他完全有可能已经结了婚,又有儿有女,甚至还有仆工做帮手,那么这些义务就远非那么繁重了。所以,他不仅能够耕种自己和领主的那些土地,还可以不用太费劲地去做很多别的事情,因为他只需简单地安排一两个家人或仆工去领主那里,而其余的人留在家里干活就可以了。

正如我们在前面看到的那样,领主的确有时会让他和他的全家及仆

104

① 参见本书第156页。

② Bracton, *op. cit.* I, 207. 但参见本书第116页注2,该注证明布拉克顿的定义过于简单化。

工一起去干活,但就大多数情况而言,只需一个人一天的工作量就能满足领主的劳役要求。当然,一天的工作量在13世纪的文献中是什么含义,我们尚未弄清楚。例如,常见的规定是,打谷一日之数为2蒲式耳小麦或1夸脱燕麦;割草一日为1英亩左右;割谷则为半英亩,或者是其他一些活计^①,但无论做什么,有一点是相同的,即它们实际上只相当于半天的工作量^②。老的农场雇工还提到当年从早晨4点到晚上10点靠双手割2英亩小麦的事;考虑到当时与现在所存在的差异,这有助于我们认识到,当时(即中世纪晚期,而此前肯定要相对严格一些)人们虽然每周要为领主干3天活,但实际上也只是在这3天的时间里每天拿出一部分时间,而且即使如此,也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通常只占用家里份地所需的一个人手。

这一点值得重视,规定农民工作时间——尤其是在一年中最忙的收割干草和谷物时——的那些条款也强调此点(这至关重要,而现代人在谈论这个问题时并未给予充分的重视)。文献记载得很清楚:只有特殊的事情才会让他干一整天,而且要求对此必须格外明确说明。所以,沃里克郡(Warwickshire)斯坦利(Stoneley)的人们于收获季节在田间劳动的时间是从日出到日落^③,在其他很多例子里,也有明确的相同的时间规定^④。又如,封塞特(Fornsett)庄园在一年的大部分时间里,领主强制要求的体力工作都仅是半天,只有秋天才是一整天^⑤。甚至在收获季节,一天的工作量也往往是指干到中午为止:如果去了两个人,干到中午便可

① 这在文献中到处均可见到。例如 *Ramsey Cart.* I, 288, 299, 310, 323, 335, 345, 等等。

② *Cf. Norf. Arch.* XIV, 19, Mr W. Hudson 写道:“在田里工作一整天计两个工作量。”

③ *Dugdale, Warwick*, 177a.

④ *Frideswide's, St. Cart.* II, 357; *Arch. Journ.* LVIII, 355; *Min. Acc.* 987/19, 等。恩舍姆修道院的农奴“在海面出现微弱的朝霞之前”(ante pulsum campani missa beate Marie)开始收割,并且在“中午以前”不允许坐下来吃早餐或休息。见 *Eynsham Cart.* II, 40.

⑤ *Davenport, op. cit.* XXXIX.

收工；如果只去了一个人，很可能延至晚上(*usque vesperam*)^①；如果活儿干到中午已结束，而领主还想让接着干到晚上，须提供一顿丰盛的午餐^②。

只要我们牢记这些事实，那么在见到下面这些情况时就不会感到太过分了：在东英格兰的沃尔登(Waldon)和沃尔波尔(Walpole)，(1270年)农民整年每周要干6天活^③；在英格兰的西部，格洛斯特(Gloucester)的修士们在1266—1267年的绝大部分时间里，强迫农民每周至少要干4天活，而收获季节要干5天活^④。但即使是在那些负担如此沉重的庄园，除了极偶尔的情况，人们仍有相当多的时间干自己的活。由于对劳役的规定通常十分明确，所以任何想增加劳役量的企图都难以如愿，这就使农民的利益受到了保护。早在第一册成文劳役簿问世以前的岁月里(在1225年以前很少有成文的劳役簿)，惯例就有很强的约束力。它使每一个佃户的负担量固定化，任何增加佃户负担量的企图都会遭到佃户本人和他所有伙伴的激烈反对^⑤。不错，佃户们并非总能成功地顶住来自上面的压力，事实上，一些庄园的劳役量在13世纪时还有了一定的增加，但概而言之，随着农民用货币赎买这种义务而获得自由，他们的劳役义务总量在逐渐减少^⑥。

对劳役的明确界定，以及年度劳役簿中对此所作的细致记载，使我们非常容易相信中世纪的规范与准则。尽管在劳役问题上领主拥有一定的权利，但他并非像可能使我们轻易相信的那样，总是定期地或完整地提出劳役要求。正如哈德森先生在谈到劳役的定期性问题时说的

① *Battle Cust.* 87, cf. *a mane usque nonam*, 63, 74, 76, 78, 94 及 *Crondal Records*, 112, 113, 120.

② *Norf. Arch.* XX, 185; and cf. p. 189, 如果提供晚餐, 犁地继续进行, 否则只干到上午9点。

③ *Med. East Anglia* 81; cf. *Norf. Arch.* XX, 185; *Ramsey Cart.* I, 310.

④ *Glouc. Cart.* III, 52, 53.

⑤ *Neilson, Ramsey Econ. Conditions*, 29; *Cur. Reg. Rolls*, I, 4; *Levett, op. cit.* 65 n. 2.

⑥ 见本书第248页。

那样：

106 人们往往想当然地认为，有义务每周干一天活或干三四天活，即意味着在连续几周的时间里确实总要固定地干那么多天的活。不管最初的做法如何，但到13世纪时，至少在很多地方，周工多是偶尔为之，不再是固定的。即是说，由庄头归总起来掌握，用于最需要的时候和最需要的地方，而且年终时以严格的账簿形式上报^①。

莱韦特女士(Miss Levett)通过对温切斯特主教庄园深入细致的研究也证实了这一观点，她发现：

(劳役)向来都有相当大的差数，领主往往趁此获取补偿；当收获谷物的劳作极为繁重的时候，或遇上天气不好，或碰巧赶上圣徒节日，以及当改变经营方式如增加围栏或圈地的时候，领主可用此来对劳役提出前所未有的要求^②。

而如果领主不需要利用劳役上的这种差数——正如有时发生的那样——就会将劳役要么免除，要么卖给农民。庄园档案中经常有关于“卖工”(works sold)或“蠲免”(works acquitted)^③的详细记载，这表明，与实际要求的相比，有很多劳役是被拖欠着的。所以，尽管档案或土地估价册中反映出来的要求的劳役表面上似乎很重，但我们在使用这些材料时需小心谨慎，不要被表面现象所迷惑。

带着这些认识，我们接下来就可以考察领主向农民征调的各种劳役了。农民的劳役义务主要可以分为两类：周工和“布恩工”。周工，如其名称所示，是农民一年之中按周提供的劳役；而布恩工只是偶尔才履行

① Sussex Arch. Soc. LIII, 172.

② Levett, *op. cit.* 65; cf. 88, 180; V. C. H. Berks, 181.

③ E. H. R. IX, 420ff.; *Trans. Royal Hist. Soc.* XIV, 124; Levett, *op. cit.* 65; *Glouc. Cart.* III, 185, 194.

的一种劳役,所以也称为“帮工”(extras)。农民一年的劳作时间可以分为两部分:从米迦勒节到转年的8月伊始,再从8月伊始到米迦勒节。后面这一段时间,由于是收获谷物的季节,要农奴干的活非常多,所以较之一年中大部分时间每周干2—3天活,农奴在这段时间里每周要干3—5天活,此外还要出一定数量的“布恩工”。

周工通常包括很多种劳作,其中最重要的是犁地。不管领主的地(自营地,demesne)在庄园中是单独在一起,还是以条状地的形式与佃户的条田连在一块,都得由村民组成的犁队来犁耕。每一块份地都附有相应的义务:有时是规定要犁耕几亩地,或全年要犁耕多少天;有时是依惯例将工作量摊派给若干个农奴,再由这些人自行安排。

107

来自13世纪中叶奇切斯特(Chichester)主教庄园的几个案例,可以说明犁地劳役的情况。在佛林(Ferring)庄园,持有一维尔盖特土地的农民须每隔一周与某个同伴一起去为领主犁地:

除非赶上宗教节日或雨天不能犁地。如果遇雨而不能犁地,那么须在这一周内另外给他安排活计;如果已经犁了两三犁沟(furrows)因下雨不得了解鞅,那么最后就不能再给他安排其他工作,除非当天天气放晴能重新犁耕^①。

在塞尔西(Selsey)庄园,持有一维尔盖特土地的农民,根据需要除须在米迦勒节至转年的“报喜节”^②这段时间内每隔一周为领主犁地1英亩半外,还要在播种大麦前协助犁队犁地、耙地^③。在锡德尔瑟姆(Sidlesham)庄园,两维尔盖特农须在冬季为领主犁、耙12英亩;在“大斋期”^④

① Sussex Rec. Soc. XXXI, 71.

② 报喜节(Lady Day),3月25日,天使加布里埃尔告知玛丽亚,她将成为耶稣的母亲。——译者注

③ Sussex Rec. Soc. XXXI, 16.

④ 大斋期(Lent),也称“封斋期”,斋戒节期,复活节前的40天。期间教堂祭坛上不供花,不举行婚配,停止娱乐活动。——译者注

犁、耙 12 英亩；如在冬季和大斋期不想做别的活计，必须再犁、耙 1 英亩^①。犁地的同时，还经常连带有播种和耙地的工作。农民必须到领主的谷仓里去取种子，取来的种子，有时由领主的种田人^②播种，有时则由农民本人来播种^③。领主有时甚至还会派农民到另一个庄园去取种子^④，原因要么是本庄园的种子不够，要么是人们通常相信，使用别处庄园的种子可以获得比使用本地的种子更高的产量^⑤。

除了田间的工作，农民通常还要为领主修缮房屋及庄园周围的建筑。在木匠师傅或石匠的管理下，“他们拆倒旧墙，挖掘泥土，取水和泥；拆掉旧茅草顶，把割下的庄稼茬带回来用于做新的屋顶”^⑥。有关这类工作的清晰记载，我们可以在萨塞克斯的弗尔(Fure)庄园惯例簿(1250年)中看到，那里的人们奉领主之命

带着木匠用的各种工具去盖一间草棚，或修缮草棚。他们要在木匠师傅的指点下帮着他砍伐木料，再将木料运回庄园，但不要在木料上弄出洞眼，如出现洞眼，就用木楔将其堵上；按照领主的意志，建草棚用的木料要到他们自用的林地去找。他们可以得到树皮、树帽和修剪下来的树枝，而木料则归领主所有。如果木匠师傅对他们的工作不满意，领主就可以对他们课以罚金并将他们赶回家；(否则)他们就得留在那里继续干活，直到把草棚盖好^⑦。

土地¹一经犁耕并播种完毕，农奴(在收获以前这段间歇期)为了履行

① *Op. cit.* 23.

② 领主的种田人(lord's sower)，领主的长工之一。——译者注

③ *Op. cit.* 88.

④ 同上，89.

⑤ *Walter of Henley*, 19:“每年要在米迦勒节时更换种子，因为使用别处的种子会比使用自己地上长的种子带来更多的收益。”

⑥ *Davenport, op. cit.* 22; cf. *Sussex Rec. Soc.* XXXI, 54.

⑦ *Sussex Rec. Soc.* XXXI, 76. 弗尔指比灵斯霍斯特(Billingshurst)的海费尔(Highfure)。

每周的义务,还有许多活计要做。有时候,劳役惯例簿只是规定,在这些天里农奴应“按领主的任意吩咐”去做,而实际上这些义务往往是很明确的,而且我们可以准确地知道他是怎样履行这些义务的。他要用车将马厩、牛圈里的粪肥运送并扬撒到领主的地里;接下来,当土地被翻耕后,他要不时地来耙地、除草;他要照料领主的菜圃,栽种蔬菜;在夏天,他要割干草,将草打成捆,然后运送到领主的谷仓里。随即到了秋天,在将谷物收割并运送完毕以后,农奴还要帮着清整麦场、打谷、扬谷,把最好的麦秸收集起来,以备为干草垛和房屋做顶子之用。他要清整壕沟,修剪树篱,构筑篱笆;收集茅草和灯心草用来做茅屋顶,或者采摘苹果用来酿果子酒。还要照料领主和村庄里的牲畜:猪倌要把猪赶到林子里吃食;羊倌要为羊清洗、剪毛,公共地和草地敞开以后,要把羊赶到那里牧养,还要把羊栅在领主的自营地上移来移去;牛倌得和领主的牛一起犁地干活,并且要清扫牛棚。每个庄园的惯例都不尽相同,但所有的惯例都表明,庄园里的大部分人口都从事着与农业有关的数不清的劳役,这是他们作为份地持有者必须付出的代价的一部分。

以上劳役主要是在村庄周围进行的,除此以外,如果需要,农奴还有义务提供庄园以内或以外的运输劳役。在许多庄园,农奴必须将谷物和其他产品或者运送到领主的居住地(领主的居住地常常位于另一处庄园或该郡的某个地方),或者运送到距离庄园最近的市镇上以备出售。这一运输劳役由农奴承担——持有大块份地的农奴必须为此出借马匹和车辆,而那些持有小块份地的农奴则只能肩挑背驮(*super dorsum*)。从一些调查资料中我们可以看到,像运输这样的义务需要占用多少天时间都有明确的说明,路途的远近及地点也都有规定。例如,在拉姆西的某一庄园,农奴可能必须履行距离为 20 里格^①的运输义务^②;而在另一庄园,农奴只要走到 12 里格就可以停下来^③;还有一个庄园,农奴必须按照

109

① 里格(leagues),1里格约合3英里。——译者注

② *Ramsey Cart. I*, 50; cf. *Glas. Rentalia*, 165 (20 leagues).

③ *Op. cit. I*, 56; cf. *Glas. Rentalia*, 136 (15 leagues).

要求将货物送到拉姆西、伦敦、韦尔(Ware)或剑桥,而且去伦敦或拉姆西的农奴可以得到饭食和免除其他一些劳役作为补偿^①。同样,在有些庄园,农奴只有在轮到他时才履行运输义务^②,或者是提前留有一天准备马车的时间^③。

像圣保罗修士团(Canons of St Paul's)和巴特尔修士(the monks of Battle)所属的庄园,对外运输义务相当沉重,因为那里依然流行着每个庄园都有义务将其产品不时地送到领主住地的旧制。例如,在圣保罗会所属的庄园,这一运输义务由农民按照持有土地的多少(*secundum quantitatem tenementi*)履行,而且一年之中要用车,有时用船,往伦敦运送好几次食品^④。即使那些持有小份地的人也不能豁免运输的义务,他们必须帮着装船,或把猪赶到伦敦去^⑤。在巴特尔修士所属庄园、达勒姆(Durham)主教所属庄园及其他一些地方,也存在着类似的情况,那里的农民总是来来回回不停地运送食品和谷物,以供领主消费^⑥,因为领主不仅有庞大的家室,而且有成群的侍从,一年到头要消耗掉许多庄园上生产的产品。

即使在庄园内部,如我们看到的那样,领主对农奴也征调大量运输劳役。无论领主家里需要什么,都得由农奴运送:从建筑材料到生火的木柴,从谷物到干草,所有这一切都成为强加在农奴身上的沉重负担。我们可以用有关对运送木材义务的一些详细规定为例,来说明这个问题。在萨塞克斯的安伯利庄园,大份地持有农必须把自己的牲畜与其中一个伙伴的牲畜合在一起,凑成四头牛,从林子里运送五车木材到渡口;还要把在林中做好的木桩和篱栏运送到渡口;此外,无论领主什么时候要求他的任何一个伙伴将林地中的木材用车运送到谷仓,他都必须跟着

① *Op. cit.* 1, 46.

② *Glas. Rentalia*, 161.

③ *Op. cit.* 83.

④ *D. S. P.* 17, 34, 47, 68.

⑤ *Op. cit.* 27, 68.

⑥ *Battle Cust.* 122; *Hatfield's Survey*, 4, 8, 38, 99, etc. And cf. *Cust. Roff.* 2, 9.

他原来的那个伙伴一起干^①。同样在这个庄园里,小份地持有农只是在领主的畜栏需要修理或者要建一个新的猪舍时,才承担运输木材的义务^②。别的庄园也有同样的规定,领主要求人们到林地去拖拽木材,再用车把木材运到领主的庄园住所去;或者,如果不履行运输的义务,就缴纳一笔林地税^③。

然而,即使这样不断地勒索农民,也无法完全满足领主的需要,在收获季节,他往往要强征更多的劳役^④。收割庄稼是一年中的头等大事,所有的事务都要为它让路——哪怕是农民自己的谷物也在等着收割!但领主并不满足于8、9月收获时节的这些额外劳役,在此期间和割牧草的日子里,他还经常让农民打布恩工。尽管从理论上说,这种劳役是佃户自愿向领主献的爱心(有时又称为“爱心工”,love-boons),然而事实决非如此。布恩工通常要求庄园所有的人都参加,只有家庭主妇,有时还有适嫁的女儿,才可以免除^⑤。布恩工的严苛程度差异很大:有时领主隔天就要求一次;有时只是在农民收完自己的干草以后进行;有时户主只参加第一次布恩工,情况不一而足^⑥。但我们大体上可以有把握地认为,布恩工使村庄绝大多数的强壮人口在非常重要的时候无法照顾自己的收成,而不得不把精力投入到领主的事务中去^⑦。为了让农民卖力,领主通常为他们提供较为丰盛的膳食和酒,但各地的惯例相差悬殊。通常说来,既有很多“湿”布恩工,也有很多“干”布恩工。“湿”布恩工提供啤酒或果子酒,量相当大或“不限量”;而“干”布恩工只提供水!食物丰足,通常有一盘肉或鱼、浓汤(用豌豆和蚕豆做成),加上面包和奶酪^⑧。在巴特

111

① *Sussex Rec. Soc.* XXXI, 61; cf. *Ramsey Cart.* II, 37, 43.

② *Op. cit.* 59.

③ *D. S. P.* 26, 62, 82, 85, etc.; cf. Neilson, *Rents*, 51, 53, 63.

④ Neilson, *Ramsey*, 39ff.

⑤ Vinogradoff, *Villainage*, 174, 175; *Ramsey Cart.* I, 394; *Battle Cust.* 59, 89.

⑥ *Ramsey Cart.* I, 49, 354; II, 6.

⑦ *V. C. H. Beds.* II, 80; *Glouc. Cart.* III, 119, 170; *Battle Cust.* p. 59.

⑧ *Univ. Lib. Camb. MSS. Kk. v.*, 29, ff. 29, 103, 104; *Battle Cust.* 87; *Court Rolls*, 998/21, 1030/3, 1030/6; and cf. *Glouc. and Ramsey Cart. Passim.*

尔修道院庄园,领主为了抚慰农奴,让他们有权利在第二次和第三次布恩工时可以带上一个好友一起来就餐,按他们的说法,这是顿“盛大的晚宴”(solemnier depasti)^①。

除了提供饭食和酒,领主偶尔也利用“额外的”鼓励措施。当参加收割牧草的布恩工时,普遍流行着领主放一只羊进入草地的惯例。在有些庄园,农奴只要在羊跑出地里之前将其抓住,这只羊便归了他们^②;在另一些庄园,领主把羊作为盛宴上的一道佳肴;还有些庄园,领主付给他们一笔固定的钱来代替那只羊,称为“疯羊金”(medsipe 或 madsheep)^③。除此之外,领主还经常允许农民可以带一些干草回家。在拉姆西的某些庄园,

112 无论多少干草或麦秸,农民只要能把它捆成一捆儿,并用镰刀把儿举起来,而镰刀把不触地,就可以把它扛回家。如果碰巧镰刀把儿折断了,他就得不到这些干草或麦秸了,而且要任凭领主摆布,并交一笔罚金,这笔罚金的数目依他和修道院院长双方协商而定^④。

我们还可以从拉姆西各庄园引述其他许多有趣的的不同习惯。例如,有一种习惯允许农奴从修道院院长的庭院里拿走一捆麦秸,不论捆儿有多大,只要他能拿得动,“但如果他在穿过院门口以前,麦秸捆崩断了,他不但得不到这捆麦秸,还得以罚金求得和解”^⑤。在英格兰西部地区格拉

① *Battle Cust.* XXXIX.

② *Ramsey Cart.* I, 298, 307, 476; *Glouc. Cart.* III, 64. Cf. *Pembroke Survey*, xcii; “羊被带到田的中央;如果它能一直安静地吃草,那么习惯佃农就有权要求得到这只羊,但如果羊从田里溜达出去了,他们就不能得到它,而归还给女修道院院长”。

③ *Univ. Lib. Camb. MSS.* Kk. v, 29, f. 69; *Eynsham Cart.* II, 24; *Blomfield, Norfolk*, I, 315; *Cal. Inquis.* II, 313; *Min. Accunts*, 859/23, 等。

④ *Ramsey Cart.* I, 394; cf. 311, 324, 336, 399; *Worcester Priory Reg.* 14b; *Camb. Antiq. Soc. Proc.* XXVII, 165; *Glouc. Cart.* III, 64, 167, 等; *Glas. Rentalia*, 10, 14, 53, 65, 71, 85, 等。

⑤ *Ramsey Cart.* I, 415. 有关其他有趣的惯例,参见 I, 49。

斯顿伯里修道院的一个庄园,估量农民拿走的庄稼捆的尺寸的方式既奇特又复杂:

如果庄稼捆的大小看上去达不到标准,就应把它放到泥土上,接下来农事官用手揪住耳朵以上的头发,再将庄稼捆从其手臂间拽过去。如果拽过去时未弄脏他的衣服或头发,就判定它不够尺寸;否则,就判为合格^①。

在其他庄园,农奴在为领主割草时,享有以草作为报酬(*medkniche*)的权利。不管草捆有多大,只要农事官能用小拇指将其提至他的膝部那么高就可以^②。

然而,无论还有多少诸如此类的小恩小惠,显而易见的是,领主以这种方式且又如此频繁地让人们为他劳动,其结果便是人们在干活时消极怠工,或故意将活儿干得很糟糕。我们只需对庄园文献扫上一眼,就会发现情况的确如此。兰利(Langley)修道院案卷开头几页有这样的记载:一些人因未参加收获或提供的人手不足而被罚款;一些人被罚款是因为他们来晚了,而且来了以后,又把活儿干得很糟糕或消极怠工^③。有时候,不来参加劳动的并非一人,而是整整一群人,领主的谷物因此不能入仓^④。有时候人们即使来了,却又感到忿忿不平,休·勒·瓦特莱德(Hugh le Waterleder)——根据名字,他是个运水工——对招呼他去运水的领主仆从破口大骂^⑤;罗杰·库克(Roger Cook)被通知去运小麦,第一次通知时他未加理睬,后来他虽然去了,却把第一车小麦抛在了缴什一税的堆里,第二车小麦又被他扔在了地上,麦捆也因此全散了,车辆只能

113

① *Glas. Rentalia*, 135; cf. 68.

② 同上,85, 87, 88, 90, 91, 92.

③ *Abbots Langley Rolls*, ff. 1, 2, 3, 4, 8, 9, 13, 14, 16(all c. 1270). Cf. *Hales Rolls*, 168; *Tooting Bec Rolls*, 236, 240, 241, 246, 249, 等。

④ *Abbots Langley Rolls*, ff. 20, 21, 34. Cf. *Cal. Pat. Rolls* (1299), 461; *V. C. H. Berks*, II, 184.

⑤ *Chester Rolls*, 184.

绕过这些散落的麦捆才能进入田庄^①。另一方面,我们看到某个领主“凶暴地用一把粪叉杀死了威廉·布莱特(William Bright),原因是该领主发现威廉干活怠惰!”^②这里只是列举了收获时发生的几个事件,但无疑足以使读者联想到那些作为田间生活的一部分而经常出现的情景。

因此,亨莱的沃尔特再三强调有必要监督那些干活的人也就不足为怪了:

让管家和管事(messor)始终与犁把式在一起,监督他们耕好地,不留死角。在一天的活儿完毕时,弄清楚他们总共耕了多少地……因为习惯佃农出工不出力,所以必须防止他们偷懒;而且必须不时加以监督;再者,管家必须是一人不漏地都监督到了,要使他们都好好干活,如果不好好干活就呵斥他们^③。

简而言之,这些就是当时全英格兰范围内领主通常令佃户服役的种种形式。这些劳役极富变化性,而且无疑是靠使用不同程度的严厉手段强制执行的。但这些劳役的存在已经成为农民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且成为农民的农奴身份的最明显特征之一。农民无法摆脱这些劳役;而且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既然整年征派劳役是习惯使然,就必须对那些因生病或其他缘故不能提供劳役的人作出相应的安排。安排的方式多种多样:一般说来,生病被认为是可以不出工的充分理由,在不同的庄园及一年中不同的时间里,领主会允许生病者歇一段时间的病假。在拉姆西所属的一个庄园,领主允许生病者一年最多歇三个星期,但在秋季只允许歇十五天^④;有的庄园则允许歇满一年零一天^⑤;有的庄园虽允

① V. C. H. Middlesex, II, 85.

② Cal. Inquis. II, 8.

③ Op. cit. II; cf. 17, 21, 29, 33, 69, 等。

④ Op. cit. I, 464; cf. Sussex Rec. Soc. XXXI, 83.

⑤ 同上, I, 312, 325.

许歇满一年零一天,但期间必须参加犁地^①。在奇切斯特主教各庄园,生病者可以歇两个星期到一个月,“届时即使仍未痊愈,也不能再多歇!”^② 所说的生病有一定的标准:如病得不能出屋,或病得只能卧床^③,甚至只能靠神父为其涂圣油(Sacrament)才能减轻病痛^④。这些宽泛的限制条件足以说明并无一定之规。在这个问题上,每个庄园都已形成了自己的惯例;依照常理还是认为对病人应有所考虑,而每一个庄园对此所作的安排都可能是领主与农奴之间共同商议的结果,当然也有少数情况是出于领主的独断。所以,正如我们前面看到的那样,在拉姆西修道院所属的各个不同的庄园,对病人作出的安排是不一样的。

114

因其他原因,如赶上天气不好,或者为了领主的利益而出席法庭,佃户有时也会因此被免除劳役;但普遍说来,惯例的执行往往更有利于领主而不是他的农奴。如果出现这种情况,经常只是将工作推迟进行,即另外再找时间让农奴去做属于他的那份犁地或收割的工作。正如温切斯特主教一本庄园劳役惯例簿里规定的那样:“如果他们(即农奴)因天下雨或其他原因而不能进行工作,他们须在翌日补上,如果再次受阻,便继续顺延,直到补上那一日的工作。”^⑤这种严苛的要求可能仅仅由于领主急等着将谷物收获归仓,或者是为了确保能及时将地犁毕,因为没有明显的证据可以表明,在其他的时间里对日常的周工是如何规定的。总的来说,除了收获季节,领主对农奴劳役的要求似乎并不那么严格,比如我们从对出席法庭和参加宗教节日的一般安排上就可以看到这一点。

出席法庭——无论是普通的庄园法庭,还是郡守法庭——就可以免除那一天的工作;不过,如果召开法庭的日子正好赶上宗教节日,有的领

① *Op. cit.*, I, 290, 300, 347, 370, 384, 395.

② *Sussex Rec. Soc.* XXXI, 15; cf. 17, 23, 35, 83, 108. *Camb. Antiq. Soc. Proc.* XXVII, 168(只能免掉15天), 171(一天也不能免)。

③ *Ramsey Cart.* I, 300, 457.

④ *Sussex Rec. Soc.* XXXI, 53, 61, 65, 108; *Ramsey Cart.* I, 477.

⑤ *Reg. Pontissara*, 659; cf. *Ramsey Cart.* I, 46, 312, 346, 393; *Battle Cust.* 29, 里面讨论了秋季运输的问题。假如下雨前已经运送了三车,他们就可以结束这一天的工作;假如不足三车,他们必须还要去脱粒或干其他活计。

115 主就会趁机利用这种巧合，不作任何妥协^①。一般而言，农奴会指望在宗教节日减轻他们的负担^②，而我们在估计强加于农奴身上的负担时，宗教节日也的确是我们需要加以考虑的一个条目。

在遵守宗教节日这个问题上，教会一直有明确的规定，这些规定我们从《农夫皮尔斯》的一段中可以看到：

神圣教会有令，
 所有人等皆须遵从法律……
 低贱之人务要劳作，贵族专事狩猎……
 星期天应侍奉上帝，如此才能聆听
 对上帝的礼拜：晨祷和弥撒，
 饭毕应去教堂，晚祷也要倾听。
 无论贵族、智者，还是无知之人，
 圣日侍奉上帝，仪式不可缺少。
 节前礼拜要知，斋戒之日要晓，
 如此上述这般，样样皆应遵照^③。

那些想方设法使自己的行为符合这一标准的人会发现，一年之中不能干活的宗教节日有五十天或更多天，而现代一些学者也认为这种情况属实^④。坎宁安博士(Dr Cunningham)虽然从未给出一个确切的数字，但他认为“宗教节日很多”，而且“必定对雇工(wage-earner)产生影响”^⑤；而据登顿先生(Mr Denton)的估计，一个生活在15世纪的人只能指望他每周工作四天半^⑥。然而他们考察的是14世纪晚期和15世纪时的情况，

① V. C. H. Hants, V, 414; Ramsey Cart. I, 47, 464; Suff. Inst. Arch. XI, 2, 等。

② V. C. H. Sussex, II, 183.

③ C. X, 219f.

④ *Evolution English Farm*, 179, 和 200, “节日平均起来每周将近一天”。

⑤ *Growth of Industry*, 390, 449.

⑥ *England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219, 222.

而且集中考察的对象是雇工。从理论上说,这一类人的处境是受1403年颁布的一项法令控制的,该法令禁止雇工在宗教节日或者在节日前礼拜的午后受雇于他人^①。但农奴却不受任何类似法令的约束,因为他的工作不是受雇于人,而是对其持有份地的一种回报。教会的说教我们已在朗兰德的作品里看到了,但那只是一种完美的说教而已,不具备普遍适用性,甚至教会权威们自己也未指望农民会如此虔诚(而忽略教会自身的利益)。坎特伯雷大主教(Archbishop of Canterbury)西蒙·米奥发(Simon Meopham)在谈到禁止在应该虔诚庆祝的耶稣受难日^②从事任何与之不符的劳役工作时补充道:“不过,根据这一法律,我们并非想给穷人增加负担;也不想为富人设置任何障碍,去阻止他们出于上帝之爱为穷邻居的耕作提供习惯性的帮助。”^③宗教法学家林伍德(Lyndwood)对此解释说,所谓“穷人”,是指“那些没有耕畜,也无法雇人帮他干活的人”,他进而采纳了另一个宗教法学家的观点,即尽管在星期日这一天或较为重要的宗教节日里犁耕穷人份地这种做法不合法,但在较为次要的宗教节日里,只要乡村惯例允许,就可以这么做^④。

这种看法恰恰是《财主与穷人》(*Dives and Pauper*)的作者阐述的观点,他认为,在一些较为次要的宗教节日里,必要的工作如“播种、割草、收麦、运输”,如果人们是以正确的想法而不是抱着贪婪的目的去做的,就不算是不守或违反宗教节日;但星期日和重要的宗教节日必须要格外谨慎地遵守,“不能做这些工作,除非特别急需,人们不得不去做”^⑤。

简而言之,理论上就是如此。实际情况又怎样呢?依据现有的材料,总的来说只能得出一个结论:教会的法律没有一项得到遵守,而且违

① *Statutes of the Realm*, 4 Henry IV, cap. 14.

② 耶稣受难日(Good Friday),复活节前的星期五,是纪念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日子。——译者注

③ Lyndwood, *Provinciale*(Bk. 2, Tit. 3, De Feriis), 100.

④ 同上,101.

⑤ *Dives and Pauper*, III, 7, 3, B. L. Manning 在 *People's Faith in the Time of Wyclif* 一书的第129页也引用了这句话。关于这个题目, Manning 这本书的整个第九章可以参考。

117 反教会法的往往就是教士们自己。例如，在奇切斯特主教庄园，星期天被挪用于召开庄园法庭^①；被挪用于履行运输义务^②；被挪用于送达信件^③或用于干领主要求干的各种工作^④。在拉姆西，至少有两处庄园，领主要求人们在星期天履行运输义务^⑤。

至于除星期天以外的宗教节日，绝大多数的庄园领主都不会允许农奴像他们自己那样，严格遵守教会法规，在每一个宗教节日都休息；而是只允许农奴每两个节日才休息一次^⑥。在拉姆西的一些庄园，领主虽然在宗教节日给农奴放假，但规定日后必须将休假耽误的工作补上^⑦；而在另外一些庄园，即使在宗教节日，农奴也不能指望有可商量的余地或者将劳役免除，而是照常进行^⑧。这看来是亨莱的沃尔特的看法，因为他计算过，一年之中除去“宗教节日和其他有事的8周”，领主有44个工作周^⑨。所以，除去星期日，一年之中领主只允许有4天时间能以宗教节日的名义“不工作”！

但要注意的是，几乎所有这些事例都出自教士所属庄园。因此我们可以认为，世俗庄园的情形不会比这更好，很有可能更糟糕些。我们估计，漠视宗教节日的现象带有普遍性，而且通过研究庄园账簿，证明情况确实如此。庄头在编制年度账簿时，对所有拖欠的劳役量以及这些劳役是如何被免除的，都必须作出详细说明；这种说明通常包含在以宗教节日为标题的下面一个条目里，并注明这样的情况一年有多少天，以

① *Sussex Rec. Soc.* XXXI, 15.

② 同上, 17, 34, 71.

③ 同上, 36.

④ 同上, 37.

⑤ *Ramsey Cart.* I, 290, 310; cf. *Eynsham Cart.* II, 19.

⑥ *Worc. Priory Reg.* 33b; *D. S. P.* 66; *Rot. Hund.* II, 630b; *Ramsey Cart.* I, 350, 384, 398, 463, 486, 492; *Sussex Rec. Soc.* XXXI, 15, 36, 42, 64(但参见第7页, 里面说这样的天数全部加起来只有8天)。

⑦ *Ramsey Cart.* I, 302, 366.

⑧ 同上, I, 369; *Clutterbuck's Hertford*, II, Appendix 10; III, 614; *Camb. Antiq. Soc. Proc.* XXVII, 170.

⑨ *Op. cit.* 9; cf. *Rogers, Wages*, I, 256.

及据此免除的劳役量有多少。通过对大量诸如此类账簿的研究,结果表明,在遵守宗教节日这个问题上,没有任何明确的规定;相反,没有几个领主甚至没有一个领主遵守教会法规的现象倒是清晰可见的。至于一年有 50 天或者 50 多天的歇息日这种情况,我们没有发现一例;农奴能指望得到的宗教节日大致约为 15—20 天^①。但是,任何数字都有可能使人产生误解,我们在此只能合理地指出,那种认为宗教法规得到了严格遵守的观点,目前并没有获得任何证据的支持。当然,每个教区的实际情况都不一样,而且正如林伍德本人承认的那样,每个地区“依照乡村的惯例”,都有其自身的特点和沿袭已久的做法^②。

118

除了由于各种原因而出现的上述留有商量余地的日子外,农民几乎没有多少机会可从为了领主的利益而从事的每周劳作中得以脱身。农民能指望的其他喘息之机只有圣诞节、复活节^③和圣灵降临节^④前后的一些假日^⑤。在这些节日里,领主才会允许农民稍事休息,有时在圣诞节期间能累计休息多达 15 天^⑥。接下来的是各种庆祝烧圣诞圆木^⑦的活动,可能还要在领主的庄园宅邸举行一次特别宴会,使这段时光令人难以忘怀。有关对这样的宴会活动的描述,读者将在下一章里见到^⑧,我们在此只需注意到,在来自领主和土地本身需要的无休止的艰苦劳作之余,农民所得到的这些喘息之机。

另外,还有一项劳役需要说明,即战争时期的兵役。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农奴与兵役发生关系只是一个缓慢的过程;但逐渐的,随着国

① 这一数字是通过通过对 1350 年以前的大量庄园账簿的研究得出来的,而且取材于英格兰的不同地区,既包括世俗庄园,也包括教会所属庄园。

② Lyndwood, *op. cit.* 101.

③ 复活节(Easter),基督教纪念耶稣被钉十字架受死后第三日复活的节日,日期为每年春分月圆后的第一个礼拜天。——译者注

④ 圣灵降临节(Whitsun),复活节后的第七个礼拜日。——译者注

⑤ *D. S. P. XXVII; Cunningham, op. cit.* 585; *Hatfield's Survey*, 172; *Sussex Arch. Soc. LIII*, 158; *Levett, op. cit.* 95.

⑥ *Camb. Antiq. Soc. Proc. XXVII*, 165; *Ramsey Cart.* I, 344.

⑦ 圣诞圆木(Yule),指在圣诞前夕放在壁炉内烧的木柴。——译者注

⑧ 见本书第 234—235 页。

王需要的军队越来越多,国王网罗军队的范围越来越大,最终使农民也尽入其彀中。不过,与其他劳役不同的是,就国王而言,兵役与一个人的受奴役的身份丝毫无关(虽然领主肯定会运用他对农奴的权力,强迫他们去服兵役),农民服兵役只不过是**对兵源的需求日益增长造成的**。由于对兵源的需求如此迫切,最终竟至**即使在最偏僻的乡村,居民离群索居的生活也被打破了,人们不得不去留意更为广阔的世界**。

119 我们一定不要忘了,就当时绝大多数英国农民而言,他们生活的世界,范围是非常有限的。村庄及邻近村庄的周遭地区,就是他们所知道的世界的全部;而距离他们小屋大概不过15到20英里以外的地方,就是一个更大的未知世界的开始——这个世界他们凭个人的经验近乎一无所知,或者只是听说过名字。不过,农民在田间仍然可以不时地得到来自这一更大的世界的种种信息,比如听到在邻近的大领主之间发生争斗的传闻,这些领主,农民们或许偶然看到过他们在乡村街道上策马疾驰而过;或许看到过他们腕上架着猎鹰,骑马站在高地上。正在返乡的士兵有时路经此处,也会把国王打仗的消息带到村子里来。然而,自诺曼征服以后的许多年里,农民很少知道战争,甚至对战争闻所未闻。不过,事实上,在一些紧要关头,农民还是要应征入伍,那时,他们就会手持刀、棒,组成一支纪律松弛的乌合之众,在一个未经军事训练且准备仓促之人的带领下前去打仗。正是这样一支胡乱拼凑而成的军队,曾抵御过苏格兰入侵者,而且赢得了1138年的斯坦达德战役(Battle of the Standard)。战场上,两伙疯狂且毫无纪律可言的军队遭遇在一起,呐喊厮杀,与其说是双方士兵在打仗,倒不如说是两群野兽在相互撕咬。然而,除了这种特殊的紧急情况,诺曼征服以后约一百五十年,农民极少亲身经历战争。

进入13世纪,情况开始发生了变化,农民的生活开始受到战争的深刻影响。国王不断发布征兵令,并规定在一定情况下,任何阶层的人都有服兵役的义务。第一次征兵令,即1181年发布的征兵令,只是规定了自由人当兵^①;但在1225年颁布的一份有关征收十五分之一税的令状

^① Stubbs, *Select Charters* (8th ed.), 154.

里,提到了在那些免除兵役的人中包括“一些必须当兵的维兰”(quantum ad villanos armis ad quae jurati sunt)^①。从中显然可以看出,维兰也可以宣誓入伍。而1242年的一份关于执行征兵令的令状,则进一步扩大了征召维兰入伍的权力,该令状规定征兵对象不仅包括平民和市民,而且补充增加了“自由佃户、维兰及其他人”(libere tenentes, villanos et alios)^②。这进一步说明,每个维兰“根据他们持有土地的多少(secundum quantitatem terrarum et catallorum suorum)”,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在1276年爆发的抵御威尔士人(Welsh)的战争中,爱德华一世(Edward I)凭借的军队,正是靠这些办法召集起来的。J·E·莫里斯博士(Dr J. E. Morris)下面这些话对当时英国的兵源情况作出了令人信服的总结:

120

军队整装待发,每个人自备装备,国家承担军队调动的费用,而国王则从军队出发之日起支付薪俸。1277年时,偶尔由郡守率领着本郡的军队参加打仗;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由国王任命的专门军官逐渐取代了郡守。国王还颁发令状,授权他们征召一定数量的兵员;自1282年战争以后,这种令状的颁发越发常见,并于1294年形成常规性制度。征兵官(the Commissioners of Array)——正像人们开始这样称呼他们的那样——通常是富有经验的官员,每遇战争,国王总是派他们去同样一些郡,因为他们肯定知道挑选合适的人当兵^③。

① Stubbs, *Select Charters* (8th ed.), 356.

② *Lanc. Lay Subsidies*, I, 68, 69, 以及1230年颁布的另一件类似的令状。Stubbs书中(p. 371)记述的日期是1252年,但这个日期不正确(Lancashire and Cheshire Rec. Soc.). The Rev. W. Hudson在其颇有价值和发人深思的论“Norwich Militia in the XIVth Century”(Norf. Arch. XIV, 263)一文中解释这一短语时,认为是指诸如“维兰及其他与次佃户(sub-tenants, 即处于维兰地位的自由佃户)一样持有的土地超过一定价值的人”,但Pollock和Maitland (*History English Law*, I, 421 n. 4)是按这些词的表面意义加以接受的,认为意思是“维兰如果足够富有,就应该入伍”。并参见*Cal. Inquis. Misc.* I, 558, “宣誓入伍的既有自由人,也有维兰”。

③ J. E. Morris, *The Welsh Wars of Edward I*, 92.

爱德华一世很快认识到,先王们采取的征兵方式不足以提供必须越来越了解战争技术和懂得步兵在战争中的重要性的人。1285 年颁布的《温切斯特法令》(the Statute of Winchester)对国家的兵源进行了重新调整,明确地将广大的农民置于王室征兵官的管辖范围。从此以后,不断进行的针对法国、苏格兰和威尔士的战争便成了农奴的家常便饭;而且农奴越来越感到他已经无法从军队中脱身。至于打仗最终为了什么,他全然不懂,他只知道军队迫切需要征召他和他的越来越多的伙伴,并把他们投放到战场上去。开始的时候,奉命去打仗的只是威尔士边疆地区和邻近几个郡的农民;在随后的历次对苏格兰的战斗中,则征召了特伦特河(Trent)以北诸郡的农民;最后,爱德华三世的战争则需要从整个英格兰的农民中征召兵员了。

121 这种不断的征兵要求,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热烈回应,我们难以断定;但是,正如我们可以预料的那样,绝大部分证据表明,征兵官在征兵过程中遇到的阻力是相当大的。农民未经军事训练,而且看不出离开自己的家园到一个陌生的国度去打仗,能够从中得到什么好处;而旅行家们讲述的有关苏格兰人、威尔士人的种种凶残野蛮的故事,更不能减轻他们内心的恐惧。所以,一方面是国王不断地要求征召新的兵员,一方面是征兵官高压威逼却只能征到要求的兵员的一半或四分之三。尽管国王为此每天要向农民支付两个或三个便士(相比之下,受雇于田间劳动往往每天只能得到一个便士),也尽管每次服役的时间很少超过三个月,但农民出于对未知世界的恐惧,亦因故土难离,大多数人仍然不愿意去当兵,只有那些更能吃苦耐劳又富于冒险精神的人才愿意站出来。但征兵官必须找到兵源,各郡编制的征兵册(Muster Rolls)可以帮助他完成征兵的任务。凭借征兵册,征兵官就可以从整个王国内的每个村庄、每个城镇中找到最适合服兵役的人选,并从中开列服兵役者的名单。所以,1335 年,在黑斯廷斯(Hastings)的雷普(Rape)地区,列有 9 个百户区的征兵册名录中有 751 人人选,而且我们从现存的征兵册还可以看到,上面的名字是按军事上的以百人为单位的连队建制排列的,每个连队都分成 20 人的小组或分队。征兵官遵照国王下达给该郡的征兵令状的命

令,从这份征兵册中征召了 200 名弩手、200 名武装人员。这些名单非常重要,也让人很感兴趣,因为它们不仅揭示了服兵役的人数和名字,而且为我们提供了有关他们使用的武器方面的知识。我们看到了这些萨塞克斯人的各式各样的装备——有的携弓带弩,有的持刀握棒,还有一些所谓的矛枪手和钩刀手^①。

携带这类武器的人,大多数出身低微,这一点人们不会有多大的疑问,而且只要我们看一看庄园记录,也会得到最为确凿无疑的证据的支持。例如,1295 年的黑尔斯(Hales)法庭案卷记录表明,有几个法庭公诉人被推举参加国王在威尔士的军队^②;而在 1307 年的一份文献里,我们看到,彭蒂利克(Pentirik)的维兰必须响应领主的召唤,跟着他去打仗^③。同样,1325 年,利特尔波特(Littleport)的农事官约翰·比考森(John Beaucosin)因接受了领主一名维兰两先令的贿赂,被陪审团在伊利主教的法庭上判决有罪,此前约翰曾“声称他(即该维兰。——译者注)已被推举参加国王驻守苏格兰的军队,只要他能拿出前面所说的钱数,他(约翰)就可以保护他不去苏格兰”^④。我们还可以引述许多其他的案例,来证明农奴从来不能确定去打仗的命运是否会落在自己的头上,尽管像大多数人一样,他对打仗没有什么欲望。

122

但必须得有人去打仗,因为国王的需要非常迫切,而且或多或少地具有强制性。人们首先很难经受得住领主按自己的意志而强行施加给他们的重压。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庄园惯例是如何强使彭蒂利克的人们在领主的召唤下,随他去行军打仗的了;而在许多别的庄园,尽管服兵役的义务可能没有规定得如此明确,但无疑也得到了执行。史密斯(Smyth)在其《伯克利家谱》(*Lives of the Berkeley Family*)中注意到,领

① Dawson, *History of Hastings Castle*, I, 176; J. G. Nichols, *Collectanea Genealogical and Topographical*, VII, 118. Cf. *Norf. Arch.* XIV, 263; Hearne, *Textus Roffensis* (Oxford, 1720), 236.

② *Op. cit.* 318; cf. 324, 329; cf. *Select Coroner's Rolls*, p. 75.

③ *Inquis. Post Mortem*, IV, 295.

④ *Selden Soc.* IV, 141.

主托马斯·伯克利(Thomas Berkeley)的贴身侍从就涉及到200名步弓手,史密斯并且补充说:“在当时,这些人都是根据征兵册召集来的,每个大的将领都可以让其大部分佃户追随在他的身边。”^①来自格洛斯特郡的佩恩斯威克(Painswick)寡妇们的哭嚎声同样发人深省。这些寡妇哀求领主约翰·塔尔伯特爵士(Sir John Talbot)能听一听她们的哭诉,因为“他跨海为国王打仗时,曾从佩恩斯威克带走了16个人,其中有11个人战死了”^②。结果,“因为战死的人里面有些是他的农奴,她们不仅失去了丈夫,也失去了份地”。

除了来自庄园上的逼迫,国王的官员们也总有可能强行运用征兵官赋予他们的巨大权力。国王确实屡次命令他的官员们要以“极为温善和彬彬有礼的方式”向有可能被征去当兵的人们解释他的需要^③;国王有时候甚至提出给步兵以“固定薪水之外的赏钱,只要他们前来打仗并且表现得令人满意”^④。但是,在所有这些冠冕堂皇的词句背后,我们却总能听到更为粗暴专横的话语。就在爱德华一世对即将参加他在贝里克(Berwick)的战斗的诺森伯兰(Northumberland)人进行赏赐的那一年,他同时又命令征兵官们在好几个郡挑选步兵,并命令征兵官“将所有那些他们觉得违抗征兵令的人都带到法庭上审讯,并给予他们认为合适的处罚”;而在同年颁发的另一份令状里,又对不服从征兵令的人威胁以“抓住后投人监狱”^⑤。征兵官总是受命挑选“身体最强壮、最能打仗”的人当兵;而且在他们的身后有如此强大的力量为他们撑腰,以满足主人对新兵源的不断需求,不难想象农民的处境该会是怎样一种状况。

虽然征兵官或领主费尽周折才把农民驱赶到了前线,但能否把他们安抚在那里,能否指挥得动他们去打仗,则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年复

① *Op. cit.* III, 22.

② S. Rudder, *History of Gloucestershire*, 594; cf. *History of Painswick*, 100.

③ *Calendar of Close Rolls (1296 - 1302)*, 79.

④ 同上, 372, 375.

⑤ *Calendar of Patent Rolls (1292 - 1301)*, 491, 512.

一年,征兵令状发下去过不了几个月,总又会发布另一份命令郡守抓捕和惩处逃兵的令状。行军不到几天,或初尝打仗的滋味,许多农民新兵那种尚武的热情便荡然无存,一旦获得良机就会开小差。所以我们看到,1300年,某一军需官的士兵名册上记述说,一些百人队的长官还在军营里,但手下却空无一人,因为这些人未经允许都逃走了(*quia repatriaverunt sine licencia*)^①。即使采取提前支付他们薪水的办法也于事无补,爱德华一世曾愤怒地命令各郡守采取措施,防范已经拿了他们的钱,却在“日后带着钱狡诈地回家了”的人。

麻烦到此并未结束,因为莫里斯博士的详尽研究已经证明,在中世纪,军事长官即使可以用尽办法把他们驱入战场,却几乎不能指望让他们留在那儿。莫里斯分析了1300年对苏格兰人战役时的军饷册,结果发现,虽然按照命令应有1.6万人于6月24日这一天到达卡莱尔(*Carlisle*),但直到7月1日,抵达这里的人数才仅有3500人,到7月中旬,征兵官能集中的人数最多为7600人。那已经是最多的了。但从此以后,军队的人数每天都在减少,到8月,留在国王身边的不足3000人^②。其余的人早就无影无踪了:有些无疑是战死了,或者是因伤被带离了战场;有些是服役期满,但这些业余士兵绝大部分是逃跑了,开始踏上了返回更为安宁的家园的漫漫旅途。从他们落座的乡村啤酒馆里,我们完全可以想象到这些人如何讲述着自己的种种历险故事,博得伙伴们的笑声,他们中的有些人或许和朗兰德笔下的人物一模一样,

124

面貌凶恶,说起话来傲慢无比;

乞丐里他最没廉耻;乃一无所有的牛皮大王;

^① Morris, *op. cit.* 302.

^② 同上, 301. 比较1298年在贝里克(*Berwick*)的军队数量:“2月9日,步兵人数为1.6万人;经补充后达到2.15万人,但很快降到1.8万人,再降到1.5万人,而3月份,就降到了1万人和5000人。”Dr Morris估计军中总共有2.15万人,“可是那样高的数字仅仅维持了几天,平均起来服役超过一个月的有1.8万人,达到六个星期的为1万人”。同上, 285-6。

他在城镇和酒店到处自吹自擂；
 讲述那些他前所未见的奇闻，且信誓旦旦，
 编造无人做过的业绩，
 吹嘘自己的善行，有时还要说：
 “瞧！你们若不相信，或以为我在无耻撒谎，
 那就随便去问一个人，他会告诉你们
 我曾遭受什么样的痛苦，见过何种世面。”^①

14 世纪期间，维兰的处境更加恶化。爱德华三世征兵的次数不仅多，而且都十分急迫，有时甚至要求所有年龄在 16—60 岁的身强体壮的男子应征入伍。无论我们对此所作的估计有多么的夸张——即使军令如山，却反应冷淡——但征兵令无疑影响到了英格兰的每一个乡村。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温切斯特法令》承认有可能把农民训练成战士，而在接下来的五十年，我们发现英格兰的农民对手中的武器运用得愈发娴熟。参加克雷西(Crécy)战役的弩手就是在遍布英格兰的乡村草地上训练出来的，当时与他们并肩作战的则是在田间劳作和犁地的身强体壮的伙伴们，只不过现在他们手里拿着的是刀和木棒。

125 没有谁会相信他们比其爱德华一世时的兄长们更愿意当兵。在爱德华三世的整个统治时期，有足够的迹象表明服兵役总是强制性的。国王采用了一种契约制度，据此人们要在一定的时间里提供一定数量的军队，这样的人很可能主要是自愿入伍的。但除这些人外，我们发现国王仍在命令他的官员们驱赶以通常的方式征召入伍的人走上前线，并授权他们惩处那些拒不服从和敢于反抗的人。即使如此，国王也极难征召到足够的兵员，而被迫下令赦免那些愿意为他服兵役的罪犯和亡命徒。我们不妨相信，感受到所有这些高压政策威逼的，农民首当其冲。别人可以通过行贿使自己从中解脱出来，而农民除了最基本的家当，一无所有；面对官吏们逼迫他们代替那些富有的懦夫去出征，他们也无力反抗。在

^① *Piers Plowman*, B. XIII, 302-10.

这方面,与其他许多方面一样,他们只能默默地忍受,因为他们明白村庄里没有一个知识丰富的铁腕人物可以为自己鸣不平。



监工的执杖

第六章

农奴的负担

129

然而,即使农民已经履行了所有这些犁地、运输的义务,并替领主播种、收割、打谷直至入仓,仍然还有很多义务等着他去完成。他在许多方面都缺少自由:他既不能酿酒,也不能到自己想去的地方烤面包;不向领主“乞求恩准”,不能私自碾磨谷物,不能出卖自己的牲畜,不能自行安排女儿的婚嫁,还有许多其他不能做的事情。领主的权力无处不在——农民既害怕执掌生杀大权的总管的偶尔光顾,也害怕那些往来巡视的管家更加频繁的造访——其权威使每个人都得尊重,他还要受到当地村官——庄头、管事及警役等的监督。所有这些都无时无刻不在制约着他的行动,并在一定程度上侵害着他的自由。如果我们考虑到农民所受到的这些管制,马上就会理解他们为什么总是如此迫切地设法赎买自由。

让我们从乡村磨坊谈起。我们有把握认为,当时每个村庄(以及几乎每个庄园)都有一个或多个碾磨各种谷物的磨坊^①,除非是领主为了私利,都要求将谷物集中在一个磨坊里碾磨,以此来减少成本。这些磨坊,

^① 在中世纪的英格兰,水磨和风磨都可以见到。在整个中世纪,水磨或许更为常见,因为风磨是较晚的时候发明的,而且似乎直到12世纪下半叶才在西欧出现。根据乔斯林·德·布雷克伦德(Jocelyn de Brakelond)的说法,1191年修道院院长萨姆森(Samson)拆除了穷执事赫伯特的风磨,这是已知的关于英格兰风磨的(如果不是最早的话)最早的记载之一(*J. of. Brakelond*, ed. Sir E. Clarke, 1907, p. 75.)。关于提到的早于1191年的风磨,见*Cal. Charter Rolls*, III, 319,据编者认为是1163—1181年的一份特许状提到:“艾德瓦特领地的一块宅基地附近有一座风力磨坊。”

或属于领主的财产，或曾经是，直到他认为收取一笔年度租金更为划算时，把它租给某个佃户，偶尔也租给整个村庄的村民为止。在这方面，亦如其他方面，我们可以看到，领主利用了庄园依附民的需要来谋取利益：他牢牢抓住了人们要制作面包就必须碾磨这样一个事实，强制人们（以一定的代价）必须到他的磨坊去碾磨。

因而，磨坊构成了领主收入中相当可观的一部分，而且在评估庄园的价值时，也常常将其单列出来（而且是相当重要的）。例如，1185年圣殿骑士团（Templars）曾对其在英格兰的所有地产进行一次清查，在清查的七个条目中有一个就是关于磨坊的。按该卷编者所述：



去磨坊

这些规模不大却为数众多的庄园谷物磨坊——主要靠水力驱动——在圣殿骑士团的财产中并不是含金量最低的那部分。它们要碾磨产自很广阔的地区、供相当多的人口需要的谷物，而且密集在庄园主控制的自营地上，表明圣殿骑士团早就意识到了对领主禁用权在财政上的重要性^①。

其实，利斯女士（Miss Lees）在这里提到的只是圣殿骑士团在埃塞克斯郡的财产，但这个评论对该团的整个政策，乃至中世纪每个拥有磨坊的庄园主，都是公允的。

既然磨坊在财政上的地位如此重要，领主就必须保证自己的磨坊生意兴隆，不受任何竞争对手的威胁。领主的这一目的主要是通过强制非自由人必须将他们的谷物送到庄园磨坊来碾磨而达到的。对非自由人

^① *Templars Records*, LXXIX. 关于磨坊的价值与整个庄园价值的比较，见 *Worc. Priory Reg.*, xiv; *Yorks Inquis.*, 1, 213, 222, 245; 以及 Savine, *English Monasteries on the Eve of the Dissolution*, 126ff.

的这项义务一直有明确的规定,而且如法庭案卷所示,人们经常因企图逃避这项义务而遭罚款。所以,拉姆西修道院的布劳顿(Broughton)、沃德博伊斯(Wardeboys)、科尔德科特(Caldecot)、伍德赫斯特(Woodhurst)和瓦尔德赫斯特(Waldhurst)等庄园的人们都不得不把生产的谷物送到修道院院长有一座磨坊的布劳顿去碾磨^①;或者按修道院另一处庄园规定的那样:“所有佃户都有义务把他们的谷物送到磨坊去……如果确认某个佃户未履行到领主磨坊磨谷的义务,在法庭尚未作出判决以前,他要交6便士;如果此事已经诉诸判决(即如果事情已经拿到庄园法庭上解决),他就要交12便士。”^②

131 面对这些庄园禁令,人们却往往置若罔闻,不把谷物送到领主的磨坊去,结果因此受到庄园法庭的指控。他们或因去别处磨坊磨谷,或因在自己的家里用小手磨磨谷,而常常在法庭上表示悔过,并被处以罚金^③。人们想方设法逃避这项义务,而且有时候靠辩称持有领主发给的可以到任何地方磨谷的许可证而胜诉,但这项特权领主不是随便出让的^④。如在黑尔斯,有一次三个申请人交纳了一笔罚金,领主虽然因此减免了其劳役,但仍然坚持让他们履行到领主的磨坊磨谷的义务^⑤。如果有人去领主竞争对手磨坊的路上被抓住,庄园惯例往往是这样规定的:如果不是初犯,领主有权没收其马匹,而这个违犯惯例之人携带的谷物或面粉则归领主的磨坊主^⑥。这样一种惯例,其合法性于1302年巡回法庭在西伦塞斯特(Cirencester)审理一起诉讼案中得到确认。法庭上,原告承认,修道院院长没收他的马匹和谷物时——马匹归了修道院院

① Ramsey Cart. I, 333. Cf. Worc. Priory Reg. 32, 有三个村庄须到布拉德瓦斯(Bradewas)去磨谷。

② 同上, I, 473. Cf. I, 302; Durham Halmote Rolls, 33, 40, 160, 184.

③ Hales Rolls, 118, 119, 136, 138, 152 等; Court Rolls, 176/130, 并参见下面的内容。

④ Hales Rolls, 364, 366.

⑤ 同上, 225; Abbots Langley Rolls, 44, 45.

⑥ Bennett 和 Elton, Hist. Corn Milling, III, 220; IV, 66; Worc. Priory Reg. lxiii.

长,谷物则被送到了院长的磨坊主那里——他当时正在去另一处磨坊的路上,而且已经出了庄园。原告提起诉讼只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他的马匹和谷物是在庄园之外被没收的;至于没收财物这一人们公认的惯例本身,原告没有异议^①。

有些领主承认,之所以让人们到别处磨谷,往往不是出于对他们的纵容,而是迫不得已。人们去了磨坊,只是发现磨坊主忙得不可开交,或者是磨坊损坏了,或者是水势不足,或者是风力微弱且变化无常。即使天随人愿(而且磨坊主总算还讲点儿信誉),很多谷物也要等上好多天。但家里人却不能等待,在这种情况下,农民才不得不去邻近的磨坊,或者偷偷地在家里用手磨磨谷。出现类似这样的情况,有时会对作出一些规定,如在拉姆西庄园,

如果他们(农民)不能在第一天磨完所有的谷物,磨坊就必须磨出足够维持其一家人当天生计所需的那部分;而如果农民无法于那天在这里磨谷,他便可以带上自己的谷物随便到任何地方去磨……从8月1日到米迦勒节期间,如果他已经把谷物送了过来,却又无法于那天在我们领主的磨坊碾磨,则任何人都可以到自己想去的磨谷。此外,如果不巧领主的磨盘折断,或水坝崩塌,因此造成佃户无法在此磨谷,就依照前面的情况,佃户可以把谷物随便送到任何地方去碾磨^②。

132

不过,领主面对的最大困难是如何对付农民私自在自己的家里磨谷。手磨(或圆石磨)是一种最为古老的物件,其原理极为简单,尽人皆知。在家里置备这样一个小小的器械,只要不被人发现,就足以碾磨许多份地上生产的有限粮食。所以手磨对穷人有着极大的吸引力,使用广泛。领主总是竭力阻止人们使用手磨,一经发现,就处以罚金。这种

^① Y. B. Ed. II(R. S.).

^② Ramsey Cart. I, 473. Cl. II, 313. 在那里,如果磨坊有两天不能使用,农奴可以到别处去磨谷。

情况在法庭案卷里随处可见：“法庭指控某某人没有在领主的磨坊磨谷，此外法庭还指控他家里有一个手磨。法庭于是下令将手磨扣押，并处以6便士的罚金。”^①而在下次开庭时手磨仍在他手里，但法庭令他将手磨送到法庭上，裁决他发誓今后不再使用手磨，并将手磨强行扣押^②。1300年发生在西伦塞斯特的一件有趣的案件让我们知道了有关扣押手磨的情况。有人在法庭上指控修道院院长的管家闯入几户人家，强行扣押了磨盘，并将磨盘送到了修道院。管家承认，作为庄园的管家，他确实按照惯例以辖区负责人的名义，手持权杖去过某些人的家里，并下令中止在家中磨谷这类违法行为。在这些人拒不服从的情况下，他遵照院长的命令再次去了这些人的家里，搬走了磨盘。法官维护了院长的权利，为了与修道院院长解决这起纠纷，西伦塞斯特的人们付出了高达100马克的代价。这份档案的页边注明，修道院院长可以将磨盘扣押，但不应将磨盘毁坏^③。人们或许记得发生在圣奥尔本斯(St Albans)修士们与他们的佃户之间的那场著名的争执(弗劳德在其《短论：一个英国修道院的编年史》中对此有生动的描述)，当修道院院长如愿以偿地将手磨强行带走后，将其用作了铺私人客厅的地板^④。

领主可以从所有到他磨坊磨谷的人那里获取实物上的收益。每个前来磨谷的人都要交纳一定比例的谷物，即所谓的“磨坊捐”(multure)。磨坊捐在所要碾磨的谷物中究竟占多大比例，我们难以给出确切的数字，因为差异相当大，按“磨坊规章”(Statuta Pistorum)^⑤(13世纪)的估计，为谷物的二十分之一或二十四分之一，但根据庄园账簿和其他文献的详细记载，平均起来更有可能为十六分之一^⑥。切记，谷物的价格在这

① *Abbots Langley Rolls*, 20; *Wakefield Rolls*, II, 8, 164; *Selden Soc.* II, 47; IV, 123; Page, *op. cit.* 47 n. 2.

② *Abbots Langley Rolls*, 21 v.

③ *Bristol and Gloucester Arch. Soc.* IX, 315.

④ *Gesta Abbatum* (R. S.), I, 410ff; II, 149ff.

⑤ *Statutes of the Realm*, I, 202-3.

⑥ *Guisborough Cart.* I, 278; *Whitby Cart.* II, 367, 370; *Yorks Inquis.* I, 76; *Cumb. and West. Arch. Soc. Trans.* I, 282; *Mamecestre*, 315; *Cust. Rents*, 98.

几个世纪中变动相当大,所以磨坊捐的价值也同样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因此,农奴交纳的磨谷义务的价格也不是固定的,相反,农奴发现,当自己在谷物歉收而不是丰收的时候,他们却不得不放弃某些更为宝贵的东西。所以,毋庸置疑,磨坊主总是被人们指责为勒索鬼。此外,令人们愤愤不平的是,领主不交纳磨坊捐,堂区神父也不交纳磨坊捐,尽管他们比较富有^①。再者,自由人和农奴两者之间交纳的磨坊捐数量也不一样,在达勒姆各庄园,我们发现自由人只交纳谷物的二十四分之一,而农奴却要交纳谷物的十三分之一^②——所有发生的这一切都强调了阶级与阶级之间的差别,并最终导致冲突与流血。

磨坊立于河岸,靠沿着河道导引流人蓄水池的水流驱动。蓄水池由干草和泥的混合物堆积筑成,水流由闸门调解,流入水槽,如此磨坊主可以控制水势。有关中世纪威尔士磨坊结构的详尽记述,也完全适用于描述当时遍布全英格兰的无计其数的水磨的情况:

外轮由两个大轮子组成,是由两组两端分别与轮毂和轮辋连接的轮辐或“轮臂”(arms)用铁箍和铁板加固后,套在由橡木制成的轴上形成的。沿两个外轮辋(rims)之间,装有一圈槽状的“杓”(ladeles),以接流水。橡木轴的另一端装有一个齿轮,也是木制的,并用铁箍包着,在轴与齿轮之间装有“楔键”(keys),深入磨坊以启动第三个小齿轮。这第三个小齿轮安装在一个可升高的垂直转轴上。轴木身自由转动,其下端由一个杯状的铜制轴承做支撑。转轴的上部呈方形,通过上面固定不动的磨盘中间的孔,将端头固定于磨坊的上方。在转轴呈方形的部分,安装有一个铁制的操作装置,该操作装置与上面磨盘用铁板或铁皮与之紧紧固定在一起,使磨盘随转轴转动并保持平衡。通过下面升降转轴,对上面磨盘进行上下调整,使之与下面的固定磨盘在保持极小而匀称的间距的情况下进行转动。谷粒从安置在一个支架上的容器内通过,经上磨盘的

134

① *Mon. Exon.* 256; *Glouc. Cart.* III, 180, 193, 197.

② *Durham Halmote Rolls*, 134, 135. Cf. *Med. Villag.*, 57 n. 1.

中央洞孔流入上下磨盘之间。谷粒的流量靠一个小的机械装置即“漏斗”(hopper)的振动来调节,而漏斗的振动则是通过下面的“铁皮”和转轴的运动所带动的起重装置(jack)引起的。旋转的磨盘将面粉挤出,并在紧靠喷嘴(spout)的支架导引下,经喷嘴落入盛器之中。转轴之上的上磨盘的全部重量及其持续的摩擦转动对制造转轴的熟铁以及支撑转轴的铜制轴承的承受力,是一个严峻的考验。因此,我们在中世纪的有关记述中常常看到关于“加长”或修理转轴“颈”(neck)或重新铸造铜轴承的开支的记载。这两笔开销都是非常昂贵的。购买和搬运磨盘的费用也很昂贵,或许是因为磨盘质量差的缘故,它们需要定期更换^①。

维护磨坊设施和零部件的费用相当大,通常由领主承担。1190年,杰拉德·德·曼斯费尔德爵士(Sir Gerald de Mansfield)将一处磨坊转让给了圣阿加萨(St Agatha)的修士,同时授权他们可以在任何时候在其领地上获得修磨坊用的石头^②;在随后不久的另一份契约里,又对霍蒙德(Haughmond)的修士承诺可在一小片矮树丛取木材及修蓄水池用的材料^③。而当需要修缮磨坊时,真正的工作便落在了农奴们身上。他们扛着木头来到磨坊,清理和修缮水槽,帮着重新盖磨坊的茸顶,简言之,招来干活的全部是半熟练工或非熟练工。对领主来说,浪费时间意味着损失金钱,所以,达勒姆主教的佃户们因未能及时前来帮助修缮崩塌的蓄水池堤坝而被课以罚金^④。

最后,关于磨坊主这个人的情况还要说上几句。“世界上什么东西最大胆?”中世纪一句谜语这样问道。谜底是:“磨坊主的衣裙,因为它每天都勒住一个贼的脖子。”这表明当时磨坊主是何等声名狼藉。我们通

① W. Rees, *South Wales and the March*, p. 137.

② *Corn Milling*, III, 51.

③ Eyton, *Antiq. of Shrops.* VI, 54; 并参见 X, 102; *Glas. Rentalia*, 87(磨坊以16先令的价格出租了,但由领主负责修缮), *Ramsey Cart.* III, 217.

④ *Durham Halmote Rolls*, 30, cf. 39, 87, 103; *Ramsey Cart.* III, 243.

过《考文垂民事案卷》(*the Coventry Leet Book*)^①和《科尔切斯特红皮书》(*the Red Paper Book of Colchester*)^②(二者确系15世纪的文献)里有关禁止磨坊主向送到磨坊来的谷物里掺水,或加以调换及以次充好等规定,了解到了磨坊主惯用的一些伎俩。里面还规定禁止磨坊主养猪,也不能养三只以上母鸡和一只以上公鸡,尤其禁止在家里饲养贪吃的鹅。但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没有必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因为乔叟在《坎特伯雷故事集》中已经非常忠实地谈到了磨坊主的问题,用乔叟的话来说:“无需多讲。”^③

一如不能按自己的意愿到任何地方去磨面一样,农民除了在专门建造的属于领主的烤炉烤面包以外,还被禁止在自己的家里或到别的地方去烤面包。当然,许许多多的农民显然无法在自己的家里烤面包,因为建造烤炉是一种需要一些技术的活计,而且许多家庭如果想在他们那残破不堪的房子里建烤炉,也必须冒极大的风险和困难。所以,一定不要把领主的烤炉单纯地视作为一种领主的压迫。无疑,烤炉常常可以使领主在毫不费事的情况下就能得到一定的收入,因为领主通常将烤炉出租给了某个人或某个农民群体,除了偶尔需要修理,领主不会再有什么可操心的事。再者,只要面包师不为他的工作索取过高的报酬,村庄里的烤炉和面包房毕竟能为众人带来方便。

不过,在英格兰,公共烤炉似乎从未像法国那样如此普及,关于烤炉的管理,我们也不甚清楚。根据我们掌握的一些记载,领主往往把烤炉视为一种有价值的资产:领主有时在给某一村镇的特许状里,表示他将放弃对烤炉的权利;但这并非一成不变,相反,放弃权利本身就表明了这种权利的价值所在^④。同样,我们可以发现关于将烤炉租给某个人或整个村庄成员的资料^⑤。就像我们在前面讨论磨坊时看到的情况一样,根

136

① *Cov. Leet Book* (E. E. T. S.), II, 397.

② Benham, *Red Paper Book*, 18.

③ C. T. *Prologue* and A. 3120ff.

④ Ballard, *Brit. Borough Charters* (1042-1216), p. 1.

⑤ Selden Soc. II, 25; *Mamecestre*, 315; *Tatenhill*, II, 6, 12; *Kettering Comp.* 12.

据签署租约时的规定,烤炉的修理费用要么由领主承担,要么由佃户们承担。我们还发现了人们因未在烤炉烤面包而被罚款的记载,等等^①。但是,关于这一制度运行的详细情况,支付费用的方式,人们是否能够从容使用烤炉,以及面包师在烤面包时耍了何种花招等等,这些我们均一无所知。就像农民生活中其他许多最为普通的活动一样,烤面包这种极为寻常之事以及“事情的真相”,我们难知其详,因为在中世纪的人看来,这些都不值得记载。

尽管如此,通过他们在各地具有的不同形式的称呼,乡村面包师的广泛活动还是能够得到证实的。例如,在一份《窝塞斯特津贴》(Worcester Subsidy)案卷中,我们发现下列名字都表明有面包师的存在: Bakare, Bachessor, Bagster, Baxter; Bollinger, Bullinger, Ballinger, Bellinger; Furnur', Furner, Furnage, Fernier; Pain, Pannier, Pottinger; Pistor, Pestour, Pasteler; Rybbare; Wastel, Wytbred; le Ovane, atte Novene^②。

面包师的活动因其寻常性而使我们一度对其并不了解。梅特兰在一本名为《领地法庭》(The Court Baron)的书中曾谈及乡村烤炉,通过这本书,我们可以知道一些这方面的情况。梅特兰在里面详细叙述了如何召开法庭和进行诉讼的问题,而且在书里逐个列举了总管召开庄园法庭时可能必须应对的常见违法行为,还逐一提供了生动的案例。作者提到的自然只是最为常见的引发诉讼的问题,这其中就有烤炉。围绕烤炉而可能引发的纠纷,作者是这样说的:

据查实,在圣安德鲁节(S. Andrew)后的星期一那天,农事官的妻子M和邻居的妻子E在所说的N的烤炉烤面包时,因为一条从炉中取出的面包不见了,发生了争执。两个干瘪的丑老太婆挥舞着拳头,相互揪着头发,又吵又闹;她们的丈夫闻讯急忙赶到,也大吵大闹起来。结果事情被移送到法庭解决,两个争吵闹事的妇人被从宽处理。其他案件也一并

① Tatenhill, II, 62; A. A. S. R. XXXIII, 330ff.

② Worc. Hist. Soc., Lay Subsidy Roll, 1 Ed. III, p. x.

得到解决^①。

由于磨坊和烤炉均是中世纪乡村常见之物,所以这里我们就以钱皮恩(Champion)的看法对本部分内容作一总结:

这些禁用权之所以遭人憎恨,原因主要不在于它为此而征收的固定税,或者禁止人们用手磨及两片石头碾磨自己的谷物,也不在于它禁止人们在自己的家里烤面包;而在于人们不得不走很远的崎岖不平的路把谷物送过去,却还要在池水本已干涸的磨坊门口等上两三天;或者是磨出来的面质量很差,烤出来的面包不是焦糊不堪,就是半生不熟,还要忍受磨坊主和面包师耍尽的花招及烦扰^②。

现在让我们从有关农民磨谷和烤面包的义务转向讨论他们所受到的其他形式的压迫。为此我们有必要忽略一些加在农民身上的许多类似前面提到过的负担。如我们已经注意到的,有很多最为平常的事情,如果农民事先未经领主允许,他们也不可以去做;但要得到领主的允许,通常只有向他交纳一笔金钱。河里的鱼他不能捕,林中的兽他不能猎;鸽子糟蹋了他的庄稼,而且就悠闲地呆在庄园宅邸的大鸽笼里,他也不能碰一下。农民在所有方面都受到很多粗暴对待,可领主的任何一个禁令也都是不可抗拒的。只有在发生饥馑或受到过度的压迫时,才会迫使农民发出像约翰·保尔(John Ball)那样的呼喊:“我们是照着上帝的样子造出来的人,可他们却像对待野兽一样对待我们!”

农民发现,他不仅使用身边物件的自由可悲地受到领主权力的限制,而且在其他许多方面也受到控制。他被迫交纳各种各样的钱,而所有这些都强调了他受奴役的地位。如我们已经看到的,他像自由人一样

138

^① Selden Soc. IV, 73.

^② Champion, *La France d'après Les cahiers de 1789*, 139, 142, quoted by Coulton, *Med. Village*, 58.

交租,还要额外提供劳役,但对他的要求还有很多。为了满足领主的各种需要,农民被迫不断地付钱,而这些钱往往带有不确定性,或者是在紧急的情况下缴纳的。其中最让农民感到苦恼的是“塔利税”(tallage)和遗产税(heriot),需要分别加以详细论述。

按照维诺格拉道夫的定义,塔利税是“介于人身依附和政治从属之间的一种税”^①,到13世纪,塔利税开始被视为人身不自由的标志之一。该观点不是没有道理,因为一个人有权利对另一个人任意征收数额不定的税,而且征收时间也不固定,肯定会确立一种全然人身依附的先例(*a priori*)。根据法律而缓慢形成的理论,征收塔利税是正当合理的,因为农奴的一切都属于他的领主,所以领主可以在他认为合适的任何时间里,随便取走任何数量的属于他自己的物品。因此在较为严格的惯例中,我们经常看到塔利税的数额是根据领主的意志(*ad voluntatem domini*)来确定的,而且即使在一年里领主一而再、再而三地征收塔利税,农奴也不能反抗。另一方面,农奴也通过不断的斗争,使塔利税具有了一定的确定性。12世纪以后,我们发现领主的这一权利被削弱了,而且受到了限制。农民获得了塔利税按年度征收的原则,征收的数额,或者每年根据领主的意志,或者“根据庄园惯例”。塔利税征收的数额以及征收的频率,其原则都逐渐被确立下来。这种原则一经确立,就很容易使人们把塔利税视为仅仅是额外征收的一种税,而塔利税的不确定性一旦被消除,它作为劳役负担的特别标志也就不复存在了。

但这样一种结果只是经过很多艰苦的斗争以后才赢得的。“塔利税带有任意性”(Tallage at will),法学家正是依据这种不确定性,才把它当作劳役负担的标准之一^②。宗教法学家们也是这么看的。库尔顿博士写道:

① *Villainage*, 162.

② *Rot. Hund.* II, 530, 619, 623, 642, etc.; *Worc. Priory Reg.* 15a, 43b, 56a, etc. 关于“不确定性”与塔利税问题的重要讨论,见 Vinogradoff 的文章, *Econ. Journ.* x, 311-15.

让我们从一份摘录说起,该摘录几乎具有直接总结的价值。理查德·米德尔顿(Richard Middleton,或称 de Media Villa)是英国法兰西斯教派(Franciscan)成员,1285年前后成为巴黎的神学教授,是研究邓斯·司各脱^①的专家之一。理查德在他的第三辩题的第二十七个问题里,讨论了这样一个问题:附庸是否在道德上必须服从领主加诸他的既不为惯例证明是正当的,也不为公共事业证明是应该的塔利税?

“我的回答是,这取决于附庸是农奴还是自由人。如果他们是农奴,我说他们必须缴纳新近加诸他们身上的塔利税,尽管这些塔利税使得他们的领主一人受益;因为农奴和他们的所有物是他们的领主的财产……(至于自由人),如果这些塔利税不是为了使共同体受益,那么我说无论是国王还是君主,都不能向他的自由附庸征收这种塔利税。理由是,自由附庸的所有物不是他们的领主的财产。”

如果像理查德博士这样的人都认为农奴在道德上没有权利抵制这种新的、带有任意性的塔利税,那么,那些道德家对领主及其管家们总是欺压穷人的抱怨就更加没有意义了^②。

毋庸置疑,“带有任意性的塔利税”具有压迫的性质,农民也认为塔利税是有压迫性的。例如1299年,邓斯特布尔(Dunstable)修道院的农奴们宣称,“他们宁愿下地狱,也不愿忍受塔利税的折磨”。经过多次争吵后,他们终于用60英镑的巨额罚金从塔利税中赎买了自由^③。邓斯特布尔的人们强烈表达的这种观念得到其他许多农奴的回应,而且我们经常见到有证据表明,领主是如何“靠种种勒索和征收塔利税,正在摧残农民”,或者领主“通过暴力和压迫的手段,正在向农民征收塔利税,有些年

① 邓斯·司各脱(Duns Scotus,约1270—1308年),生于苏格兰,晚年在巴黎度过,经院哲学家。——译者注

② *Med. Village*, 482.

③ *Ann. Dunst.* (R. S.), 122.

征得了100先令,有些年则连一文钱也未征收到”^①。庄园账簿为我们详细披露了当时正在发生的一切。例如,在诺福克的哈尔沃盖特(Halvergate),头一年征收的塔利税是10英镑,但转年就变成了12英镑;接着又涨到了13英镑,在接下来的一年降到了8英镑,在以后的十年里这个数额一直保持不变^②。同样,在邻近的一个庄园,8英镑的数额维持数年不变以后,突然上涨到了12英镑^③。如此剧烈的波动很难让人承受,这可能是导致庄园里多次发生激烈争吵的原因,因为要切记的是,农奴根本不明白领主为什么要向他榨取这些数额的钱。领主的需要可能是真实的,也可能仅仅是凭空捏造出来的,农民只是模糊地意识到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今年(可能对他来说极为不便)他比往年缴得多些。

所以,如我们预料的,农民竭力使塔利税的数额固定下来,而庄园惯例也因此开始规定塔利税的数额是固定的,既不可以增加,也不可以减少^④;庄园账簿也证明有很多年里征收的塔利税数额是保持不变的^⑤。我们从1250年约克郡的一份调查报告里可以得到进一步的启发,该报告称:“在纽兰德(Newland)、柯克德鲁克斯(Kirkedrox)和朗厄拉克(Langerak),塔利税固定为10镑。必须缴此税的佃户姓名被置于那些只交地租的佃户姓名之后。”^⑥显然,这笔固定的数额是由村民们共同负担的,可能是根据份地大小承担相应的比例,而那些交地租的人即自由持有农(freeholders),则免于此税。很多人无疑会提出疑问:为什么自由持有农可以免除此税,而他们却必须缴纳。于是在很多人的心里,肯定会生出一种能成为像那些不缴纳此税的人一样自由的愿望。

虽然初看起来固定的塔利税比年年变化似乎更可取(对大多数人来说无疑是这样),然而,即使是固定的塔利税也有风险,因为它没有伸缩

① B. N. B. Nos. 485, 574, 691; cf. *Bensington*, 24; *Cal. Inq. Misc.* I, 100 (No. 290).

② *Min. Acc.* 936/4-16. Cf. 756/3-10.

③ 同上,936/18-32. Cf. *Davenport, op. cit.* 46; *Villainage*, 293.

④ *A. A. S. R.* xxxv, 7.

⑤ 例如,参见 *Min. Acc.* 918/2-, 987/15-, 1004/1-.

⑥ *Yorks Inquis.* I, 127.

性,未将歉收的季节以及邻近地区发生的变化等情况考虑进去。不管是持有全部份地,还是只持有半份地,都要承担全额的塔利税,这自然就造成了困苦。我们有这样一个发生于13世纪约克郡的生动例子。1280年的一名陪审员告诉我们,赫登(Hedon)的人们“生活窘迫而艰辛”,法庭调查报告明确断言,除非尽快改变这一状况,否则人们就会“因为年度塔利税的缘故离开那里,迁往美好而又邻近的雷文塞雷德城(Ravensere)和赫尔城(Hull),那里有日渐发展的良港,却没有塔利税”^①。这里征收的塔利税尽管是固定的,但却无视像赫尔这样的城镇正在日益成长起来的事实,它们对农奴有着极大吸引力,每天都在吸引对像赫登那样征收沉重塔利税感到不满的人前来投奔。稍后我们会看到,这些负担是怎样促使人们去思考如何结束这种状况的。

141

不管是固定的还是“任意的”,塔利税作为庄园的一项重要收入,有必要进一步加以说明。塔利税通常在米迦勒节征收^②,有时按个人征收,但常常是按整个村庄或整个庄园来估算^③。《格洛斯特契据册》为我们提供了大量有关塔利税估算方式的资料。农奴“每个人按照其土地及牲畜的数量”缴纳,这些牲畜都要进行估价^④;或者按照他持有多少土地来估算^⑤;或者“以村社为单位”^⑥加以估算,再由农奴们自己计算每个人具体缴纳的税量。

然而,无论实行哪种征收方式,塔利税仍然是令人憎恶的人身低贱的标记,所以人们也试图以惟一可行的方式摆脱它。正如人们摆脱其他劳役负担那样,他们可以用金钱“赎买自己的血液”,免除塔利税之害,而

① *Yorks Inquis.* I, 216.

② *Eynsham Cart.* II, 7; *Glouc. Cart.* III, 88, 100, 103, 119, 121, etc.,在那里,塔利税被称为“圣·米迦勒助金”(the aid of St Michael); *Worc. Priory Reg.* xcvi n. 12a, 93a, 104a.

③ *Davenport, op. cit.* 46.

④ *Glouc. Cart.* III, 50, 53, 57, 180, 188, 206, etc. Cf. *Ramsey Cart.* II, 52.

⑤ *Glouc. Cart.* III, 100, 110, 121, 129, etc.

⑥ 同上, III, 97, 191; *Eynsham Cart.* II, 129.

且人们发现,将塔利税折算成按份地征收的额外常规税对他们是有利的^①。尽管这样做在每年对领主的支出上区别不大,甚至没有区别(假定塔利税是稳定的),但从此以后,塔利税只不过构成了每个人都要向领主缴纳的全部法定地租中的一款^②,其性质被掩盖了,因为又有谁知道什么是自古就有的地租、捐税、人身罚金和义务呢!农奴一旦看到可恨的塔利税已被淹没在每年固定的捐税之中,他就能更轻松地理口气,因为又一项农奴身份的明显标记从他身上消失了。

我们或许注意到,当时存在一种特别的塔利税,它有时作为新领主收益的一部分征收,即“招待宴”(the *joyeux avènement*)。这是一种与教会庄园特别有关的惯例:在温斯洛伍(Wynslowe)征收 20 马克^③;在奥特尔顿(Ottertton)征收 10 马克^④;在图廷(Tooting)征收 4 马克^⑤;伍斯特主教以及奇切斯特主教所属各庄园未提及征收的数目^⑥,但伍斯特的一处庄园是这样规定的:“根据产出量而定”(secundum quod ratio exigat)^⑦。1471 年,诺里奇(Norwich)修道院院长在马瑟姆(Martham)庄园只有 86 个佃户,但他们在他就任时不得不缴纳了 20 英镑;1504 年另一个院长当选时,又缴了同样数目的塔利税。

到目前为止,这得到了现存账簿案卷的证实;但查看杜格达尔(Dugdale)隐修院的账簿,我们发现在 1480 年、1489 年和 1504 年,还有三个院长来到这里。如果这些年的案卷还存在并加以研究的话,几乎可以肯定记载有类似的条目,由此我们可以推断,马瑟姆的佃户们单单在一代人的时间里,这种税就缴了五次,这种不定期的缴纳每次都发生在上帝免

① *Worc. Priory Reg.* 19a, 61b, 66b, etc.

② 有关对法定地租的讨论,见 Levett, *Econ. Hist. Rev.* I, 70-5, 和 Page, *Crowland Estates*, 91-9.

③ *U. L. C. Wynslowe Rolls*, 56b.

④ *Mon. Exon.* 254a.

⑤ *Tooting Bec Rolls*, 248.

⑥ *Cal. Inquis. Misc.* I, 6A.

⑦ *Worc. Priory Reg.* cxvi n. 638a.

除前任院长之时^①。

在英格兰,强行向庄园居民征收接待费(the *gite*,这在法国相当常见)似乎一直并不多见。维诺格拉道夫只征引过一例,除此以外没有再提到其他的例子。他征引的这个例子是13世纪中叶关于奥苏韦斯顿(Osulveston)修道院院长在多宁顿(Donington)和贝克尔(Byker)的佃户们的,这些佃户

必须在他们的领主前来该地召开法庭时的那一天零一夜给予接待。他们要负担领主及其手下必要的饮食,负担领主马匹的饲料,等等。如果院长没有亲自来,则接待义务的折算问题要由农奴同被派去召开法庭的总管或差役协商解决。如果总管或差役拒绝要钱的话,他们就得交实物^②。

这种强制接待的痕迹,在有些庄园,当总管前来召开庄园法庭时可以看到。按规定,达勒姆修道院院长的农奴必须为总管的仆从提供睡床,可他们总是不执行,因此受到警告^③。在萨塞克斯的一处庄园,如果没有要求提供卧室和睡床,人们就得把要用的床罩和被单送到庄园宅邸去^④。关于这一点,百户区案卷(the Hundred Rolls)也提供了一些证据。庄官们——如管家、林务官、治安官——在骑着马到各处往来办事时,要求那里的人们为他们提供食物。他们要求提供干草和谷物、家禽——“由提供者自愿”,以及面包和啤酒——或者可以用钱来代替上述物品,而这些钱大部分由农民承担^⑤。但所有这些要求,如果与欧洲大陆上要

143

① *Med. Village*, 197. 1489 和 1504 这些年份是通过 H. W. Saunders 最近的研究,从杜格达尔的那些年份里修正出来的,见 *An Intro. To the Rolls of Norwich Cathedral Priory*, p. 190.

② *Villainage*, 303.

③ *Durham Halmote Rolls*, I, 72, 101, 125, 140, 144, 146; *Sussex Rec. Soc.* XXXI, 53.

④ *Sussex Rec. Soc.* XXXI, 53.

⑤ *Rot. Hund.* II, 31, 40, 307. Cf. *Cust. Rents*, 148.

求的每年在招待领主时要提供复杂精细物品的惯例比起来,还算不上什么,甚至与大陆上被领主派去替他办事的朋友受到的招待都无法相比^①。在接待这个问题上,与其他很多方面相同,在整个中世纪晚期,英格兰社会状况的相对和缓与稳定,使得形势对农奴越发可能有利。领主对农奴不总是最大限度地榨取,因为领主担心总有一天他要么因战争、要么因失去保护人的宠幸,而很可能被他人取而代之。有些苛捐杂税在我们看来似乎是残酷的,但与封建法学家关于农奴拥有的一切严格说来都属于他的领主的理论总是有些背离,与大陆许多惯例的苛刻条款相比,其残酷性并不那么骇人听闻^②。

144 领主对农奴的要求并不限于在后者活着的时候对其终身勒取地租和劳役。甚至在农民死后,领主仍然可以对其财产提出要求,此即遗产税,而教会也同时可有另外一项财产要求,即“死手捐”(mortuary)。遗产税是庄园领主对死亡佃户提出的财产要求,它源自一种古老的惯例,根据该惯例,所有的人——包括自由人和非自由人——在死亡后必须归还原本由领主为其提供的作战工具。这一作战工具——包括马匹、马具和武器——严格说来仍然是领主的财产,所以领主在属于他的人死后应该恢复其所有,显然是正当的。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早期形成的情况已经发生了极大的变化:有相当多的自由人已经设法摆脱了这项义务,他们既然不再由领主为其装备作战工具,自然也就没有义务在死亡后缴纳遗产税。农奴却没有那么幸运。他虽然只是在偶尔的情况下而且是以极为有限的方式有义务提供兵役,但在理论上他仍然被认为是接受领主的作战工具;所以农奴在死亡后,必须缴纳一笔遗产税,通常是一头最好的家畜或物件^③。正如波洛克和梅特兰说的那样:

① *Op. cit.* 362.

② 见 *Med. Village, passim.*

③ 例如参见 *Glouc. Cart.* III, 43, 46, 59, 87, 172, 204, 211; *Sussex Rec. Soc.* XXI, 90, 98, 102, 110。在 *Worc. Priory Reg.* 102, 我们发现,维尔盖特农必须缴纳三份继承捐:一匹马、束此马的用具和两头公牛。对军事上的权利要求已经完全让位于对农业上的要求。

在这种情况下,“遗产税”一词在语源学家看来一定是不恰当的。我们推测认为,中世纪晚期的遗产税至少存在四种古代的因素:(1)曾经接受领主武器的武士,死后要将武器交还领主。(2)曾经从领主那里接受耕畜的农民,死后应将耕畜交还;如果其继承人获准继续保有牲畜,就必须通过放弃某一物件,而且是最好的物件的形式,承认领主对其全部财产的权利。(3)按照严格的法律,农奴的一切动产都属于他的领主,而领主取走其中最好的一件物件是显示其权利。(4)在依据遗嘱处分财产之始,即使不必立遗嘱,人们也一直是谨慎行事的,想立遗嘱的人无论地位多高,都应该用金钱从国王或领主那里购得同意或授权,否则他的遗赠行为就难以“成立”。但无论如何,随着时间的推移,遗产税从继承金(relief)中分离了出来^①。

与领主同时提出这一权利要求的是教会,被称作“死手捐”。征收的原因,按照当时的陈词滥调,一个人生前不可能向教会付清所有的什一税及其他捐税,所以教会有必要以征收死手捐的方式对其财产提出最后的要求。死手捐是在领主挑走最好的一头家畜或物件作为遗产税之后再由教会挑选的^②。教会法竭力将其视为原本只不过是一种惯例(尽管只是惯例,但只要宗教法学家认为合理,它便具有法律效力),并且规定,除非至少拥有三头牲畜,否则禁止收取死手捐^③。尽管如此,死手捐仍然是十分苛重的,因为在领主取走一头牲畜,而教会又取走另一头后,亡者的寡妻或继承人就只剩下惟一的一头了。我们同时不要忘记,庄园往往就是修士或某些教士的财产,所以无论在哪一种情况下,他们无疑都还享有遗产税!^④

145

^① *Hist. Eng. Law*, I, 137.

^② 例如参见 Oliver 的 *Mon. Exon.* 254b(Ottertton)中对此所作的详细描述,在那里,缴纳继承捐被宣布为是自由人或农奴的义务。同时参见 *Glouc. Cart.* III, 130, 170, 172.

^③ 见 Coulton, *Ten Medieval Studies*, 在第 126 页对此作了充分的讨论,并提到了宗教法学家。

^④ *Glouc. Cart.* III, 88, 138, 159, 170, 182; *Bristol* 和 *Glouc. Arch. Soc.* IX, 304.

以上只是就理论而言。实际情况正如我们预料的那样，惯例有很大的差异；但重要的是，我们常常发现征收的绝不只是一头最好的牲畜或一件最好的物件。在有些案例里，遗产税多达死者全部动产的三分之一。1300年，约克郡的某自由人持有耶路撒冷的圣约翰修道院院长4波瓦特^①的土地，在他去世时必须交出所有财产的三分之一^②；根据1380年前后的塔坦希尔(Tatenhill)账簿的记载，某人缴纳的遗产税是1英镑7先令，此人的资产共计价值4英镑3先令11便士，“有三分之一归了领主”^③。该庄园1414年时的一份货币租税清册所显示的惯例更为严酷。领主不仅有权得到死者最好的牲畜，还有权得到所有的铜制器皿、两轮马车和包有铁箍的四轮运货马车、蜂房、雄马驹、公牛、肥猪、整块的腌肉、没有穿破的羊毛衣服，以及他拥有的任何财产！^④我们从前一世纪的账簿记载中可以看到，这不仅仅是说说而已，事实上这样的惯例确曾被实施过。例如，在1347年3月一名农奴死后，领主夺走了他的马、两轮马车、羊和两头猪，价值12先令。该寡妇获准可以在8月以前凑足这样一笔钱将它们买回来^⑤。

146 一个极端但颇具说服力的例子来自维尔罗亚尔的修士，那里征收的遗产税和死手捐都极为苛重。庄园惯例簿是这样规定的：

当他们(农奴)中的任何一人死亡时，领主将得到死者所有的猪、羊，牧场上的所有母马，专供他个人使用的马，所有的蜂蜜，所有的咸猪肉，所有的毛、麻织品，以及所有能找到的金银。领主还将得到死者所有的铜制锅罐，如果他有的话，因为他死后领主应该得到其所有的金属制品。

① 波瓦特(bovate)，英国当时土地面积单位，相当于一头牛一年可犁耕的土地数量，根据当时的田制，为10—18英亩不等。——译者注

② *Yorks Inquis.* IV, 10.

③ *Tatenhill*, II, 56; cf. *Trigg Minor*, III, 47, 里面称领主有权利对农奴的所有家畜提出要求，但对自由人只有权利提出要求其中最好的一个。

④ *Tatenhill*, II, 97, cf. *Blount, Tenures*, 45; *Vinogradoff, Villainage*, 160.

⑤ *Tatenhill*, II, 34; cf. 58. 被夺走的马、两只猪和家里的瓶瓶罐罐共价值11先令6便士。

修道院院长约翰在法庭上曾当众答应,如果他们中的任何一人死亡,则死者所拥有的金属制品应该在领主与死者的妻子之间平等分割,但条件是他们应自己花钱买锅。

同时领主将得到一头最好的公牛作为遗产税(hereghett),而神圣教会将得到次好的牛。在向教会缴纳遗产税之前,领主将由他的管家先行挑选出最好的一头公牛^①。

该惯例簿接着又讨论了其余财产如何在领主与死者家属之间进行分割。显然,在一多半财产被拿走以后,寡妻及其子女们只得重新白手起家。

再举一两例来说明这种强取豪夺对穷人的严酷性。罗切斯特(Rochester)主教作为海登哈姆(Hedenham)庄园的领主,他有权得到农奴最好的牲畜,如果只有一匹马,惯例要求把马卖掉,30便士给领主,余款留给寡妻!^②又如,在1345年的巴切斯特(Barchester),领主要求以一头价值8先令的公牛和一头价值5先令的母牛作为遗产税,结果死者的寡妻在缴税后,因为贫穷竟无力接管丈夫的份地,领主于是命令庄头将死者的土地和房屋收回^③。

并非所有的领主都如此冷酷无情。在梅尔本(Melbourne)的伊利(Ely)庄园,如果农奴没有牲畜,领主就不能提出遗产税的要求;类似的情况在巴特尔修士所属的伯恩霍恩(Bernehorn)庄园也存在^④。林肯的圣·休(St Hugh)的菩萨心肠曾被传为佳话。吉拉尔德·坎贝西斯(Giraldus Cambrensis)不止一次地为我们讲述了他的善举;

147

^① *Vale Royal*, 118. Dr Coulton(*Med. Village*, 175)写道:“我从未见过英格兰或法国有任何一个世俗庄园征收的遗产税达到如此苛重的地步。”

^② *Cust. Roff.* II. 在13和14世纪,30或32便士似乎一直被认为是一笔合适的钱数。例如见 Blount, *Tenures*, 382; *Camb. Antiq. Soc. Proc.* XXVII, 164; *Ramsey Cart.* 1, 416; Page, *Crowland*, 116; *Worc. Priory Reg.* xlii etc. Cf. *Cust. Rents*, 89 及里面提供的参考书。

^③ W. Kennett, *Paroch. Antiq.* II, 85.

^④ *Worc. Priory Reg.* xlii; *Battle Cust.* 22.

休为人大慈大悲，全然不贪图世俗之物。一次，庄园里有个农民死了，他的仆人就强行牵走了死者的公牛（以当地惯例，死者最好的财物应交给领主），死者的寡妻随即来到主教面前，泪流满面地哀求他下令归还那头牛，因为这是支撑她们孤儿寡母悲惨生活的惟一的财产了。休答应了她的请求。庄园的总管对休说：“老爷，如果您放弃这项权利和其他类似的合法权利，那您就无法保住您的地产了。”休闻听此话，不顾脚下是个泥坑，猛地从马背上跳下来，两手捧起泥土，说：“这是我的土地，但我仍然要归还这个可怜寡妇的牛。”接着，他扔掉泥团，仰天长叹道：“我追求的不是脚下的土地，而是头顶的天堂。这个妇人只有两个帮手，最好的一个已被死神夺去，难道我们还要夺走她的另一个吗？上帝不允许我们这样贪婪，在她遭到这样一个灭顶之灾的时刻，我们更需要抚慰她，而不是再给她增添痛苦。”^①

然而，不是每个人都抱有像圣·休那样的态度。我们已经注意到，他自己的总管就强烈反对他的做法，而且吉拉尔德讲述这个故事也是把它当作圣徒非凡仁慈的一个例证。没有几个领主愿意放弃遗产税，任何一份账簿或法庭案卷都能证明这一点。遗产税年复一年从维兰那里流入领主之手，成为领主的一项重要收入。

不仅农奴的牲畜和家用物品要被课以罚金，就连他的土地在其死亡或其他原因而易手时，照样要缴纳一笔费用，因为从理论上说，他的土地也属于领主。我们已经看到，这种费用严格说来不是遗产税，但由于中世纪的书吏们（也往往包括中世纪的法学家们）对他们所用的这些术语的确切含义并不十分清楚，结果这种费用也逐渐地被称为“遗产税”。

148 通过黑尔斯法庭案卷中的记录，我们或许可以明白这种混乱是如何产生的。我们发现，那里的人们通常要缴纳一种遗产税，其形式有时是

^① Opera (R. S.), VII, 96. 关于一个俗人被永远免除了继承捐的情况，见 *Terrier of Fleet*, ed. N. Neilson, p. 18.

一头公牛、一头母牛,或者是若干捆谷物,有时则是一笔钱;而且只有当缴完此税后,新佃户才能获准接手份地。但有的时候,书吏既记录了缴纳遗产税的情况,同时也记录了承租份地而缴纳的罚金或“继承金”的情况。所以在1278年,某人之子“因继承父产”(nomine herietis patris)缴纳了两头价值20先令的公牛、价值半马克(3先令4便士)的一匹公马和价值2先令的两头猪。除此之外,为获准接手份地,他又缴纳了2.5马克^①。由此看来,人们很容易把两件事——遗产税和继承金混为一谈,认为两者是一回事。

当整个交易在记录中完全以货币形式——不是以家畜或动产,而是以其货币价值的形式呈现出来时,这种混乱就更加自然了。所以,在拉姆西各庄园,维尔盖特农往往缴纳5先令的遗产税,小佃农缴纳得少一些^②;而在其他庄园,遗产税也总是以货币来估算的^③。遗产税、继承金,还是承租罚金(fine on entry),无论怎么称呼,对于纳税人来说,似乎都是一回事;而书吏——除非他异乎寻常地精明——在整个事情中所看到的也仅仅是份地从一个农奴手里转到另一个手里,为此领主自然要收取一笔钱。

当把份地易手时缴纳的罚金也开始称为“遗产税”的时候,围绕这个词而产生的混乱就更加复杂了。在领主看来,份地的易手无论是死亡引起的,还是某人希望得到或放弃土地而引起的,都无关紧要,他关心的只是他的权益,即最好的牲畜或等值的货币。所以在黑尔斯,1277年当某人将份地交还领主时,也得缴纳一笔8先令的遗产税^④。同样,在克罗兰(Crowland)修士所属的各庄园,惯例明确规定,“每个不自由土地(terra nativa)持有人,均有义务把他最好的牲畜作为遗产税交给领主”,后来又规定,如他没有牲畜,就要缴纳2先令6便士“英格兰国王的钱币,作为遗

149

① *Op. cit.* 104, 和 *cf.* 215, 在这里, *herietis* 和 *relevio* 这两个术语被用于描述类似的交易。

② *Ramsey Cart.* I, 301, 303, 304, 337, 347, 359, 370, 384, 395.

③ 例如, *Wakefield* 和 *Ingoldmells Rolls*, *passim*.

④ *Op. cit.* 79.

产税”^①。

我们一直试图澄清的这个犹如乱麻的过程说明，中世纪的术语到处都潜伏着变化和模糊性。即使法学家们也无法为遗产税下一个明确的定义，而不得不承认存在着种种歧义和不确定性。布里顿(Britton)告诉我们，缴纳遗产税的一般是农奴，不是自由人^②；而格兰维尔(Glanvill)则认为，正是自由人有义务通过缴纳其最好的物件以示承认领主的特权^③。布拉克顿(Bracton)大体同意格兰维尔的观点，但强调各地的惯例不同，并且认为向领主缴纳遗产税与其说是领主的权利使然，不如说是出于对领主的爱戴^④。在庄园土地估价册中，总是千篇一律地记载着“他死亡时必须交出其最好的牲畜或物件作为遗产税”这样的内容。但只要查看法庭案卷就会发现，这种缴纳其实有着多么大的差异。例如，在图廷贝克(Tooting Bec)庄园，遗产税不是那么容易到手的，或因土地是与别人共同持有^⑤；或因持有土地的期限是若干年^⑥；或因只是转让部分份地^⑦；或因份地上没有房屋^⑧——简言之，惯例已经在许多方面改变了古代法律的那种直截了当的操作方式，并使之打了折扣。

不仅如此，围绕遗产税也出现了不计其数的问题，这些问题都得由庄园法庭公诉人裁定解决。在黑尔斯，诸如已婚女子是否缴纳遗产税^⑨；或者，一个幸运地拥有一匹雄马的人在其妻子死后是否有权留着这匹马，还是必须将它作为遗产税交出去，这些问题都使佃户们绞尽脑汁^⑩。如果某人有两处房屋，他是缴纳一笔遗产税，还是要缴两笔？黑尔斯的

① Page, *Crowland Estates*, 115, 116.

② Britton, II, 51.

③ Glanvill, VII, 5.

④ Bracton, ff. 60, 86; cf. *Fleta*, 212.

⑤ *Op. cit.* 16, 172, 184, 186.

⑥ *Op. cit.* 28; cf. *Hales Rolls*, 281, 285.

⑦ *Op. cit.* 108, 146; cf. *Hales Rolls*, 260.

⑧ *Op. cit.* 198.

⑨ *Op. cit.* III, 58.

⑩ *Op. cit.* I, 298.

惯例是要求缴纳一笔,克罗地亚的惯例也如此,但在赫里福德(Hereford)主教的庄园上^①,还有拉姆西修道院的庄园上^②,惯例则要求按照每一座宅院、每一处宅地以及每一维尔盖特份地来缴纳遗产税。

无论考察哪一个地方,我们都会发现,征收遗产税的形式是由当地惯例来解释的。有时,如在维尔罗亚尔,强加在农民身上的遗产税极为苛重;有时,如在梅尔本,它就显得既仁慈又人道。但总的来看,必须说这是一项沉重的负担,由于它只能加剧死者家属在痛失一家之主后的那种切肤之痛,就越发令人难以忍受。我们切不可轻易相信什么“领主的权力”之类子虚乌有的说法。的确,在有些幸运的庄园上,领主的权力被削弱了,被庄园惯例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即使如此,它仍然是一种强大的力量,并以诸如征收遗产税之类的形式表现出来。这些形式不仅让我们现代人感到憎恶,而且如前文所见,即使是圣·休这样的人,抑或雅克·德·维特里(Jacques de Vitry)那样的道德家,也对此感到厌恶;维特里把那些索取遗产税的领主形象地比喻为“扑向死尸的秃鹫——或者说得更难听点,就是蚕食尸体的蛆虫”。

150

① E. H. R. 1928年4月。

② Ramsey Cart. I, 370.

第七章

庄园管理

153 前面我们已经了解到领主要求农民缴纳租金并服劳役,显然这就需要某种组织不时地收缴租金,及时有效地安排各种劳役。不仅如此,领主还要为他自己在庄园中的土地作好耕作的准备,那块土地被称为“自营地”,由非自由农全年耕作。领主生计的绝大部分——有时是全部——都来源于此,因而有效安排这些土地的耕作是十分重要的。

当领主本人住在庄园内并能亲自监督农奴的劳动时,确保土地和牲畜得到良好的照料,农奴到期缴租、服劳役,对于领主来说无疑是一件比较简单的事情。然而,对于大多数领主来说,这个问题并不那么简单。他们往往拥有一个以上的庄园,有时是很多庄园,它们可能分布于一郡,也可能遍及大半个英格兰。即使任何事都不做,领主本人也不可能有效地管理好他的所有庄园;况且,很多时候,他们或忙于向国王效忠,或成为一名参与对外战争和十字军的伟大战士,或者就是一个游手好闲的家伙,追求宫廷的奢华生活,除了对打猎有些兴趣之外,鄙视乡野村夫与田间生活。出于不同的原因,教会大地主,如大教堂的教士团或不计其数的男女修道院,也无法对其地产进行有效管理,因为他们不能长时间地离开教堂,所以也必须雇人来照管他们的利益。因而,我们可以看到,庄园中出现了一种广为流行的管理办法,领主雇用领薪的代理人管理庄园,于是由庄官和仆从组成的庄官制度就产生了。

154 为了有助于庄官开始工作,领主必须向负责的庄官交代清楚他们所

管理的庄园包括哪些人、哪些地,以及这个庄园的农民要提供哪些货币地租、实物地租以及何种劳役。庄官通过两种档案得到上述信息:一个是货币租税清册或庄园土地清册,另一个是劳役惯例簿。货币租税清册或庄园土地清册详尽而准确地列出了庄园中每个土地持有农需要交纳的地租。首先记录的是自由持有农,这比较简洁,因为他们一旦交完租金,所承担的劳役也很少且偶尔为之,如在特定场合下出席庄园法庭,或在农忙季节充当监工。但非自由农就完全不同了:他们缴纳各种租金,提供多种劳役,而通常对他们的每一项义务都是锱铢必录的。当然,我们不能根据某个人要服某些劳役,就推论他的同伴也要服同样的劳役。此外,我们已经看到,庄园社会中存在着许多小群体,每个群体的劳役量在庄园土地清册中均有记录。庄官一旦得到这些簿册,他就能向每个土地持有农提出合法的要求。

前面已经提到庄园惯例形成的方式。它体现了许多被我们称之为“村规”的东西,这些村规逐渐演进,成为“庄园惯例”。庄官和农奴对这些惯例都了如指掌,因此,在依据庄园土地清册掌握了一个人应服的劳役量之后,聪明的庄官在采取行动前,就会仔细查阅劳役惯例簿,看看依据惯例劳役量有了多大改变。

我们对庄园组织的了解主要来源于这两种重要的档案,当然也可从庄官每年所做的账簿中,以及稍后要论及的庄园法庭的诉讼记录中获得^①。此外,我们还有一些成书于13世纪末期论述地产管理的书籍,如《弗列塔》(*Fleta*)、《亨莱农书》(*Walter of Henley*)等。但有必要提醒一下,使用这些著作必须慎重。利奥波德·德莱尔(*Leopold Delisle*)注意到英格兰有大量关于地产管理的早期书籍流传下来,并为法国没有这样的书而感到遗憾。但是,拥有这些书并非就是一大幸事。

155

许多研究13世纪晚期和14世纪庄园档案的学者们都注意到,要想

^① 这些详细的账簿或庄头账簿(*compti*)在国家档案馆被归为《庄园账簿》,即由代表领主管理庄园的庄官负责呈交的账簿。本书第159页对此有详细解释。庄园法庭及其程序在第八章讨论,见本书第166页及以下。

在法庭档案或庄园账簿里找到例证来证实当时的这些地产管理手册中的陈述,是多么的困难。《弗列塔》或《亨莱农书》为我们提供了大量可信的有关差役、管家和庄头的具体职责:差役要做这做那,管家要如何如何,而庄头有权这样或那样。然而,档案文献告诉我们的则是另一码事,差役僭越了管家或庄头的职责;更有甚者,下属敢做只有上司才能做的事。问题随即而来,这些专著和各种庄园档案,究竟哪一个描述的情况更可信呢?要不是这些专著对近代学者影响很大,以至几乎有关中世纪庄园管理的所有描述都以《弗列塔》之类的著作为基础,这个问题本来很容易回答,即档案文献更可信。而这种现象,无疑也是在研究这些错综复杂的事实的过程中的必然产物:人们首先关注的是一般理论和当时人的看法,只是到后来,才会深究细节。

因此坎宁安博士写道:

管家由领主任命,具体负责管理整个地产;与庄园地产兴盛相关的一切事宜,他都直接对领主负责,并要详细记录他经手的一切事务。……庄头似乎也是维兰的官方代表,并对维兰负责^①。

156 维诺格拉道夫似乎也持类似的观点,他权威性地论述道:“每个庄园都有两个权威人物——一个是由领主任命的管家或警役……另一个是庄头,他本人就是村镇居民的一员,大多由农民选举产生。”^②虽然两位专家的观点得到了当时著作的大量印证,但是威廉·阿什利爵士的告诫显然更有价值:

《弗列塔》中的描述是否符合一般庄园的实际情况,即每个庄园中是否都存在着管家和庄头两个管理者,这是值得怀疑的。这种认识很可能是一个法学家的概括,从来就不是事实,或者,即使这种情况曾经出现

^① *Walter of Henley*, Intro. xii, xiii.

^② *Villainage*, 318.

过,但是到了这些著作写作之时,已不再如此了^①。

细致研究庄园档案就会发现,当时编制庄园账簿和法庭档案的书吏们也不能明确区分各种庄官。管家、警役、庄头和差役这些头衔绞在一起,混乱不清,甚至作者本人也不知道它们的准确含义。一个名叫阿兰(Alan)的人,在一个条目上称为“庄头”,在另一个条目上却换上了“差役”的头衔;管家亨利在同一账簿里变成了低一级的警役,等等。更有甚者,有个书吏把黑尔斯庄园法庭上选出的庄头、品酒师和林务官混为一谈,统统升格为管家。值得庆幸的是,这样糊涂的书吏很少^②。

诚然,专著和档案可以相互印证,但即便如此,要运用它们去得出一些有价值的结论,必须非常谨慎。至少有两点必须心中有数:首先,各个庄园的常规和惯例千差万别,几英里之外就已不同,因而我们不能接受《弗列塔》描述的那种整齐划一的制度;其次,如上所示,中世纪的书吏们对称谓的使用很不严格,因此,在我们接受这些书吏不加区分地使用这些称谓之前,必须考察各种庄园官吏实际上做些什么。

157

必须指出的是,由于《弗列塔》和其他一些著作产生的巨大影响,一直扰乱着我们对中世纪庄园实际运作的认识,它展现给我们的是一个乌托邦,而非真实的状况。的确,有些庄园中存在着上面提到的那种等级化的庄官制度,但是,在绝大多数庄园上,一种更为简单的庄官组织就足够了,对此《弗列塔》和《亨莱农书》都未予记述。因而我们必须记住,在此讨论的那一整套庄官制度只属偶然现象,而非普遍的规则。可是,由于庄官制度在数世纪前无疑主宰着成千上万人的生活,并且相当盛行,这就使我们研究它的运作尤为重要。

让我们来考察一下最典型的庄官制度,即一名主教或大贵族管理其地产的庄园组织。全体人员可以划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管理者,其主

^① *Economic History*, I, 12.

^② *Hales Rolls*, 430, 460. Cf. *Durham Halmote Rolls*, 46, 47; Davenport, *op. cit.* 50 n. 4; *Wakefield Rolls*, III, viii, etc.

要职责是确保领主的财产得到利益最大化；另一部分是挑选出来的体力劳动者，如犁把式、车把式、羊倌等等，他们的活动对庄园财富至关重要。级别较高的管理者全是自由民，较低的管理者和体力劳动者全部来自领主的农奴。所有这些人经常与普通农民打交道，他们的各种活动对村民的日常生活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158 庄官的头是总管。在农民眼里，总管常常像领主本人一样拥有全权，事实上他通常也是一个有身份、有地位的人。拉姆西修道院庄园的总管可以为证。“大约在1160年，这名总管是修道院院长的兄弟……大约在1188年，斯蒂克利(Stukeley)的乔斯林(Joscelin)先生成为总管。很可能他就是当时曾任剑桥郡郡守的那个人。乔斯林先生的总管一职传给了他的儿子沃尔特(Walter)先生，等等。”^①我们可以通过比较总管与庄头的报酬来判断总管的地位：1300年勃克海姆斯德(Berkhamsted)总管的年薪是15镑6先令8便士，两件皮袍，以及领主庄园内的干草、褥草和木材，外加6先令8便士的回复国王令状的工作津贴。庄头的年薪则只有5先令和秋收农忙季节的食物补助4先令^②。不过，总管的职责和他的报酬是相称的：他要代表领主对庄园进行管理；要负责安排庄园土地的农耕劳动，不时主持庄园法庭，展开十户联保督察；每年都要把负责庄园日常工作的下级召集起来听取汇报，并在查账员的监督下，制成一份详细的账目；要询问庄园上每头牲畜的使用情况、生产情况，甚至连最后一个鸡蛋也要问到；要了解这一年庄稼的收获情况，佃农们缴纳的租金、罚金以及其他方面税费的数额。他常常查问得如此仔细，以至那些向他汇报的乡野村夫必定诚惶诚恐^③。

13世纪的手稿对此有详细的论述。《弗列塔》论述了一个总管必备的美德：

^① Ault, *Private Jurisdiction*, 145. See also *Cal. Inquis. Misc. I*, 512, no. 1880, 从中可知圣埃德蒙教产的世袭管家哈斯廷斯家族的详情。

^② *Inquis. Post Mortem*, Ed. I, iii, 443.

^③ 对这一问题的详细阐释见本书第162页。

领主应该有一个总管；这个人应行事慎重、诚实可信、小心谨慎、亲切和善、质朴谦恭、平和正派，通晓他所生活的地区的法律和惯例，以及作为一名总管的责任；全身心地维护主人各方面的权利，并懂得如何指导与引导他的下级，解除他们的疑惑和错误；他同情穷人，决不会因为祈求与贿赂而偏离正道^①。

领主愿意把他的庄园——许多的庄园托付给这样一个人。总管必须清楚每个庄园的规模和需求；有多少土地应该耕种，又需要多少种子。他必须认识所有的管家和庄头，知道他们如何处理领主的事务，又如何对待农民。他必须准确地知道一夸脱谷物可以做成多少个价值半便士的面包，每个牧场能够放养多少头牲畜。他必须时刻保持警觉，以免领主的特权丧失或被他人侵占。他必须考虑他的领主的需求，无论是货币还是实物的，都要保证随时供应。简而言之，总管必须是一个全知全能的人。

159

无疑，这是一幅理想的画面，但幸存下来的一个 13 世纪的管家的信函证明，在现实生活中这也并非绝不可能。每个总管就职时要宣誓效忠，尽力维护主人的利益。这封信证实至少有一个这样尽心尽力的总管。他就是桑利的西蒙(Simon of Senlis)，在 1225—1250 年间一直担任奇切斯特主教的总管，他的信函表明，他在一切事务上都与主人磋商。有大量的事例为证：敦促主教对进犯的邻居采取断然措施；讨论“出租”某个教堂的可能性，并暗示要价太高；抱怨阿伦德尔(Arundel)大公的管家专横无理；提醒主人注意韦尔斯(Wells)教堂的领唱员(Precentor)意欲图谋不轨；怂恿主教如何与一个财产发生纠纷的女人拼命讨价还价；汇报一次会议的结果，他在会上如何成功地收取了主教减免的地租。有些信也表明了这个管家性格的另一面。在一封信中他向主教建议，当大主教在其萨塞克斯的一个庄园上过夜时应盛情接待。他在信中写道：“因为大主教会自己掏腰包，不希望接受您的任何东西……因此，如果您愿

^① *Fleta*, 159; cf. *Walter of Henley*, 84.

意,我给予他特别关照,这将为您带来好处与荣誉。”收成、房屋、抵押、食物供应、天气等等都一一讨论到了。一些信表明他正精力充沛地进行垦荒与耕地;正在修建一个100多英尺长的新牛棚;购买了邻近某个庄园的青苗。总管会安排好主人需要的一切,贮存羔羊皮以备过冬,在温切斯特市集上为主人的仆从购买了300厄尔布匹;必要时供应大量的麦芽以酿酒;确保主教的伦敦住所有充足的木材取暖、酿造与烧烤;为秋忙及时新建一座风力磨坊。这些事务与其他无数琐事,都是总管的日常工作,他都处理得井井有条。他的商业眼光也不赖:英格兰西部牲畜的市场价格对他不是什么秘密;他筹划购买生铁并运到格洛斯特,然后以最少的成本用马车运载,横穿英格兰直至温切斯特;他禁止在奇切斯特出售主教的酒,因为当地市场上有大量的廉价酒;他建议主教应考虑在约克郡的“神谷”修道院(Valle Dei)养羊,再把羊运到其萨塞克斯庄园去出售。他也熟稔人情世故,用第一手材料向主人汇报:蒙德汉姆(Mundeham)的代牧臭名昭著,有两个妻子;主教的某个代理人不那么尽心尽职。他还汇报说,来自“神谷”的一个世俗兄弟精子牧羊之道,他想提拔庄园上的某个差役。在收获后,他可能会洋洋自得地汇报说:“要知道,您庄园上的庄稼已及时收获,并安然入仓,其他事务也顺顺当当。”有这么一个总管管理庄园,事情怎么能办不好呢?①

无疑,并不是所有的总管都能如此尽心尽力,都能如此成功的,即使这个兢兢业业的仆人,也忘记了领主交给他的一项最重要的职责,就是主持庄园法庭。总管要代表领主召开法庭主持公道。我们很容易想象,对农民来说,总管是多么重要的人物。他总是在头天晚上骑马来到庄园宅邸,他的书吏与几名仆从紧随其后,书吏的马褡裢里装着宝贵的法庭案卷,那里记载了农民易于遗忘的许多事。每张羊皮卷都记录着村民们的是是非非,因而书吏和他的主人总管,对他们的一切似乎都了如指掌。

这一小队人马就在众目睽睽下策马而过,直奔庄园宅邸。为迎接总管的到来,一个女仆早已将房屋收拾干净,并将成捆的干草铺在地上,这

① 此处描写,见Sussex Arch. Soc. III, 35-76。

也是她劳役的一部分,就像奇切斯特主教的一个庄园规定的那样^①。总管和他的扈从要在此过夜,费用有时由领主来承担,有时由农民来承担。劳役惯例簿记述了后者的一些具体情况。例如,在林肯郡的一个庄园上,村民们必须准备好一天一宿的生活必需品,食品、酒、干草、饲料以及能够保证夜间饮酒狂欢的蜡烛等用品一应俱全^②。在萨塞克斯的安波雷(Amberley)庄园,佃农要为在大厅过夜的客人提供床罩和褥单,但是如果客人住在农民家里,就只须提供房间和床了^③。当领主或总管与农民的关系紧张时,这些义务就显得尤为沉重,达勒姆修道院庄园的农奴就极不情愿为总管的扈从提供睡床,即使惯例如此规定^④。而当要求他们把食品和床上用品运到下一个庄园去时,根本就找不着人了^⑤。不过,总管巡临的费用一般是由庄园支付的。到年底时,当庄头准时地拿出总管消费的账目与总账核对时,要及时扣除。例如,1342年在诺福克的一个庄园上,账单上记着共消费 $1\frac{1}{2}$ 蒲式耳小麦、2蒲式耳1配克燕麦、1蒲式耳大麦、2蒲式耳麦芽、一只阉鸡、一只母鸡,以及其他价值1先令 $9\frac{3}{4}$ 便士的物品^⑥。

我们可以确信,在大多数庄园里,虽然总管关于庄园经济的命令和决定会对村子里每个人的生活产生巨大影响,但是他只是在庄园法庭或十分特殊的情况下才与农民直接打交道。更接近村民的、经常与他们打交道的是级别较低的官员,其中最为重要的是管家和庄头。由于每个庄园都有自己的管理制度,因此对这两个官员,不能一概而论。有时我们发现,在一个庄园里管家和庄头都很活跃;有时一个管家要同时管理几个

162

① Sussex Rec. Soc. XIII, 51.

② *Rentals and Surveys*, Roll 403; 比较 *Cronchal Records*, 128 (1287)。

③ Sussex Rec. Soc. XIII, 53.

④ *Durham Halmote Rolls*, I, 72, 101, 140, 146.

⑤ 同上, I, 125, 144.

⑥ Manor of Hindringham. Information supplied by Mr W. Hudson and Dr H. W. Saunders.

庄园,他必须经常来回跑,以保证各个庄园的工作能够有效进行;有时许多庄园根本就没有管家,显然,这样的庄园是由领主本人或他的亲属来管理,也就不需要什么管家了^①。小的庄园或者属于同一个领主并相邻的庄园,通常都由一个非全日制的管家来管理。对此桑利的西蒙写道:

主人,您也知道,如果您愿意的话,我将委派亨利来管理您的比索普敦(Bissopstone)庄园,他是保恩(Bourne)庄园的一个仆从,并精于养羊之道。我认为他完全有能力把这样一件事做好,而且他也很容易管理好保恩庄园和邻近的比索普敦庄园,这比同时管理隔河相望的保恩和拜科索(Bexle)两个庄园要容易得多,……再另派一个人去管理拜科索,这就无需骑马了^②。

在大量的例证中,我们都发现一个管家要管理一个以上庄园,这表明这是一种非常普遍的做法。除非是很大的庄园,否则,由庄头和管家在全年中同时管理庄园的做法就是一种浪费^③。照看几个庄园的这些官员通常被给予“差役”的头衔和薪水,但他们的职责与普通管家并无区别^④。

163 管家或差役,无论头衔是什么,他与庄园其他的居民可不同。他不仅是一个自由人,还具有作为领主代言人的威望。在走马上任时,他要带上他的主人签署的任命其管理庄园的各种书吏,而且要求全体村民向他表示尊重和服从^⑤。有时候,这些书吏详尽地列出了他的职责,如坎特伯雷的修士们在任命管家时要求:

① Rogers, *Prices*, II, 608ff.; *Kettering Comptus*, 84.

② Sussex Arch. Soc. III, 54.

③ Wykeham's, *Register*, II, 229, 497, 522; *Min. Acc.* 1143/18; Rogers, *Prices*, I, 13; Davenport, *op. cit.* 50, etc.

④ Hall, *Winton Pipe Roll*, 13, 15, 16, 34, 50; and especially XVII; A. A. S. R. XXIV, 327, 330.

⑤ 各种信件中的例子见 *Reg. Pontissara*, 465, 589; *Wykeham's Reg.* 270, 427。任命书见 *Hist. MSS. Com. Bath*, Nos. 707, 742, 749。

务必使我们坎特伯雷庄园的土地得到翻耕、播种、收割、浇肥和耕种,使所有的牛车、犁具和牲畜,包括羊、小羊羔、猪和其他牲畜,都得到有效管理以牟利。管家提供管理账目是他应尽的责任,他和他的下属也会得到像以往管家一样的收入^①。

这种正式的授权是必要的,因为我们曾发现有人冒充管家牟取私利^②。管家的正式身份通过某种仪式得到强调,即在他新获任命后首次主持的庄园法庭上,他要发誓效忠,“诚实地面对郡、富人与穷人”,保护领主的权益^③。管家的报酬没有总管那么高,但仍远远高于其他庄园仆从。例如,佐克斯福德(Droxford)的管家年薪 6 英镑,而犁把式只有 8 先令,羊倌则必须接受 4 先令的报酬^④。

以下事实进一步说明管家享有较高的地位。管家住在庄园宅邸里,由领主负担费用。他总是住在“农庄管家惯常住的”卧室里,从那里可以监督整个庄园的活动,可以牢牢盯住那些住在主楼外围建筑里的庄园仆从。他自身的责任也很多^⑤。他要执行与总管商定的总体农业计划,处理每块地头和牧场不断产生的各种琐事,保持警惕以免有人逃避劳役或偷懒。他必须知道他的哪些要求是由庄园土地估价册和劳役惯例簿所规定的,但在此范围内他的权力非常大。我们看看他如何分派农民干活,时而命令他们挖沟排渠,时而吩咐他们伐木过冬,时而又要他们设栏圈羊。这许多人的活都由他一个人说了算,由他决定怎么干好。例如,格拉斯顿伯里庄园的农民所做的一切都必须使管家满意^⑥,而在劳役惯例簿中,也一再出现“根据管家的要求”或“由于管家的意愿”之类的话。

164

① *Lit. Cant.* II, 309. and cf. I, 146.

② *Cal. Inquis. Misc.* I, 419; *Hales Rolls*, 92; *Wakefield Rolls*, I, 125, 281.

③ *Selden Soc.* IV, 77; *Wakefield Rolls*, II, 41.

④ *Levett, op. cit.* 163. Cf. *Davenport, op. cit.* 22; *Min. Acc.* 1143/18.

⑤ 对于管家职责的具体介绍可见 *Fleta*, 161, and *Walter of Henley*, 87.

⑥ *Glas. Rentialia*, 102, 146, 205.

当然,由于拥有这些权力,管家在庄园里也就不是最受欢迎的人了。在行使权力时,他必须得到领主的保护。我们发现,伯克郡一个庄园的管家如果受到某个农民的袭击,这个农民要被罚款6便士,但如果他对另一个农民施暴却只需赔偿2便士^①。尽管如此,那些愤怒的、不顾一切的人是不易安抚的。他们经常袭击管家,或其他阻止他们的人,以及扣押他们财产的人,因而我们可以看到很多粗暴的打斗事件都牵涉到管家^②。当然,管家并不都是受害方。正如我们预料的,情况远非如此,农民对管家过分而粗暴的行为一直就有着强烈抗议。“农民就像柳树条,一旦抽芽就要砍伐”是这些管家的信条,他们为自己赢得了“庄稼汉的掠夺者”的美名。我们不时地会发现有些管家强迫农民以高出法定价格两倍的价钱向他购买啤酒,有些管家强求农民履行不合法的运输或秋收劳役。有时他们会对自己所宠爱的农民违反庄园习惯的行动熟视无睹,或者他们自己就是可耻的罪犯。总之,管家狡诈无赖的伎俩数不胜数,百户区案卷和庄园档案中^③有很多记载都揭示了这些人的大肆搜刮,因而民间常常称他们为“凶狠的野猪”,并非无的放矢。

清算这些胡作非为的日子迟迟没有到来。管家知道,总管的不时光临也会为农民提供指控他的机会,总管也会注意到事情的真相。不过,管家还是有望逃避庄园法庭对他的严厉批评,毕竟他的地位要远远高于农奴,而且在总管的身边还有支持他的耳目。然而,每年清算的那一天终究要来。每年的米迦勒节过后,领主的查账员就出现在庄园上,对庄园的财务状况进行审查。管家必须亲自到场,细细陈述他如何支出领主的钱款以及取得何种回报。每项细微的内容都要接受审查。让我们以接待客人问题为例。作为领主的代表,管家不时要为那些声称是领主的亲属或朋友的过路客提供一两晚住宿。但是,查账员们会对此表示不满:管家根据什么授权如此待客,领主授权的书面证明又在哪里呢?如

① *Hist. MSS. Com.* VI, 583.

② 例如见 *Thatcham*, II, 272; *Select Coroner's Rolls*, 10; *Ramsey Cart.* I, 428, etc.

③ *Rot. Hund. passim*; *Hales Rolls*, 404; *Vale Royal*, 117, etc.

果他不能出示书面证明,或者不能说服这些铁面无私的人,他就得自己承担这笔费用。这种锱铢必较的审查是必要的,因为人们发现这是得到一晚免费住宿的最佳办法,必须采取措施防止这种滥用。事实上,有时情况如此糟糕,以至于领主不得不拒绝接待所有的陌生人,就像温切斯特主教在1295年做的那样,他向他的所有管家颁布了一道命令,要求他们只接待总管和他的书吏,除此以外,不得接待任何人^①。

管家离开庄园的那一天终于来了。他最后一次面对查账员,对他的管家工作作出交待,请求卸任。但经常有许多尚待解决的问题和不能解释清楚的租金,这些在未来数年里会给管家带来无穷的麻烦。因而,如果管家明智的话,他就会要求查账员给他一份交接书,阐明他卸任时庄园的情况。这些文件上通常写明,在他离职的那一天,庄园上有多少马匹、多少耕具等。这份书一式两份,写在一张羊皮纸上,然后以一条波浪线将其截成两部分,一部分交给管家,另一部分则存入当年的庄园账簿,以此作为出现争议时领主和管家都可查寻的书面证明^②。

166

《弗列塔》和《亨莱农书》对我们了解庄园管理的影响已经讨论过了,它们描述的只是一个乌托邦而非一个真实的状况。但是,无论我们研究的是那些由总管和管家组成的庞大组织来管理的大庄园,还是那些只有简单管理的小庄园,都会发现这样一个重要的事实:无论这个管理组织多么简单,或多么复杂,我们通常都会发现还有一个管理者,这就是庄头,尽管他作为庄园机制的一个基本构件,是否具有足够的重要性,人们还一直有些怀疑。几乎在每本庄园土地估价册中,都有“庄头是领主意志的执行者”之类为人熟知的词语,也因为它隐含的农奴身份,所以会误导研究者低估它的重要性。诚然,承认有义务当庄头常常就意味着承认农奴身份;但不管怎样,正是这些农奴管理者在庄园的实际运作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维诺格拉道夫把管家形容为“门外汉”,一个领主强加于

① *Reg. Pontissara*, 529; and see also *Walter of Henley*, 92, 102.

② 卸任文书的样本可见 *Min. Acc.* 842/21, 958/26, 1297/23。也可见本书第164—165页。

167

农民头上的人；而庄头则相反，他是农民中的一员，一个地地道道的庄园村民，对庄园的一切都很熟悉，从儿时起就了解生活在村子里的每个人的脾气秉性和生活习惯。因此，认为熟识当地情况的庄头比外来的盛气凌人的“门外汉”管家能够更有效地管理庄园，难道不合理吗？我们有理由相信此点，因为被召去“详细汇报所辖庄园一切事务的”常常是庄头而不是管家。事实上，庄园的年度账簿，有时是管家独自汇报，有时是管家和庄头共同汇报，但更通常的是由庄头一人汇报。一个农奴能够得到如此信任，以至于允许他汇报在他的权限内管理庄园所得到的每笔收益，这一事实足以使我们怀疑以前所认为的庄头不太重要的结论。

再者，从庄头任职的期限看，也有大量的例证可使我们摆脱偏见。庄头一般是在米迦勒节召开的庄园法庭上选举或推荐产生的，任期一年。然而，由此得出庄头只任一年的结论则是错误的。我们记得，乔叟笔下的鲍尔德斯威尔(Baldeswell)的庄头自“他的领主二十岁以来”就一直担当该职，而且他并非唯一的特例。实际上有大量证据表明，如果庄头胜任其职的话，他的领主愿意他年复一年地留任。对于此点，国家档案馆保存的庄园账簿(Ministers' Accounts)提供了有价值的例证，当代研究者带着寻找账簿提供人和庄头任职时间的目的，研究了一系列延续数年的账簿(有的有中断)，得到了大量准确的信息。此类例证过于庞杂，无法详加引证，这里仅援引几个片断。1304—1305年特丁顿(Teddington)地区的威斯敏斯特修道院的庄园上，庄头是沃尔特(Walter le Notiere)。从账簿上可知，他一直任职到1326—1327年度，时间长达二十二年^①。埃塞克斯郡的伊斯特伍德(Eastwood)庄园的庄头从1351—1352年到1373—1374年间一直由一人担任^②；在什罗普郡(Shropshire)的亚恩伍德(Earnwood)庄园，亚当·阿特·海理(Adam atte Halle)在1379—1380年度和1384—1385年度作为庄头两次呈交账簿，其后一度中断，

① *Min. Acc.* 918/2-19.

② 同上, 840/22-34.

1392—1395年又呈交了三年^①。每个郡的账簿中都可以找到相似的情况；由此可以合理地得出以下推论：至少到14世纪，尽管庄头具有农奴身份，但他和差役或管家一样任期都很长。而一旦我们承认他任职的长期性，就不得不认同这样的结论：他对庄园的运作产生着巨大的影响。我们知道，庄头由于其出身，使得他比管家在了解农民及其份地方面具有先天的优势；如果再考虑到他因多年任职而积累了丰富经验的话，那么，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他就是庄园管理体系中的“关键人物”。最后还要提到一点，在这些管理者中，只有庄头经常出现在庄园农民中间。总管一般只是在特定的时间和季节才来；差役或管家也许全年生活在“农庄里”，也许整年不见人；但庄头则是“耕种土地的人”(*adscriptus glebae*)，这种非流动性是他变得重要的原因之一。

庄头非常熟识他的同伴，这是管家或他人绝对做不到的。无论管家多么能干，也无无论在领主眼里，他把庄园管理得有多好，他都不可能比庄头更熟悉庄园的内部情况和细节，这种熟识来自于他终身与村民们亲密相处。只有他才知道约翰·阿特·格林(John atte Green)的弱点是什么，才知道怎样让桀骜不驯的瓦特·霍德尔(Wat Hordle)去干活，也只有他才知道到哪里去找懒汉威廉。庄头常居于此使他知悉一切，正是有了他，领主才能获得保证：在每个庄园上，他至少有一个生活在农民中间的人，能够认真负责地管理庄园经济。因而，经常呈报庄园年度账簿的是庄头而不是管家，因为是庄头整年管理着庄园，也是他必须记录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庄园的具体运作情况。

由此看来，担任庄头并不轻松。我们很容易理解，他对领主的利益是多么重要，以至领主会强迫某人担当。自由农决不会做庄头，因为如果一个人被证明曾经担任过庄头，那么法学家们就会认为这是证明其身份的最好办法。自由农要求免当庄头的初衷是出于维护自身利益和自尊心，这样，当格洛斯特郡的比斯雷(Bisley)庄园总管要求自由农选举庄

^① *Min. Acc.* 967/3-13.

头的时候，他们抗议说：“按照古代惯例，庄头应具有农奴血统”^①，因而得以免除。这是整个英格兰自由农的普遍态度，但不管怎样，有的领主还是坚决要求自由农担任庄头^②。

不过，这种情况极为罕见。担当此职的是那些不幸的农奴，即使他们中有一些可以幸免，那是因为一般说来，只有村里的大农才能承担此义务。这是顺理成章的，让一个只有小茅舍小院的农民去管理一个持有30或许60英亩土地、甚而雇用这个茅舍农的农民，决非易事。如内尔逊女士就沃里克郡萨顿(Sutton)地区所作研究指出的那样：“只要愿意的话，拥有一维尔盖特以上土地的农民可以担任国王或领主的官员；但那些拥有半维尔盖特的人、无地农或茅舍农，只适合做警役或十户长。”她还引用了英格兰其他地区的例子来证实这一点^③。

庄头每年选举一次，一般在米迦勒节。如我们所预想，选举庄头的方法是五花八门的：领主强行挑选；农民初选，领主定夺；完全由农民民主选举。所有这些选举方式在不同时期、不同庄园里都实行过。虽然从领主挑选转向农民民主选举是普遍的趋势，但是我们必须清楚，领主的强行指派会打乱一切。现存的一些早期档案表明，领主常常运用他的绝对权力来选出他满意的庄头。这在巴特尔修道院惯例簿(*Battle Abbey Customals*)里有明确的规定，惟一明确的限制是当选者必须是一个大农^④。类似的情况出现在1284年，斯塔普勒格拉夫(Staplegrove)庄园的农民向他们的领主温切斯特修道院院长支付了6先令8便士，目的是为了“选举自己的庄头，不要未经他们选举的庄头”^⑤。

当然，这种权利的粗暴扩张并不是没有遭到挑战的。1280年，普瑞斯敦(Preston)庄园的总管西门·德·皮尔蓬特(Simon de Pierrepoint)企图强迫黑尔布兰德·瑞恩伯德(Hildebrand Reynberd)做庄头，瑞恩伯德

① V. C. H. Glos. II, 136.

② Gale, *Honour of Richmond*, 66; Davenport, *op. cit.* 51.

③ *Cust. Rents*, 101, 102.

④ *Op. cit.* 66; and see V. C. H. *Middlesex*, II, 68.

⑤ Levett, *op. cit.* 14.

不愿意。为表明决心,他召集了五十多个农民来到总管家里,放了三把火,杀死了总管的猎鹰,并虐待他的马。随后又抓住总管本人,在熊熊燃烧的房子前,刀斧相逼,直到总管发誓,以后不再做出违背他们意愿的勒索,也不搞秋后算账^①。伯顿(Burton)修道院的维兰们同样桀骜不驯。总管想让庄头离职,换另一个人上任,但遭到众人的拒绝,因为领主最近借口他们的某些违法行为而扣押了他们的牲畜和土地,他们高呼:“不归还土地,就不要庄头!”^②

在有的庄园上,领主的权力并不如此独裁,那样的话,农民就有权自己先预选,然后再由领主或其代理人决定最后人选。上面提到的布赖特瓦特海姆庄园的四名男子是“全村最能干的人”,他们被召到总管面前,总管选中了托马斯·史密斯(Thomas Smith)^③。然而,最普遍的办法还是农民自选。这就使得农民手中掌握了一点权力,慢慢地,通过赎买或其他方式,许多庄园的维兰都赢得了自己选举庄头的权利。不过,即使当他们从领主手中获得这种权利时,也发现它有不利的一面。事实上,一些手稿文献明确指出,农奴自己选庄头对领主来说是一件好事;《农夫经》一书的作者说:“庄园上的所有维兰必须对他们自己选举的庄头负责,因为,如果由于庄头的失误致使领主蒙受损失,而庄头本人财产不足以赔偿的话,他们就得替庄头赔偿其余的部分。”^④这决不只是说说而已,格洛斯特修道院的庄园法令明确地把这种集体责任规定为自由选举的一个必要条件,英格兰其他地区也有类似规定^⑤。

171

农民一旦获得了自由选举的权利,不久就会产生逃避担任庄头的想法。有时候,整个村庄共同体为了免于被迫担任庄头的义务,就一次性向领主支付一笔费用。在1222年,布尔沃西斯(Bulverhythe)的农民为免

① V. C. H. Sussex, II, 185.

② Burton Cart. 83, 和本书第 275—276 页。

③ Select Pleas of the Crown, 168; 并参见 Borough Charters, II, lxxxvi, 其中记载了一个城镇中的这类例子; W. Rees, South Wales, 183.

④ Walter of Henley, 67. 沃尔特更为简洁的解释在第 II 页。

⑤ Glouc. Cart. III, 221. Cf. D. S. P. lxvii.

除担任庄头的义务向领主支付了 20 先令^①，而英格尔索普 (Inglethorp) 庄园的 12 名维尔盖特农向领主支付了 6 先令 8 便士，“以免他们被选做庄头”^②。有许多人常常在被选上的时候，宁愿支付一笔钱也不愿就任。他们宁愿缴纳大笔金钱这一事实说明，庄头一职任务繁重、责任重大^③。这一用钱赎免义务的习惯与一些庄园上庄头一职只由那些持有某块土地的人来担当这一事实之间，很可能存在着某种联系。1300 年对林肯郡科顿 (Kirton) 地区的调查表明，那儿专门留出两块宅基地和 4 波瓦特的土地，“持有该地者应担当庄头”^④。英格兰东部的其他地区也有类似的规定，如 1309 年诺福克的欣多尔斯通 (Hindolvestone) 庄园上，我们发现“威廉伯爵 (William Erl) 的某块地被拨出来专供当选庄头者使用”^⑤。因而，无论是谁，只要他持有这块专用地，他就得担任庄头。这样一来，结果就是庄园中大部分人获得了自由，庄头一职只由一小部分人来承担。1333 年达尔维奇 (Dulwich) 庄园法庭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有趣的案例，表明只要有可能，人们就愿意逃避这项差事。有三个本该出庭的农民没有来，而当时恰恰需要选出三名庄头，他们的同伴于是抓住机会，立即选他们三人为庄头；而且，为防止此事引起质疑，下次开庭又重申了这次选举结果^⑥。

选举庄头不管采取什么方法，也不管有多少人能够逃避，但最后总有一个人要当选，并在庄园法庭上向领主或总管宣誓就职。谁是新的庄头，大家都心知肚明，没有疑问^⑦。

① Gale, *Honour of Richmond*, Appendix, 45.

② *Kettering Compotus*, 88; and see *Cust. Rents*, 110.

③ *Hales Rolls*, 258; *Wakefield Rolls*, II, 14, 54, etc.; *Selden Soc.* II, 23, 45, 168; cf. IV, 128.

④ *Inquis. Post Mortem*, Ed. I, 111, 470.

⑤ *Hist. Teachers' Misc.* I, 157, 180. Cf. Davenport, *op. cit.* 50.

⑥ W. Young, *Hist. Dulwich College*, II, 272. Cf. *E. H. R.* XXXIX, 122. Hilary Jenkinson 先生怀疑在东肯特的一些庄园中有类似的情况。一个庄园里有几个庄头的现象，见 Levett, *op. cit.* 37, 其中 Waltham 至少有 6 个庄头！

⑦ *Durham Halmote Rolls*, 36; *Tatenhill*, II, 48, 66; cf. *Fleta*, 164.

现在我们来看看新当选的庄头要承担哪些职责及可以行使何种权利。简单来说,庄头要负责庄园经济的一切事务。地产手册常常用许多页来详细列出其各种义务,诸如:他必须保证庄园仆从及时起床,尽早干活;必须监督耕地、运输、施肥、播种;必须监视打谷人,确保他们不浪费、不偷窃;必须照管牲畜,使其健壮成长;他还负责定期给仆从发放各种食物补贴;把没有服役的人拉到法庭上去;及时维修庄园宅邸,农舍、农具也是他的职责所在——总之,庄头的职责涉及事务的方方面面,千头万绪。他也并不总是居于庄园,有时必须远行。例如,我们发现 1331 年的某一天,考克斯汉姆(Cuxham)的庄头并不在其牛津郡的庄园里,而在千里之外的南沃克(Southwark)码头忙碌着。他去那里是为主人的磨坊购买磨石。他花了 15 英镑 16 先令 8 便士的巨款购得了五块石头,我们来看看他如何急急忙忙地把这五块珍贵石头运回家。他先从水路把石头运到亨莱(Henley),在那里改为雇用马车走完其余路程^①。许多庄头同样也要长途跋涉到集市或市集上去为主人买卖东西。他还要不时地应召带上四个随从出席百户区法庭,回答与庄园相关的一切事务,偶尔甚至被迫出席令人生畏的巡回法庭^②。

173

人们常常发现,庄头当时是农民的首领,他并不总是温顺地带着同伴应传出席国王法庭,而是鼓励他们抵制权威。在此举两个例子来说明庄头的这种行为。一是卡尔顿(Carleton)的庄头带领村民出行,捣毁了维尔顿(Wyldon)地区拜兰(Byland)修道院修建的堤坝;二是国王的林务官扣押了一些牲畜,但被一些人强行夺回,他们因而受到当地领主的管家拉尔夫·德·雷利(Ralph de Ralegh)的责骂。于是:

拉尔夫庄园(Ralph)的庄头罗伯特·德·拜汉姆(Robert de Byham)命令其主人与普拉提斯(Pratis)修女院院长的所有维兰、伦敦的圣巴塞洛缪(St. Bartholomew)修道院院长的维兰,以及斯特雷顿(Streton)的所

① Rogers, *Wages*, 113; cf. Cunningham, *op. cit.* 598.

② *Statutes of the Realm*, Henry I, cap. 7.

有维兰武装起来，组成同盟，并在一座风磨和教堂塔楼上设岗放哨，监视国王的官员何时出来办事；当他们出来后，维兰们高举锄头，一哄而上，夺回了牲畜，并把那个管家揍了一顿^①。

显然，因为庄头常常要全权负责庄园劳作达数周之久，所以这些人手中的权力一般都很大。我们已经看到，有些管家是不忠诚的，而一些庄头利用职务之便欺骗主人或欺压同伴，也无须大惊小怪。无疑，欺压可能是经常的，人类本性就如此。我们可以断定，秉公办事也不是得到绝对有效的执行。很难相信在这种情况下不存在贿赂，不滋生偏袒。这些事做起来太容易了。庄头往往对日常工作的分配拥有全部权力，他可以给他的朋友们派些轻活，或让他们提前溜走，让他们满意。当然，庄头这样做也要有个限度：没有一个庄头敢不顾绝大多数农民的意愿而蛮干，庄头和农民们的关系一般是相互迁就。有时庄头做得太过分了，农民就有权在下次开庭时指控他。领主会就此展开调查，查明真相，并往往借助庄园陪审团的帮助。因此，庄头欺压别人的机会也是非常有限的。在一般情况下，领主还是愿意看到正义得到伸张，而组成庄园法庭的农民们也不会甘愿受压迫，敢于在法庭上说出自己的想法。我们可以看到，1278年，农民在法庭上对他们的庄头提出了一连串的指控，说他贫富有别，收受贿赂，为捞钱而免除一些人的劳役。一些指控经陪审团认定属实，另一些被驳回。这个例子可以作为一个典型例证来说明庄园法庭如何干预庄头肆无忌惮的行为^②。在1278年的另一个法庭上，有个庄头将一个农民送上了法庭，控告他装病不去上工，而实际上他一直都很健康，并在自家的谷仓和院子里干活。庄园陪审团认为这纯属庄头的恶意指控，未予采信，结果他因所控不实而被罚款^③。

然而，一般来讲，是领主而不是农民要蒙受庄头不法行为的侵害，只

① *Statutes of the Realm*, Henry I, No. 209.

② *Selden Soc.* II, 95.

③ 同上, 91.

要想一下庄头的位置,我们就不会对此感到惊讶,因为庄头总是可以利用各种各样的机会做些手脚。乔叟深谙庄头的这些伎俩,他说:

175

致富有术不用忙,
巧妙赠借慷慨样,
主人受损他得赏,
两件衣袍穿身上。

不仅如此,由于庄头管理庄园的各种事务,他就能借出领主庄园中的钱款牟取私利。他做得如此巧妙,以至查账员都不能发觉^①。这也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我们已经知道,每年一度的查账是非常仔细的,无论是管家或庄头的汇报,程序都一样。每项事宜都要作出说明,如果有时庄头不幸被问住,支吾其词,编造某些钱款支出的借口、公牛丢失的原因,以及租金欠缴的理由,这不足为奇。我们碰巧发现了一些账目,表明这样的事情经常发生:一个庄头因为在账簿中“隐瞒许多事实”^②被罚款6先令8便士,或者由于他报告说某块地放荒,实际上却一直有人耕种,而被认定有罪^③等等。编制账目的整个过程以后再谈,可以想见,查账对于庄头来说是一件多么可怕的事,一旦审查结束又是多么令人欣慰。

虽然领主有权要求农奴尽做庄头的义务,但还不能苛刻到要他们无偿服务。会有一些薪水和津贴作为对庄头繁重工作的部分补偿。庄头的酬劳几乎都是货币,数额与总管甚而管家相比当然要少得多,但与领主雇用的其他长工相比则要多很多。庄头的酬金往往由领主支付,至少是犁把式和车把式的两倍^④。不过,在有的地方,如巴特尔修道院的几个庄园中,庄头的工资要由农民自己负担,每人加收4便士或8便士的地租

① C. T. *Prologue*, 587.

② Rogers, *Prices*, II, 210.

③ Levett, *op. cit.* 150; 并见本书第163—164页。

④ See, for example, *Winton Pipe Roll*, *passim*.

176 “作为庄头的薪水”^①。但薪水并不构成庄头酬劳的主要部分，还有三个主要来源：免除租金，暂时获得某块草地或地块的使用权，以及其他许多劳役的减免。作为庄头，可以暂时全部或部分免除租金是非常普遍的现象。习惯虽有不同，但总的原则是公决与公平原则。庄头的大部分精力都忙于领主的事务，他自己的份地自然就照顾不上，如果他还像以往一样交纳地租，显然是不合理的。因而，恩舍姆(Eynsham)的修士们免去了庄头的全部租金；在另一个庄园，领主免除了庄头租金的一半，还有一个只需交纳5先令^②。每个庄园都有自己的习惯，没有确切的理由可以解释这些不同。

从前面诸章我们已经认识到放牧特权的价值，这些特权是庄头手中最为重要的权利之一。有时，这种权利表现为允许他在领主的自营地上放牧牲畜，例如在格拉斯顿伯里，庄头有权把他的8头公牛和领主的牲畜一起牧放在领主的自留草场^③。在其他地方，庄头可以为他的牲畜要饲料，像韦尔斯修道院的监理和修士团(the Dean and Chapter of Wells)的一个庄园就授予庄头半英亩的草场，以保证他的役马能够安然过冬，同时也为他的马提供夏天的牧草^④。还有一些庄园，专门拨出一块地来供庄头使用。比如，我们所谓的“瑞夫海姆斯”(Refhammes)，就是由两块牧场组成的，专门留出供格拉斯顿伯里庄园的庄头使用^⑤；又如，拉姆西庄园上也留出5坎贝西亚(capecia)的牧场供庄头使用^⑥。有时，他还可得到另一笔收入，这是领主自营地收成的一部分，以及他自己耕种的庄稼。然而，这些礼物的质量他是不能挑剔的。格拉斯顿伯里的庄头可以获得
177 “1英亩领主三等地上出产的谷物”^⑦，巴特尔修道院的庄头们只能得到1英亩未经施肥的谷物，这块地的产量显然不会太高。不仅如此，庄头只

① *Battle Customals*, 7, 10, 11, etc. Cf. *Norf. Arch.*, xx, 191.

② *Eynsham Cart.* II, 137; *Cal. Inquis. Misc.* I, 64; *Castlecombe*, 146.

③ *Glas. Rentalia*, 243, and cf. 94.

④ *Hist. MSS. Com. Wells*, I, 343; and cf. *Ramsey Cart.* I, 496.

⑤ *Glas. Rentalia*, 140; and cf. 243 “庄头的草场”。

⑥ *Ramsey Cart.* I, 433; cf. also *Bleadon*, 194.

⑦ *Glas. Rentalia*, 243; and cf. 56, 60, 67, 94, etc.

能按照管家的吩咐和决定领取这些谷物,管家可以随心所欲地给点什么^①。

无疑,庄头得到的最大好处并不是这些东西,而是全部或部分地免除劳役。事实上,既要做庄头,又要完成日常的劳役,这几乎是不可能的;大多数的庄园惯例都清楚这一点,并全部免除了庄头的劳役^②。有些贪婪的领主不愿意这么做,而是让庄头支付半马克罚金以代替恰恰是他们自己的要求使他不能完成的劳役,也有的领主只同意在农忙季节免除庄头的劳役^③。

除了这些特权,在有的庄园上,由于庄头与领主的的关系十分密切,每天可以在庄园宅邸与领主的仆从们一起用餐^④。拉姆西修道院的一些庄园就是如此,而米德塞克斯(Middlesex)地区的哈蒙斯沃茨(Harmondsworth)庄园上,庄头或可以在领主的餐桌上就餐,或可以得到每周1蒲式耳小麦的补助。哈蒙斯沃茨的账簿上说“除非领主恩赐,不能要求更多了”,好像是为了保护领主的利益,以免庄头要求全天管饭而不是部分管饭。当我们研究庄园的其他仆役的时候,就能理解这一点的重要性^⑤。

不过,一种更为常见的做法是,允许庄头和其他仆役在收获季节,即从豪克节(8月1日)至米迦勒节(9月29日)期间免费就餐。这是一段非常时期,确保庄头随时总理庄园内外的各种事务至为重要。因此领主会恩准他在这段时期里在庄园宅邸用餐。有些庄园把这段特殊时期笼统地称为“秋季”^⑥;另一些庄园惯例规定,从8月大收到米迦勒节期间,庄

① *Battle Customals*, 66.

② See *Glas. Rentalia*, *passim*; *Ramsey Cart.* *passim*; *Eynsham Cart.* 10, 61, 137; *Rot. Hund.* II, 525 a; etc.

③ *Ramsey Cart.* I, 52; *Castlecombe*, 148; 但是 *Davenport*, *op. cit.* lxvi, 庄头在收获季节可免除三周的劳役,在一年中的其他时段就没有这种劳役的免除。

④ *Ramsey Cart.* I, 406, 473; cf. *D. S. P.* lxvii.

⑤ *V. C. H. Middlesex*, II, 68. 见本书第157页。

⑥ *Battle Customals*, 66; *Wilts Arch. Mag.* XXXII, 326; *Clutterbuck, Hertford*, III, 618.

头“是领主的人”^①；其他一些庄园把这段时期缩短为5周^②，有的还以一些强调语指出这种做法的临时性，如“从秋季开始到结束为止”^③，或“此后的一年里他应自备饮食”^④。

对庄头的报酬和责任，以及对他当选条件的考察，都表明各地的情况千差万别，并不符合“庄头是领主意志的执行人”这一总原则。惯例的力量是强大的，各个庄园都一样，没有一个领主能够向庄头索取超出惯例规定的劳动量，也不会故意拒绝支付惯例决定的酬劳。庄头是一个重要的仆役，一个能干的庄头是一笔不可轻易抛弃的财富。因此，我们发现某些人任职多年，这显然是因为他们继续担任庄头对每个人都有利。一个人只要愿意承担这项费力不讨好的工作，只要他能使整个庄园满意，那么，领主和农民都不会要求更改。

但是，领主与农奴的关系并不因为已选出庄头就告完结，还有其他一些庄园官职也需有人出任。其中主要者是管事[messor，通常也称为“农事官”(hayward)]和警役(beadle或constable)等职。虽然在很多情况下可以区分这两个官员的职责，但是我们也常常发现一身兼两职的事例，那种把它们截然分开的做法是迂腐的。区分它们是出于讨论方便，但切忌不要分得过细，死守那种中世纪人根本就认识不到的区分。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我们回顾《亨莱农书》等著作中所描述的那种理想化的庄官体系，也没有一一列举出一个庄园上这两种人的职责。几乎所有的这类著作对警役都避而不谈，只是在讨论“庄园里的管家、警役、管事或者其他差役的职责”^⑤时，才笼统地一笔带过。我们可以将这两种官员的职责大致区分如下：警役是庄园的警官，负责抵押和扣押财产等，农事官负责与播种和收割庄稼有关的一切农事。一身兼二任的情况也不是没有，事实上很多庄园就是这样，我们无需惊讶。

① Ramsey Cart. I, 496; Stapledon's Register, 347.

② Sussex Arch. Soc. Coll. LIII, 48, 66, 78.

③ Camb. Antiq. Soc. Proc. XXVII, 169.

④ Ramsey Cart. I, 496.

⑤ Walter of Henley, 91, 93, 101.

例如,在封塞特(Fornett)的卷册中,警役和农事官这两种称谓经常互换^①,还有许多其他的例证^②,在迪尔切特(Dilcheat)的格拉斯顿伯里庄园上,明确规定警役就是农事官。带着这种谨慎,让我们来看一下农事官的地位和职责。《管家手册》中很好地介绍了他的情况:

农事官应该是一个积极主动、头脑灵活的人,因为他必须没日没夜地看管好树林、谷物、草场和其他属于他的职责范围内的所有事情。他应该诚实守信地扣押财产与订立契约,保证在庄头面前提取货物,然后将其交给管家。他还应该负责播种,在每一次播种时,他都应监督犁把式和耙地者干活。他应该使所有有劳役义务的人去做他们应做的事情。在割草时节,他应该监督割草人收割与运输牧草,而在8月,他还要召集好收割者、布恩工和雇工,以确保谷物能够及时地收割干净。从早到晚他都要守候在此,以防谷物被偷或被牲畜偷吃和损坏。他还要和庄头一起对庄园全年的种子、布恩工、劳役和雇工情况进行记账^③。

这一描述可以得到文献记载的充分佐证,因而可以认为是基本准确的。我们看见农事官盯着牧场,逮捕违反习惯权利的人^④;我们看见他在庄园法庭上寻求保护,指控那些因为他忠实地履行职责而威胁他的生命、残害他的肢体的人^⑤。在收获季节,我们看见他在监督收割,掂量每捆谷物以保证每捆大小适中^⑥;而且,当晚上所有人都回家后,他仍要留守,确保领主的谷物不会被他人偷走^⑦。最后,在年终时,他还要与庄头

180

① Davenport, *op. cit.* 25.

② Clutterbuck, *Hertford*, III, 619; V. C. H. *Middlesex*, II, 68; Selden Soc. IV, 140.

③ *Walter of Henley*, 103. Cf. *Fleta*, 172 (II, cap. 84).

④ *Durham Halmote Rolls*, 55; V. C. H. *Bucks*, II, 43.

⑤ *Hales Rolls*, 26.

⑥ Hone, *op. cit.* 233.

⑦ *Battle Customs*, 67; V. C. H. *Middlesex*, II, 68.

一起就他经手的所有事务进行记账^①。

选举农事官的方法很可能是上面我们提到的选举庄头办法中的一种。我们对此还了解得不够，但有许多例子证实领主操纵这种选举，也有很多事例证明农事官是由农民自己选出的^②。我们可以设想，这两种官职大致经历了类似的发展历程。同样，我们发现农事官的报酬与庄头相似。他的租金也得到减免；也享有某些特权，如不时可以得到一定量的种子粮、一块属于自己的草场、收获季节的几捆谷物等。在农忙季节，他和其他庄官一样，由领主免费提供饭食^③。

181 不仅农事官的报酬和责任与庄头类似，而且他的行为也与庄头大体相当。就像那些不值得信赖的庄头一样，狡诈的农事官也比比皆是。据说有个农事官专门盯着那些未经许可的拾穗者，然后突然现身，夺走那些人的合法谷物，偷偷地拿到磨坊去为自己磨面^④。另一个农事官被控告在保管领主的田产方面玩忽职守。陪审团也发现他们收受贿赂，徇私枉法，贪污罚金，常常把领主的财产挪作己用^⑤。这没有什么奇怪的：当我们知道有成千上万的人曾经承担过这项困难的工作时，听不到这么多的抱怨和指责反倒令人惊讶了。

当转而研究农事官的其他同事时，我们会发现，尽管他们的职责多种多样，但大多与庄园法庭的活动密切相关。下面关于1283年林肯郡斯托夫(Stowe)庄园的警役的描述，极好地概括了他们的职责：

韦尔(R. Wale)持有1波瓦特的土地，为此他应该负责为林肯主教征收所有的钱款，包括租金和其他收入……然后奉管事之命上缴；他应

① Davenport, *op. cit.* lxx, 对农事官的账目进行了总结，这是对他的许多行动的最好解释。

② V. C. H. Bucks, II, 54; Clutterbuck, *Hertford*, III, 619; *Battle Customs*, 67; 花钱买断不当此职的情况可参见 Selden Soc. II, 128.

③ *Glas. Rentialia*, 64, 243; *Battle Customs*, 82; *Cust. Rents*, 102, and note 5.

④ Selden Soc. IV, 123.

⑤ 同上, IV, 140; Davenport, *op. cit.* 75 n. 2. 将这些段落与从 *Seneschaucie* 中引出的段落作比较，还可对比 *Glouc. Cart.* III, 213ff.

该召集全体雇工(work-tenants),并在他们劳动的时候进行监督;他应该传达缴纳母鸡的命令……如果需要,还应把母鸡送到下一个庄园去……而且,他还应该负责送达传票和扣押财物等,就像他经常应做的那样……^①

在其他庄园上,我们也可见到警役传唤佃农到庭,收缴对他们的罚金,或根据法庭命令收回佃农的份地^②。当收获时节到来时,他要提醒全体佃农何时到领主的地里去收割庄稼;有时他会抓住闯入领主的草场和围栏中的牲畜,并将其关入村里的牲畜栏里,等待领主的处理决定^③。

显然,警役在庄园管理中举足轻重,如果查证整个英格兰不计其数的各种做法,我们还可以列出更多的职责。当然,有许多我们乐于知道的,却没有记录下来:在庄园里,他是一个不受欢迎的人吗?人们不愿担当警役胜于不愿担当庄头或农事官吗?当他履行职责时,经常受到妨碍吗?诸如此类的问题,只有等到对庄园的状况有了更加全面的认识之后,才能得到解答。不过,我们可以自信地说,这项工作绝不像庄头的工作那样繁重和责任重大,而且,有义务担任警役的人往往是那些因为份地太少而被免于担任庄头的农民^④。

182

除了上述职务,农民们还可能被召去填充另一些职位,如保卫领主的森林和种植园的林务官^⑤,或者担当守林员,看护领主的鹿群并维护他的捕猎权^⑥。当然,特殊的情况也需要设立特殊的职位。如在大沼泽地区(the Fen Country),就要选出一些官员来负责巡查和报告堤坝保护的情况。由于所有这些官员的当选条件、劳役量和报酬都与其他维兰官

① A. A. S. R. XXIV, 332.

② Selden Soc. II, 112; Eynsham Cart. xiii, xiv; Hales Rolls, 36.

③ V. C. H. Middlesex, II, 67; Hales Rolls, 26; Davenport, *op. cit.* 25.

④ Cust. Rents, 101, 102.

⑤ 见 *Political Songs* (Camden Soc.), 149, 其中提到“那些守林员在阳光下睁着双眼等着我们”。也见 *Wilts. Arch. Mag.* XXXII, 322; V. C. H. Middlesex, II, 69, 是关于世袭林务官; Eynsham Cart. II, xiii, xiv. Rys=boughs.

⑥ D. S. P. 75, 98; *Norf. Arch.* XIV, 40.

员大同小异，故此处无须赘言。

我们讨论的所有这些人在履行职责的同时，也要耕种公地中自己的份地，他们通常都是土地持有量较大的维兰佃户。不过，我们知道，庄园里有许多人份地太少，如无其他谋生手段，难以糊口。一些比较富裕的农民雇用了他们，不时地为他们提供一些工作，但是，稳定的工作来源还是成为庄园的一名仆从。领主的自营地在庄园中占有相当的份额，其耕种很大程度上要依靠维兰的劳役，但是这种时断时续的帮工能否满足领主的需要，是值得怀疑的。领主很可能经常需要一些农民帮助照看他的牲畜，以及一天到晚忙不完的农活。阿什利爵士推测说：“这些人，诸如羊倌和牛倌，可能就是《末日审判书》时代领主自营地上农奴的后裔。”^①无论这种推测正确与否，一些常务人员是不可缺少的，而且看来他们的人数在不断增加。首先可能是有些人被选来担当犁把式或羊倌，他们被免除其他租金和劳役，有时甚至可以获得每周使用一天领主的犁队犁耕自己土地的权利，或者在一段时间内有权把领主的牲畜圈养在自己的份地上。此外，他们还可将自己的牲畜与领主的牲畜一起放养，得到一些其他特权作为他们的劳动回报^②。有些庄园还为这些犁把式或猪倌特别留出几块份地。例如，我们在格拉斯顿伯里的一个庄园上就发现，“有几小块地是留给萨尔斯奇(Sulstiche)和高丁切斯奇(Goddingchestiche)的，因为这里的犁把式应该和其他人一样享有一份”^③。

不管怎样，从庄园制建立之初，农民们就试图摆脱领主强加在他们身上的周工。农民在这方面的反抗越成功，领主就越需要其他的人手。随着农奴用一笔钱赎买周工劳役，领主就可以用这笔钱雇到完全听其差遣的雇工。因此，最迟到14世纪，有的地区可能更早，另一种制度已经充

① *Econ. Hist.*, I, 1, 32, 61.

② *Glas. Rentalia*, 93-5, 122, 138, 204, 217; *Battle Customals*, 66; *Ramsey Cart.* I, 318, 408, 473; *Winton Pipe Roll*, xxii.

③ *Glas. Rentalia*, 139; cf. 102; Page, *End of Villainage...*, 22; *Worc. Priory Reg.* 66a; *Cust. Rents*, 102, 103.

分发展起来^①。领主拥有一些没有土地或至多有几英亩土地的农奴，他们在庄园里主要负责耕种领主的土地，照看他的牲畜。这些人被称为“长工”(famuli)。当然他们的数量因庄园而异，但一般都有犁把式、车把式、羊倌和猪倌等^②。

在一些庄园上，雇用一大群长工逐渐成为正常现象，而领主只要有可能就会从自己的农奴中挑选。《百户区档案》揭示，在牛津郡的查尔戈夫庄园，一个佃农家里如果有几个长大成人能挣钱谋生的儿子，那他就会在米迦勒节把儿子们带到领主的宅邸，由领主挑选一个为其做事一年，付给正常报酬^③。格洛斯特和其他一些庄园上的农民显然对此印象深刻。而且我们发现，只要能更加有利可图，领主不惜让这些农民从一个庄园到另一个庄园去干活^④。这些被选中的人可能是身份较为卑微的农民，《月中调查令》(*Inquisitio Nonarum*)称他们为“靠双手吃饭的贫穷茅舍农”^⑤。茅舍农一般住在“农庄”(in curia)里，也就是那些现在称为“家用农场”的建筑中^⑥。他们的住所很像他们自己的家，但在其他方面也许还要好一些。因为他们与其他农民不同，他们的收入并不是完全听天由命。他们领有货币与实物报酬，领有固定的薪水^⑦，而且，如果他们持有土地，地租也会降低^⑧。此外，他们还可以得到谷物或其他农庄产

184

① 我们在 Bray 庄园(亨利三世时代)发现，自营地由那些在特许条件下持有领主土地的农奴耕作。到爱德华一世时，自营地已经由每年拿固定工资的人来耕作，他们还享有大量的谷物补贴。V. C. H. Berks, I, 175。

② 如可以参见 Reg. Roff. 132-3，每个庄园里都有各种各样的人，如犁把式、车把式等。可比较 Worc. Priory Reg. 25a, 119b。

③ Rot. Hund. II, 768。

④ Glouc. Cart. III; Univ. Lib. Camb. MS. Kk. i. i. f. 2216。

⑤ Inquis. Nonarum, 14, and see V. C. H. Berks, II, 175; Dorset, II, 223; Beds, II, 82。

⑥ Davenport, op. cit. 24 n. 3。文献还常常提到有一种长工住所(domus famulorum, 参见 E. H. R. XX, 482)，建在庄仆住所(camera servientis)之旁，还有一个女仆为他们准备粥食，这似乎表明犁把式、车把式等是住在农庄里的未婚男人。不过，也可参见 Rogers, Prices, I, 286-9。

⑦ Min. Acc. 958/19; Kettering Computus, 33。

⑧ Levett, op. cit. 20; Min. Acc. 958/19; Crondal Records, 62。

品作为津贴^①，在繁忙的秋收季节，他们可以像其他庄官一样，在庄园宅邸享用免费餐^②。



打谷者



猪倌

例如，在1272年诺福克的马瑟姆庄园，我们发现他们食用了大量的牛肉（这些牛肉有庄园自产的，也有从诺里奇买来的），并饮用了庄园上出产的麦芽酿制的大量啤酒。小麦和黑麦面包，大量的豌豆粥、鲱鱼、鳕鱼、奶酪以及偶尔会有的鹅肉^③，都是他们劳累一天后的饮食^④。而且，他们一年中可以享有几次定期发放的谷物，因此他们的生活景况比其他许多农民要好得多。当然，他们的命运在最糟糕的时候也会深深地打动我们，就像《透视犁把式的信条》（*Pierce the Ploughman's Crede*）里描绘的那样^⑤：

① *Min. Acc.*, 751/18, 21, 843/31, 859/23, 918/17, 998/25; *Kettering Compotus*, 47, 53, 57, 65, 67, 69, etc. 见本书第68—69页。

② *Min. Acc.*, 918/3; *Kettering Compotus*, 33; *Rogers, Prices*, II, 622, 623.

③ 显然，鹅肉经常会在收获季节（也可能在劳动的最后）作为最后一道的美味菜肴摆上餐桌。如见 *Cust. Rents*, 56; *Cunningham, op. cit.*, 600; *Kettering Compotus*, 65, etc.

④ W. Hudson 和 H. W. Saunders 先生慷慨地为我提供了大量的信息。Cf. *Min. Acc.*, 751/18—21, 843/31, 859/23, 918/3—17, etc.

⑤ 见 *Rogers, Prices*, I, 289, or *Six Centuries of Work and Wages*, 170, 他的结论是“最好的农业雇工的收入”是一年大约1镑15先令6便士，其中包括货币工资和各种津贴。可与本书第68—69页的例子比较，也就是与30英亩土地的持有农的收入作一比较。

当我从路边经过时，禁不住悲伤而叹息。因为我看到一个正在犁地的可怜人，他的外套是一种名叫卡里(cary)的粗糙毛料，兜帽到处都是洞，以至头发都伸了出来。当他在田间行走时，脚趾也从他那双厚底破鞋中冒了出来；脚上穿着一双齐跣短袜，浑身沾满了泥巴。带着一副用粗布勉强缝制的连指手套，手指也从破洞中伸了出来，并沾满污泥。这个人站在没到脚踝的泥地里，赶着四头瘦骨嶙峋的小母牛，那牛瘦得可以数清有几根肋骨。

186

他的妻子在他身后走着，手拿一根长长的赶牛棒，身穿一件有些短的裙子，裙子挽得高高的，为御寒在外面围一条披风。她光脚着地，以至双脚冻得通红。在地的一头，放着一个盛面糊的小碗，旁边有一个裹着破衣服的婴儿，另一边有个两岁大的孩子，两人都在唱着一曲哀婉动人的歌：全都发出一种凄楚之音。可怜的农夫痛苦地呻吟着说：“孩子们，别哭啦！”^①

聆听着这些小孩的哭声，我们来对庄园长工的研究作一小结。他们不需要我们太多的同情：虽然一个苛刻的领主会把他们支使得挺苦，或者用遭瘟死的羊腌制成的肉给他们吃^②，但总体说来，除了富裕农民外，他们的命运比其他农民要好得多。他们有着其他农民所没有的，那就是相对地不用担忧一年到头如何生活。他们不仅有庄园宅邸的大厅可供居住，而且有庄官提供的饮食，口袋里满满的银币也可使他们成为乡村酒馆的常客。中世纪的生活给那些“生为农奴”的维兰所提供的不会比这更多了。

我们已不断提到庄园账簿，现在来考虑一下这个问题。这些账簿一般由庄头负责上报，在庄头的职责中，没有哪一项比编写年度账簿更困难的了。只需浏览一下就会发现，这种账显然是难以对付的，因为它要十分详细地列出庄园里的每一项收支。很难理解一个文盲庄头是如何

① *Pierce the Ploughman's Crede*, ed. Skeat (E. E. T. S.), 17, 1, 420.

② *Walter of Henley*, 31; *Fleta*, 167.

记住所有这些内容的。无疑,他主要凭借于符木(tally)和谷仓的柱子上的刻痕,以及良好的记忆力。今天,有许多人还能回想起一些老羊倌和车把式记忆力超群的惊人例子,他们尽管完全是凭着记忆,却能说清经手的每一项财产的具体情况。有人告诉我,在上个世纪80年代初,赫特福德郡(Hertfordshire)的最大租地农场主有一个完全不识字的管家,他每晚从市场回来后都要向主人汇报一天中十分复杂的收支情况,有时长达数小时,但却有条有理,就像是在念稿一样。威廉·哈德森先生(Mr William Hudson)最近也告诉我一个很好的例子:萨塞克斯的地主有一个管家,“他虽不识字,可是在一年中对于经手卖出的柴捆数却从来没有错过。他在门柱上刻痕做记录”^①。庄头们肯定也这么做;因为尽管格洛斯特斯的训谕要求庄头仔细做好记录,以便不时归入专门的账簿^②,但实际上很少被采用,那些文盲或半文盲的庄头采用的是另一种简便易行的方法。

最后的这样一个幸存者“衣衫褴褛的笨蛋杰克”(Ass Jack),这是福特先生(Mr Ford Madox)在其《回到昔日》一书中所描绘的。他告诉我们:“杰克除了写字(晚年时他经自学已识字),做任何事情都有耐心而且都能做好;用茅草盖屋、赶车、放羊、砌砖等。他能用砍刀在木条上刻上一道、两道、三道等等,把最复杂的账目通过刻痕记录下来,像我们今天用钢笔记录一样熟练,而且口算也非常快。”^③

即使他们中有人能够做一些简短的记录,就像有时我们在总账中看到的那些^④,但是实际的记账远远超出了他们的能力,因而我们发现记账是由那些训练有素的书吏来做的,他们在米迦勒节后专门行走于各个庄园。“庄头账簿”(compoti)中最常见的一条就是书吏的报酬和羊皮纸的

① Cf. *Hist. MSS. Com.* v, 444, 据说1480年时谷仓内谷物的计量也是在门柱上刻痕作记录。

② *Glouc. Cart.* III, 213ff.

③ *Op. cit.* 153.

④ *Econ. Hist. Rev.* I, 68.

费用^①。当然也可能是这样：一个领主如果只有两三个庄园，账簿就由本堂神父或他的执事来负责^②。15 世纪初，佩科克(Pecock)主教就告诫过本堂神父，要避免“俗务和在教堂内外记账”^③。我们可以想见，在专职书吏难以找到的情况下，教士作为乡村里唯一的知识分子，很容易被聘请来完成记账工作。一般说来，账簿要遵照一套程式，因此无论账簿来自英格兰的何处，都表现出强烈的共性，非专业的记账员也可找到庄头账簿的样本^④。使用这种账簿时必须注意它的两个缺点：各个账目间有时混淆和重复，因而不能为那些非专业人士提供绝对准确无误的指导；有时账簿中的数字，尽管在个别地方可以得到印证，但往往与实际情况相距甚远^⑤。

庄头账簿的一般格式是，开头是庄园的名字、国王在位的年号、账簿呈交人的名字，然后列出几个主要栏目：先是上年度的欠款，然后是法定租金、磨坊收入等；接着是出售谷物和牲畜所得，法庭、罚金和遗产税等各种特权收入。在此之后就是各项支出，最后一栏是收支结算。在账簿的后面记录着庄园的实际产量和它们是如何被消费的，以及牲畜的详细清单，一丝一毫都要入账。史密斯(Smyth)在《伯克利家谱》一书中向我们讲述了一个大家庭的账簿是如何详细记录的：

他们不厌其烦地查清一年中哪怕是很少的一点收入，卖了多少羊的头毛、腰毛、尾毛及其他部位的毛，花园里种的芳草，地里的麦茬、柳树和柳树苗，拆除的旧栅栏又卖了多少钱，黄油、奶酪和牛奶，粪肥和土壤，糖、干果、蜡和蜂蜜等的收入又是多少^⑥。

① *Min. Acc.* 987/24-8, 1052/6; *Rogers, Prices*, I, 95; II, 620-1; *Obed. Rolls S. Swithin* (Hants Rec. Soc.), 238, etc.

② *Sussex Rec. Soc.* XXXI, 51.

③ *Reule of Crysten Religioun* (E. E. T. S.), 326.

④ 内容翔实的账簿样本可见剑桥大学图书馆 MS. Ee. i. i. f. 221 和 f. 231 b。另一个在 Dd. vii. 6, f. 58b。

⑤ 这种观点是由 A. E. Levett 教授提出的，见 *Econ. Hist. Rev.* I, 68。

⑥ *Op. cit.* I, 156.

在这方面,这个大家庭的账簿只不过是遵照了全国通行的记账方法,各地领主都会将这些产品记入账簿。

189 庄头的职责并不因书吏帮他完成了记账而结束,他还得面对查账员。大地主经常派出查账员,一个庄园接着一个庄园地查账,并当场审查账簿。《管家手册》的佚名作者说:领主应该“每年都派人前去查账,但不是在一个地点,而是在所有的庄园上,因为这样才能迅速地了解一切,知晓盈亏……而查账员也才能对可疑账目进行追究”^①。

我们可以看一看1225年时奇切斯特主教的萨塞克斯庄园总管常常要卷入的这些事务。有一次,他因为正与另一官员巡视多个庄园并审查账目而不能应召赴命^②。于是他在米迦勒节前给主人写信,要求加派人手,“因为米迦勒节快到了,这是查账的日子”^③。主教未作回复,于是他再次写信敦促说:“由于您要求我在米迦勒节的十五天内来伦敦见您,我真诚地希望在此前能够与您派来的某个家人先审查完账簿,这样在见到您时,我才能如实回答有关您的教区收益的各种问题。”^④

亨莱的沃尔特和其他一些作者为我们提供了大量有关精明查账员的品格和职责的信息。他必须诚实而精明,精通业务,熟悉账簿中的所有要害和细节,以及租金、支出、收入和牲畜等栏目。他必须倾听每个人对庄官的不满和指责,对可疑情况展开调查,处罚玩忽职守的人员^⑤。

190 查账员都是具有相当社会地位的人,很少是领主本人,更通常的是由一些可靠的官员担任;如果是宗教寺院,查账员由司窖和一两个资格

^① *Walter of Henley*, 105, 107. Cf. 实际上,坎特伯雷修道院的修士们拒绝了邀请他们亲临查账的请求,因为他们认为:“我们不能做有损我们身份名誉的任何事,因为从古至今我们的习惯就是,英格兰各地的仆役们都应带着他们各自的账簿,来到坎特伯雷我们的住所,我们的教友们在这里查账”。*Lit. Cant.* (R. S.), I, 481 (1332).

^② *Sussex Arch. Soc.* III, 54.

^③ 同上,65.

^④ 同上,70.

^⑤ *Op. cit.* 105ff. 查账员要在庄园的房子中居住一段时间(见 *Higham Ferrers*, 112, 关于城堡中“查账员的房间”),账簿中往往要详细记载他们一行人的费用开销。见 *Higham Ferrers*, 56, 162; 及 cf. *Davenport, op. cit.* xxxvi; *Min. Acc.* 843/29, 1078/17, etc. .

较老的同事担任^①。他们就像亨莱的沃尔特建议的那样^②，随身带上前几年的庄园账簿，有时甚至带上庄园土地估价册或劳役惯例簿。当他们借助劳役惯例簿中前几年的数据审核当年的收益时，庄头会感到他们对过去地产的各种情况似乎了如指掌，如数家珍^③。人们常常看见他们将书吏书写整齐的一栏账目划掉，然后用自己笨拙的手添上一套新数据。庄头的账簿总是一开始就承认，拖欠 20 先令。查账员通过审核上一年账簿最后一栏的结算，坚决地将其更改为 50 或 80 先令^④。庄头记为约有 3391 个日工，但查账员认为他呈报的数字太低，“因为他少算了 382 个日工，并查对庄园土地估价册，将上述总工时更正为 3773 个”^⑤。

每一项账目都要以同样的方式来仔细审查，而且查账员还会盘问那些似乎不太正常的每个细节，要求庄头依据庄头账簿的细目出示证据^⑥。有时庄头会编造一个凄惨的故事来解释领主的财产损失，他会抱怨说：“兰开斯特伯爵的手下在伴随女王途径格洛斯特郡时，从伯克利领主几个庄园中拿走了无数的鸭子和鹅，以至于鸭蛋、鹅蛋和雏鸭、雏鹅也都没了。他们还打开谷仓拿走了小麦和谷物。”庄头据此请求减免^⑦。有时候，庄头根据上司的授权而支付一笔钱，他也必须出示这份授权书，不然就得自己承担^⑧。不过，一般来说，庄头在将领主的财产交给他人之前都要求有收据，当然这不是书面的文字，而是交给他各种不同的符木或小

191

① *Reg. Roffense*, 65, 66; *Cart. Glouc.* I, xc; *Worc. Priory Reg.* xxxviii; *Reynolds' Register*, 18, 20; *Davenport, op. cit.* xxxvi; *Archaeologia*, lviii, 353, etc.; 见 *Lit. Cant.* II, 311, 任命查账员的信件。查账员的职位和特权得到了威斯敏斯特第二法案的确认, cap. II.

② *Op. cit.* 7.

③ 见 *Min. Acc.* 1004/10, 查账员通常依据土地估价册查账, 并进行修正。

④ *Min. Acc.* 859/24, 25, 26, etc.; 918/8; 987/21, 26; 1030/5.

⑤ *Camb. Antiq. Soc. Proc.* XXVII, 172; cf. *Ely Rolls*, Barton, 21/2 Ed. III.

⑥ 见 *Min. Acc.* 987/24, 这里提供了一个仔细审核可疑账目的十分有趣的例子。 Cf. *Higham Ferrers*, 60.

⑦ *Lives of the Berkeleys*, I, 286.

⑧ *Min. Acc.* 936/15; *Cunningham, op. cit.* 600.

羊皮“账单”^①。一旦庄头愚蠢透顶，未经领主书面授权或没有向买方索取“账单”或符木，就允许他人拿走谷物和牲畜，而他又不能让查账员相信他没有挪用领主的财产，那他就活该倒霉了^②。

查账员就是这样来审查整个账簿的。在这儿添上几条被漏掉的细目或账目做完后新售所得的细目^③，在那儿减掉一项他认为过多的开支^④。查账员也补上前一年账簿中遗漏的细目^⑤，对其中合理的情况予以考虑^⑥。最后查账完毕，作出结算，一年的盈亏就一目了然了。对庄头来说，这是一个十分焦急的时刻：如果有盈余，他就得交出结余的钱，但通常的情况是，他根本拿不出结余，或者他还没能收齐。相反，倘若出现亏空，这对庄头和他的同伴来说也是一件不愉快的事情，因为领主的生计完全依赖于庄园的成功经营，而且坏年景很容易增加需求，致使来年境况更糟。

192 不管怎样，一般来讲，领主的亏空必须得到补偿，庄头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查账员拥有自决权，有时因为庄头的“体弱和贫穷”^⑦，或者出于领主的特殊恩典^⑧，查账员可能免除庄头的债务。但大多数庄头并不如此幸运，而是债务缠身，这些债务（如我们所见，常常被谎报）被列为次年账簿上的头一款。无论是同一个庄头还是另一个庄头管理庄园，债务都要写在账上，而且我们看到，债务数额在逐渐减少，表明债务人在慢慢偿还。在1284年赫特福德郡的斯蒂夫尼奇（Stevenage），一个庄头分两次支付了他上一年的欠债，一笔为10先令 $6\frac{1}{4}$ 便士，另一笔是5先令；

① *Min. Acc.* 367/1139; 870/9, 10; 1017/14; 1280/5.

② Davenport, *op. cit.* 25 n. 3, 在那里有个庄头试图获得恩准，不用授权书或符木就可付账，也见 *Reynolds' Register*, 44, 45, 51.

③ *Min. Acc.* 918/4.

④ 同上, 913/16.

⑤ 同上, 1017/8.

⑥ *Crawley*, 273.

⑦ *Obed. Rolls S. Swithin*, 150.

⑧ *Min. Acc.* 1024/19.

1285年他又偿还了20先令^①。有时候领主并不相信庄头,在这种情况下,他就得找到足够的担保人。有个庄头找到25名担保人来保证他在下一年中还清债务,“绝不会再拖”^②,而另一个外出的庄头也找了4名担保人,保证他在9个月内偿还20马克银币(相当于13英镑6先令8便士)的欠款^③。甚至出现了更为严厉的措施,罗杰·罗西(Roger Losse)“没有其他缘由,只是因为拖欠债务”^④便被戴上了枷具;而坎特伯雷修道院的查账员则把他们的管家移交给肯特郡守,投入郡监狱^⑤。

我们已经看到,在许多庄园上,当庄头卸任时,总要发给他一份证明,申明他已完全清偿债务,或写明他欠了领主什么,而且要准确无误地陈述庄园里有多少谷物和牲畜^⑥。这份书证的一份副本被订入当年的庄头账簿,以备需要时查对^⑦。庄头一旦得到了这份书面证明,又没有继续任职,那么他就可以安然无恙地解甲归田,从乡村社会中的一个重要人物重新湮没于那群默默无闻的山野村夫中。

① *Min. Acc.* 870/9, 10; cf. 859/23, 930/5, 998/25.

② 同上,1070/8; cf. 1120/11.

③ *Hales Rolls*, 259; *Min. Acc.* 1078/13, 庄头要在剩下的三年中偿还债务。

④ *Derby Arch. Soc.* XXXI, 122.

⑤ *Lit. Cant.* II, 168.

⑥ 见本书第141—142页。

⑦ *Min. Acc.* 1030/8, 1070/8, 1297/23.

第八章

庄园法庭

195

“而且他有义务出席每三周召开一次的法庭。”在众多佃户应尽的种种义务清单中,这样的规定已成了一种通例,而对于佃户来说,履行这样的义务往往是最感到厌烦和困难的事情之一。顾名思义,庄园法庭是由领主或其手下的某个官员主持召开的,至于领主的司法权是封建的结果,还是庄园制的产物,我们没有必要去研究它^①。庄园法庭的权力大小不一,在有些庄园,我们看到领主只处理与维兰有关的事务,而且通常只处理庄园经济管理中出现的问题;但在其他一些庄园,领主不仅处理与维兰有关的问题,而且处理与自由人有关的问题;不仅处理经济上的事务,也调查刑事指控,征收罚金和税款,维护“国王的和平”(King's peace),甚至处理一些本应由王室法庭解决的事务。到了13世纪末和14世纪,法学家们试图消除庄园法庭在职能上存在的这种混乱现象,根据“特权依据调查令状”(Quo Warranto),对庄园领主依据何种理由行使司法权展开调查。结果,国王的法学家们发现,各地领主在行使司法权时并没有取得任何特权依据,其司法权不过是一种古已有之的占有物,或者说白了,是非法篡取的。领主在他们庄园法庭上所占有的种种司法特权,按照法学家们的说法,只有国王才能拥有。例如,领主普遍声称他们有权进行十户联保组的督察(the view of frank-pledge),有权召开刑事法

^① 见 Selden Soc. II, xxxix f. 梅特兰对此所作的讨论。

庭(court leet),但能出示授予他们这种权利的有证明的领主却寥寥无几。

领主有时甚至声称拥有更大的司法特权。“特权依据调查令状”案卷在这方面为我们提供了极其众多的证据,其中很多证据表明,在不计其数的庄园上,本来属于国王掌握的生杀大权,以及处理一些次要事务的权力,均为领主僭取。有些领主确实能出示“措辞含糊而且比较笼统”的特许状,似乎证明曾授予过他们一定的司法权力,但从12世纪开始,总的趋势是,领主的司法权限于王室特许状规定的范围,它们“排除了属于由王室法庭处理的案件”,或者“排除了凶杀、无主地下埋藏物、强奸和破坏国王的和平的案件”,或者根据这样或那样的条款,保留行使属于国王的一些权利。明智的领主会小心谨慎地变更他们手中的特许状,并将规定属于他们的司法权力写入新的特许状,因为法学家们越来越反感原有的含义模糊的术语,并要求取消那些领主据此而声称所拥有的权力。所以,到了13世纪时,已得出了这样一种认识:

196

通行的观点似乎认为,庄园领主的司法权(*sake and soke*)行不通了,征收牲畜交易税权和审判牲畜盗窃权(*toll and team*)也行不通了,领主在其庄园内外缉捕和审判盗贼的权利(*infangenethef and outfangenethef*)也仅限于他有权绞死那些“手中握有赃物的盗贼”(hand-having thieves)、“在庄园里被抓获的盗贼”(thieves taken with mainour)。至于其他原有的术语,是不能据以行使更多的司法权力的,虽然这些术语是用来界定或者很有可能会加大封建法庭的原有权力^①。

但这只不过是说说而已,实际上原来这些术语所规定的权力仍然有效。在这种准司法权下,生活在成千上万庄园里的农奴仍旧有可能被没收财产,受到惩罚。以绞死盗贼为例,领主究竟有什么样的权利呢?—

① Pollock and Maitland, *Hist. Eng. Law*, I, 579.

些领主的权利是清楚的(或者他们自以为很清楚)^①,就特许状授予领主拥有在庄园内缉捕并审判盗贼的权利(*in fangenethef*),以及在庄园外缉捕盗贼并将其带回庄园法庭加以审判的权利(*out fangenethef*)而言,前者赋予领主可以将自己的土地上抓获的盗贼绞死的权力,而后者则赋予领主无论是在何地将盗贼抓获的,都可以将其绞死的权力。但特许状还规定了附带条款:盗贼只有在“手持赃物”(hand-having)或者“赃物在身”(back-bearing)的情况下被抓获,只有受到财物失主的指控,而且只有在验尸官在场的情况下^②,才可以被绞死。这才是合法的。但是从法庭记录来看,我们会毫不费力地发现,许多领主对于这些细节规定并不当一回事,如果某个人是盗贼,而且已被抓获,领主便将其绞死了——至于盗贼是在何处被抓获的,怎样被抓获的,对领主这个“法盲”(non-legal mind)来说无关紧要。

197 所以,我们看到克罗兰修道院院长因为将一名偷窃十六只鸡蛋的人绞死而受到指控,并被判处有罪,尽管这起盗窃案件是在其司法管辖权范围之外发生的^③;林肯主教也同样将属于自己的司法管辖权之外的五名盗贼逮捕,并依照程序将他们处以绞刑^④。法庭案卷在记录审讯过程后往往记上一笔:“给他找个神父”,而页边的注释“他被绞死了”(suspensus est)则道出了余下所发生的事情。但竖起绞刑架并将罪犯处以绞刑的权力,就其本质而言是属于王室的特权,所以王室法庭力图将对特许状等规定的权利过于宽泛的解释而被僭取的那些特权逐渐收归己有。因为我们必须记住的是,执掌司法权是从他人所有物中获得利益的手段之一:无论土地还是土地持有人,都要服从领主的法律。所以法学家们的格言是:“司法获大利”(Justice is great profit)。也因此之故,所有

① 但给予领主在其庄园以外的地方缉捕盗贼,并将盗贼带回自己的庄园法庭上加以审判的权利,这种情况非常少见。

② Britton, 56, 57; Bracton, 137, 150 - 154, 可进一步参考 Holdsworth, *op. cit.* II, 102 和 III, 320。

③ P. Q. W. 519.

④ 同上, 43a; cf. V. C. H. Rutland, I, 172。

的领主在相当程度上都希望获得更大的司法特权,以便能够从更大的范围内通过处理各种犯罪和司法事务,从中榨取罚金,或者为他们自己谋取遭判罚之人的财物(goods and chattels)^①。

王室验尸官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庄园司法权,因为任何涉及死刑的案件都必须有验尸官在场,即使盗贼是在作案现场抓获的。而如果王室验尸官缺席,也不得像 1313 年时博德明(Bodmin)修道院院长那样将盗贼绞死。由于这份出自《法律年鉴》^②(Year Book)的法庭诉讼程序记录副本的内容很能说明问题,所以在此作一详细介绍。十户长向法庭呈诉说,在博德明这个地方,曾当场捉住过某个手持赃物的盗贼,并将他处以了绞刑。法官于是命令当时出庭的公诉人到庭,并要求出示相关的法庭记录。这些人到庭后解释说,一天,博德明市场上来了个名叫约翰的人,发现罗伯特手中牵着一匹属于他所有的马,这匹马是在前一天晚上被人从他的房子里偷走的,约翰于是高声喊叫抓贼,结果两人被拘捕(即被命令来到庄园法庭之上)。博德明修道院院长,也就是拥有司法特权的领主,立即要求开庭,约翰在法庭上对罗伯特提起指控,而罗伯特对此供认不讳。于是主持法庭的总管下令将罗伯特处以绞刑。应命到庭的修道院院长在法官斯皮格内尔(Spigurnel)的盘问下,承认他只拥有在自己的庄园之内缉捕并审判盗贼的权利,而这起案件发生在他管辖的地界之外。在法官的进一步逼问之下,他又承认判决时验尸官不在场。“没有验尸官在场,你有权力作出这样的判决吗?”法官斯皮格内尔质问到。“没有,”院长回答说。于是法官命令院长等着对他的严重的违法行为作出判决,因为他不仅将一个在其司法管辖权范围之外犯罪的人处以了绞刑,而且判决是在验尸官不在场的情况下作出的。如此看来,那份内容恰如其分的审讯记录事前有可能已经编造出来了。

198

为了克服诸如此类的麻烦,领主试图请求获准由他们来任命自己的

① *Lit. Cant.* I, 501.

② *Y. B. Eyre of Kent*, 6-7 Ed. II (Selden Soc.), 104; cf. *Y. B. Ed. I* (R. S.), 500.

验尸官,但能获得这一特权的领主寥寥无几^①。如果我们想到当时对领主会以何种方式利用这一特权很难加以监督时,这一结果是可以理解的。通常,国王倾向于将问题留给王室验尸官负责处理,每个郡都有若干名验尸官。验尸官的职责是监督王室的权利不受侵犯,重罪犯的财产不被庄园领主扣留,而是按时上缴王室。他们有责任参加巡回法官(the itinerant justices)的所有例会,并随身携带法庭审判记录,以备查验。因此,验尸官在庄园法庭也可发挥几分重要作用,他们对诉讼程序的说明被认为具有权威性,因为他们的法庭是“有据可查的法庭”(a Court of Record)^②,而庄园法庭一类的法庭却不能提出如此重要的权利要求。然而,庄园法庭往往会得到(无论是通过合法的手段,还是通过非法的手段)规定的权利,特别是一些涉及到王室特权的权利,而且庄园法庭很难受到监督和控制。

到13世纪末,当时庄园中主要存在着两种类型的司法权。第一种司法权直接源自领主对庄园的所有权,该权利赋予领主一定的管理其地产和控制其属下佃户的权力。16世纪末,法学家们将这种庄园司法权区分为审理庄园自由佃户的领地法庭(court baron),以及审理非自由佃户的习惯法庭(court customary)或佃户法庭(Hallmote),但在中世纪的实际生活中,这一区别似乎并不存在^③。其次,当时还存在着另外一种司法权,这是授权给领主的,领主据此有权进行十户联保组的督察,有权召开庄园刑事法庭。这两种司法权都是属于国王的特权,即是说,只有经过国王正式的恩赐,才能正当地拥有这两种司法权,否则只能像百户区法庭(Hundred Court)和郡守法庭(Sheriff's tourn)一样,在王室司法权限之内审理案件。这两种司法权最初毫不相干,但就大体而言,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们彼此之间发生了联系,十户联保组的督察和民事案件的审理也就在同一法庭、同一地点进行。而使事情变得更为混乱不堪的是,就

① P. Q. W. 24, 92, 121, 125, 148, 241, etc. *Rot. Parl.* I, 152 和 II, 260; *Rot. Hund.* I, 119 和 II, 169, 280; 并参见 *Statutes of the Realm*, 38 Ed. III, c. 6.

② 见前面以及 *Eyre of Kent*, 133; Bracton, II, 511.

③ Selden Soc. II, lxiv; 并参见 *Villainage*, 362, 364.

在这同一法庭上,所审理的几乎都是那些严格限于领主权利的问题,所以法庭案卷的记录也可能包括各种不同性质的诉讼。这两种司法权在法庭案卷中一般是分开记录的,尽管这种情况不很普遍。正是由于13世纪法学家们对这一司法状况所做的解释工作,所以“无论我们从何种角度去观察当时的法律,都会发现它正在摆脱过去那种混乱和纠缠不清的状况,而不断变得清晰起来。行使特许权利的法庭与行使封建权利的法庭正在区分开来,但作出这样的区分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对过去的事实和认识的解释肯定有曲解之处”^①。

但所有这一切不过是法律与宪政史学家们所关心的法律上的问题,严格说来与我们并不相干。农民——无论他是富人还是穷人,也(有所保留)无论他是农奴还是自由人——都必须出席庄园法庭,至于这个法庭拥有何种权力,那就得看他的运气了。正如我们已见到的那样,即使是相互邻近的庄园,彼此情况的差异也非常之大。有的庄园领主只是处理严格限于经济上的事务,剩下的问题则留给百户区法庭和郡守法庭处理;而一个无所顾忌的领主却总会把这些问题统统拿到自己的法庭上解决。我们一定不要指望能在各种庄园法庭中找到什么统一的管理模式,我们也不能说“某一类法庭有处理某类案件的权力”,只能说“某一个法庭有处理某类案件的权力”。一个农民幸运与否,最终取决于命运安排给他的是什么样的领主,这个领主也许为人宽容温和,也许贪得无厌;也许软弱无能,也许强横暴烈。只要牢记这一点,我们就可以顺利地

对在三个爱德华统治时期(1272—1377)发展到鼎盛的庄园法庭的运作情况加以探讨。

200

我们已经看到,根据古老的惯例,公诉人必须出席每三周开庭一次的庄园法庭。这种说法使得许多作家断言,庄园法庭很规则地每间隔这么短的时间就召开一次^②。但这并没有得到文献本身的证实,相反,根据

^① Selden Soc. II, xxiv.

^② 1234年以前,庄园法庭通常是每两周开庭一次。但1234年的一项法令规定,开庭的次数不应比每三周一次更频繁。见 *Ann. Dunst.* (R. S.), 139-140。不过,这项法令并未得到严格的遵守。

文献的记载,实际做法相差悬殊。我们的确不难发现,有些庄园的习惯做法是一年开庭一次,或者开庭两次、三次;而在其他庄园,则是每三周开庭一次,甚至更为频繁!无疑这要视当地的具体情况而定。我们看到很多关于领地法庭与庄园刑事法庭和十户联保组的督察^①合在一起,每年开庭两次,使得案件的处理既方便又经济的例子。再者,很多庄园为大领主或宗教团体所拥有,这些人发现要亲自出席庄园法庭并不是件容易做到的事情,于是改由总管代理,为此总管要不停顿地往来穿梭于各个庄园,处理农作和经济事务,同时主持庄园法庭的司法审判。所以,正如梅特兰指出的:“我们或许可以追随总管,跟着随身携带法庭案卷的他每年作两次穿越整个英格兰的旅行”^②;但对于认为大的地产主满足于每年开庭两次的做法的观点,人们尚有很多争议^③。至于为什么领主总是使用“每隔三周”这样的术语,原因不难理解。只要这样的术语被记录在册,领主便可以对其从宽解释,因为领主明白一旦以后出现麻烦——事实的确如此^④——就可以得到法学家们的支持。

201 但无论法庭是否经常开庭,重要的是要让公诉人确知他们何时必须到庭。对此有各种保障措施。在有些庄园,下次开庭的时间于本次法庭休庭之前就通知了^⑤;而在如封塞特和其他一些庄园,开庭的日期一直是固定的^⑥。此类情况,显然没有必要进行通知;除非出现如我们在17世纪早期的一份档案里见到的那种情况:开庭的日期变更了。高尔(Gower)庄园的领主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必须提前八天下通知^⑦。一般说来,

① 根据1217年再版《大宪章》(Great Charter)第42条之规定,上述法庭每年必须开庭两次。

② Selden Soc. II, 3; 以及 cf. *Collectanea*, Worc. Hist. Soc. 1912, p. 125; *Cronstal Records*, 148 n.

③ 但请注意维诺格拉道夫的结论:“像拉姆西修道院所属庄园那样的每年只开庭两次的庄园是极为个别的。” *Villainage*, 36.

④ 见 Page, *Crowland Estates*, 39, 以及里面引述的权威观点。

⑤ *Hales Rolls*, 342, 521, 534.

⑥ Davenport, *op. cit.* LXIX; *Abbots Langley, Passim*; (Clare) C. R. 171/45; (Claret) C. R. 171/48.

⑦ *Gower Surveys*, 184; cf. 172, 300 *op. cit.*

虽然各庄园的做法千差万别,但我们在这里同样要牢记的是,我们掌握的文献记载绝大多数都是关于大领主以及宗教团体所属的庄园。或许小领主觉得在某一固定的日期由他们自己亲自主持法庭很方便;而那些只能由代理人替他们主持法庭的领主则必须考虑采取什么样的诉讼方式才最为经济,所以他们的法庭开庭时间并不规则,领主所能做的充其量是“合理地召集开庭”,或者提前三天通知开庭日期^①,有时甚至只在开庭日期的前一天或前一天的晚上才通知^②。格洛斯特修道院庄园的情况则充分反映了领主有多么专横跋扈,农奴即使在开庭前一天的午夜才得到通知,转天也必须到庭^③。

在出庭这个问题上,对非自由人和自由人的要求有时是不一样的。相比之下,自由人更难以控制些,规则似乎是,如果领主要求自由人有出庭的义务,则他必须在授予这个自由人土地时作出非常明确的说明。布拉克顿对此作了如下说明:

如果没有特别的规定,但凡领主法庭处理的是事关王室关心的事务,佃户必须出席。所谓事关王室关心的事务,也不过是这样一些事情:审查权利令状,审判盗贼,以及审理影响到国王的和平的事务,这时,佃户必须出庭……但如果领主的要求超出了上述事务,比如领主希望每三周召开一次的法庭佃户都要出席,他必须明确地为此去争执一番^④。

《莫尔伯勒法令》(Statute of Marlborough)(1267)最终使这一问题得到了解决:自由持有农不必出席领主的法庭,除非领主的特许状里规定了他必须出席,或者这个问题于国王亨利 1230 年去布列塔尼(Brittany)之前就已经解决了^⑤。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诸如格拉斯顿伯里、格洛斯特

202

① Ramsey Cart. III, 62; Blount, *op. cit.* 304.

② Mon. Exon. 254b; Page, *op. cit.* 9.

③ Glouc. Cart. III, 208.

④ Selden Soc. II, xlviü, 引自 Bracton, f. 35, 35b, 37.

⑤ 52 Hen. III, c. 9.

以及拉姆西等修道院的档案中才会有如此之多的关于自由人有不同程度出庭义务的记载。因此之故，在 13 世纪时的格拉斯顿伯里，有个自由人每次开庭都有出庭的义务；而另一个自由人只需每年出庭两次，余下的出庭义务则被免除了；有些自由人只是在法庭审理盗窃案件或处理棘手的事务时，为壮大法庭的声势才出庭；还有的自由人没有出庭的义务。情况不一而足^①。

如开庭的日期需要通知，办法有很多。有时在教堂通知^②，而有些庄园则由警役或管家、差役通知到佃户的家里，或者由专门承担此项义务的农民通知^③。奇切斯特主教位于萨塞克斯的一处庄园，两个茅舍农负责将开庭的日期通知给一个大份地持有农，再由这个大份地持有农通知给领主的所有佃户^④。一般而言，如果出现不能确定开庭日期的情况，则无疑由管家或庄头在接到领主或总管的命令后负责通知给农民。所以我们看到这样的记载：那些传达开庭通知的人和把开庭命令送达当地管家的人，都有一定的报偿^⑤。其中一份通知如是说：

在 C 地的 A 这个地方，总管 P 先生向克莱尔 (Clare) 阁下之所有管家们致意。因为我们准备在下星期四开始各庄园之巡行，所以我们命令你们，你们每一个人均应在下列指定的日期召开法庭，以迎接我们的到来。你，A 地的管家，于圣希拉里节 (S. Hilary) 后的星期四开庭。你，B 地的管家，于随后的星期六开庭。你，C 地的管家，于再随后的星期一开

① *Glas. Rent.* 56, 115, 128, 134, 144, 152, 159, 190, 191, 225; 并比较梅特兰在 *Selden Soc.* II, li 中列举的出自格洛斯特和拉姆西的例子。任何其他档案材料都可以证明同样情况的存在，并参见本书第 184—185 页。

② *Anc. Deeds*, A. 13162; *Piston Letters*, ed. Gairdner, No. 823.

③ *York Inquis.* I. 51; *Gower Surveys*, 184; *Anc. Deeds*, A. 13162. 16 世纪末的一份维护庄园秩序指南 (p. 18) 中说：“应该以适当的方式将开庭日期通知给佃户，但不是要通知到他们中的每一个人或每一家，而是在教堂通知，或者在别的惯常的地方通知。”*Harl. MS.* 6714, 1909 年由 *Manorial Society* 出版。

④ *Sussex Rec. Soc.* XXXI, 120 (Stretham, 1374).

⑤ *Davenport, op. cit.* xli, lxv; *Camb. Univ. Lib. MSS.* Ee. i. i, f. 233b.

庭。祝福你们^①。

虽然人们通常以为,根据法律,庄园法庭肯定在本庄园的某个地方召开,而且地点固定^②。其实在哪里开庭,取决于当地的习惯。有时候法庭就是在户外召开的。劳伦斯·戈姆爵士(Sir Laurence Gomme)试图从早期的乡村公社中寻找庄园法庭的雏形时,已充分地强调过这一事实的重要性^③。爱德华一世统治时期(1272—1307),在伯克郡的耐廷顿(Knyttington),“如果天气晴好,就在休·德·加丁(Hugh de Gardin)这所房子旁边的草地上开庭;如果遇上阴雨天,经管家允许后,就在领主的宅邸或在某个佃户的家开庭”^④。在埃塞克斯的莫尔汉姆·霍尔(Moulsham Hall),庄园法庭是在领主宅邸外面的一颗被称为“法庭橡树”(Court Oak)的大树下而召开的^⑤;而在该郡的利特尔利(Little Leigh),法庭则是在一座被称为“法庭小山丘”(Court Hill)的山丘上面召开^⑥。“在伊斯特本(Eastbourne),‘Motcombe Lane’这一名称很可能就是指召开民众大会(moots)的那个小山谷”^⑦;而圣奥尔本斯(St Albans)修道院院长“是在修道院庭院中央的一颗栲树下”开庭的^⑧。其他常见的开庭地点是领主的议事厅(hall) (“Hallmote”这一术语即源于此),或者是在教堂^⑨。迈尔克(Myrc)在其《本堂神父手册》(*Instructions for Parish Priests*)里告诫神

① Selden Soc. IV, 70.

② Glanvill, *op. cit.* f. 19.

③ *The Village Community*, 264.

④ *Paroch. Antiq.* 474.

⑤ *Essex Review*, XX, 100.

⑥ 同上, XXV, 4. 有关其他的例子, 见 Blount, *op. cit.* 238-9; Hone, *op. cit.* 131; V. C. H. Durham, I, 299; *Reg. Malm.* (R. S.), II, 88, etc. .

⑦ *Med. Village*, 70.

⑧ M. Paris, *Chron. Majora* (R. S.), VI, 438; 以及 *Roy. Hist. Soc. Trans.* 4th series, VII, 52, 里面有 Levett 对该法庭的生动描述。

⑨ *Wakefield Rolls*, I, 71, 148.

父们不要允许在圣堂里召开法庭^①，但尽管如此，法庭照旧在那里召开^②。有鉴于此，我们尚难接受维诺格拉道夫那种绝对化的论断，他说：“在封建时期，法庭召开的确切地点是庄园议事厅。”^③所谓“确切地点”，显然是指长期以来约定俗成的举行民众大会的地方，再有就是根据领主的意志来决定。

204 法庭一旦开庭，所有农奴都必须出席。除非领主允许他可以不出庭，或者他有充分的不出庭的理由，否则就会受到处罚，通常是被课以罚金^④。值得欣慰的是，在许多庄园，农奴出席法庭可以计入他必须向领主提供的周工劳役，尽管在有些庄园如果法庭碰巧赶在节日召开，不能计入周工^⑤。如我们看到的，自由人出席法庭另当别论，他们出庭的义务通常属于领主在授予他们土地时双方讨价还价的问题。但我们这里不能忽略严格的法律规定之外的其他一些因素。切记，庄园法庭除了履行一般的民事司法审判权外，往往还执行治安和刑事方面的司法审判权，而后两种案件的审理，无论农奴还是自由人都有出庭的义务。况且许多自由人持有维兰租地，所以必须出庭回答任何与此有关的质询。我们还需记住的是，自由持有农（在一定程度上）所关心的对使用公共地的限额、日常的农事安排等问题，通常也要在法庭上讨论。由于这些原因，尽管自由人出庭有可能会使他陷入某种危险的境地（这可能更多的是从理论上而不是从事实上讲的），但看来他经常出庭是可能的，而且这不会使他的地位在领主或农奴眼中有所损害^⑥。

当我们进而考察庄园法庭的实际运作时，必须记住的是，虽然程式都大体相仿，但每个庄园法庭都有自己的特殊性和习惯。13世纪的一本

① *Op. cit.* p. 11.

② 该问题在 S. O. Addy 的 *Church and Manor* 里有详尽的论述。

③ *Villainage*, 367.

④ 见 *Durham Halmote* 或者 *Hales Rolls*, *passim*.

⑤ *Ramsey Cart.* I, 464; *Suffolk Inst. Arch.* III, 237; *V. C. H. Hants*, V, 414; *Sussex Rec. Soc.* XXXI, 15, 23, 44, etc. 见本书第 93 页。

⑥ Coke 和其他人认为，为了能够组成法庭，自由人有必要出庭。有关对这一观点的讨论，见 *Selden Soc.* II, lxiii, 以及 *Villainage*, 387-9.

名为《如何进行答辩和主持法庭》(*How to hold Pleas and Courts*)的书中说道：“答辩人和法庭主持人……应熟悉该法庭或庄园的惯例，以及前面说过的属于该法庭或庄园的特权，因为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法律和惯例。”^①13世纪时出版了大量的旨在帮助主持法庭者的实用指南，当16世纪以后法学家们力图进一步确立某种统一的司法模式时，这类指南的出版尤为引人注目，甚至在17、18世纪，出版这类指南的热潮仍未间断。不过，尽管有这些试图统一司法模式的努力，但正如赫恩肖教授(Professor Hearnshaw)写的那样：“中世纪的刑事司法审判不仅在权限上极为模糊不清，甚至其内核也是不确定的。”^②当我们根据书吏们记录的法庭案卷来考察13世纪末以前庄园法庭的审判程序时，这一点是必须注意的。

205

法庭由领主或其属下的一名高级官员主持，而且我们有大量的证据可以证明，他的光临会给村庄带来怎样的轰动^③。随着他在审判台上落座，书吏也就坐于其身旁，法庭门警(usher)或警役便高喊“肃静”。如果开庭的只是庄园上的事务，门警就喊一声“肃静”；如果审理的是严重的刑事事务，门警就喊三声“肃静”，命令全体有义务出庭的人都靠近一点^④。审讯于是开始，审讯的情况则由书吏逐条记下，像这样的文献有许多都保存了下来^⑤。如果我们转而看一看黑尔斯欧文修道院的法庭案卷，就会发现它是以这样一个条目作为开头的：“*Essoniatus. Ricardus de Linaker de communi per Johannem filium Johannis*”^⑥——意思是理查德·林纳克(Richard Linaker)通过约翰(John)请求免于出庭义务。如有人缺席，须以口信或书面的形式通知法庭，并由书吏记录在册，以免他因

① Selden Soc. IV, 68.

② *Leet Jurisdiction*, 65. 有关民事司法审判权的著述和“如何主持法庭”，见第29—42页。

③ Ault, *op. cit.* 145, 146; Holdsworth, *op. cit.* I, 592.

④ J. Wilkinson, *The Office and Authority of Coroners, etc.* 1651, 161. 在四季法院(Quarter Sessions' Court)中由传令员或差役喊三声“肃静”的做法即是由此遗留下来的。

⑤ 例如，见 Public Record Office Calendar 或 British Museum Catalogue of MSS 中所列举的法庭案卷。

⑥ *Hales Rolls*, 379 (1297).

缺席而被课以罚金。

缺席法庭的事由必须真实可信,否则会因多种原因遭法庭拒绝。如果请假人有两件事要向法庭说明,则每件事都必须在口信或书面中提及……在同一法庭上同一个人如果是为三个人请假,须分别提出三个不同的理由……缺席的理由必须充分,不能只凭异想天开;有两个人在让人请假后因被发现呆在法庭附近而被课以罚金……一个请假人可获准
206 缺席三次,之后他必须出庭,否则按缺席处理;他缺席的次数用数字 j^0 , ij^0 和 ijj^0 在法庭案卷中标明。当他出庭时要向法庭逐一证实前几次缺席理由的正当性^①。

在审判开始之前,陪审团——或者陪审员——可能先要进行就职宣誓(swear in)。在13世纪时的拉姆西庄园,陪审团所做的第一件事从来都是进行就职宣誓。陪审团的出现以及他们向法庭陈述的问题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但我们无论如何不能因此而忽略这样一个事实,即在陪审团的身后是全体出庭人,陪审团的汇报是面向全体出庭人的,而且案件的最终判决也是由全体出庭人作出的。在这个问题上,我们现在比将近五十年前的梅特兰有更多的发言权。这要归功于13世纪和14世纪早期的一系列内容精彩的法庭案卷的出版,使得我们现在有可能比当时梅特兰在这个问题上能进行内容更为详细、广泛的研究,而且能够为人们经常引述的梅特兰在其《塞尔登学会〈庄园法庭诉讼选编〉导言》(Introduction to the Selden Society volume of *Select Pleas in Manorial Courts*)中所阐述的没有把握的观点提供更加确凿的证据。在这篇导言

^① *Hales Rolls*, Intro. xxvii-ix, 里面到处都有提及。值得注意的是,当农奴请假时,似乎尚有一些疑问,如在1291年的英戈尔德梅尔斯(Ingoldmells),当时的法庭案卷是这样说的:“缺席法庭的理由是真实的,因为A持有的是非自由地。”见 p. 2 *Ingoldmells Cort Rolls*。不过整个有关请假缺席法庭的法律极为复杂。例如见 *Hales Rolls*, xxviii-ix, 和 *Selden Soc.* II, 67, 以及 kitchin 的 *Le Court Leete* (1651 ed.), pp. 187-193, 里面有很多这方面的材料和相关法律。

里,梅特兰将其结论概括如下:

我们或许可以认为,即使是习惯佃户,即使是天生的维兰,他们当时也有或者说原来就一直有作出判决的权利,有权作出判决的并不只是领主的总管,而是庄园的库里亚(*curia*);我们甚至听到维兰佃户明确声称他们有权利对他们的邻居作出判决……我们还认为,甚至当时的王室法庭也几乎可以使维兰对除领主以外的任何人提起诉讼,加之当时庄园上的自由持有农和习惯持有农(*customary holders*)肯定经常卷入同样的纠纷,所以那种认为除了领主的总管之外,维兰身份的佃户在庄园法庭上是没有判决权的观点就有点令人难以置信了^①。

梅特兰有能力证明,对于保有自由地的佃户(*freehold tenants*),或者在老领地(*ancient demesne*)上,或者在集市法庭上,判决不是由领主的总管作出的,但他不得不补充说:

但在其他地方,库里亚(*curia*)在法庭上的地位并不十分明确,原因似乎在于它要履行的职能非常多:它时而对案件作出判决,时而提出指控,时而担任审判陪审团(*jury of trial*)。这或许是因为效法王室法庭的做法使它的性质发生了改变。由陪审团进行审讯和呈诉等审判方式的引入,将很难与维持“作出判决”(*facere iudicia*)是公诉人的职能这一古老原则相符,与由库里亚作出判决,而不是由领主本人作出判决(*Curia domini debet facere iudicium et non dominus*)这一古老原则也将很难相符^②。

207

梅特兰的结论总体上无疑是对的,而且通过这样或那样的手段,维兰在法律上的地位被逐渐降低了。但至少到13世纪末以前,我们有足够

① *Op. cit.* lxx.

② *Op. cit.* lxxviii, 引自 *Munimenta Gildhallae*, I, 66.

的理由相信，维兰在庄园法庭上仍然是作出判决的人。法庭案卷中实际使用的术语，其含义往往并不像我们希望的那样清楚，它最多只是用一句简短的话记录下法庭的判决结果，我们常常必须对它加以解释才行。有许多法庭惯常的做法在案卷的记录中要么被缩写，要么被省略了，所以有关这方面的内容我们只能根据这些极不完整的材料去重新建构。不过，这样的尝试是值得的，尽管结果难免会不尽如人意，而且要冒一定的风险。首先，审查13世纪的任何一部法庭案卷都可以发现，书吏一再说，法庭的决定方式是由全体法庭出席人明确作出表态。例如，在黑尔斯，当我们在该庄园的法庭档案中看到“经库里亚的审议”^①(*Per considerationem curie*)等记录时，对其含义似乎还不甚明了，但当读到“全体库里亚的裁决如下：亨利·特拉普的前妻伊迪丝为人忠实，并未犯偷盗罪，因此，经全体库里亚审议，一年零一天后归还她土地(*Dicit tota curia quod Edithia quondam uxor Henrici Trappe fidelis est et immunis ab omni culpa latrocinii et ideo consideravit tota curia quod recuperat terram suam post diem et annum.*)”^②这段文字后，其含义已一目了然。这段文字显然是说，我们所称的裁决(*verdict*)以及接下来的最终的判决(*judgement*)是由全体公诉人作出的，而且值得注意的是，记录审判过程的书吏也是这样认为的，因为在紧挨着审判过程记录的页边上，明确标明了“判决”(Judicium)一词。

再举一例。“一个名叫W·德·T的人前来法庭申请领回自己的那头黑母牛。这头母牛走失了，后来在领主的牲畜栏里被发现。他来申请被领主监禁的那头走失的母牛，说这头母牛是他的，并证明有六个人可以作证。在场的全体库里亚经过审议(*per considerationem totius curie et in presentia eiusdem*)，作出裁决：这头黑母牛是他的财产。”^③在这起案件中，全体库里亚根据六个证人的宣誓证词，确信这头母牛属于W·德·T，于是，依据他们的规则，当着全体出席人的面将母牛交还给了他。

① *Hales Rolls*, 41.

② 同上, 57; cf. 17, 25, 28, 54, 56, 60, etc.

③ 同上, 403 (1300).

那么,“全体库里亚”(tota curia)一词是什么含义呢?它的含义只有一个:那就是所有在场的法庭出席人,不论是农奴还是自由人。如果裁决要由自由人作出,法庭案卷就会这样记载:“全体自由佃户经过审议,裁决如下……”(Omnes libere tenentes dicunt per suum sacramentum quod...)^①;或者“要求大部分出庭的自由人通过评议,对奥尔德波尔村的隐瞒行为进行调查……”(Ad magnam curiam per sacramentum liberorum hominum inquiratur de concealamento villatarum de Oldebure...)^②。如果裁决是由农奴作出的,法庭案卷同样要明确标明:“全体农奴佃户根据惯例裁决如下……”(Omnes nativi dicunt de eorum consuetudine...)^③,这个案件因为事关农奴份地的庄园惯例,要由“全体农奴佃户”作出裁决,而与“全体库里亚”的裁决无关,所以记录中才这样说。

“全体库里亚”在法庭记录中还有别的表述形式,如我们见到的,如果它指的是包括庄园上的每一个人在内,则记录表述形式为“整个庄园共同体”(communitas totius manerii)^④,或者是“整个村庄共同体”(totum communitas ville)等^⑤;而如果它指的出庭人只是庄园上的某一个镇区(townships)的居民,则其表述形式仅限为“整个罗密索尔村”(tota villata de Romesle)^⑥。在13世纪的黑尔斯和其他地方,由法庭作出判决这种说法是如此地盛行,以至于我们看到,如果出席法庭的人被认为缺乏代表性或出席的人数过少,就有判决要延期作出的记载。关于第一种情况,我们以1299年的一份记载为例:“为壮大法庭声势,所有人,无论是自由人还是非自由人,都被召到法庭来作出判决:奥尔德波尔村归还他们从西德里奇那里骗取的土地,这是他从领主福克拉姆那里承租来的”(Omnes homines tam liberi quam nativi summoniantur pro offorciumento

① Hales Rolls, 400 (1299).

② 同上,409 (1300); 以及 cf. 500.

③ 同上,460 (1302); 以及 cf. 445. 那儿记载,有个人听任“那些持有类似份地的领主的农奴们的公正判决”。

④ 同上,218.

⑤ 同上,14.

⑥ 同上,31, 509.

[curiae] pro iudicio reddendo de villate de Oldebure que concealavit de tenemento quam W. Thedrich tenuit de domino W. Fokeram)^①。从该案件中我们看到,官方试图使法庭的每一个成员都能出席,以讨论其中一个村庄的人们行为堕落的问题。再有,出席法庭的公诉人如果人数过少,也会导致案件暂停审理。1293 年就出现过这样一个很好的例子:当时有四个人被指控缺席出庭,但四人予以否认,并要求由法庭进行裁决。“在出席法庭的公诉人太少的情况下,判决被推迟到下一次法庭上作出。因此要召集全体库里亚出庭,以壮大法庭声势”(Et quod [quia?] curia tenuis est iudicium ponitur in respectu usque ad proximam curiam. Et ideo tota curia summoniatur pro aforcemento.),同时在审讯记录的页边上, 209 注明了“判决延期”(Iudicium respectuatum)^②。由于法庭出席者没有达到一定的人数,案件只好暂停审理;在下次开庭时为了壮大声势,要召集所有的人都出席,最后书吏注明:“延期判决”(Judgment deferred)。

既然我们已经看到了全体公诉人在法庭上所起的重要作用,现在该转而探讨庄园法庭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发展起了陪审制度这一问题。让我们从梅特兰的观点开始谈起:

到目前为止,正如我们可以看到的那样,如果法庭不是竭力维护领主的利益,那么农奴在庄园法庭上无论作为原告还是作为被告,都会得到与自由人同样的公正;从理论上说,对农奴的判决不是由其领主作出的,而是由至少与其身份地位相当的判决人团体(a body of doomsmen)作出的。但我们只是从理论上说农奴可以得到这样的判决,而实际上这一问题已变得越来越不重要,因为由陪审团审理案件的做法已经逐渐地介入了庄园法庭。按照严格的法律,审理民事案件时,领主不能强迫自由人担任陪审员,但领主可以强迫非自由人宣誓担任陪审员之职,况且有很多自由持有农宁可担任陪审员,也不愿与领主发生冲突。但不管怎

① Hales Rolls, 393.

② 同上, 241; and see 73, 151, 157; cf. Selden Soc. II, 60, 67, 83.

样,陪审团审理案件的做法进入庄园法庭后,这就很难再为判决人(the doomsman)在庄园法庭上留有地位;的确,随着时间的推移,公正判决(*judicium Parium*)的呼声(这是对历史的最大歪曲)被认为在陪审团审理案件这一制度中找到了满意的答案^①。

梅特兰的观点的确完全正确,在13世纪期间,庄园法庭确实从上级法庭中引进了一些做法,并开始逐渐越来越多地采用了陪审制度。但这不过是件顺理成章的事,因为有很多法庭都在行使着属于王室的特权,特别是十户联保组的督察。现在涉及的问题是陪审团的组成情况,陪审团不一定非得由十二个自由人组成,这在绝大多数庄园可能都是如此,但审理危及国王的和平的案件时,则不能少于十二人。问题自然不止于此。陪审团很有可能还要替领主审理案件,看一看1270年格洛斯特契据册的一份文件,我们就会发现陪审团就是这么做的。在这份名为《十户联保组督察条例》(Articles of the view of Frank-pledge)的文件中,首先列举了需要调查的二十九条涉及“国王的和平”与国王特权的事项,接下来又列举了十一条严格说来与庄园有关的事项:法庭是否召集开庭,庄园主要官员及其僚属的工作是否令人满意;牲畜是否得到良好的饲养,土地是否耕种;是否有人未经允许,私自让其儿子做教士或出嫁女儿等等^②。

210

我们通过这个条例可以看出,法庭在庄园事务的处理过程中出现了不加区分的迹象,即对于不同种类的事务,法庭并不是严格地把它们分开来审理的。此一时法庭审理的是一桩冒犯庄园经济的事务,彼一时审理的则是一桩侵害领主特权的事务,但在法庭记录里,这些事情都被乱七八糟地搅和在了一起,而这也是造成现代研究者常常感到疑惑不解的原因。不过,13世纪时的公诉人和主持法庭的官员对他们审理的是什么

① Pollock and Maitland, *op. cit.* I, 593; and cf. Selden Soc. II, lxxv - lxxviii.

② *Glouc. Cart.* III, 221 - 2. 有关该条例的详细内容,见 Hearnshaw, *Leet Jurisdiction*, 以及 Selden Soc. II, xxxiii 和 IV, 93 ff.

样的案件,心里却是十分清楚,而且如果我们对此仔细地加以研究,就会发现他们在法庭上对于不同的事务是用不同的群体来处理的。首先,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我们知道法庭的裁决和判决是由全体出庭人作出的;其次,我们知道有呈诉陪审团(juries of presentment),它负责调查侵犯特权的案件,或者像黑尔斯的记录中所说的那样,“根据惯例条例作出诚实的判决”(ad dicendum veritatem super articulis consuetis)^①;第三,我们知道有调查陪审团(juries of inquisition),它负责对本庄园的各种冒犯行为和日常工作进行调查。对于我们所说的这几种不同形式的公诉人的工作情况,法庭记录显然没有以非常有条理的形式将它们记载下来。

至于陪审员是如何推选出来的,或者根据什么来确定陪审团必须由多少人组成,这个问题不容易回答。进行十户联保组督察的“大法庭”(Great Court)以及每半年召开一次的法庭,看来几乎一直是由十二个人组成的,而我们所说的呈诉陪审团,在一般情况下其规模也是十二个人。人们通常说陪审员是“推选出来的”(elected),但怎样推选,我们却一无所知。似乎在正式开庭以前陪审员就已经被推选出来了,因为我们发现曾发生过有陪审员因缺席而被课以罚金的情况^②。有些法庭案卷,上面列有一长串陪审员的名字,并标有“陪审员名册”(Nomina juratorum)的字样^③,这些名册或许是陪审员候补人名单,宣誓就职的十二名陪审员可能就是从中挑选出来的^④。

211 陪审员的身份(personal status)同样很难一概而论。奥尔特先生(Mr Ault)在研究过拉姆西的文献后,得出结论说:“关于陪审员的身份,没有一定之规”;奥尔特同时证明,拉姆西的陪审员既有自由人,也有非自由人,尽管他注意到,在埃尔顿(Elton)有两个人拒绝担任陪审员,他们声称

① *Hales Rolls*, 138. Articulis 的意思相当于“督察条例”。见前面以及 *Selden Soc.* IV, 110.

② *Selden Soc.* II, 88.

③ *Hales Rolls*, 46, 48, 51, 62.

④ 同上, 7 n. 5.

自己是自由人,结果得以免任^①。无疑,自由人对让他们担任各种陪审团的要求(不管这种要求是合法的,还是不合法的)越来越抗命不从,但他们只是在经过很长一段时间以后才最终摆脱了加诸他们身上的这一要求,而且如我们见到的那样,在13和14世纪时,许多自由人必须出席庄园法庭,所以他们有义务成为陪审团的一员^②。

但不管怎样,我们还是能看出自由人越来越不情愿担任陪审员之职,至少我们能看出他们不愿在自由人与非自由人共同组成的混合陪审团中担任陪审员。随着时间的推移,有些庄园出现了两种类型的陪审团——自由人陪审团和非自由人陪审团。在萨里(Surrey)的卡肖尔顿(Carshalton)庄园,我们发现在十户长(capital pledges)(其作用相当于呈诉陪审团)向法庭提出指控后,一个由十二人组成的自由人陪审团接着宣誓说,他们有必要宣布十户长已经将所指控之案件逐项陈述完毕,并无疏漏之处。14世纪末,在英戈尔德梅尔斯就存在两种陪审团。先是在1391年,我们听到自由人陪审团向法庭陈述有人违反面包和酒的法令的案件;而“农奴佃户”则是向法庭陈述别的冒犯行为和选举庄园官员问题^③。在1399年,使用了更加确切的术语,而且我们发现“自由人陪审员”和“非自由人陪审员”两个术语都被提到了^④。稍后(1410),这两类陪审团各自担负起处理其同侪案件的责任^⑤。到了1411年,我们发现(与在卡肖尔顿一样),一个由十六人组成的农奴佃户调查陪审团向法庭作出陈述,而在案件审理即将结束时,我们读到这样的话:“(由十六人组成的)自由人佃户调查陪审团声明并重申,以上所述俱为属实,所以他们没有别的事情可再陈述。”^⑥

随着时间的推移,有证据让我们相信那些担任陪审员的人已经成了

① Ault, *op. cit.* 166, 引自 Selden Soc. II, 94.

② *Ingoldmells Rolls*, 107 n. 1.

③ 同上,190.

④ 同上,194.

⑤ 同上,216.

⑥ 同上,221, 222.

212 一个专门精选出来的阶层。13世纪末的黑尔斯法庭案卷甚至表明,每半年召开一次的“大法庭”虽然连续多次开庭,但担任指控陪审员的人几乎没有多大变化。“在那些出现在1293年以后的十一份大法庭陪审员名单里的人当中,有1人10次担任陪审员,有2人9次担任陪审员,还有2人8次担任陪审员。名单上总计有42个人的名字,其中只有20人担任过1次陪审员,有7个人出现在最后1份名单上。”^①与此相关的是,我们注意到,梅特兰发现吉丁(Gidding)的一个陪审团是由十户长组成的,他还告诉我们说:“在与拉姆西地产有关的其他法庭案卷中,也已经发现有同样的记载。”^②这种情况不限于拉姆西庄园,因为佩奇博士稍后发现,克罗兰的地产上也发生过很多同样的事情。在那里,有一小群人形成了“庄园的官僚阶层”(manorial bureaucracy),由于这种情况已经发展到了相当程度,所以1386年的记载中谈到了一份给“全体法庭出席人,也就是下述宣誓作证的陈述人”的命令^③。在1288年的尼丁沃斯(Niddingwirth),我们还见到了一个有趣的采取折衷办法审案的例子:一个由十二人组成的陪审团和八个十户长,他们全都可以向法庭陈述各种违法行为^④。1294年以后,这个做法不再实行,从此才由十二人陪审团向法庭陈述案情^⑤。

调查陪审团的规模和人员组成差异颇大。他们往往是专门组成的群体,并越来越多地被用于对有待核证的事实作宣誓调查(make sworn inquisitions),所以正在逐渐取代古老的誓证法(compurgation)和神判法(supernatural)。调查陪审团的人数组成不固定,在黑尔斯,介于四五人至十二人之间,而一旦必须作非常重要的调查,人数就会多达二十三人。陪审团往往是从案件发生地附近召集组成的,所以这些人被称为“邻人”(the neighbours);有的则是由来自附近的一个或多个村庄的人组成的;

① *Hales Rolls*, XXXI; and cf. *Crowland Estates*, 68.

② *Selden Soc.* II, 87. 并见 *Selden Soc.* IV, 110。“同一个名字年复一年地出现,而如果将这些名字与十户长的名字加以对比……就会清楚地看到,民事陪审团一般——即使不总是如此——由十二名十户长组成。”

③ *Crowland Estates*, 67.

④ *Ramsey Rolls*, 189; and cf. 191, 193, 196, 200.

⑤ *Hales Rolls*, 466, 453, 583, 404, etc.; cf. *Ramsey Rolls*, 191, 200.

也有的陪审团要经过细心挑选,以保证庄园上的所有村庄都有代表出席^①。

陪审团有时当庭陈述他们的裁决,但大多是要求他们在下次法庭上出示裁决。在他们作出裁决之前,根据法庭的要求或根据陪审团自己的安排,他们要对案件发生的地点和建筑物进行查验;对于牵涉到领主权利的案件,他们也会被告知要慎重行事^②。如果陪审团提出的要求得不到准许,他们就不愿作出裁决^③,如我们看到的那样,他们会托词说有几个很重要的成员因正在为国王打仗而缺席^④,或者借口说在作出决定之前,他们需要得到附近庄园农奴的协助^⑤,而不轻易说出他们的想法。总之,调查陪审团是调查案件真相的非常实用且直截了当的形式,无论领主还是他的佃户,均广泛采用陪审团来进行案件调查。

213

如果佃户想利用陪审团调查案件,他通常须向领主缴纳一笔费用,给领主6便士,或者1先令,甚至多达6先令8便士,才能取得这一特权^⑥。但佃户这么做是值得的,因为他们得到的不仅仅是一种裁决,而且这还要被载入法庭记录,一旦日后需要,可以提起上诉^⑦。不过有一种相当普遍的习惯的确让我们感到有点疑惑不解,即如果当事人对调查陪审团的裁决结果感到满意,他为此将向领主支付双倍的价钱:A. B. 为了使用陪审团调查案件,前来向领主缴纳了一笔费用……如他胜诉,将给领主4先令;如他败诉,则只给2先令^⑧。

调查陪审团的职责多种多样。他们需对所有案件的真相进行调查,

① *Hales Rolls*, 395, 397, 421, 423, 425, 585; cf. *Ramsey Rolls*, 183, 188, 206.

② 同上, 42, 56, 65, 198, 219, etc.

③ 同上, 87.

④ 同上, 377.

⑤ 同上, 500.

⑥ *Selden Soc.* II, 17, 20, 21, 22, 24, 25; *Hales Rolls*, 108, 212, 447, 476, 484, 493, etc.; *Ramsey Rolls*, 267, 280.

⑦ *Hales Rolls*, 372, 459, 502, 512; cf. *Selden Soc.* IV, 112.

⑧ 同上, 219; and cf. *Selden Soc.* II, 17; “J. H. 的儿子交了3先令。如果他赢了官司,他将因利用一个十二人陪审团调查案件而交3马克……”,并参见 p. 20.

214

同时还要宣布庄园的惯例；如果当事双方的分歧必须得到解决，陪审团要进行认真的商讨，最后宣布他们的裁决结果，法庭据此执行；他们要对传统的权利展开调查，并汇报调查结果；他们要负责制定草地和公共地管理的“村规民约”(by-laws)，调查各种份地是否荒芜，房屋和谷仓是否完好无损^①。陪审团的活动范围不总是限于与农奴有关的事务，在有些庄园，他们要起诉犯下各种违法行为的自由人，有时还要被召来宣布地产继承人的年龄，甚至去做那些在许多方面看来有悖于严格的法律理论的事情^②。

有如此之多的事务加诸其身，我们听到大量的关于他们不称职、有欠公允和拖沓的抱怨之辞自然是很正常的。事实上，有时因为领主的官员充斥了陪审团^③，以至于被指责为毫无公正可言；但通常更多的是抱怨他们迟迟不作裁决，或者敷衍塞责。有时他们因隐瞒事情的真相而被课以罚金；而且常常出现随后发生的事情为事实的真相带来新的证据，但这个心怀叵测的陪审团却因没有及时调查，结果遭到处罚^④。总之，他们的命运并不令人感到羡慕。长期以来，领主惯于将法庭当作获利之源，而对陪审员课以罚金是其诸多赚钱的手段之一。所以我们发现，温斯洛(Wynslow)的陪审员因为隐瞒一桩婚姻、隐瞒一件土地买卖、隐瞒“荒废”领主的土地等等行为，被课以罚金，而对此最坏的说法很有可能是他们工作粗心大意，没有效率^⑤。再有，

陪审员的意见必须前后一致有着严格的要求，而对于少数持有异议的人采取强制的手段和进行处罚似乎是常有之事。陪审员之间因意见相左而被课以罚金也相当普遍，冒犯者不仅要被领主课以罚金，而且会

① 例如见 *Durham Halmote* 或者 *Hales Rolls*, *passim*。

② *Selden Soc.* II, 89, 90, 173; *Ancient Deeds*, v, 495.

③ *Bristol and Glouc. Arch. Soc.* IX, 332.

④ *Abbots Langley*, f. 4.

⑤ *U. L. C. Wynslow Rolls*, ff. 4b, 5b, 13b, 63b, etc.; cf. *Durham Halmote*, *passim*; *Selden Soc.* II, 90, 97.

受到当事双方的指控,并因得不到多数人的支持而名誉扫地^①。

陪审团对案件的评议结果是村庄极为关心的事情,所以对此须备加小心,严格保密,以免再起争讼。对于评议结果,尽管反复命令陪审员必须保密,否则课以罚金^②,可还是一再被透漏出去^③。另外,陪审团的裁决也会引起当事人的强烈反对,结果当庭遭到当事人的斥骂;或者像一份记录中说的那样:“A. B. 以轻蔑的语言滋扰法庭,就连总管也无力使其行为得体,以合乎他的身份。”这样的行为自然免不了受到被课以罚金的处罚^④。

215

我们迄今为止已经探讨过的只是农奴因为有出庭义务而面临的责任和可能出现的结果。接下来我们还须看一看当农奴以原告或被告的身份而不仅仅是以公诉人或陪审员的身份出现在法庭时,法庭会对他采取什么样的行动。下面我们就以某个人一连多年的所作所为以及他这些年来一再出现在庄园法庭上的经历,来说明这个问题,尽管我们得承认这是个特别爱惹是生非的家伙。他的名字叫理查德·布拉德沃特(Richard Bradwater),住在图廷贝克庄园。我们第一次遇到他是1394年12月,当时庄园的新领主、默顿(Merton)修道院院长、温莎的多姆·罗伯特(Dom Robert)首次召开庄园法庭。在法庭上,布拉德沃特承认他从领主那里持有一处住宅及 $13\frac{1}{2}$ 的土地,为此他每年要向领主缴纳12便士的固定地租,另外还要缴纳2先令的部分日工折算钱。布拉德沃特同时持有并经营着他未成年的侄子威廉·布拉德沃特(William Bradwater)的9英亩土地,为此每年总计缴纳3先令的地租。另外,他还持有一间带院子的小茅屋,为此每年缴纳6便士。事实上,他在修道院院长的农奴里,

① *Crowland Estates*, 42.

② *Durham Halmote*, 33; *E. H. R.* XLV, 209 n. 1.

③ *Wakefield Rolls*, II, 92; *Crowland Estates*, 42, 43.

④ *V. C. H. Middlesex*, II, 82. Cf. *Durham Halmote*, 49; *Abbots Langley*, f. 5; *Wakefield Rolls*, I, 97; *Selden Soc.* IV, 127.

属于最大的份地持有者之一。法庭责令他和其他农奴在下次开庭时出示法庭案卷副本,以证明他的土地持有权。但十八个月过去了,他一直都没有出示,法庭再次敦促他下次出示,但下一个秋季开庭期(该庄园于每年春秋两季各召开一次法庭)他不但仍未出示,反而在此期间又招惹了新的麻烦。有人控告他的猪侵入了领主的草地;未经任何许可在过去的两年间占用2英亩土地而且不交地租。不仅如此,管家和十户长每次去扣押其财产时,他都抗命不从,还殴打试图制止他的管家。此外,他还和几乎所有的邻居一样,违犯了禁酒令^①。在下次开庭时(1397年11月),我们又看到他被控告纵容自己的牛进入邻居家的青苗地,致使邻居遭受价值10先令的损失。布拉德沃特承认了这一违法行为,并请求由法庭来估价所造成的损失。法庭经过估价,确认造成的损失数额为3先令,于是
216 下令向布拉德沃特征缴3先令作为对邻居损失的赔偿,同时对他这一违法行为课以2便士的罚金。他还被指控将另一个邻居家的牛赶出了公共牧场,但对此指控他予以否认,法庭于是令其找五个证人以证明他的清白。为此,下次开庭时他必须与五个朋友证人一起出庭,而且这五个证人必须众口一词地与他一起向法庭发誓说他们最清楚他是清白无辜的。当法庭再次审理此案时(1398年10月),布拉德沃特未能出示他的五个证人,法庭于是判决其有罪,令其按原告所要求的数额给予赔偿,并课以2便士的罚金,“而且法庭判决布拉德沃特交价值2便士的实物给尼古拉斯(Nicholas)使用”^②。布拉德沃特还因他的牛侵入领主的谷地,以及在领主的草地上割草且将草据为己有而被法庭判为有罪,并被课以罚金。出于报复,布拉德沃特向法庭指控理查德·克里斯莫斯(Richard Christmas)剥夺了他的2英亩土地,法庭于是将克里斯莫斯传唤到庭,令其在下次的法庭上回答布拉德沃特对他提出的指控^③。在转年(1399年)的10月,他(布拉德沃特)被判败诉,并被课以2便士的罚金^④。后来在这同

① *Tooting Bec Rolls*, 21f.

② 同上,33。

③ *Op. cit.* 33.

④ 同上,35。

一法庭上,布拉德沃特和他的妻子一起向法庭缴纳了10先令,以接管一个亲戚的几块地和几处茅屋——当时其亲戚以每年交给领主两只阉鸡为条件,获准在庄园之外定居,正打算离开庄园^①。再后来十户长起诉他以暴力威胁邻居,并强行夺占这名邻居走失的一头白猪。法庭因他这种不端行为,对他课以18便士的罚金,以其动产征缴^②。再到转年(1400年)的5月,他因在领主的草地上放牧牛羊被课以罚金;还被起诉以暴力威胁和殴打管家,并抢掠管家的财物。对此,布拉德沃特只承认部分属实,而对其他的指控,他决意找五个证人来洗清自己。法庭于是命令布拉德沃特下次开庭时将证人带来,同时要求陪审员在下次开庭前对布拉德沃特向管家施以的人身威胁所造成的伤害作出评估^③。

转年10月,布拉德沃特向法庭出示了他的五名证人,这些人发誓说他是无辜的,“总管因此判决理查德·布拉德沃特无罪”^④。而陪审员因此时未能对管家受到的伤害作出评估,受到课以罚金的威胁,除非他们于下一次开庭前能及时将评估作出。陪审员们奉命作出了评估,法庭最终责令他交3先令4便士的实物作为管家所受伤害的赔偿^⑤。在接下来的两次开庭上,我们未见提起过他,但在1402年的10月,他又一次现身法庭回答一大堆与往常没什么两样的指控。总之,诸如此类的事情没完没了地延续着。占用很长的篇幅来记述这些细节问题是值得的,这不仅是因为布拉德沃特有那么多的过失,而且是因为这样的事情代表了庄园法庭总要面对的寻常之事。

217

或许我们应该对拥有全部特权和持有特许状的庄园法庭有可能处理的事务进行一下分类。首先,我们必须对产生于正常的庄园经济管理上的日常事务作出区分。这种事务包括诸如劳役的管理和执行;对各种侵权行为的处罚,如在公共地上过度放牧,过度砍伐林木和采挖草皮,以

① *Op. cit.* 35.

② 同上,39.

③ 同上,43.

④ 同上,47.

⑤ 同上,51.

及把自家的牛放入领主的草地和邻居的果菜园等一般侵权行为；同时还包括所有的以维兰身份持有的土地的转让，甚至自由土地的让渡，如果“严重损害到领主的利益”，也将由庄园法庭处理^①。敞地和公地的管理也被纳入庄园法庭处理的经济事务之中。再如对农奴个人婚嫁的自由、担任圣职以及离开庄园等事务的控制，因这些问题实际上会影响到领主自营地的有效运作，进而在总体上会影响到庄园的利益，所以诸如此类的问题也将由庄园法庭受理。违犯道德的行为也是领主关心的问题，因为如果某个通奸者被教会法庭指控罪名成立，并被课以罚金，这从理论上说是使其领主蒙受了某种损失。同样，女人失去贞操即意味着贬值，所以也会因使领主的财产贬值而被课以罚金^②。

其次是我们所说的有悖于法律和秩序的轻微冒犯行为。由于这些行为影响到庄园生活的平稳运行，领主显然肯定有权处理，尽管通过仔细观察可以发现，这些行为也许侵犯了王室的特权。使用暴力的行为——只要不是十分严重的——如攻击庄园官员，以暴力威胁并殴打邻居导致其轻伤，斗殴等等，庄园法庭亦有权作出处罚；同样，一些较为严重的违法行为，诸如赶跑邻居家的牛，或者拿走别人的谷物等等，庄园法庭也有权处理。还有，佃户之间发生的民事纠纷也由庄园法庭解决。在法庭上，允许当事双方陈述他们的案情，接着由陪审团或全体出庭人对案件作出裁决。庄园法庭还受理毁约或者不履行诺言和义务的行为，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作出评估。诸如名誉诽谤等涉及人身伤害的案件，也被拿到庄园法庭上处理，受害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名誉损失赔偿的要求，而且有时会得到货币补偿。不仅佃户和他的家人，甚至他的牲畜和谷物也会因受到不公正的贬损而降价，有人被课以罚金，就是因为诋毁某人的猪^③，或者诋毁他人的谷物^④，致使主人出卖这些产品时蒙受了损失。

① Pollock and Maitland, *op. cit.* I, 346.

② 见本书第218—219页。

③ *Norf. Antiq. Misc.* I, 144.

④ *Selden Soc.* IV, 130.

第三,我们来看一看有关严格说来触及到“国王的和平”,并被详细地列入《十户联保组督察条例》^①之中的事务的诉讼。所谓严格说来这些是触及到国王的和平的事务,是因为其中包括很多违法行为,如我们已经见过的那样,常常被领主当作其领主司法权的一部分而作了处理。但除了这些事务之外,领主还要求十户长或宣誓陪审团(sworn jury)向法庭陈述从图谋违犯条例到公然谋杀等几乎涉及到所有种类的违法行为。诸如人身伤害、侵犯道路、留宿陌生人、使用伪造的度量衡器具、深夜出没于酒馆、诱捕猎物、损毁钱币等所有这些行为,陪审员都必须认真加以考虑,并向法庭汇报,以使问题得到公正的处理。

既然说“司法获大利”,我们完全可以问:“法庭对于领主究竟有什么价值呢?”法庭赋予领主以威望,重要的是使领主掌握了这样一种机构,凭借它可对违犯者施以惩罚,除此之外,还能为领主带来经济收入,尤其是属于领主司法管辖权的民事法庭在处理一般民事案件的时候。一般说来,课以多少罚金是由领主或其手下的官员们决定的。纳尔逊的《庄园法规》(*Lex Maneriorum*)中说道:“在拉丁文里,课以罚金(amercia-ment)被认为是怜悯之举(*misericordia*),因为应该对所处罚金从轻评估,而且日后他承认有违法行为时可以由其同侪对罚金的数额从轻评估。”^②从轻评估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这样一来,对犯罪者所处的罚金就不再单纯是根据领主的仁慈之心(*ad misericordiam domini*),相反,庄园的惯例以及犯罪者的同侪之仁慈之心也要一并考虑。这些对犯罪者是有利的。当然,随便看一看任何一份法庭案卷页边上注明的罚金数额,人们就会发现,领主还是拥有一定权利的。要计算出对我们有用的任何具体的罚金数额,这被证明是根本不可能的。在有些庄园,年复一年,来自法庭的收入相当微薄;而在另外一些庄园,来自法庭的收入却相当可观,但看来这似乎与法庭的规模大小以及每年开庭的次数关系不大。我们如

219

① 见本书第 183 页。

② *Op. cit.* 26.《法律文献》(*Law Books*)记载,领地法庭所处的罚金(amerciaments)与民事法庭所处的罚金(fines)是有区别的,后者是由领主直接进行处罚,不能评估。

果想得到任何有价值的统计数字,最有可能的办法是需要对每一个庄园的管理和组织都作出详尽的研究。对于同样的事情,有些庄园的领主坚持要缴纳金钱,而在其他庄园,却完全有可以商量的余地;许多领主为了同意人们离开庄园或婚嫁到庄园之外的地方去,每年要征收一大笔罚金,而一些庄园的领主只是象征性地征收一点罚金。不过,总体而言,庄园法庭作为收入的一个来源这一点仍旧是可信的,来自法庭的收人在庄头每年呈报的账簿中单独构成一项,就足以说明其重要性。

在看过了数以百计的黑死病前的法庭案卷后,因为其价值所在,我们都会得到某些印象。首先,法庭在技术细节上有了快速发展:人们不久发现,通过回避诉讼中的某一要点,就能免去一项指控。例如,在威克菲尔德(Wakefield),原告由于没有说明其财物被偷的日期和时间,结果败诉了^①。A指控B殴打他并抢走了他的弓箭,B辩护说他没有必要答复,因为他被指控的两件事,一项可能是真实的,而另一项则是假的^②。以“领地法庭”^③为名出版的指导年轻法学家的丛书中,亦记载了许多类似的诉讼案,这清晰地勾画了14世纪以前庄园法庭的复杂性。

其次,我们不能忽视法庭在执行判决时常常是极其无能的。我们在许多案卷中读到某某事应该如何如何,“正如判决的那样”,但与往常一样,同样的判决在下次法庭的记录中还会出现。不仅那些逃离庄园的人不能被抓回,甚至牵涉到农奴佃户时,法庭力量之软弱也常常令人吃惊。人们忘了清除污秽,忘了重置界石,或忘了修补他们残破不堪的房子,下次开庭时,管家会再次无关痛痒地提到这些,而法庭则会再次命令他们应当如何如何。事情就这样一直拖下去,直到他们执行了判决,或者是管家也感到厌倦,不再提及,结果不得而知^④。

① *Wakefield Rolls*, I, 104.

② *Op. cit.* II, 15.

③ *Selden Soc.* IV, 24, 41, 48, 67, 76, etc.

④ H. Barnett, *Glympton* (Oxfordshire Record Society, 1923), 56; Maitland, *Collected Papers*, II, 377; *Banstead*, 139 n. 4; *V. C. H. Middlesex*, II, 80; *V. C. H. Berks*, II, 179.

第三,聪明的人能够长期避免作出明确的答复。在多数案卷的开头写着缺席法庭的理由,诸如“西蒙·弗兰西斯(Simon Francis)在指控森霍尔特的约翰(John of Senholt)对其非法侵占的案件中,通过马尔斯莱的奥多(Odo of Mursley)第三次(请假)不出庭。并以信仰发誓”^①。从这个记载里我们看到西蒙已经有三次设法不到庭应答,在这么长的时间里,那个倒霉的约翰毫无补救的办法。而在下次开庭时,法庭要求西蒙必须到庭,否则其保人马尔斯莱的奥多就会有麻烦。有的人甚至不屑于找人请假,却能一次次地敷衍法庭,而不会被判为故意缺席。当然,这种逃避法庭的做法在不同的庄园差别相当大,但案件的判决总体上仍给人留下拖沓沓沓、反复无常以及不可靠的印象。

但是,不管我们发现庄园法庭是如何的软弱无能,它却并非全然百无一用,也并不只是领主用来对农民进行罚款和惩治的工具,它也是防止政策剧变的重要保证。在法庭的案卷中,不时地记载着一些关于“庄园惯例”的新的解释,或者是新的条款;记载着陪审团对依附人群应提供的诸种义务的裁决,以及对领主土地与这些依附者的土地之间的界限的裁定,等等。不错,庄园法庭不是那种能得到王室法官认可的“有据可查的法庭”^②,但对于农奴来说,它却的确是有据可查的法庭,为了能查询案卷,以便确认他所提出的权利要求是对还是错,农奴总是情愿缴纳一笔钱款^③。当农奴来到法庭之上接手或让渡一块土地的时候,在法庭上不仅有交换“权杖”的仪式,而且书吏会将这些事实记入案卷^④,农奴往往还向法庭要求得到一份记录的副本,以免出现任何疑问。

221

再者,因他人的伤害和过失而造成的损失,庄园法庭还可以为受害者提供既迅捷又经济的获得补偿的途径。维诺格拉道夫认为“在辩护

① Selden Soc. II, 6.

② 见本书第170页。

③ *Hales Rolls*, 78, 79, 219, 220; *Wynslowe Rolls*, 4a, 5b, 6a, etc.

④ Selden Soc. II, 28, 35, 40, 46, etc.; *Wynslowe Rolls*, 45a; *Eysham Cart.* II, 9, 10, 11, 21, 129, 130. “verge”一词通常指一根细长的木棍,由佃户递交给领主,以象征实际存在的那块土地。

(advocates)和职业诉讼(professional pleaders)的形成过程中排除了一切外来因素”^①，虽然我们对此不能表示赞同，但他认为法庭诉讼程序简单到足以能让大多数农民理解的程度，则大体上是对的。当一个人受到他人之过失伤害时，古老的家长制度依旧足以促使他走上法庭，理所当然地指望领主给他提供保护。王室法庭距离遥远，难以前往，但领主的法庭却一直向他敞开。在领主的法庭上，对几乎任何使自己蒙受伤害的过失行为，他都可以提起补偿的诉讼，他可以在法庭上提出权利要求，可以听到法庭的“判决”，而这一判决是在宣布领主的裁决之前由其同侪作出的裁定。

^① *Villainage*, 367. 见 *Hales Rolls*, 134, 137, 那儿记载：R. de Bosco 通过代理人指控 T. de W. 等, and *Selden Soc.* IV, 81.

第九章

日常生活

在今天的英格兰,关于中世纪农民住房方面的遗存并不多见。有些住房结构,如肯特人正面采用长木板的农舍,科茨沃尔德丘陵地带(Cotswolds)的石头房子,以及零星地遍布整个乡村的半木结构住房等,要么过于富丽堂皇,要么过于高大,对我们的研究没有太多的帮助。个别地区保存下来的房屋,如奥尔弗里斯顿(Alfriston)古老的教士住房,斯诺登山(Snowdon)地区为数不多的古老的茅屋遗存,足以使我们在凭吊中世纪乡村房屋时,唤起对业已消失之物的关注。但是,如果想看一看中世纪的乡村住房,像乔叟时代以前几个世纪的乡村农舍,以及或许晚至16世纪时期的乡村农舍,我们只能到法国、瑞士或奥地利的乡村去。在那些地区,村连户接,虽然几百年过去了,但农民居住的房屋几乎没有改变。这里的住房所使用的材料因地制宜,盛产石头的地区流行的是石头房,而森林地区的建筑材料则几乎全部是木材,等等。这些房屋仍保留了几个世纪以前的原始风貌。两间屋子就满足了农民的全部需要:一间用于起居、吃饭、做饭等,另一间则尽可能地用作卧室。只能尽量如此,因为在这些简陋的条件下,不可能严格地划分出房间的功能,鸡和其他牲畜在起居室进进出出,而有的家庭因人口太多,找不到别的睡觉的地方,势必要在起居室的桌子、凳子和家具之间放个长凳躺下。这样的房屋虽然充其量只是提供了一个栖身之所,但却很容易破损不堪,修修补补是免不了的,例如,反映近期法国乡村状况的一幅画面就对此作了生动的描述:

226 这是一间低矮简陋的小屋，长满霉斑，仅有一人多高；拾级而上，我们进入屋内；因为只有天窗的两个小孔能透入些许日光，所以显得很阴暗；在冬季，屋里遍地渗水，经年不干，始终潮乎乎的，在床下尤为严重；地面坑坑洼洼，凳子放不平稳，得经常从花园取土来填坑^①。

上述情况说明，乡村生活的许多方面是多么的停滞不前，这些住房与乔叟笔下穷寡妇的房子相比，几乎没有多少变化。那个穷寡妇只有一间茅舍，分为卧室和厅堂两部分，她与公牛、母牛、羊住在一起，过着一种“烟熏火燎般”的生活，那只名叫“腔得克立”(Chauntecleer)的大公鸡和七个鸡婆还要不时地跑进跑出。

农民住房结构之简单，同样表现在其舒适性或私密性也很原始上。当时最为流行的建筑式样之一——尤以沿沃什湾(Wash)到布里斯托尔运河(Bristol Channel)为界的西部和北部地区更为常见——是将立柱做成弯曲的柱子，柱子两两相对放置，架以横跨整个屋长的顶梁，将每对柱子与横梁牢牢地固定在一起。其更为简单的建筑遗存，在林肯郡霍恩卡斯尔(Horncastle)附近的斯克里夫斯比(Scrivelsby)可以见到，那儿有间茅屋，俗称“茶壶厅”(Teapot Hall)，不用曲柱，而用直柱，每对直柱都与一根横梁连在一起。屋顶从横梁一直拖到地面，所以屋内的空间十分有限。不过，用曲柱建成的房屋，较之“茶壶厅”可以为房屋的底部留出更多的空间，后来从这种建筑式样中发展出了另一种类型，即房屋的底部用大梁木形成角柱和中间柱，高出地基约8或10英尺，因而空间比曲柱式结构还要大。这些角柱和中间柱之上立以主椽木，在主椽木顶端再架以横梁。现存的14世纪的房屋为数很少，但在偏远的乡村山谷地区，如斯诺登山地区，仍有保留。梅瑟斯·休斯(Messrs Hughes)和诺斯

^① E. Pe'rochon, *Les Creux-de-maisons* (1921), 14. Cf. H. Bachelin, *Le Village*, 29; 特别是 E. Guillaumin, *Notes Paysannes*, 94。关于19世纪中期时瓦莱山(Valais)的情况，见 Ruskin 在 *Modern Painters* 一书中所作的生动描述，IV, Part v, ch. xix, §§ 4, 5 和 6。

(North)对这些房子作过仔细考察,写道:“看来这些茅舍的特征在于,屋顶主梁由每对弯曲的大橡木组成,起于地面,顺着边墙,于横梁之处交汇……每一根弯曲的大橡木都用两根平行的系梁相连。”^①这就是当时绝大多数小房子和茅屋的结构,它们是在乡村木匠的帮助下建造而成的,无需太高的技术。屋架一旦搭成,接下来的筑墙和盖屋顶的工作就容易得多了。有关使用石头筑墙的记载非常少——即使在盛产石头的地区也是如此——几乎每个地区都是篱笆墙,草泥、泥土和泥浆是筑墙的主要原料。筑墙时先将大量的木棍笔直地插在地上,然后穿梭编织以枝条,形成粗糙的网状格栅,填满泥土即成。不用说,这种建筑物的特点是不坚固和易燃,但它却有助于说明为什么中世纪的作家们总是一再提到瘟疫或战争之后乡村那种破败不堪的状况^②。

其他房屋也是用土墙或者西部各郡称之为“草泥”的材料建成的。艾迪先生(Mr Addy)描述了约克郡的筑墙过程:

墙壁由一层层的泥土和麦秸的混合物筑成,每一层厚5到7英寸不等,但看不见每一层的垂直接合处。每一层的顶部都铺有薄薄的一层麦秸,麦秸的两端裸露在外,状如禾堆。邻近地区的人们对这种筑造土墙的办法也有印象。将大量的泥土与麦秸搅拌成混合物,作为筑墙的基本材料。趁泥土还湿的时候将麦秸铺在上面,剩下来的全部工作就是等太阳将这一层泥土晒干,变坚硬。一待第一层泥土干了,就筑第二层,所以整个筑墙的过程相当缓慢。最后用茅草盖好屋顶,将露在墙外的麦秸加以修剪^③。

① H. Hughes and H. L. North, *The Old Cottages of Snowdonia*, 5.

② Hugh, St (R. S.), 69; *Essex Review*, XIII, 219.

③ *Evolution of the English House*, 40, 47 和 n. i. *Country Life* (1914), 395. 比较 Thomas Hardy 的叙述:“我们所说的泥土墙其实是一种白垩、黏土和麦秸的混合物,实际上是未经烧制的土坯。这种土坯是在即将建造的茅屋旁边用上述混合物做成的类似面团状的东西。制作过程包括踩踏、铲送——有时让妇女踩踏——和添加麦秸,以使所有东西都混合在一起……然后用长柄叉举起并投掷到墙上,再经踩踏,成大约两英尺厚,直到大约有三英尺厚为止。踩踏之后要等上一两天使之变坚硬,等等。”*The Times*, March II, 1927.

228

尽管当时人们已经知道木瓦,但绝大多数茅舍的屋顶仍是用茅草盖成的。屋顶几乎一直是使用麦秸一类的材料:黑麦的秸秆因最长和最有韧性,所以是首选的材料,其次是小麦的秸秆。人们收获谷物时,紧挨着麦穗收割,这样就可以留出大部分麦茬用于盖屋顶。有些地区,如林肯和诺福克盛产莎草,人们几乎都用它来盖屋顶,而且在所有用于盖屋顶的材料中,莎草被认为是最优质的。例如,拉姆西修道院所属的各庄园,人们必须去收割芦苇,以供庄园许多建筑的屋顶之用,而如果人们想免除这项义务,就必须向领主缴纳“莎草金”(sedge silver)^①。当屋顶匠前来盖屋顶时,要有帮手,通常是妇女,由于屋顶匠干的是技术活,所以得到的报酬相当高,通常是帮手的两倍。

这些房屋没有通风设施,即使有也很简陋。通常没有烟囱,烟雾只能通过门、窗、墙壁和屋顶的缝隙散发出去,就像今天阿尔卑斯山区那种低墙宽檐的牧人小屋一样。农民生火做饭时,要么生在光秃秃的地上,要么生在放于地上的铁盘里,所以终日生活在“烟熏火燎”的环境之中。直到15世纪末以前,除了那些大房子之外,烟囱还不是普遍使用的通风设施(安装烟囱在施工上存在着的相当难度),甚至晚至1557年时,像哈里森(Harrison)这样的保守人物仍在抱怨这种娇气的新发明^②。

由于窗户又少又小,所以也起不到排烟的作用。玻璃当时十分昂贵,农民无法承受,因此只好用木制百叶或偶尔用布帘或帆布来遮挡小窗洞^③。朗兰德生动地刻画了生活在这种条件下的农民,他们被“浓烟”熏得两眼昏花,甚至失明,嗓音嘶哑,一边咳嗽,一边诅咒生火者不烧干柴,不煽旺火苗,真该天打雷劈^④。

229

像盖房这样的工作,只需有几个熟练工就足够了。当然,每个村庄都有一个木匠(或木工),木匠在中世纪生活中无疑是个不可或缺的人

① Ramsey Cart. I, 308, 431, 并参见 Cust. Rents, 57-8.

② Eliz. Engl. 119. Langland认为,“带烟囱的房屋”是世风颓废时代的标志之一, Piers Plowman, B. II, 94-100.

③ Prompt. Parv. 155.

④ Piers Plowman, B. XVII, 322.

物；但除了木匠和车轮匠，要找到技术工人并不容易，中世纪绝大多数简单的房屋修建工作，都是由未经专门训练的村民靠常识和手艺，必要的时候在木匠、屋顶匠或泥水匠的指导下进行的。“粗笨的活计由习惯佃农来干，他们推倒旧墙，采挖泥土，打水‘和泥’；拆掉旧屋顶，割下麦秸并取来做新屋顶之用。”^①奇切斯特主教的佃户们在木匠师傅的指导下修建新谷仓时，被迫干的就是同样的活计^②，农民要应付的日常事务没完没了，无论是他自己的院子，还是领主的宅邸，都离不开他。

所以，厄恩利勋爵(Lord Ernle)对中世纪家庭生活的这一方面作了如下令人信服的总结：

女人把羊毛纺织成粗布，把大麻和苧麻纺织成亚麻布；男人将自家的畜皮鞣制成皮革。耕地所需的简陋工具，粗糙的家庭日常生活用品，都是在家里制作的。在漫长的冬夜，农夫及其孩子和雇工们一起凿制木匙、大浅盘和山毛榉碗。给大角杯铆接杯底，随手缝补皮制水壶上的洞眼。他们把荆条或芦苇编织成篮子或“鱼网”用来捕鱼；为大镰刀、耙子和其他农具安装长柄；砍下冬青或荆条，再用皮条将其与木棒捆在一起，制成连枷；把白蜡树和柳木削成齿状物，然后在火上将其烤干，制作耙齿；制作扬谷用的木铍；制作牛鞭、弓、叉子、挂架、碗架；把柳条编成镰刀刀套、缰绳或挽具。四处游走的木匠、铁匠和补锅匠偶尔会光临这些孤零零的农舍和小村庄，施展他们的手艺。与此同时，女人们用麦秸和芦苇编织颈圈，缝制和填充用于马鞍的羊皮袋，剥取灯心草的芯，制作蜡烛。线通常是用苧麻纺成的。纺车、纱杆和针从来没有闲着的时候。家里纺织的布和亚麻能满足一应所需。亚麻布可以做成桌布、床单、衬衫、外套和毛巾，至于所说的餐巾，即在刀叉出现以前人们用来擦手的東西，仅在富裕人家与特殊场合才能见到。对于普通家庭来说，大麻也同样能提供基本生活所需的或其他的物品，如蜡烛芯，尽管样子很粗糙。鞋带、

① Davenport, *op. cit.* p. 22.

② Sussex Rec. Soc. XXXI, p. 54, 76.

缰绳、马缰带、马肚带、轡头和绳子都是由“粗”麻制作的；质地好一点儿的大麻，或所说的“细”麻可纺成粗麻线供家人使用，“家纺的大麻”（hempen homespun）后来逐渐成了“乡下人”的代名词^①。

房屋不够坚实的特性前面已经述及，因而当我们在法庭案卷和其他文献中经常读到“破烂不堪和倾塌已废的茅舍”时，无需感到奇怪。这样的房子显然与领主的利益相悖，所以领主往往要求佃农在规定的时间内修缮房子^②，有时还会让人送根木头到佃户的门前，作为提醒^③。如果茅舍过于“破烂”，需要新来的佃户重新修缮，届时领主会减免他的地租^④，或者会允许他砍伐木材^⑤。然而，即使房屋修缮完好，这种不结实的房子也有其缺陷，我们常常读到小偷可以毫不费力地破门或破墙而入；或者一个人在自家火炉旁被穿墙而过的矛刺死了，这些都是我们熟悉的情景^⑥。一旦这些房子失于修缮，只需几场暴雨或经过一两个冬天就会倒塌^⑦。

231 对农民来说，促使其修缮房屋的最大动力无疑是允许他到领主的林地或森林中采伐木材，而这已得到许多领主的认可，尽管内尔逊女士告诉我们：“农民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从庄园的林地上伐木，有着严格的规定。未经允许而伐木，无论发生在林中还是林外，都是一种十分严重的冒犯行为。根据拉姆西惯例簿的记载，擅自伐木与盗窃、仇杀同罪，不能以交纳罚金的形式求得和解。”^⑧有些领主没有那么严厉，对未经允许而

① Lord Ernle, *English Farming, Past and Present* (second ed.), 29. 比较 *The Countryman* 中对此所作的叙述, July 1935, p. 356, 奥地利的萨尔茨卡默古特 (Salzkammergut) 地区村庄的农民至今仍然过着一种几乎是自给自足的生活。

② *Abbots Langley*, f. 37 r., 37 v.; *Wilts. Arch. Mag.* v, 74.

③ *Wilts. Arch. Mag.* XXXII, 294.

④ *Durham Halmote Rolls*, 21; *Thoresby Soc.* xv, 157.

⑤ *Sussex Rec. Soc.* XXXI, 83; *Davenport, op. cit.* 32; *Durham Halmote Rolls*, XIX.

⑥ *Selden Soc.* I. 3. Cf. *Catholicon*, “破门而入者”在那儿变成了“野猪等”。

⑦ *Wakefield Court Rolls*, I, 274.

⑧ *Cust. Rents*, p. 52.

擅自伐木者只是处以罚金^①。而有些庄园的习惯则很奇怪,如在约克郡的皮克林(Pickering)王室领地,那里的佃农可以拾走任何倒在地上的枯树,也可以取走任何他们能够用弯刀(不管用什么手段)砍伐下来的树木^②。这种习惯在晚至16世纪时的彭布罗克(Pembroke)的第一任伯爵威廉的地产上也可见到,佃农在圣星期四^③这一天有权砍伐一车幼橡树,用人力拉走,装修乡村教堂和他们自己的住房^④。这些记述充分说明领主对庄园伐木权通常保持严格的管制,庄园法庭案卷也反复提到有人因未经允许而伐木被处以罚金的情况。

与此类似的记载,虽然在时间上晚一些,但也可用来进一步证明上面的说法,因为书吏不仅详细地记录了各种不同的份地和村庄,而且还对其中的两处——威尔顿和佩恩顿(Paignton)补充了令人感兴趣的概观性描述。我们在这里见到的是用泥土和枝条混合物建造的单层茅顶屋,窗户很小,几乎没有烟囱。每间房屋都建在自家的院落(或圈围起来的土地)上,农民可以把院落规划成私人的园圃,随意种上自己在公地条田上根本不能种的东西,因为对于条田,他只能与同伴协作^⑤。

按照现代的标准,他们能种的东西并不很多,但也许比通常认为的要多些^⑥。各种果树广泛种植:苹果树、梨树、樱桃树十分普遍。李子、

232

① *Abbots Langley*, f. 36 v.; *Tatenhill*, II, p. 21 ff.; *Wilts. Arch. Mag.* V, 76; 关于在17世纪时还保留着的权利,见XII, 174。

② *Cal. Inquis. Misc.* I, p. 40. 比较 p. 41,那里的人们在不带任何工具的情况下,能拾到多少就可以拿走多少。

③ 圣星期四(Holy Thursday),复活节一周的星期四。——译者注

④ *Pembroke Survey*, lxx.

⑤ *Op. cit.* I, 182, Plate VII; II, 388, Plate IX.

⑥ 1862年时,T. Wright在其*Hist. Domestic Manners and Sentiments*一书中,对中世纪的园圃作了非常翔实的研究,293—303。在这个问题上,最具权威的现代作品是A. M. Amherst的*Hist. of Gardening*。F. Crisp先生的*Medieval Gardens*对富人园圃的描述引人入胜,但无助于我们更多地了解底层人们的园圃。参见如*Rent. and Cust. (M. de Ambresbury)*, *Somerset Rec. Soc.* v, *passim*; *Ramsey Cart.* s. v. gardens.

此我们应该注意将其与种植鲜花、蔬菜和芳草的菜圃(*gardinum*)区分开来^①。就普通农民而言,我们无需劳神地去考虑这种细分(这种细分无论如何似乎没有什么实际意义),但我们可以猜想出他是有选择地混合种植的:种几棵苹果树和梨树,种些蔬菜,如卷心菜、韭菜、洋葱、大蒜、芥菜、豌豆和蚕豆,再种些用于调味的植物——调味和炖肉用的芫荽和各种芳草。例如,农夫皮尔斯就提到他在自家院子里收获豌豆和蚕豆、韭菜、芫荽和青葱,还有“小洋葱、细叶芹和半熟的樱桃”^②。

233 转而看看农民的屋内,我们会发现几乎没有什么值得一提。地板通常就是地面,虽然已经尽可能地将其捶打硬实,可一到雨天,由于人们不断出出入入,很容易变得泥泞不堪。不过麦秸可以随意使用,无论是为了取暖还是为了保持屋内的清洁^③。火就生在铁盘里或泥架上,周围摆放着各种炊具:各种陶制的(也有用黄铜和薄金属片做的^④)锅、盆,金属制的长柄勺、叉子,木质的碗盆,以及叉子、汤匙和许多别的用于做饭的零星杂物,所有这些用具都是房主和他的儿子们在漫长的冬夜用粗糙的山毛榉木或橡木凿挖而成的。屋里放上几把凳子和一张可以摆放饭菜的饭桌,再加上一个存放最好衣物的柜子,几乎就是中世纪茅屋中的全部家具。关于床,我们所知甚少:遗嘱中偶尔会提到有羽毛垫床,显然这是件十分珍贵的物品;通常是将装有麦秸或羊毛的垫子铺在地上,或放在紧靠墙边的制作粗糙的床屉里当作床。实际上,甚至在1557年,哈里森在提到床时仍带有不屑一顾的口气,尽管他的言词有些夸张,但仍然表现出当时人的守旧性:

我们的父辈和我们自己全然是睡麦秸床,上面只铺一张床单,再罩上用苫布(他说,我所使用的“苫布”这个词,是从为我讲述这件事的那位

① *The Athenaeum*, Aug. 7, 1909, p. 146.

② *Piers Plouman*, B. II. 288-96. Chiholes 即小洋葱;chervils 即麝香草,古法语称 cerfeuil.

③ *Selden Soc.* VII, 52, 91; and cf. Myrk, *Festial* (E. E. T. S.), p. 39, l. 22.

④ 薄金属片是一种黄颜色的合金物,有时指黄铜,有时指与黄铜非常近似的金属。

老人那里听来的)制作的床罩,脑袋下面枕的不是枕头,而是结实的圆木。而如果我们的父辈或当时的一家之主……能有条床垫或里面填充有毛线的床褥,脑袋下面再有个谷糠袋子枕着,那他会觉得自己住得比城里的领主一点都不差,就会感到十分满足。他们说,枕头只是给正在哺乳的妇女用的。至于仆人,如果有张床单,就很不错了,因为他们身子底下经常什么也不铺,无法避免透过帆布的尖尖的麦秸,扎伤他们那粗糙的皮肤^①。

记录农民财产的清单能幸而保存下来的并不多,即使有,对我们也无太大的帮助。在一份日期为1293年的财产清单里面,列出了一个死者遗留下的全部动产,价值仅33先令8便士。他的“家当”(household stuff)包括一块垫子、一小块地毯、两张床单、一个铜盘和一个三角架^②。将近一个世纪以后的《达勒姆佃户法庭案卷》(*Durham Halmote Rolls*)记载了两个农奴的“财物和动产”情况,但都没有提到任何家当^③。大约在1380年,塔坦希尔的陪审团估价理查德·霍兰德(Richard Holland)的财产价值5英镑3先令,但相形之下,他的家当同样所值无几。通过这些资料,我们知道有各种床上用品(床单、毯子、床罩)和厨房用具(平底锅、灯、三角架、长柄锅、五把银匙、过滤器和一块桌布),价值不到2英镑^④。最后,1409年伊辛顿(Easington)的陪审团估价理查德·沃森(Richard Watson)的“家什用具”价值6先令8便士,而他的地产则价值8磅17先令2便士^⑤。据此,我们可以将其与15世纪早期的一本辞书里提到的厅堂用品作一比较。该书提及的用品有:饭桌、支架、绣帷(盖在凳子上)、窗帘、固定桌、盆、水盆、火炉、壁炉、木炭、圆木、柴架、带背的长凳、椅子、

① *Eliz. Eng.* 119.

② *Arch. Journ.* III, 65.

③ *Op. cit.* 151, 168.

④ *Tatenhill*, II, 55.

⑤ *V. C. H. Durham*, II, 199. Cf. *D. S. P.* xcvi.

凳子、钳子、小板凳、风箱、“屏风”^①。拥有像绣帷或窗帘，甚至椅子这么贵重物品的农民寥寥无几，即使是一张固定桌，对中世纪茅舍狭窄的空间来说，也是个令人发愁的物件；但另一方面，该书所列举的物品的确清楚地表明了普通乡村居室里的各种家具与摆设。

索罗尔德·罗杰斯在其名著《六个世纪的劳动与工资》一书中，用了相当多的篇幅详细记载“有关英国农民生活状况的证据，以便——如果有可能的话——一劳永逸地证明，仅就谋生手段而言，中世纪英国人在正常年景尚能过上比较富足的生活，对此毋庸置疑”^②。然而，尽管罗杰斯为此付出了努力，仍然无法使我们消除固有的怀疑。我们不会轻易忘记乔叟在《女尼的教士故事》里描绘的那个穷寡妇，她住的是两间小屋，吃的是“牛奶和黑面包、烤焦的腌肉，偶尔有一两个鸡蛋”；也不会轻易忘记朗兰德描绘的当时农民生活的悲惨画面：他们吃不到鸡肉、鹅肉，也吃不到猪肉和腌肉，只能吃上两块新鲜的奶酪，一些凝乳和奶油，以及燕麦饼。这些，再加上给孩子们吃的蚕豆或豌豆制成的面包，就是谷物收获前农民所能指望的全部食物^③。朗兰德注意到，“那些既要养活子女，又要向领主纳租”的穷人们，怎样花费微薄的工资去购买牛奶和肉食，做成浓汤，为饭后仍在喊饿的孩子们“填饱肚子”。“同样，穷人们在冬季要忍受更多的饥饿和痛苦。……救助他们是一种善举：面包和淡啤酒在他们就是一桌筵席；冷肉冷鱼好比是烤鹿肉；在礼拜五和斋戒日，一个小钱的淡菜，一个小钱的雀麦，对这些乡巴佬来说，无异于一顿丰盛的美宴。”^④

235 像这样的画面，加上当时和早些时候的证据^⑤，我们不能视而无睹。无疑，农民贵族的“生活在正常年景比较富足”；但是，如我们已看到的，庄园除了农民贵族，还生活着其他许许多多的人，而他们的命运比朗兰德

① *A Volume of Vocabularies*, ed. T. Wright, 197.

② *Op. cit.* 63.

③ 同上，C. IX, 304. Cf. also 331. 比较 Gower's *Mirour*, ll. 26, 437 ff., 那里上了岁数的雇工就着水吃蚕豆和粗粮。牛奶和奶酪对他们来说就是美餐，而且他们很少能吃到别的可口食物。

④ *Op. cit.* C. x, 71.

⑤ *Med. Village*, 311-20, 里面对英国和国外的证据作了扼要的说明。



内景

卷麻布。分肉。厨房景观。户外烧烤。纺绳

描绘的犹有不及。

如果转而研究文献本身,我们会发现农民可获得的食物种类该是多么有限。最好的证据来自在农忙时节领主向那些干重体力活的农奴提供的食谱。通过对数百份这类食谱的总结,我们发现领主为农奴提供的食物有面包、啤酒或果子酒、一份浓汤,还有一盘鱼或肉,也许还有一块奶酪。阿什利爵士的研究表明,农奴吃的面包一般是黑麦做的,充其量是黑麦和小麦的混合物^①。如果不是这样,就会在惯例簿或其他地方明确说明^②。给农奴的面包有大有小,而且有时只给水不给啤酒。浓汤“里面连点肉都没有”^③,一般是用豌豆或蚕豆熬煮的^④。在斋戒日,为参加收获者提供的通常是鲱鱼或干鱼,至于别的日子,会有“一盘肉”作为主菜(*pièce de résistance*)^⑤。肉对农奴来说十分昂贵,除了在宴会或领主免费提供的时候,他们很少能吃到。从巴特尔修道院一些庄园为劳作者每天提供的两三餐饭来看,我们可以进而了解一天的定量;在牛津郡的克罗马雷(Craumarey),午餐有小麦面包、啤酒和奶酪;晚餐有面包、啤酒、浓汤、肉或鲱鱼和奶酪^⑥。其他一些庄园的食物与此相同:在1289年,费灵(Ferring)的马车把式早餐吃的是黑麦面包、啤酒和奶酪;午餐有面包、啤酒、浓汤,通常有一盘鱼或肉;晚上离开庄园宅邸之前还有一顿酒喝^⑦。

236 不过,千万不能把上面的定量视为是正常的定量,而只能把它视为是比大多数人能负担得起的日常饮食要好的饭食。无疑,在特殊的场合,也能在人们的锅里见到家禽、野兔或兔子,甚至还有一片腌牛肉或一块腐烂变质的羊肉(死于瘟疫),这是某个鲜廉寡耻的领主打发给农奴

① *The Bread of our Forefathers, passim; Econ. Journ.* XXXI, 285.

② *Sussex Rec. Soc.* XXXI, 72, 89, 107, cf. p. 34, 43, 81.

③ *Dugdale, Warwick*, p. 177a.

④ *V. C. H. Middlesex*, II, 67.

⑤ *Sussex Rec. Soc.* XXXI, *passim*; *Camb. Univ. Lib. MS. Kk. v. 29, ff. 26b, 32b, 103, 104; Battle Customals*, 5, 20, 87, 89. *Min. Accounts*, 1030/3-6; 998/21.

⑥ *Battle Customals*, 87, 89.

⑦ *Camb. Univ. Lib. MS. Kk. v. 29, f. 104.*

的。正如前面一章已经提到的,野兔非常多,人们有时甚至在禁猎区或王室森林中猎捕野兔。偷猎现象十分普遍,偷猎者的捕猎冒险成了中世纪文献中最为精彩的片断之一;与此同时,庄园法庭也经常开庭,以惩治这些冒险家^①。

能为我们提供关于中世纪底层人们饮食次数和时间的证据非常少。在无法确定的情况下,我们也只能没有把握地进行猜测:绝大多数人早餐是一大块面包和一大杯啤酒;午餐有一块奶酪和面包,也许还会有一两个洋葱来提味,还有比早餐更多的啤酒。晚上是正餐(时至今日这在欧洲大陆仍很普遍)。饭菜的变化并不大,按现代人的口味也不是很可口。在多数情况下,浓汤是主食,再加上面包和奶酪就算一顿饭。难得吃上一顿肉,当村民在特殊的场合需要把最好的饭菜摆上桌的时候,家中跑出跑进的家禽也会作为美味端上来。酒的种类同样单调:淡啤酒是所有底层人们最平常的饮品(尽管有的地方是喝果子酒),这是一种清淡而不易使人发醉的液体。“味道浓烈的粮食酒”(moist and corny ale)只有在领主设宴款待,或者在极为少见的乡村庆祝活动需要铺张一下时,才会偶尔在晚餐上见到。

因此,总的说来,正如亨利·西伊(M. Henri Sée)对法国的研究所得出的结论一样,尽管中世纪农民偶尔可以享受到丰盛的食物,尽管有短暂的收获和富足的季节,但他们的命运是“悲惨的”^②。亨利·西伊关注的是农民能够种植的作物种类的有限性,以及普遍缺乏土壤追肥方法的知识。此外,他还注意到当时的农具仍然相当落后,交通也极为不便,都使得农民不得不在土壤和气候根本不适合的地方种植这些作物^③。再加上气候带来的各种灾害,这就不难理解中世纪的农民为何时常处于饥饿

237

① 见本书第 192 页,还有诗歌,见本书第 242 页。

② *Op. cit.* p. 547.

③ 同上,p. 540。

的边缘^①，必须竭尽全力来维持艰难的生存，特别是在漫长的冬季。

有关中世纪的其他情况我们谈得已经很多了，而婚姻生活的具体情况还未涉及。幸而保存下来的《帕斯顿书信集》(*The Paston Letters*)和《斯托诺书信集》(*The Stonor Letters*)，或许还有佩皮斯^②(Pepys)那内容并不十分可靠的传记，使得我们能够知道关于15和17世纪时的丈夫、妻子和孩子间关系的大量事实。研究13和14世纪农民生活的历史学家却没有类似的现成资料可依。有关论述养育儿童的准则和行为的手册最早出现在15世纪；即使在15世纪之前有这样的手册，帮助也不大，因为这些手册关注的是社会地位远远高于农民的人和儿童的行为。各种档案也不能为我们提供帮助，因为这些档案几乎总是只关心农民与领主的关系。除了择偶这样的有可能影响到领主利益的事情外，农民本人关心什么，领主并不感兴趣。他的家庭生活以及与此有关的各种日常事务都与领主无关，所以在流传下来的各种记录中，完全见不到他们的身影。到目前为止，我们对这方面的了解仍然相当少。

238 要了解这方面的情况，最切实的办法或许是在农民的家中呆上几分钟，但不是在英国，因为那里的农村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而是去法国或瑞士的某个小村落，因为中世纪的生活方式和习惯在那里恍如昨日。这种印象至今仍清楚地留在我的脑海里。一次在法国康塔尔省(Cantal)的欧布拉克山(Aubrac)上，我遇到了大暴雨，被迫躲到路边一间草房下避雨；过了一会儿，被主人发现了，邀我进屋。这是间非常简陋的房子，大约有十四平米，只有很少的光线从一扇小小的窗户透进屋内，乍一进来很难看清屋内的情况。在泥土地面上有一个石头垒的十分简陋的壁炉，一位老妇人正照看着炉火，不时搅拌一下正在熬煮着的汤。两

① 英格兰的情况似乎一直没有法国那么严重。A. Luchaire在他的*Social France at the time of Philip Augustus*一书中称，在12世纪时，“平均算起来，每年死于饥饿的人占四分之一”。（他并且补充说，据记载，11世纪有48年是歉收之年，p. 7）在英格兰，我们手中没有关于如此可怕情况的证据：Thorold Rogers称，就其所知，“在整个英格兰经济史中，只有一个时期是明确的歉收期”，i. e. 1315-21 (*Work and Wages*, 62; cf. 217)。

② 佩皮斯(Samuel Pepys, 1633—1703)，英国文学家，海军行政长官，以所写日记闻名于世。——译者注

件黑木柜占据了这间小屋的一些空间,除了一个用木头做的简易摇篮外,剩下的全部家具就是自家用栗树制作的一张桌子,几把椅子和一对凳子。一个出生才几天的婴儿躺在摇篮里,按中世纪的样式用襁褓包裹着;这时婴儿哭闹起来,坐在火炉另一边的母亲(她此时已从产床上起来了)站起身来急忙为孩子哺乳。这位母亲并没有把孩子从摇篮中抱出来,而是将摇篮连里面的孩子一并举至胸前。她边给孩子喂奶,边和她母亲一起跟我说话,向我讲述他们在这么一个偏远的地方是如何生活的:粮食大部分是在小园圃里种的,周围的几块草地和牧场刚刚能养活他们赖以生存的牲畜。她的女婿不时下山,到迈耶沃尔斯(Marjevols)或埃斯帕利永(Espalion)的集市上去,用卖掉牛的钱购买那些家里不能生产或不能制作的生活必需品。把这一情况与久远的中世纪说成是一样的,没有任何意义;但人们至少不会否认这里的生活在经过无数代的时间以后,很多方面依然如故。当我们走在奥弗涅(Auvergne)的萨莱(Salers)或尚德斯河畔的贝斯(Besse-en-Chandesse)的乡村小道上,以及当我们吃力地穿过莫亚里克(Mauriac)的市集时,听到农民们沙哑的叫卖声,听到老妇人们为了拼命卖掉手中的母鸡和蔬菜而发出的短促而尖锐的唠叨声,中世纪那日常生活的景象便又一次在这些地区呈现在我们的眼前和脑际。

读过《女尼的教士故事》的读者不难发现,乔叟笔下的那个“穷寡妇”的生活状况与1930年时康塔尔省的农民的生活情景是多么相似:

有个贫穷的寡妇,人已过中年,
在山谷中林边一间小茅屋里居住。
现在让我来讲讲这个穷寡妇的故事,
自她丈夫死后守寡伊始,
居家便简朴耐苦,
因为她的收入很少,
只能靠勤劳经营上帝所赐的一点东西,
维持自己和两个女儿的生计。

她只有三只大母猪，
 还有三头牛和一只名叫穆勒(Malle)的羊。
 房舍里烟熏火燎，
 她就在这里面吃过说不清多少次的简陋饭食。
 辛辣的调味汁她从未用过。
 美味的佳肴她也从未尝过……
 白酒、红酒她从不知何味；
 桌上的饭菜无非黑白两色，
 牛奶和粗面包她当然不会缺，
 还有烤腌肉再偶尔加上一两个鸡蛋；
 因她自己就是个制奶酪的妇人。
 她有一个牧场，四周围着木栅和一条干沟^①。

农民就是在这样的物质条件下生活并尽力养家糊口的。中世纪可怕的人口减耗，即使不计入因战争而死亡的人数，对于今天生活在安定环境中的人们来说也是难以理解的。许多在我们看来是维系健康的最基本的物品，在当时都很缺乏。当时的人也不知道现代的防治传染病的正规方法；医护病人的手段相当原始；生孩子是件极度危险的事情，而且在中世纪的英格兰，处于幼儿期的孩子一直要在与流行的瘟疫和热病的斗争中苦苦挣扎。除了所有上述这些方面，当时的食物种类也很有限，而且当时这些有限食物的数量也严重不足。

由于上述因素，从诺曼征服到1349年黑死病期间，人口增长十分缓慢。如果我们以大家都能接受的人口统计数字为基准，1066年英格兰人口大约是250万人，到1349年最乐观的估计也不会超过500万人，即是说这段时期人口年均增长率仅为0.147%。我们假定平均每个英格兰村庄有大约300人(约60个家庭)，整个村庄年均人口增长率仅为0.441%。换言之，由于死亡率太高，以至于一个乡村共同体要用两年的时间才会

^① Nun's Priest's Tale, B ll, 4011-28.

增加一个新人。

据此,我们不难理解当时乡村人口是怎样地停滞不前,在某个特定的时期某个村庄的年轻人口数,以及达到结婚年龄的男女人数该是多么地有限。这绝不只是农奴们要面对的惟一困难。1342年贝尔纳普(Belknap)法官的一番话,使我们注意到当时以及此前几个世纪绝大多数农民所面临的处境。他说:“世上没有任何一种义务能像缴纳结婚罚金那样可以即刻证明某个人是维兰。”^①这一罚金是以“婚姻捐”(merchet)的名义征收的,维诺格拉道夫和其他学者——尤其是派克(L. O. Pike)——对这个词的起源和这一义务的普遍性已经作过充分的讨论^②。我们在此不必再劳神,但要注意各个庄园在征收婚姻捐时是如何地不公正以及是以怎样不同的条件得到执行的。(从法理上说)由于农奴是领主的所有物,因而农奴拥有的一切也都属于他的领主,他的后代,连同他的马匹和牲畜生下来的子畜,都是用同一个词(“附属物”)来指称的,被视为领主的所有物。因此,他们都是对领主有价值的东西,事先未经领主的同意(一般是缴纳一笔钱),领主通常不会允许男性或女性(尤其是后者)做出任何有可能摆脱其权力控制的重要决定。

首先我们要记住的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出售婚姻权开始包含了多种可能性。严格来说,婚姻捐是农奴在其本庄园内出嫁女儿时支付的一笔罚金。但这种罚金的征收范围很快便扩大了,不仅包括了庄园内外的婚嫁,而且也扩大到无论是嫁女还是娶媳。

庄园内部的婚姻问题不会有多大麻烦。一般来说,农奴会发现自己的婚姻几乎不受控制。与贵族、大土地持有者、被监护人和富裕商人不同,没有人会对他们在同一个庄园上结婚有多少兴趣。婚嫁双方仍由领主掌握,他们的后代仍受领主的控制与驱使。在最坏的情况下,以及作为所有权的标志,领主要向农奴征收一小笔罚金:“他们必须赎买他们的

241

① Y. B. 15 Ed. III (R. S.), xiii.

② *Villainage*, 153-6; Y. B. 15 Ed. III, xiv-xliii.

血液。”^①而在最好的情况下，领主会允许他们自由婚配，而且他们发现，当庄园惯例以成文的形式被记载下来的时候，将这一特权记录在案是值得的。这种情况我们在格拉斯顿伯里修士所属各庄园和圣·保罗修士团所属庄园中都可见到^②。不用说，如果有特殊情况，例如，如果农奴的女儿要在规定的期限内继承其父母的份地，则她的婚姻就必须征得领主的同意^③，因为她的丈夫要承担该份地相关的各种义务。

当农奴要与外庄园之人结婚，或当婚姻一方为本庄园或外庄园的自由民的时候，真正的麻烦就出现了。涉及本庄园之外的婚姻所引起的考虑完全不同，除非这两个庄园都属于同一个领主。如果不是这样，这种婚姻就意味着其中一个领主的财产会遭受损失，因而领主理所当然地希望得到补偿。这种补偿（有时称为 *redemptio* 或 *forismaritagium*）数额有很大的差异，但直到 12 世纪末，该数额在英格兰从来没有像法国那样高^④。超过几先令的情况极少在法庭案卷中发现：我们从某些地产上所获知的最糟糕的情况是，这种罚金的数额是由农奴与领主之间按照对领主最为有利的条件确定的。但即使在这些地产上，如在拉姆西各庄园，惯例对农奴还是起到了保护的作用，它规定这笔费用一般不能超过 5 先令^⑤。为了保护自身权益，农奴在继承父辈的土地时，会赎买婚姻权^⑥，或者通过与领主讨价还价取得“随时选择”和“随地选择”结婚的特权，而不受任何庄园当局的干涉^⑦。不仅如此，他们还用金钱将这种豁免权写入

① *Cust. Roff.* 12, cf. 33; *Hist. MSS. Com. Wells*, I, 327; *Cronal Records*, 64, 150; *Selden Soc.* 11, 27; *Camb. Antiq. Soc.* XXVII, 164, etc.

② *Glas. Rent.* 83, 92; *D. S. P.* cxxv.

③ *Cust. Roff.* 12.

④ Cf. Bloch, *Liberté et servitude personnelles au moyen-âge*, 15 n. 23. “根据 1070 年颁布的一个法令，领主有权对各种各样的情况处以罚款，直至没收财产……由于滥用权力，以至于 1385 年议会将其废止，代之以洛昂法令，该法令进一步规定了罚金的比例。”

⑤ *Ramsey Cart.* I, 384, 395, 472, 490. 但在查特里斯(Chatteris)，他们完全要凭领主的意志。(I, 432, and cf. 416)

⑥ *Abbots Langley*, f. i; *U. I. C. Wynslow*, ff. 17a, 20a, 22a.

⑦ *V. C. H. Warwick*, II, 143; *Hales Rolls*, 420.

庄园案卷,以便总管或管家对此事记忆有误时,可以据此力争^①。

进一步的麻烦有时还来自于这种婚姻所生孩子的归属问题。孩子究竟归属哪个领主?这个问题在法国一直争论不休,存在着各种权利要求,由此产生了一套十分复杂的解决单个子女或单数子女归属问题的制度。在英格兰我们几乎没有证据可依;但我们首先注意到格兰维尔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孩子要在两个领主之间平分(*proportionaliter*)^②。这绝不仅仅是说说而已,而且为约翰·菲查伦(John Fitzalan)向切斯特(1216—1240)的修士们作出的让步所证实,据此,约翰·菲查伦的任何一个维兰如果从因斯(Ince)所属的地方娶妻——或者反过来——根据当地的习惯,所生的孩子应该由他和修道院院长平分^③。这似乎证明,在13世纪的上半叶,至少在英格兰的这一地区有一个众所周知的惯例;来自约1285年时的英格兰东部的三个例子^④也证明,这种惯例直到13世纪末在很多庄园都能见到,而且流行的范围相当广。

尽管各地情况不尽相同,但仍不难寻找到有关农奴婚姻的指导原则——就像人们常说的,他们必须“赎买他们的血液”。当我们转入令人伤脑筋的混合婚姻,即自由人和农奴间的婚姻时,这个问题就变得非常复杂了,而中世纪的法学家们也对此乐而不疲。《亨利立法》(*Leges Henrici*)、布里顿(Britton)、格兰维尔和布莱克顿都以各种令人不知所从的方式陈述了这种婚姻的规则和反规则;但是

243

最终,“我们书中倾向的观点”是,如果一个女农奴和一个自由的男子结婚,而不是与她的领主结婚,并不能使她获得绝对的解放,而只能使她在婚姻期间获得自由……相反,如果一个男农奴与一个自由女子结婚,他自然也不能获得解放,虽然根据布莱克顿的说法,如果孩子是出生在其母亲的自由的土地上,则该孩子可以获得自由,

① *Wynslowe*, 34a, 45a, 56a; *Abbots Langley*, 20b, 21b.

② *Glanvill*, *op. cit.* lib. 5, cap. 6.

③ *Chester Chart*, 210, No. 313.

④ *Norf. Arch.* XVII, 319.

但如果孩子是在其父亲不自由的土地上出生的,则是否也应获得自由,大可怀疑^①。

除了身份问题,自由人与非自由人之间的混合婚姻还引发了诸如财产继承等类似问题。在1277年黑尔斯庄园发生的一起有关自由持有地的诉讼案中,与领主有利害关系的一方嫁给了一个男性农奴。因此之故,她对该自由持有地的权利要求被悄然终止,她的财产权(从其结婚之日起)也因这桩婚姻而丧失了^②。大约同一时期(1275年),北安普顿的一个坐落在韦登溪(Wedon Beck)旁的庄园法庭也对当时普遍流行的习惯作了明确的规定:“法庭一致同意,一旦庄园中的女人完全离开领主的领地而嫁给一个自由人,她可以回到庄园并恢复其对地产的权利;但如果她与一个农奴结婚,则在该农奴有生之年她就不能拥有上述权利,但她丈夫死后可以。”^③由此可知,尽管在这种情况下自由失去了作用,但自由本身并没有随之完全丧失。可是,如果领主的态度非常强硬,或庄园的惯例极不发达,在经过若干年后如再想恢复自由身份就很困难了。

继承了丈夫的财产或拥有一些嫁妆的寡妇会受到领主强有力的控制。一般而言,未经允许,她不能再嫁^④,而且领主也颇为关注她会嫁往何方。如果像经常发生的那样,她打算完全离开庄园,领主就会面临严重的损失,这种损失不仅包括取自个人的租税和罚金的收入,还有劳役和她所持份地应尽的义务。因此,妇女为了再婚或离开庄园不得不缴纳一笔钱^⑤。相反,如果某个男性在娶了一个拥有庄园份地的女人后想进入该庄园,他也必须为取得这一特权向领主缴纳一笔钱^⑥。否则的话,就

① Pollock and Maitland, op. cit. I, 423. 见他们在本书及 *Villainage* 一书中(第61—63页)对这一问题的充分讨论。

② *Hales Rolls*, 87-8. Cf. *Lit. Cant.* I, 520.

③ *Selden Soc.* II, 24; *E. H. R.* xx, 480. 但注意 *Abbots Langley*, 36b, 在那里,与自由男子结婚时土地要交还给领主。

④ *Glouc. Cart.* III, 208, 210; *Sussex Rec. Soc.* XXXI, 102; *Durham Halmote Rolls*, 11.

⑤ *Wakefield Rolls*, I, 256; II, 49.

⑥ *Hales Rolls*, 415; *Wakefield Rolls*, II, 192.

会出现像坎特伯雷修上所属一个庄园的那种情况,领主可以将土地收回。那个修道院院长曾写信给他在里斯巴洛(Risborough)的官员,就怎样做更有利这一问题征询意见:是接受5马克的罚金,还是没收土地!^①

比缴纳罚金更糟的事情是,只要对自己有利,领主有时会不惜强迫农奴结婚。我们看到许多这样的例子,特别是在黑尔斯庄园,那里的修道院院长一再试图强迫他的农奴与非其所愿之人结婚。在1274年,“罗姆斯莱(Romsley)的约翰和尼古拉斯·西沃(Nicholas Sewal)被要求在下次法庭上决定是否与指定给他们的两个寡妇结婚”。在三周后召开的法庭上,“尼古拉斯·西沃被允许于下一个周日当着主持法庭的司窖的面决定是否与指定给他的寡妇结婚”^②。关于约翰和尼古拉斯的情况,我们只知道这些,他们很可能都屈服了。几年以后(1279年12月11日),奥尔德伯里(Oldbury)的托马斯·罗宾斯(Thomas Robins)被指定娶黑尔斯欧文的阿加莎(Agatha)为妻。托马斯称他宁愿被处以罚金;而且,由于他找不到担保人,结果被照令扣押了财产。1280年1月7日,他因为奉命娶妻而被再次扣押财产,1月23日,他交付了3先令的罚金,事情才算了结^③。类似的例子在圣奥尔本斯修士所属各庄园和其他地区也出现过^④,而1335年发生在布赖特沃尔瑟姆(Brightwaltham)庄园的一个例子,揭示了领主何以常常急于促成某桩婚姻的原因,这样就可以为某个寡妇或女继承人找个丈夫,而领主本人也因此可以得到一定的劳役、租 245
税,或许还会得到一个未来的继承人。在布赖特沃尔瑟姆,至少有六个寡妇在继承了丈夫的份地后,无力承担相应的劳役,被命令,如果想保住份地,“就得给自己找个丈夫”^⑤。更晚的一份证据来自1394年下院呈交给国王的陈情书,声称,宗教寺院怂恿其农奴娶有继承权的自由女性为

① *Lit. Cant.* I, 501. 比较威斯贝奇(Wisbech)的一个例子,在那里,有一块份地被伊利主教夺回,直到他得到罚金的补偿。*C. R. Wisbech*, 33 Ed. I.

② *Hales Rolls*, 55, 57.

③ *Op. cit.* 119, 121, 124. 比较 R. Ridyacre 的例子,他也拒绝了,而且显然成功地既未娶妻,也未交罚金,121, 124, 126.

④ *Abbots Langley* 13, 25; *Tatenhill*, II, 2.

⑤ *Page, op. cit.* 36 n. 2.

妻,这样寺院就可以提出对该地产的权利^①。

领主把婚姻控制在庄园内的做法,无疑严重地限制了年轻人择偶的范围,尤为严重的是,使得他们与教会的关系陷入僵局。“1215年以前,教会法禁止任何在七代之内有血缘关系的人结婚;也就是说,如果双方的七世祖是同一个人,则不得结婚。英诺森三世在拉特兰公会上放宽了这些禁令,‘因为他们除非忍受极大的痛苦,否则现在他们无法遵守这些禁令’;从此以后,仅禁止四代以内有血缘关系之人结婚,但必须保证该禁令的神圣不可亵渎。”^②显而易见,对于中世纪不计其数的小庄园来说,要严格遵守这条教规也是不可能的。男人要么独身,要么为从外面娶妻而支付高额罚金,要么违反教会的法令。库尔顿博士写道:“即使在英诺森放宽了法令的时候,通常一个村子里也至少有一半的农奴与他们的新郎或新娘拥有同一个四世祖。”^③我们只需查阅一下最早的堂区登记簿,就会发现乡村共同体内部通婚的现象是多么的普遍,这种情况虽有所减弱,却一直延续至今^④。在法国或瑞士,随便一个小村庄的墓地都可以证实这一点,而1870年英国考察队对德国乡村状况的考察也证明这是乡村生活的特征^⑤。

246 与婚姻罚金密切相关的是对淫荡行为,即所称的“通奸”(Leyrwite)或“私通”(Lecherwite)的处罚。正如格拉斯顿伯里记录上所说的那样:“无论何时,只要有哪个不自由的女人不珍视其身体,因而造成我们的领主在将其出卖时蒙受损失”^⑥,领主就有权享有罚金。因为依照严格的法律,农奴是其主人的绝对财产,其任何贬低自身价值的行为都造成了领主的损失。所以领主觉得在这件关乎其利益的事情上拥有一切权利;而且,正如梅特兰所说的那样:“在事关道德的事务上他实行家长式

① Walsingham, 258.

② 引自 *Med. Village*, Appendix 16.

③ *Op. cit.* 472.

④ *V. C. H. Survey*, IV, 413 n. 31.

⑤ *Land Tenure Reports*, 387.

⑥ *Villainage*, 154.

的控制。”至于道德在多大程度上会成为领主亟待考虑的问题，我们也许存有怀疑；但他又有一个从农奴身上捞钱的机会了，他当然不会放过。法庭案卷——例如黑尔斯欧文的庄园法庭案卷——表明领主及其代理人对此一直保持警觉：违反道德的案件比比皆是，而违反者则被处以罚金^①。我们完全有把握相信，对此类案件的检举是共同体的责任，而且我们发现庄园陪审员因为未能尽可能早地指控违犯者而被处以罚金^②。

与此同时，我们必须记住，淫荡行为是一种主要由教会司法权处理的案件，所以领主对此关心不仅是因为他的财产会贬值，而且也因为教会要对农奴处以罚金（这从理论上说等于对领主处以罚金）。所以就有了这样的规定：总管应该在庄园法庭上对“是否有哪个农奴的未婚女儿犯有通奸行为，并被传唤到教会法庭，以及为了表示悔改而向（教区）监理缴纳了什么等”进行调查^③。来自拉姆西修道院院长庄园的两个案例可以说明领主的观点：“一个名叫理查德·戴尔（Richard Dyer）的已婚男子在教会（法庭上）被判定犯有与某个女人通奸的罪行……因而使领主的财产受到了损失。他祈求得到原谅。结果免处罚金。”^④斜体字部分说明了诉讼的主要理由所在；在这个案例中，领主仁慈宽厚，但他的权利必须被记录在案并因此而得到保护。

一个更令人感兴趣的案例来自爱德华二世统治时期的同一个庄园。 247
十户长汇报说：

约翰·蒙克（John Monk）依旧和西蒙·休文（Simon Hewen）的妻子萨拉·休文（Sarah Hewen）保持着暧昧关系，而且在此之前由于他与萨拉的通奸行为，屡屡受到指控，总是出现在各种教会法庭上，并屡屡使领

^① *Op. cit.* 107, 120, 124, 161, 221, 230, etc. 各种档案（例如 Ramsey, I, 309, 314, 317, 339 等）一直强调领主拥有对淫荡行为的处置权。

^② *Op. cit.* 310; *Abbots Langley*, 26b; *Wroxall Records*, 29.

^③ *Selden Soc.* IV, 102.

^④ 同上, II, 97.

主的财产蒙受损失；可蒙克屡教不改。因此给他带上枷锁。后来他被罚款一马克^①。

违犯者自然担心被控诉到主教法庭或教区监理法庭，并害怕遭到传唤。当然有时候，就像乔叟描述的那样，某个卑鄙的传唤人为了得到一夸脱啤酒，会允许他与姘妇继续鬼混一年^②，甚至更高级别的官员也会接受贿赂。高尔(Gower)猛烈抨击宗教法庭时说：“钱袋是执事长(erch-decknes)的地狱”，它绝不仅仅是使其名誉扫地。他在这里只是说出了那些标榜为道德学家的人所说的话。高尔大声疾呼：“在所有国家，人们现在都可以用金钱赎买他们的肉欲之罪……而毫无忏悔之意……所以我们的监理贪恋的是罪孽而非诚实；因为他发现妓女比修女更有利可图”^③。但不管怎样，正如我们从设在伍斯特教区的威奇(Wych)的教区监理法庭(ruridecanal court)的案卷中看到的，并非每个人都能逃避出庭。这些案卷生动地描述了各监理区(deanery)的堂区教堂(parish churches)每三周一次的司法程序^④。在法庭上，对违犯者不仅处以罚金，而且实行真正的肉体处罚，颜面扫地的被告还要当众忏悔。

例如，在一次法庭上我们见到布拉德利的托马斯(Thomas of Bradley)供认他与铁匠吉尔伯特(Gilbert)的女儿阿格尼丝(Agnes)有染。托马斯被鞭打，阿格尼丝则因拒不认罪而延期判决，随后被开除教籍。这下她害怕了，供认了自己的罪行并被鞭打，而后才得以恢复教籍。另一对违犯者，富兰克利的亨利(Henry of Frankley)和马蒂尔达·杭德沃德(Matilda Honderwode)因通奸被带到法庭。女方认罪并发誓痛改前非，被判处在市场上鞭打一下。男方却执迷不悟，结果被开除教籍。这样的

① Selden Soc. II, 98.

② C. T. Prologue, 649.

③ *Mirour de l'Orme*, v, 20, 089 ff. Cf. Gascoigne, *Locis e Libro Veritatum*, 123 ff.

④ Worc. Hist. Soc. *Collectanea* (1912). 中世纪的威奇监理区包括现代的德罗伊特威奇(Droitwich)和布罗姆斯格罗夫(Bromsgrove)两个监理区。四次开庭被记录下来，分别审理了20、22、10和3起案件。

故事举不胜举^①。赫里福德的巡视记录也表明,这种有违道德戒规的行为在各个堂区是多么地普遍,而被告又是怎样时不时地受到教会当局指名道姓的传唤^②。但效果甚微,也几乎无法遏制这种事情的发生。这种情况无论是在英格兰还是在其他国家,都是并且仍将是乡村生活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一直延续了很长时间。根据诺曼底的乡村习俗,婚姻关系只有当孩子快要出生时才能成立,而在这种习俗的背后已有了很长一段历史。

当农民感到死亡将近的时候,他拥有哪些处理其个人财产的权利呢?非自由人是否有权利立遗嘱,是一个长期有争议的问题。它带来了许许多多的麻烦和危险,许多领主对此予以强烈反对。然而,随着农奴发现他们个人不多的财产在数量和价值方面都在不断地增长,在他死后如何处理这些财产这一问题就成了一件利益攸关的大事。没有谁愿意未留遗嘱而死去,“因为,除非猝死以至来不及忏悔,没有留下遗嘱而死亡就可能是未作忏悔的死亡;这样死亡的人其死后生活是没有保证和希望的。因此,在人们的心里会产生这样一种想法,除非是猝死,否则未留遗嘱的死亡就是耻辱”^③。不仅如此,教会也教导说一个人的最后时刻重要非凡,鼓励并劝诫人们要“善终”。获得善终的方法很多,比较简单的就是遗赠给教会一件礼物,这样就可以为死者本人、他的家庭以及全体基督教徒作祈祷。这也是死者尽量为生者作出安排的较为简单的一步。法律禁止死者将土地遗赠给除继承人以外的任何人(实际上,对农奴来说,这不是个问题,因为他持有的土地来自领主),但其个人财产可以按

249

① 编者指出,其他保存下来的案卷也涉及到了教区监理法庭的运作情况:一份案卷属于1337年时的林肯;另一份时间为1436年的案卷保存在不列颠博物馆(British Museum)(Add. MSS. II, 821)。

② 见本书第299页及其后。

③ Holdsworth, *op. cit.* III, 535; 并比较 Pollock and Maitland, *op. cit.* II, 354-7。

农奴的个人财产中,他所能够作出安排的遗赠并不多,几乎不需要用笔记录下来,根据法律也不必如此。这种非书面的,即口头的遗嘱,只需有两个证人在场即可(有人怀疑这两个证人中是否其中一人必须是神父)^①。然而,无论这种遗嘱多么简单,人们都忘记或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他们正在作出处置的财产,按照严格的法理并不是属于他们的。不管教会怎样看待这个问题,许多世俗领主(而且包括许多作为庄园持有人的世俗教士)都看到了这种做法的危险性。农民遗赠给亲友们的“个人财产”到底是谁的?根据法律,它是领主的财产——伯顿修道院院长不是告诉过他的农奴们,说他们除了自己的肚子,一无所有——承认农民有权遗赠财产,就等于领主放弃了对这些财产上的一切权利。法学家们最终回避了这一难题,他们说领主无疑拥有依法占有权(seizure),但如果他没有行使这一权利,农奴的遗嘱就有效。然而,在农奴的遗嘱被验证是否有效之前,领主可以干预并随时拿走财产^②。

13世纪时教会大胆地站到了农奴的一边。早在1261年,坎特伯雷大主教博尼法斯就宣布农奴有权立遗嘱^③,在1287年的埃克塞特教省会议(Synod of Exeter)上又重申了这一主张^④,并因为在1292年一些主教呈交给国王的陈情书(*gravamina*)中列出了农奴的这项权利而引起轩然大波^⑤。同样,在1295年,当温切尔西大主教向教皇抱怨说世俗法庭通过巧立名目,僭取了本该属于教会的司法权时,提到“将死之俗人的遗嘱权,由于他的农奴身份而被封建领主剥夺了”^⑥。最后,在1308年的温切斯特教省会议,以及在1328年、1342年的坎特伯雷教省会议上,教会都为农奴反复提出了立遗嘱的权利主张^⑦。最后,面对教会不断的鼓动,议

① Wilkins, *Concilia*, II, 155, 以及 Pollock and Maitland, *op. cit.* II, 337 n. 5; Holdsworth, *op. cit.* III, 539.

② Swinburne, *Testaments*, 47, 48.

③ Lyndwood, *Provinciale*, 171.

④ Wilkins, *Concilia*, II, 155.

⑤ *Reg. Pontissara*, 775.

⑥ 同上, 203.

⑦ Wilkins, *op. cit.* II, 293, 553, 705.

会向国王请愿,要求国王拒绝给予农奴立遗嘱的权利,因为这“不合情理”。王室的回答是:“国王希望此事既要合法又要合理”^①,表明王室意识到这个问题的棘手性,只好含糊其辞。

当然,我们一定不要错误地推测:由于教会上层如是主张,而且不惜以开除教籍来推行它的主张,就以为整个英格兰教会都支持这种观点。教会之所以持这种态度,是为了它的声望(既然教会持有的地产相当大,则其态度更是如此),但并非每个教士都打算遵守这些律令。作为土地所有者,以及不计其数的农奴及农奴财产的主人,许多教会团体(特别是修道院和隐修院这样的宗教团体)并不情愿认同这种明确削弱其对农民控制的法令。因而在14世纪,柴郡的维尔罗亚尔的修士们仍然坚称,他们的农奴“不能立遗嘱,不能处置任何财产,也不能拥有或赠与任何财产,相反,除了可以保留一个所谓的弥撒便士(Masspenny)和一份献给堂区教堂的‘死手捐’之外,所有财产都应完整地留给领主”^②。当我们读到一份标题为“维尔罗亚尔隐修院和院长据此可以声称奥沃(Over)的人是他们的农奴(*neiffex*)的条件”这一文献时,就会明白修士们要求保留这样一项权利的重要性^③。不过,另一份文献表明,只要院长同意,修士们也打算允许农奴立遗嘱^④。

251

事实上,许多领主都像拉姆西修道院院长在其一个庄园上所做的那样,保护自身的利益。在那里,遗嘱只有在庄头或管家在场的情况下才有效^⑤——他们可能是作为领主权利的提醒者和领主利益的保护者出现的。在拉姆西的其他庄园,农奴得到了更宽松的待遇,可以在管家或庄头不在场的情况下订立遗嘱^⑥。同样,在圣奥尔本斯的一些庄园,农民可以立遗嘱(不受须有领主代理人在场的限制),只是遗嘱需得到司窖的查

① *Rot. Parl.* II, 149b, 150a.

② *Vale Royal Ledger Book*, 121. Principal 即死手捐,见 p. 144.

③ 同上,120.

④ 同上,119.

⑤ *Ramsey Cart.* I, 477.

⑥ *Vale Royal Ledger Book*, I, 384, 411.

验。至于自由人立遗嘱的问题，则由圣奥尔本斯的高级法庭来解决^①。

即使存在着上述限制，订立遗嘱仍得到教会的支持，并得到较为开明的领主的允许，这一事实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它标志着农奴争取解放的斗争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尽管他们按照自己的意愿将个人财产赠与他人的权利并不符合法学家的主张，但在盛行这样一种权利的庄园，肯定有助于保障农奴获得快乐和安全感。

一家之主一旦亡故，他的妻子和孩子们的财产有一部分要遭剥夺，这部分被剥夺的财产称为“遗产税”或“死手捐”，他们同时还要面对继承死者的不自由份地的问题。从理论上说，土地属于领主，农奴死后应归还，领主再根据自己的意愿重新分配。但是，只是在极少情况下，领主才会让另一家庭接手该份地，并将原来的佃户赶走。一般说来，领主会让原来的家庭继续占有份地，并在庄园法庭上正式授地，这个家庭要缴一笔继承罚金(*gersuma*)，并向领主效忠宣誓。只有当他们亲眼目睹书吏将整个交易过程都记入庄园法庭案卷之后，那时，而且只有在那时，他们的心才会踏实下来；因为日后如果他们的权利遭到反对，他们就可以据此提出上诉，他们也的确是这么做的。在绝大多数庄园，寡妇似乎享有一种可终身持有土地的特权，这种特权被称为“寡妇产”(Freebench)，而且只要她不再嫁人和保持贞节，她的权利就不会受到干扰。如果全部土地都留给寡妇，这被认为是维兰保有地(*villein tenure*)的一个标志，而如果是自由持有地，或者是按固定的货币地租持有的土地，寡妇只能得到其中的三分之一或一半^②。

大致情况就是这样，但有一些实例也值得关注，它们反映了农民努力保护自身利益，反对领主随意勒索和庄园惯例不确定性的方式。例如，有时候农民在生前会假装放弃份地，然后缴纳一笔罚金，再将份地收

① *Wynslow Rolls*, 53b. Cf. Seebohm, *op. cit.* 30.

② Pollock and Maitland, *op. cit.* II, 418-26. 提到寡妇权利的地方到处都能见到：例如，*E. H. R.* April 1928, 219; *Durham Halmote Rolls*, 9, 18, 85; *Suff. Inst. Arch.* II, 232; *Som. Arch. Soc.* xxx, 77; *Selden Soc.* IV, 121, etc. .

回,连带将由其子女继承该份地这样明确的条款记入法庭案卷^①。也有的农民通过这种手段获准将份地的一半转给他的妻子,留待她后半生使用^②,以保证无论出现什么情况,生活都能有个着落。有一系列冗长的惯例——据说始于1343年——为我们详细地显示了莎夫茨伯里(Shaftesbury)修女院的庄园上的各种安排;从这些五花八门的复杂的智巧来看,足以证明那里的人们可以获得多种可能性,而且这种情况在其他许多庄园也可能存在^③。“寡妇的权利”在整个英格兰都得到了充分的确立,而且被认为是一项寡妇能够依恃的权利,凭着这一权利,在方便的时候她就可以将上地出卖或转让。

事实上,寡妇会发现丈夫留给她的份地其实使她陷入了一种尴尬的境地。一切都视情形而定。如果她有一大块份地,却没有身强体壮的儿子来耕种,也不能为领主的自营地提供必需的义务,她马上就会感到自己陷入了困境。领主不会同意土地因无人耕种而抛荒,也不会同意她(或她的代理人)不到领主的地上履行应尽的义务。结果,如果寡妇不能履行这些义务,她就得交出份地,或者是(在领主的同意下)对其应履行的义务作出安排。如果她把份地全部交出,便无以为生,只能指望亲属或邻居的救济。较为常见的情况是,她会与其亲属或他人达成一项协议,根据协议,她将份地转手,换取一间足够大的房子以及适当的食物和衣服的供给。至少在有些庄园,这件事并非是可以随意中止的私事,而是一项具有明确约束力的协定,要在庄园法庭上记录在案,并得到领主的同意。我们可以用1281年黑尔斯的一个案例作为范例来加以说明。在那里,一个儿子和她的母亲达成了一项协议,根据协议,托马斯·勃德(Thomas Bird)的寡妻阿格尼丝向她的长子托马斯转让了

253

她在村里和其他地方持有的全部土地,条件是只要她还活着,托马

① Page, Camb. Hist. Soc. III, 127; cf. *Crowland Estates*, 109 ff.

② *Hales Rolls*, 108.

③ *Wilts Arch. Mag.* V, 7 ff.; cf. XLI, 174.

斯就应诚心诚意地、毫无保留地按如下条件赡养她。在米迦勒节的第二天,她从托马斯那里得到1夸脱小麦、1夸脱燕麦和1蒲式耳豌豆。在万圣节(All Saints' Day)这一天(11月1日),得到5车海煤。在圣诞节前八天,得到1夸脱小麦、1夸脱燕麦和1蒲式耳豌豆。在耶稣受难节这一天,得到1夸脱小麦和1夸脱燕麦。在圣灵降临节这一天,得到5先令的现金。在施洗约翰节这一天,得到半夸脱小麦和1夸脱燕麦。托马斯还要自己出钱为她建一间合适的房子,按墙内计算,房子长30英尺,宽14英尺,还要装上三扇崭新的门和两扇窗。只要阿格尼丝还在世,托马斯就要忠实地履行上述协议。他还要把东西送上门,或者由他的家人送过来。而且,托马斯还要对领主负责,承担属于这些土地的一切习惯和劳役。如果届时托马斯手中没有现成的粮食,就必须按照市场上上等谷物——种子除外——所能卖出的价钱向她支付价值相当的现金。如果托马斯在协议期间有违约行为,他就得向修女院的施舍员支付半马克,而阿格尼丝凭借两个合法证人的证词,必要时可以向修道院院长和修女院提起上诉。如果情况属实,阿格尼丝可以立即收回土地,并不受协议的约束而自行对土地作出处理。为了保证协议永久有效,不被遗忘,要按照当事双方的意愿,将协议内容记入修道院的地租册中,并在全体法庭上逐字逐句地宣读。当时的修道院院长是尼古拉斯(Nicholas),乔弗里兄弟(Geoffrey)是修道院的司窖^①。

254 这里可以看出,阿格尼丝在规定的日期内可以得到一所房子、钱和谷物,而同一批法庭案卷中的其他条目也表明,签订这种协议的现象十分普遍。有时是父亲通过协议将份地转让给儿子^②,有时则是兄弟之间达成土地转让协议^③,极偶尔的也有上了年纪的人与领主签订这方面的

① *Hales Rolls*, 166.

② 同上,152, III, 53; cf. *Bed. Hist. Rec. Soc.* x, 471.

③ *Op. cit.* 316.

协议^①。有时,老年人订立协议是为了使晚年的生活能舒适些,订协议时先转让一半的土地,死后再全部转让,条件是协议的另一方在他们有生之年赡养他们^②。黑尔斯庄园的这份协议的特别之处,只不过在于它比其他大多数地方的规定更为具体。例如,在《达勒姆佃户法庭案卷》中,有的协议的内容与阿格尼丝和托马斯·勃德的协议中明确规定的內容几乎完全相同,其中一份协议提到威廉接手了其父亲约翰的份地,并承诺“尽可能诚心诚意地”(honorifice pro posse suo)赡养他^③。在达勒姆的另一庄园的一份协议中,规定父亲有房可居,还有属于自己的3杆(rod)地,即从每一块地中抽出一杆地^④,而佩奇博士已经证明克罗兰修道院在剑桥郡的各个庄园也盛行着类似的做法。她发现:

协议条款在规定的物品数量和细节上虽不一样,但基本特征没有变化。通常是有一处“住房”(camera 或 receptaculum)(按 1345 年的规定,为一处住宅及宅基地的三分之一)、一个庭院、一处房基或园圃,连同围起来的一块条状地。此外,还有交出公地上的若干条田——从 1 条到 6 条不等,但几乎总是从 3 块地上均抽^⑤。

在庄园制度下,寡妇也像年迈羸弱者一样,能得到照顾。一旦一家之长亡故,掌家之权便落入遗孀手中,而不是传给某个儿子。只要她不再另嫁,保持贞节,她的权利就不会被触动。所以,在德文郡的比克灵顿高地(High Bicklington),明确规定,寡妇可以终身享有丈夫生前持有的全部土地上的利益(除非她此前放弃了该利益),除非因她自己的某种行为,如未经允许再嫁或行为不检点,否则不会丧失这种利益。寡妇

255

① *Op. cit.* 336; cf. *Bed. Hist. Rec. Soc.* XIII, 338k, 那里的一个寡妇将土地交还给了沃顿(Wardon)主教,主教“出于仁慈”,在圣诞节那一天给了她一处住宅和两双鞋。

② *Op. cit.* III, 38; cf. III, 55, 93.

③ *Durham Halmote Rolls*, 9; cf. *Manor of Manydown* (*Hants Rec. Soc.*), 130, 儿子许诺让他的父亲安度晚年。

④ *Op. cit.* 10; cf. 85, 115.

⑤ *Camb. Hist. Journ.* III, 130; and cf. *Crowland Estates*, 109 ff.

再嫁是一件大事，不仅会影响到领主，也会影响到她的全家，因为这等于让一个陌生人来管理全家的份地。这个男人可能是个能干的丈夫，也可能是一个不称职的耕夫，这会使全家受到严重影响。不过，他对份地似乎只享有暂时的权利，因为根据庄园法庭所处理的几个案件来看，初婚所生的孩子对份地的权利一直是受到法律保护的，而这是以牺牲后夫及再婚所生的孩子的份地继承权为代价的，除非这个寡妇已经获准出让她的权利和财产，而且是经法庭同意让给其丈夫的^①。但这样一来，她初婚所生的孩子将永远失去对份地的继承权。可以确信这种情况并不常见。一般说来，后夫只有在得到默许的情况下才能取得份地，而且限于其妻的在世之年——也常常是仅限于她的孩子尚未成年的那段时间。就其本人而言，他没有任何权利，一旦妻子亡故，他就得放弃份地^②。

致使寡妇失去份地的另一个原因是行为不检点。由于她的再婚牵涉到领主的利益，因而她的任何致使再婚机率减少的行为，或者有可能招致求婚者轻视她的行为，都会遭到领主的反对。西部某郡几个庄园的惯例规定，如果寡妇骑着头公羊冲入法庭，口中不断地叨念下面这首诗，就可以收回份地：

我来了
 骑着头公羊
 活脱脱一个娼妓
 求求您，总管先生
 赐我收回田地^③

一旦寡妇亡故，全部份地会“完整地”留给某个孩子。按中世纪的法

① Selden Soc. II, 29.

② *Ancient Deeds*, IV, 175; *Cal. Inquis. Misc.* II, 76 (No. 299).

③ *Law Mag.* New Series, XIII, 33, and cf. references there.

律,分割份地是不受欢迎的。有些地方是由长子继承份地,有些地方则是由幼子继承。对于这种奇怪的状况,目前尚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其历史渊源也模糊不清。人们偶尔称呼的“幼子优先继承习惯”——由最小的儿子继承——虽然普遍,但绝非一律如此^①。只有肯特郡是个例外,持有土地的一切条件在那里都是特殊的。 256

^① 关于这一问题的详尽讨论和参考资料,见 Pollock and Maitland, *op. cit.* II, 279。在 *Suff. Inst. Arch* (II, 227 ff.) 中有一篇很有价值的文章记录并分析了这一习惯的各种差异,并指出幼子继承制在萨福克的 84 个庄园、萨里的 28 个庄园以及萨塞克斯的 135 个庄园都成为了法律。

第十章

“快乐的英格兰”

259

前面诸章渐次描绘的画面展现了中古农民在家里、在田间、在教堂、在庄园法庭的各种活动。但是，有人会问，他闲时的情况怎样呢？人们长期以来将这个时代称为“快乐的英格兰”，又表现在哪里呢？这个问题尚需回答，不仅因为过去有关的描绘荒唐之极、绝非真实，而且因为任何一个社会若忽视了对其娱乐时光的描述，显然也是不真实的。

然而，首先，让我们迅速浏览一下农民的日常生活，尽管这种浏览不免有些浮光掠影。我们应尽可能记住，那些对我们而言是生动甚至是有趣的东西，13世纪的人会有不同的感受，而且我们还必须注意，不要把我们的情感与思想注入那个遥远的年代。正如沃尔特·司各脱爵士(Sir Walter Scott)评论的：

当约克的德赖阿斯达斯特博士(Dr Dryasdust of York)坐在自己舒适的客厅里，惬意地烤着温暖的炉火时，他绝想不到他的祖先与他过着完全不同的生活——就在那座破落的城堡——现在已构成他窗前的一道风景——里，曾住着一个贵族，未经任何审判就被吊死在自己的门上；他也想不到，现在负责经管他那个小农场的庄稼汉，若在几个世纪前，很可能就是他的奴隶。

如果考察一下现在法国、德国或奥地利小农的生活状况，我们就会对中

古农民的境况有个大致的估计。现在法国成千上万的小农每日面临的斗争，也是其世代祖先曾经受过的。当然，他们已摆脱了周工和布恩工等重负，不再受塔利税或迁徙税征纳等“乡村惯例”的制约，也不再有人强迫他必须在这儿磨面、在那儿卖东西。然而，土地还是那片土地——粗砺、贪婪、欲壑难填：除非不断地辛勤耕耘，不然很快就会把他那点可怜的劳作化为乌有。这是一场没完没了的战争：收获只意味着秋耕，秋耕则只意味着播种，如此年复一年，循环不已。四季交替的节奏向乡村社会召唤。乡村社会，像以往一样，是一个小单位，一个封闭的小世界。外部的大世界也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到它，如中古时代一样，每年一次的集市或每周一次的市集会使这些村民离开家园达数英里远。但另一方面，乡村又是一个小单位，其主要生活总是一如既往（至少对农民是这样），不会改变。尽管有几天或几小时的欢乐时光，但转天一切又恢复原样。从白天熬到晚上，每到黄昏时分，农民们就把牛马赶入圈中，给奶牛挤奶并铺上草。为确保一切能够安然过夜，疲惫的乡民还要提着灯在农舍四周来回察看。家庭主妇也在灶前忙碌着，烧汤、做晚餐，以待男人们归来。最后他们回来了，围坐在桌旁，她开始摆上粗劣的刀叉碗碟，晚餐开始了——面包、汤、奶酪，还有啤酒——似乎自古以来他们就吃同样的东西。饭菜一上桌，他们就闲聊、逗趣或争论，饭后围着余火坐一会儿，倦意袭来时就上床，这只是为了次日的劳作。

他们的生活图景就是这样，绝大部分时间耗费在这种无休无止的生活琐事中，一如他们六百年前的祖先。不过，他们也时而有几天节日，从繁重的田间劳作中挤出几日清闲。我们现在来看看这些方面，以了解中古农民生活的另一侧面。

约翰·斯托(John Stow)曾翻译过菲茨斯蒂芬(Fitzstephen)的那篇杰出文章，它对12世纪伦敦人工作之余的娱乐情况作了生动的描绘。

在每年的忏悔节^①，学校的孩子们在老师面前玩斗鸡游戏，整个上午

^① 忏悔节(Shrove Tuesday)，基督徒进行思罪的节日。根据每年复活节日期的变化，一般在2月2日至3月9日之间。——译者注

261 都沉浸在这种欢乐中；晚餐过后，所有的年轻人都去田地里踢球，每个学校的学生都有自己的球和球队；城里的富人和市民骑着马前来观看这些年轻人的运动，孩子们灵活、机敏的动作为他们带来了乐趣。在大斋期的每个礼拜五，一队精神饱满的年轻人骑马来到地头，最棒的骑手走在前面；然后是市民孩子的马队，还有其他一些年轻人，为他们拿着长矛和盾牌；他们在这里举行的战争游戏中一显身手……在复活节期间，他们玩水仗。先在溪流中插牢一根杆子，系上盾牌；准备好一条无桨小船，船靠水的冲力推进，小伙子站在船头，准备用矛刺去盾牌。如果矛刺中盾牌而他并没有跌入水中，就被认为出色完成任务；如果没有击中，由于水流很急，船速很快，他就会猛地撞在盾牌上而掉进水里。这时两岸如潮的观众就会一片狂欢。整个夏天，每逢圣日，所有的年轻人都要玩游戏：跳跃障碍、跳舞、射箭、摔跤、掷石头、耍盾牌。少女们在手鼓声中翩翩起舞，只要有观众，她们就不停地跳。在冬天，每个圣日的晚餐之前，人们把用来过节的公猪放出，让其相互撕咬，或让公牛与熊追咬。

当城北洼地的大小沼泽封冻之后，许多年轻人就到冰上玩乐；一些人尽可能地迈开双腿，飞快地滑行……有些人在脚底捆上一块骨头，由脚后跟控制，然后用一根小木棒推进，其滑行有如小鸟飞过天空，或如离弦之箭……这就是菲茨斯蒂芬描述的精彩活动。（斯托接着说）这些娱乐活动，现在每年还举行。首先，在圣诞节期间，每个家庭，还有堂区的教堂，都用冬青树、长春藤、月桂树等四季常青的树枝装饰起来……在5月，五朔节的早晨，每个人，除行动不便者，都要聚集到嫩绿的草地上和绿意盎然的树林里，尽情欣赏美丽的花朵，吮吸沁人肺腑的芳香，聆听小鸟向上帝奏出的和谐的青符^①。

我们不能过于相信这些描述，因为斯托丰富的想像力使他对过去赋予了浪漫的色彩，我们必须有所保留。但即令如此，这段描述不是也向我们展现了伦敦市民、菲茨斯蒂芬时代的农民及以后几百年间人们在水

^① A Survey of London, 1603, 92.

中或地里度过的无数快乐时光么？在乡村，尽管娱乐机会更为有限，但圣诞节、复活节这些重大的宗教节日或与收获相关的民间节日，还是给娱乐创造了很多机会。例如，在圣诞节前后，人们可以有十四五天不用干活，领主通常会为农民举行一次宴会^①。韦尔斯教区北克雷(Northcory)1314年的惯例告诉我们，有个名叫威廉·布雷格(William Brygge)的农奴，有权享受“招待宴(gestum)与割草酒(medale)，但必须自备桌布杯盘，并可带走桌布上剩下的食物，他还可以为自己和他的邻居拿一块切成三份的面包，因为古代的圣诞游戏用的就是这样的面包”^②。

“圣诞游戏”究竟怎么个玩法尚有争论，在此不必讨论，但是，从文献中不断提到的“圣诞剧”或圣诞节期间的花费来看，我们可以推断，从这时起直到主显节之夜^③，庄园大厅里有很多饮宴与娱乐。如圣保罗修道院的一个庄园里，有个农民被命令守夜，并看好大厅里的炉火^④；而在格拉斯顿伯里的许多庄园里，庄园大厅都在举行宴会。佃农们砍来圆木，烧燃圣诞之火：每个人都带来自己的柴火，以免厨师不能煮熟他的那一份，并且人人都自带杯、碟及擦嘴用的东西，“就像他要吃掉一整桌那样”。那里有足够的而包、肉汤和啤酒，还有两种肉。东彭纳德的农奴在圣诞节期间可享有四次饮宴，每人都可得到一份精制的白面包、一份好肉，晚餐后就坐在庄园大厅里豪饮^⑤。

在漫长的冬夜，民众娱乐随处可见。尽管这些娱乐已受到基督教因素的诸多影响，但本质上仍属乡野民俗，事实上，它可以说是在12—13世纪逐步形成的异教和基督教的奇特混合物。所有这些，在钱伯斯爵士的那本引人入胜的《中世纪的舞台》中都有绝妙的论述，书中对构成中古娱乐的诸种因素的发展作了分析和讨论。然而，对领主及其附庸而言，圣

① *Law Mag.* N. S. XIV, 351. cf *Tusser*, ed., *Hartley*, 122; *Sussex Rec. Soc.* XXXI, 15, 18, 23, 42, etc.

② *Hist. MSS. Com. Wells*, I, 335.

③ 主显节(Twelfth Day)，圣诞节后的第12天，即1月6日，纪念耶稣显灵的节日；主显节之夜(Twelfth Night)，表示圣诞节节期结束，常举行庆祝活动。——译者注

④ *D. S. P.* XXXIV.

⑤ *Glas. Rentalia*, 244. 具体细节见97、126、127页。

诞节或施洗者约翰节的守夜，其背后隐藏的那段鲜为人知的历史，对他们来说是神秘的，他们一无所知，也无任何疑问。在他们眼中，圣诞节只是从一年诸事缠身中解脱出来，得到一次短暂的休息机会，这不仅给他们带来天堂的重要福音，同时也带来许多世俗的乐趣。乡民沉醉于演员们表演的那些胡闹剧和滑稽剧之中，或参与合唱，或参加对冬青树及长春藤的争夺，村里的男女青年一起出动，暂时忘记了秋收的疲劳和即将到来的春播的艰辛。

我们可以从一首卡勒尔舞曲(carol)中领略节日的气氛：

让我们尽情欢乐吧，
因为今天是圣诞节！

不要让人闯入大厅，
不论马夫、侍从还是总管，
但要他们带来一些娱乐！
因为今天是圣诞节！

如果他说不会唱歌，
那就让他表演运动游戏！
只要能使宴会欢乐无穷，
因为今天是圣诞节！

假如他说啥也不会，
那也不要为难他！
但如果是傻瓜，赶他走吧！
因为今天是圣诞节！^①

^① A. W. Pollard, *Fifteenth Century Prose and Verse*, 86. 另见 Chambers and Sidgwick, *Early English Lyrics*, 232 页以下，及 R. L. Greene, *The Early English Carols*, 4 页以下。

一年到头,重大的宗教节日不时地给农民带来一些时间的欢乐:与复活节相关的庆礼,如在耶稣受难节爬上十字架,或者把整个大斋期里盖在圣坛上的盖布撕掉等富有戏剧性的活动,都使他们欣喜若狂;抑或,如果他住在某个大教堂附近,他可以看到精心制作的戏剧——向信徒表演基督从坟墓中复活升天。又如在基督圣体节,他参加游行,并且欣赏巡游演员或附近城市行会表演的圣经故事剧。五朔节、施洗者约翰节与教会不太相关,但它是民众的重大节日,每当这个时候,整个村庄都会沉浸在欢乐和歌舞中。“英格兰人自古以来就隆重庆祝夏季的节日,其中伴有歌舞和游戏,14世纪的文献对此多有记载。”^①但这些文献表明,这些游戏并不是新发明的,相反,它们都心照不宣地暗示了游戏的古老性,可以视为构成英国社会生活最古老的因素之一。

264

除了这些作为整个村庄公共生活一部分的仪式之外,我们还必须关注单个家庭如何欢庆其或员一生中的重大事件。生育、结婚、死亡都被农民视为可以摆脱日常劳作、令人兴奋的轻松时刻。事实上,婚礼使得人们如此放纵与肆无忌惮,以至我们看到了主教的一系列申明,禁止那些参加婚礼者的放纵行为。约在1223年,普尔主教规定,婚礼“应该办得庄重而体面,不应嬉笑取乐,不应去小酒馆或公共酒馆,或举办宴会”^②。随后几百年中,仍有许多类似的训谕,表明要把这些“新娘酒”(通常是这样称呼)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是多么困难^③。教堂内结婚仪式完成后,人们转移到私人住宅或乡村酒馆,在那儿狂欢豪饮,所得收入悉归新娘^④。这些“新娘酒”无疑吸引了像珀金(Perkin),即《厨师的故事》中的那个学徒,以及巴斯妇^⑤这样的一些人^⑥。

葬礼也同样成为放纵欢乐的场合。守夜或守灵是严肃的时刻,但也

265

① Baskervill, *Studies in Philology*, XVII, 55ff.

② *Charters and Docs. Of Salisbury* (R. S.), 154; Wilkins, *op. cit.* I, 581.

③ 见 Wilkins, *op. cit.* I, 595; II, 135, 513. E. H. R. XXXI, 294-5.

④ *Piers Plowman*, R. II, 54; C. III, 56. 有关更多的信息可参见 Brand's *Popular Antiquities*, ed. Ellis(1841), II, 90 页以下。

⑤ 巴斯妇(Wife of Bath),《坎特伯雷故事集》中的人物。——译者注

⑥ C. T. Cokes *Tale*, I. II; *Wife of Bath's Prologue*, I, 558.

有许多事情足以使道德家把“守灵”和酒馆联系起来,认为它们都是罪恶的根源。1342年的一次宗教会议谴责守灵为通奸与偷窃创造了机会^①,而早在一个世纪前,主教们就已规定,在死者出殡前,不能在家里唱歌、游戏和合唱^②。尽管这一时期我们没有直接的证据,但从盎格鲁—萨克森时代以来众多的关于为死者守夜时娱乐的禁令,以及16世纪以后大量的证据使我们确信,在整个中古时代,精制的食宴和豪饮,以及伴随而来的狂欢行为,是下葬仪式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正如我们预料的,富人提供了很多这样的场合,富人和穷人都被召来向死者告别,在仪式中及仪式结束后,都能得到慷慨的招待。莫里斯是伯克里的第四代领主,死于1368年6月8日,希尔顿庄园的庄头收到唁函,要求他为主人的葬礼准备一百只肥鹅,“其他庄园的庄头也要准备鹅、鸭和其他家禽”^③。但从更为详细的15世纪的葬礼安排账单来看,这只不过是供品的一小部分^④。必须注意,文献总是提到有“穷人”到场,因而我们可以确信,这个领主的葬礼绝不亚于一个邻人的葬礼,对中世纪的农民来说,都是一个悲痛与欢宴交织的日子。悉尼的名篇《角笛和葬礼》只是以另一种方式表达了那种“能使伤痛祈求之家变为嬉笑暴食之家”的精神状态。

前而提到的“新娘酒”和“守灵酒”,只是中世纪节日中最流行的形式之一。在中世纪文献中,我们还不断遇到“征税酒”(scot ale)、“教堂酒”(church ale)、“游戏酒”(play ale)、“羔羊酒”(lamb ale)、“圣灵降临酒”(Whitsun ale)、“霍克酒”(hock ale)等术语^⑤。其中每一种都是狂饮、跳舞和游戏的借口。教会对它们表示了不满(如我们在谈到“新娘酒”和“守灵酒”时已看到的),有充足的理由认为它们肯定鼓励了放纵。然而,教会的所有努力都徒劳无功,而且我们发现,教会逐渐被迫认可了“教堂

① Wilkins, *op. cit.* II, 707.

② 同上, I, 600, 625, 675; 参见 III, 61, 68.

③ *Lives of Berkeleys*, I, 378.

④ 见我的 *The Pastons and Their England*, 197-9, 参考一个教士的葬礼安排, *Arch. Journ.* XVIII, 72.

⑤ 要了解更多的信息,见 *Statutes of the Realm*, I, 120, 234, 321; *Cust. Rents*, 150-4.

酒”，只不过尽力控制其过于奢侈的行为^①。

但即使“教堂酒”逐渐受到教会的控制，许多其他“酒会”仍被保留下来。这些“酒会”的主要功能无疑是为领主、管家或林务官提供赚钱的机会，因此，并不总是受到被邀请者的欢迎。事实上，它们就是某种市场，所有人必须到场并必须购买东西。例如，格拉斯顿伯里的佃户一年必须出席领主举办的三次酒会：在礼拜六，已婚男人和年轻人晚餐后要去喝酒，“就像在坎宁厅(Cunninghale)那样喝”，要狂饮三杯。在礼拜日和礼拜一，一对夫妇必须交1便士，礼拜日年轻人交半便士，在礼拜一他们可以免费喝，但条件是不能喝得坐在椅子背上，不然就像其他人一样付钱。“清税酒”(plena scotalla)持续三天，农民一年得参加三次：一次是在米迦勒节之前，他和他的妻子必须一起去，交3便士；后两次是在米迦勒节之后，要交 $2\frac{1}{2}$ 便士^②。其他许多条目告诉我们，在酒会上强征捐税^③，并有官吏使用权力强迫人们出席^④。

村里的酒馆在乡村生活的记录中占有重要地位，诚然，许多家庭都自己酿酒，但仍有一些房子（也许只比大多数村民的茅舍稍大一点）被用作酒馆，以举行“新娘酒”和其他宴饮。我们只要看看布道士和说教者的作品，就会知道乡村酒馆是多么地恶名昭著。中世纪的道德家把它称为“魔鬼之屋”，奥斯特爵士(Owst)在其学术著作《中世纪英格兰的文学与布道》中用了一些笔墨^⑤描述布洛雅德(Bromyard)、里彭(Rypon)和其他英国布道士的义愤之词。他们的布道总是从“场景的细节开始：诸如小酒馆里的淫秽小调，密友间下流的谈话片断，以及这些魔鬼的同伴之间玩的低级把戏”^⑥。此外，朗兰德、斯凯尔顿(Skelton)等人也生动地描绘

267

① 有关“教堂酒”的研究见 *Arch. Journ.* XI, 1ff.; Colton, *Medieval Studies*, 153, 161, 及 Wilkins, I, 474, 530, 574, 600, 624, 642, 672 等页。

② *Glas. Rentalia*, 103, 143.

③ *Select Pleas of Forest*, Selden Soc. XIII, 126; *Cust. Rents*, 150.

④ *D. S. P.* cvii.

⑤ *Op. cit.* 425 页以下并见 *Index, Taverns*.

⑥ 同上, 438.

了中世纪的酒馆及酒友的画面。在描绘中世纪的消遣场景方面，中古文学中没有哪一段比描述饕餮在去教堂途中被引诱到酒馆的那一段更为生动的了：

酒店老板娘布兰顿
上前拦问去何方？
“想去教堂做礼拜，
以求赎罪得赦免。”
“嘘！有好酒可要品尝？”
“此话当真？佐料呢？”
“胡椒、芍药和大蒜
还有斋日茴香籽。”
饕餮不及细思量，
随着人群入酒馆。

这样酗酒开始，紧接着就是赌博和狂饮。

酒馆嬉闹吵翻天，
“干杯”之声到处传，
一直喝到暮色晚，
饕餮足灌进一加仑多的黄汤。

他不能走也不能站，
拐杖支撑一醉汉，
活像一条丧家犬，
东倒西歪向外窜，
又如猎人设陷阱，
脚蹬手爬抓猎玩；
踉踉跄跄到门边，

两眼昏花看不见；
脚下不留神碰门槛，
向前摔了个嘴啃泥^①。

文学作品为我们描述了许多这样的酒馆老主顾：饕餮、贤惠的妻子 268
和她的密友，通常光顾小酒馆，“不管他人怎么想，我们来此只是为了畅
饮”。或许，还有其他酒鬼使劲地吟唱：

靠背躺，脱衣裳，
让双手双脚变冰凉，
上帝既然赠美酒，
使劲喝，陈酒新酿灌下肠^②。

另一方面，文献不能为我们提供更多的帮助。毕竟，酒馆不受庄园
体制的管理（除了征收酿酒税及监督其质量），除非发生冲突和流血事
件，领主根本不管农民如何消磨他们的时间：醉躺在酒桌的长凳上，饮
酒、狂欢，直到“繁星出现”^③。

我们不必夸大此类“酒会”的数量和喝酒的次数，但也必须考虑到那
些标志着一年农活不同阶段的饮宴会。例如，拉姆西修道院院长在各个
庄园的农民割完牧草的那天，会发给他们 8 或 12 便士，作为他们喝“开镰
酒”(Scythale)的费用^④。

割草结束似乎为一种普遍流行的习俗提供了机会，即领主在地里放
一只公羊或绵羊，农民必须在它逃脱以前把它捉到。如果他们捉到了

① *Piers Plowman*, V, 422 页以下，在 1935 年收入 H. W. Wells 精装版时有改变。

② Chambers and Sidgwick, *Early English Lyrics*, 229, cf. 222-8.

③ *Cust. Rents*, 37; *Wynslowe Rolls*, *Passim*; *Hales Rolls*, *Passim*. 关于度量检查
见 *Selden Soc.* I, 27; 关于质量检查见 *Wakefield Rolls*, II, 3, 4, 6, 45 等页; 关于品酒员
见 *Hales Rolls*, xxxiv, 128, 149, 372.

④ *Ramsey Cart.* I, 49, 286, 301, 311; II, 18, 45; III, 61; *Worc. Priori Reg.* 14b,
34a, 43a, 65b.

羊,那么它就成为了为庆祝劳动结束而举行的宴会上的一道大菜。显然,一旦最后一捆草被运走,这个游戏就会成为一段欢欣鼓舞的小插曲^①。又如,在圣约翰节前夕,我们听说村民可以得到一只公羊,用于举行宴会;东芒克顿(East Monkton)的人们则是手拿火把,围着收获的谷物游行欢庆^②。农活自然是他们最重要的事情,由此产生了各种类似的节日(周一首耕节、霍克节、施洗者约翰节、马丁节),都是在谷物收获之后——实际上是在农耕结束后精心安排的欢庆活动。

又如,啤酒馆经常遭到抨击,因为乡民们在那里沉醉于跳舞。关于这种中世纪最为普遍的娱乐活动,尽管我们在英格兰听到的不多,然而,从中世纪道德家对它频繁而猛烈的抨击来看,跳舞在当时是颇为流行的^③。它使善男信女远离教堂,据说还会导致罪孽。布洛雅德是乔叟时代最著名的多明我会布道士,他就曾不断谴责那些去跳舞的人,尤其是那些身着华丽衣服的妇女,因为她们诱使男人远离布道者^④。他只不过是反对跳舞的众多人中的一个。然而,“跳舞、普罗旺斯情歌以及太阳燃烧般的欢乐”却是无孔不入的,尽管跳舞无疑伴随着“肮脏的亲吻、抚摸和其他下流行为”,但谁又能否认中世纪的农民在乡村草地上,甚至在酒馆中所度过的快乐时光呢?

乡村碧野也十分自然地给农民带来了一些最快乐的时光,尽管当时有各种规定与惩罚措施,但农民仍然会去领主的森林或保留地狩猎捕鸟。我们已看到,偷猎是中世纪最普遍的一项违法行为,神父以下,所有村民莫不热衷于此。法律禁止私藏猎狗或狩猎工具;在王室森林区,对擅入禁区者施以野蛮的惩罚。但这些都是徒劳的:诱惑实在太大了,有

① *Ramsey Cart*, I, 298, 307, 476; *Glouc. Cart.* III, 64.

② *Law Mag.* N. S. XIV, 350, 及那儿的其他相关部分; *Paroch. Antiq.* II, 137; *Post Mortem*, Ed. I, vol. II, 313; *Cust. Rents*, 56.

③ 中世纪跳舞的整个主题,库尔顿博士有杰出的研究,见其 *Med. Village*, 255, 275, 425, 558 页; *Five Centuries of Religion*, I, Appendix, 23; 以及其他著作中的相关部分。也可参见 G. R. Owst, *Holborn Review* (1926), 32 及 *Literature and Pulpit*, *Passim*.

④ *S. v. Bellum*. 见 *Literature and Pulpit*, 393-5, 我经常引用此篇。

时是出于追逐的乐趣,不管它是一头牡鹿,还是一只可怜的小兔;有时则纯粹是因为贫穷,这些都使人们铤而走险,甘于冒被当场抓获的危险。

稍看庄园法庭使用的一套判例便知,偷猎事件在庄园里是经常发生的。一个判例记载,有个人和他的仆人被指控从领主的猎苑里偷走两条灵猊(greyhound)。被告辩护说他没有捕捉任何动物,并补充道: 270

不过我承认,我的小男孩抱着我的两条灵猊,由于他柔弱无力,灵猊从他手中跑掉了,因此我就跟在后面追,从一个缺口追进了猎苑,那个缺口是早就被人打开的。我捉回了灵猊,当时并没有伤害任何一只野兽^①。

遗憾的是,管家中止了这个案件的审理,要到下次开庭才“谈赔偿问题”,因而我们无从得知这份看似有理的辩解结局如何。

再看一幅描述乡村生活最为生动的画面,它来自同一份手稿的另一个典型答辩。它说:

先生,请看在上帝的份上,如果我说出真相,不要怪罪我。那天晚上,我沿着池塘边散步,看见有鱼戏水,鱼儿如此美丽,水是如此清澈,巨大的诱惑使我想捕条鲤鱼。于是我就趴在岸上,只用双手捞,没用其他工具,就抓了一条;现在我来告诉你我贪婪、想捕鱼的原因,在座的邻居都知道,我的妻子已卧床一个多月了,不吃不喝,即使是她喜欢的东西,但她最想吃一条鲤鱼,于是我就到池塘边抓了一条,池塘里别的鱼我一条也没动^②。

最后,从14世纪的一部诗集《议会三百年》看一下农民生活的这一侧面^③,它精彩地描述了夜间发生在森林里的事。我们认为诗集作者相当

① Selden Soc. IV, 53; 并 34, “关于在领主苑囿追捕动物”。

② Selden Soc. IV, 55; 并参其他先例: 37, 75。具体案件见 122, 124, 128, 131 页; *Durham Halmote Rolls*, 91, 131, 144, 178. Davenport, *op. cit.* 75.

③ I. Gollancz 爵士编, *The Parlement of the Thre Ages*, 1915.

熟悉当时发生在英国森林里的那些事情：

271

五月万物吐芬芳， 空气清新润心房。
试到林中碰运气， 猎鹿来到丛林里。
夕阳西下暮色晚， 独自伫立小溪旁。
碧草茵茵花点点， 樱草薄荷长春藤。
薄雾四周轻漫下， 露珠跌落雏菊花。
花蕊花瓣花枝上， 斑斑点点美如画。
杜鹃野鸽叫得欢， 歌鹤也把歌喉展。
林中百鸟赛歌会， 看谁唱得更畅欢；
齐声欢奏黑夜去， 和鸣召唤白昼还。

272

鹿儿双双过山丘， 狐狸鸡貂寻洞眠。
野兔蹲伏枝丛边， 倏忽如箭把窝还。
我心沉醉此美情， 猎物初衰又萌生。
转身藏在大树后， 树叶遮身静静等。
偷窥近旁林阴地， 缓缓走来高角鹿，
肥硕壮实毛发亮， 叉角长有五六根。
任凭是谁获此鹿， 庆幸君王享美餐。
四岁雄鹿紧相随， 就如保护大夫君。
一有风动忙呼唤， 睡眠时刻也觉警。
无论发生何危险， 定然挡在最前面。

绳索悄然放地上， 猎狗拴在白桦林，
留神不让树叶颤， 风吹草动惊猎群。
小心翼翼悄跟踪， 不让脚踩枯枝丛，
蹑手蹑脚往前移， 沙果树下隐身形。

选好地势拉开弓， 拨开树枝瞄大鹿，

小鹿警觉抬起头，前观后望好心惊。
 鼻子急切四处闻，探嗅何处有敌情。
 我把身体伏地上，禁声屏气观动静。
 小虫侵扰真要命，不断叮咬我眼睛。
 一动不动只得忍，不然受惊徒劳神。
 小鹿仍在不时看，警觉稍懈犹未安。
 终于放心弯下头，慢慢啃食青苗秆。
 对准大鹿松开弦，恰好射中左后肩。
 霎时鲜血两边溅，哀鸣阵阵震天边。
 突然窜入灌木丛，整个林子闹翻天。
 小鹿如飞招同伴，见状皆惊奔沼潭。
 我急箭步奔猎狗，解开皮带让它搜。
 灌丛蕨丛血斑斑，猎狗嗅味直趋前。
 终于找到鹿踪迹，就在一个山洞里。
 纹丝不动伏地上，倒在那儿尸已僵。

白话释文：

5月的芬芳其乐无穷，夏季的空气沁人心脾，我到森林里去碰运气，希望一切都自然发生，在丛林中打到一头鹿。薄暮降临的时候，我站在一条小溪边，那儿嫩绿的草地中点缀着花朵——有樱草、长春花、薄荷。当我的四周飘起轻柔的薄雾，雾中的雏菊、花蕊、花瓣和花枝，斑斑点点，格外美丽；杜鹃与鸽子开始放声欢叫，岸边的歌鸫也迫不及待地展开歌喉，林中百鸟似乎在比赛，看谁叫得更欢，都在欢送黑夜逝去，白昼归来。

公鹿和母鹿悠悠走上山丘，狐狸和鸡貂在寻找洞穴，野兔蹲在灌木丛边，突如离弦之箭奔逃回窝，潜伏于斯准备过夜；此情此景，潜步追踪猎物的想法便油然而生。因此我转身藏在一棵树后，用树叶遮住身体和弓箭，静静等待。当我偷偷观察旁边的一块林中空地时，看见慢慢走来一头高角壮鹿，非常壮实，全身毛发油亮。这个肥硕、宽厚的大家伙长着五六根叉角。无论谁逮着它，都能像国王那样饱享一顿丰盛的美宴。它

身后跟着一头四岁的雄鹿，俨然是它警觉的卫兵。一有风吹草动，它就将它唤醒，无人能够乘它睡觉时偷偷地伤害它。无论发生什么危险，它总是挡在前面。

我悄悄把绳子放在地上，把猎狗拴在一棵白桦树上，留神不让树叶的飘落产生任何细微的风吹草动。我小心翼翼地悄悄跟踪，以防踩断枯枝，蹑手蹑脚地走近一棵沙果树，藏在下面。

273 然后我拨开树枝，瞄准猎物，拉开弓弦，准备射击，但保护它的那只雄鹿抬起头来，警觉地四处观望，用鼻子急切地到处闻闻，我只得一动不动，屏住呼吸，尽管小虫子的侵扰让我烦得要命，叮咬我的眼睛。我只要一动，发出任何声响，我所有的努力，长久的等待，都将付诸东流。公鹿停了会儿，仍然警觉地四处观望，最后终于弯下头，开始吃草。那时我就对准公鹿，拉开了钩弦（即弩的扳机）。我恰好射中了它左肩的后部，血从两边流出来，它停下来，发出哀鸣，然后窜入灌木丛中飞奔，把整个林子搅得天翻地覆。不久，照顾它的鹿跑去找来同伴，但它们都被它的样子吓坏了，跑回了沼泽地。我奔到猎狗处，抓住它，飞快地解开皮带，让它四处搜寻，植物丛和蕨丛都沾满了鲜血。猎狗嗅出了鹿的气味，找到了鹿所在的地方，它爬进了一个山洞，蹲伏在地上，倒下了，死了，僵硬了。

因此，一年中，农民不时地有一些休闲的时间，如万圣节、圣灵降临节、圣体节这些宗教庆典以及五朔节这样的夏天节日，都为他们提供了休闲的机会，资料表明他们是如何热切地期盼这些节日的到来。布鲁尼的罗伯特·曼宁 1303 年在其《处罚罪孽》一诗中，抨击了民间盛行的这些娱乐活动，说它们使人远离教堂：

唱歌、摔跤和下流的游戏，
人人乐于这些让人蒙羞的把戏。
在教堂里，就在教堂的庭院里，
对于神灵也敢于亵渎；

他们唱个不止，跳个不停，
 或者拼命地把手鼓敲得震翻天，
 惟一忘记的是祷告，
 即使神父就站在他们中间^①。

然而，当我们回顾这几个世纪的时候，我们并不觉得过于苛求，而且 274
 希望想象这些农民在一天结束时得到的欢乐：听听他们在小酒馆齐声高
 唱刺耳却欢快的情歌，看看像乔叟笔下的磨坊主那样的壮汉在赢得疯羊
 或把其他上阵者摔翻在地时的那种欢声雷动，或者感受“快乐的神父”尼
 古拉斯在乡村演出中的精彩表演而得到的一片喝彩。诸如此类的娱乐，
 为农民极为枯燥的生活平添了几分乐趣。

^① *Op. cit.* II, 8989ff. 也可参考 *Literature and Pulpit*, 第 362 页援引 MS. Harl. 45, 58 页指控普通人娱乐的段落：他们喜欢“嬉戏、玩笑、使劲唱、恶作剧、赠情人礼物……纵情于说笑、玩笑、奸笑，花样百出……沉湎于摔跤和其他角力的勾当”。

第十一章

自由之路

277

历史学家普遍认为,1381年“农民起义”以前的三个世纪,英格兰有一半多的人口是非自由人。然而,任何有关中世纪英格兰的画面,如果没有反映整个这一时期人们为争取自由而不断进行的抗争,就有可能是虚幻的。在整个英格兰,人们一直试图挣脱将他们束缚在土地之上的种种枷锁,尽管遗憾的是反映人们抗争的证据出奇地少而零散。甚至在15、16世纪,也很难有一系列完全可靠的证据来证明我们所知的业已发生的事:就在1350年,英格兰还有一半以上的人口是农奴,而到了1600年,整个王国已无一个农奴。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找到若干大体上的原因——1349年后劳动力的稀缺;新的牲畜的应用和土地出租制度的实行;来自城镇的强烈吸引力,以及认为货币地租较之过去的封建劳役对领主更为有利的信念的不断增长——但迄今为止,保存下来的和我们手头掌握的文献证据相当少。至于此前几个世纪,文献证据就更少了。即使如此,也足以让我们有信心考察庄园制大结构中的薄弱点。13或14世纪时,如果有人决心要摆脱把自己禁锢于出生地的种种束缚,结果可能会怎样呢?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必须强调这样一个重要的事实,那个打算逃走的人也一定曾想到过这一点,而且这也一定使得数以千计的人最终留在了庄园。这个重要的事实就是:离开“维兰巢穴”意味着他只能带着随身能带走的物品而冒险进入一个前途未卜的世界。

对于大多数人来说,他们的生计和技能是与他们的土地、羊群以及

他们称之为“家”的茅屋小院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所有这一切他们都无法随身带走,单身汉也许觉得值得冒险一试,可有了家室的人却不得不颇费踌躇,而且往往打了退堂鼓。所以农奴一旦开始认真地考虑后果,获得自由的种种可能就会使他们自己受到制约。但除了绝对的自由,能获得相对的自由对农奴也是有吸引力的,而且一些相对的自由更容易取得。现在我们可以将所有这些农奴有可能争取到的减轻其受奴役状况的各种因素综合起来——将周工和人身劳役折算成货币地租;从缴纳诸如塔利税和婚姻捐等等农奴义务中解放出来——即是说,农奴通过摆脱这些奴役,而朝着较为自由的境况迈出了一步,虽然他此时依旧是个农奴。要成为一个自由人是非常困难的,稳妥而又直接的方式是从领主那里争得一份摆脱农奴地位的解放令状。其次(更为冒险些)是逃往距离庄园最近的城镇,在城墙内寻求庇护;如能承蒙幸运之神的垂爱,在适当的时候,他就会得到完全的自由。最后,农奴只是抱着一线美好的希望,但没有任何明确目标而不顾一切地冒险逃走。农奴所做的这一切都是为了获得自由。在接下来的篇幅里,我们将对所有这些方面实际上是如何实现的作出考察;至于所有这一切是如何展现在农奴面前的,探讨起来当然更困难一些。

278

我们已经看到,截止到13世纪,许多领主感到必须准备详细的有关庄园土地和佃户情况的估价册或调查册,从此以后,此类文献就为我们研究领主与佃户的关系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证据。这些文献连同其他材料一起,可以让我们去考察农奴一方为了挣脱农奴义务所作的最初努力——无论这些义务是新近才产生的,还是早就存在的,它们现在都成了农奴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在最初的寻求减轻农奴义务的诸多方式中,人们自然有过逃走的念头,关于这个问题,我们留待后面考察。

目前我们需要做的,是弄清吸引农奴奔向茫茫远方的种种诱惑力是什么。至于等待他们的命运如何,不是我们现在要关心的问题,我们更不用力图证明农奴是如何被引诱到那里去的。对庄园上的部分劳动者来说,任何变化似乎都是美好的;而在减轻遭受奴役的方式上,有的人是采取了极端的手段,有的人则是采取了温和的手段,这也完全是正常的。

279

但正如我已说过的那样，在大多数人看来，未经领主允许而全然离开庄园，这种手段过于极端，因为这样做会导致他们把几乎所有的财产都留在庄园。当然，尽管有这样的风险，在英格兰的每一个庄园，都出现过有人逃离后如今在邻近的城镇里过着自由人的生活，或者在某个遥远的庄园里作为自由人经营着属于自己的土地的情况；每一个庄园都出现过有人逃走后如何到外面的庄园婚嫁面一再拒绝庄园法庭要求他返回的命令的情况；每一个庄园也都发生过一旦有人逃离庄园数英里之外，领主是如何难以插手此事的情况。所有发生的这一切肯定一直引起庄园领主的强烈关注，而且大多数领主不得不委曲求全，与他们的农奴达成协议^①。随着农奴越来越多地掌握了自己的命运，通向自由的运动便因此而积聚了动力，到15世纪，这一运动急剧发展到了顶点。在最能刺激农奴强烈要求获得自由的因素中，有两点或许需要特别予以强调：对向领主提供固定劳役的痛恨以及对诸如塔利税、结婚罚金等盘剥的敌视——简言之，对一切带有农奴特征的负担的敌视。

对固定劳役之痛恨不难让人理解。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在许多庄园，固定劳役是农奴的一项沉重负担，而且在农奴自己的谷物最需要得到照应的时候，领主的固定劳役往往给他们带来诸多的烦恼和不便。与此同时，希望作出变更的常常是领主：“习惯佃农出工不出力，而且必须预防他们弄虚作假”，亨莱的沃尔特如是说^②。许多领主发现，从长远看，实行强制劳动的方式对农业耕作是有害的，而且使用雇工要比实行强制劳动可以把活儿做得更好。农奴自然想方设法用金钱赎买那些令人厌烦的劳役，并为了从犁地、运输、播种等周工义务中解脱出来而与领主讨价还价；而且在许多庄园，将所有各种劳作都用金钱来估价，这样的时刻终有一天会到来。这对领主和农奴双方都是有利的：领主明了这些劳作的价值所在，而农奴也知道哪件工作未做时应交多少罚金。通常，最容易折算的是周工，因为周工是整年进行的，一旦人手缺乏，领主就可以安

① 关于所有这方面的情况，见本书第261页。

② *Op. cit.* 11.

排雇工加以补充。收获工作——布恩工——折算起来却不那么容易了，因为布恩工对领主极有好处，领主当即就可以让农奴去干活儿，而且领主觉得什么时候该收获他的谷物，就可以什么时候招来帮手。

我们一定要当心，不要把事实上根本未曾存在过的制度和该制度未曾存在的统一性误以为真。在过去的半个世纪里，学者们已经就劳役的折算问题作过一定的讨论，而且目前仍有很多争议，在得出任何有价值的结论之前，我们尚有很多工作要做^①。尽管如此，学者们一致认为，劳役折算是件非常不确定的事情，它取决于许多条件，对此我们已无从了解。每个庄园的做法都不一样，而且年年都有变化。劳役折算的进程在有些庄园进展稳定，而在另外一些庄园则是时断时续。莱韦特女士(Miss Levett)曾经指出过，威克姆(Wykeham)庄园的威廉因为需要现金维持“新学院”(New College)，所以该因素对其庄园实行劳役折算所产生的影响要远远大于“传统上认为的一切根源于经济的发展，根源于黑死病”^②的影响。由此我们可以设想，劳役折算在每个庄园的进展与其说取决于任何影响广泛的经济力量，毋宁说更多地取决于当地的和人为的因素。果真如此的话，我们所关心的一切便是这样一个事实，即由于这类原因的结果，农奴逐渐赢得了相当多的自由。不错，农奴依旧被束缚在土地上，但那种被布拉克顿认为属于农奴身份特征的不确定性却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而且，农奴在大部分的时间里可以从事他们自己的工作而不会总是被领主的要求所打断。

① 关于劳役折算的所有问题，下面的研究或许是有益的：T. W. Page, *The End of Villainage in England*; H. L. Gray, "The Commutation of Villein Services in England before the Black Death" in *E. H. R.* XXIX; A. E. Levett, *The Black Death on the Estates of the See of Winchester*; E. E. Power, *The Effects of the Black Death on Rural Organisation in England in History*, III, 和 E. Lipson, *Economic History*, cap. III. 最后两本书对劳役折算问题及相关的争论作了令人信服的说明，而关于在这个问题上的争论，我在上面已非常简要地作了概述。在劳役折算方面，还有相当多的工作要做，但这需要有一群学者去专门研究它。E. A. Kosminsky 在其 "Services and Money Rents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Ecom. Hist. Rev.* Vol. v, No. 2, pp. 24 及之后已对此作出了颇有价值的贡献。

② Levett, *op. cit.*, 160.

与令农奴感到憎恶的劳役相比,领主征收的所有那些罚金和苛捐杂税或许更遭农奴的痛恨,因为那些罚金和苛捐杂税是农奴身份的鲜明标志。诸如塔利税之类罚金的性质及其对农奴造成的负担,我们在前面已经讨论过了^①,除此之外,还有许多别的强调自由人与农奴之间存在着鸿沟的罚金。当农奴欲出嫁女儿、出售或与他人交换马驹和牛犊时,领主都同样可以从中渔利,而且领主只有在从中征收一笔钱财之后,才会同意农奴去做他们想做的事情^②。所有这一切用一句话来说明,就是:在领主看来,出售或出嫁农奴的女儿,或者卖掉农奴的马驹,性质几乎是一样的。无论是农奴的女儿,还是他的马驹,都是领主的人畜,都是在其庄园上生养的,在把其中的哪一个打发掉之前,领主都有权过问。因此,如果农奴出于对诸如此类限制条件的痛恨,并竭尽全力寻求从这些低贱的义务中获得解放和自由,那又有什么奇怪的呢!农奴很早以前就意识到,奴役性的捐税与任何自由的观念是势不两立的,所以从很早的时候起,这些奴役性的捐税就成为农奴攻击的对象。除此之外,农奴一旦成功地说服领主接受货币地租以取代劳役地租,通向自由之路就会变得极其坦荡,而达至完全自由的路途也就近在眼前。当然自由仅仅是近在眼前,因为要赢得乐土并非轻而易举之事,农奴虽然渴望获得解放,但他还要面对许多困难,对此我们必须作出探讨。

既然教会与国家在整个中世纪关系如此紧密,我们或许可以从探讨教会对农奴制与自由这个问题究竟持何态度入手。答案显而易见:教会承认农奴制是合理的而且是必然的,这一点不会有问题。圣托马斯·阿奎那(St Thomas Aquinas)辩解说,实行人身奴役在经济上是合算的;阿奎那的说法得到了教会法的承认和贯彻执行^③。的确,教会对此不可能

① 见本书第116页。

② 同上,第213页。

③ *Summa Theol. Ia, 2ae, quaest. 94, art. 5. iii; Gratian, Decretum, Causa X, Quaest. II, c. 3, and Causa XII, Quaest. II, c. 39.* 在后面这一卷里,对释放教会农奴的主教们提出了严厉的谴责。关于教会对农奴制的态度问题,Dr Coulton 在其 *Medieval Village*, chapters XII - XIV 中作了讨论。

有别的看法,因为大的宗教团体通过积聚财产,早就成了重要的地产主,有不计其数的农奴每日在为他们创造着财富,供应着他们的日常生活所需。教会实际上不可能否定农奴制,但是至少我们本应能够指望从他们那里听到一些堂而皇之的高论。然而,正如波洛克和梅特兰所写的那样:“只有从专门从事宗教的人那里,我们或许才可以听到公正的宏论;而当我们发现农奴斗胆发出抱怨而妨碍他们的利益时,我们完全可以肯定地说,当时的教会认为,只要领主不是用任何残暴的手段最大限度地压榨他的维兰佃户,就没有什么大错。”^①教会当然不会认为农奴制有什么大错,因为它自己也是赞成农奴制的,而且解放农奴即意味着使财产蒙受损失,使农奴眼下和将来向教会提供的劳役受到损失,所以,除非有什么特别的原因,否则教会法是严格禁止解放农奴的^②。伍斯特主教无疑只是出于希望得到明确的回报,才将他的一名农奴解放,因为该农奴做管家时曾尽心尽责地履行劳役。在解放特许状里,主教说,他之所以将该农奴解放,是为了使这个农奴“可以有更多的心思献身于它的(即伍斯特教会的)权益和事务中去;其他人如果也想得到同样的酬报,应该更加不知疲倦且忠诚地履行教会赋予他们的义务”^③。

自然,教会和世俗领主偶尔也会发现,解放某个农奴对自己是有益的。于是冠冕堂皇的话就会倾泻而出:恢复人们原本就属于整个人类的那种天赋自由状态是虔诚和良善之举,是慈善和怜悯之举,神人共愿,等等。但一般说来,这不过是些“套话”(common form phrases),只是书吏们彼此机械地抄来抄去的话语,而当我们注意到领主为了同意解放农奴往往要从中榨取一大笔金钱时,这些话的效果便大打折扣了。世俗和教会领主都使用了此岸和彼岸上最漂亮的词句,在他们解放农奴的特许状

① *Op. cit.* 1, 378. 有关盎格鲁—萨克逊时代的情况,见 Vinogradoff, *Growth of the Manor*, 332. 维诺格拉道夫指出:“在这一时期,解放农奴的现象可以从经济上的作用以及社会状况方面得到最佳的解释。但无论是什么慈善之心,还是什么基督教的影响,都没有使人身上的奴役到《末日审判书》时降到最低程度。”

② 见前面,以及 *cf. Cal. Papal Regs. Papal Letters*, 1, 505; IV, 398; V, 71; *Hist. MSS. Com. Bath*, II, 36.

③ *Worc. Liber Albus*, ed. J. M. Wilson, 223.

里，到处粉饰着上帝的话语；而在他们的账簿档卷中，却同时明确地记载着“8个银马克”或10镑的“法定英格兰货币”（*legalis moneta Anglie*）^①。

但像1355年那样如此赤裸裸地表明领主动机的特许状，我们倒是少见。根据这份特许状，格兰迪森（Glandisson，我们的最伟大的主教之一）解放了他的一个农奴。他在特许状里写道：

由于你现年已五十，一直未曾娶妻，也没有自己的合法婚生后代，在俗界几乎没有财产，只能靠你自己的劳动为生。可你自小以未就没学到别的本事，除了做船夫，一无所长。所以我们不能再容留你，因为这对我们及我们埃克塞特教会无利可图，还是恢复你本来的自由。因此，为了能让你凭划船的本事更自由地劳动并寻求自己每天的衣食，鉴于上述所说的种种事实，以及出于仁慈，我们决定，尽管你是我们的附庸，但还是把你解放，恢复你本人以本来的自由，同时恢复你对你的一切财物（*goods and chattels*）的自由占有，包括那些留给我们、我们的继承人以及你的庇护人教会的财物的自由占有，不管你以何方式占有或拥有这些财物。同时，给予你的所有后代以自由，如果你万一有了后代的话^②。

由于无妻无子，划船划到年老体衰，这个农奴对主教显然没什么用处了（尽管主教留作了他的“庇护人”^③），主教便把他解放了，但他的结局会怎样呢？这又是怎样的一种仁慈呢？

在解放农奴特许状里，大多同时载有农奴获得这一自由而需缴纳的钱数的记录，这一事实至关重要。促使领主解放农奴的动机，与其说出自人道主义的情感，毋宁说来自各方面的经济压力。“啊！自由是件高

① 这些特许状得以保存下来的相当多，但我们使用的资料主要来自庄头账簿以及法庭案卷和商业文献中的记载。关于特许状的情况，可参见如 *Manymoum*, 102; *Cromdal*, 34; *Eynsham Cart.* I, 267; *V. C. H. Durham*, II, 207 等等。关于庄头账簿等里面记载的情况，见 *Winton Pipe Roll*, 28, 74; *Vale Royal Ledger*, 28, 29; *Selden Soc.* II, 175; *Blomfield, Bicester*, 145; *Glouc. Cart.* III, 190; *Hales Rolls*, 421, 等等。

② *Reg. Grand.* 1159.

③ 通过做他的庇护人，主教或许保留了收取遗产税等权利。见本书第121—122页。

贵的事!”诗人巴伯(Barbour)大声呼号说(然而,顺便提起,或许应说明的是,巴伯本人就是个农奴主和农奴贩子)。但是,高贵的东西只通过乞求是无法得到的,农奴在向领主乞求自由时也发觉到了这一点。事实上,若非手头拮据,若非在英格兰随着几个世纪的岁月流转而不断发生的变化,自由对农奴来说仍然是可望而不可及的,能够获得自由的农奴人数也会寥寥无几。但随着贵族及其侍从生活的日益奢侈,王室为了个人及公共目的而进行的横征暴敛,发生在国内与国外的战争,以及整个中世纪领主总是难以筹到钱款,这一切都有利于农奴。我们经常发现领主与其农奴达成一项协议:农奴缴纳一笔年度现金,领主则免除他们的所有劳役义务。通过这一手段,村民们实际上等于为自己赢得了自由。虽然领主有时保留一定的权利,如1183年在南比多克(South Biddock),那里的农奴须在秋天找到160人收获谷物,还要找到30辆马车把谷物运到霍顿(Houghton)去,除此之外,只要农奴缴纳完年度地租,他们就成为了自己的主人^①。同样,伍斯特的圣玛利亚修道院(Priory of St Mary Worcester)的登记册表明,到13世纪,那里许多庄园的农奴通过每年缴纳一笔巨款赎买了大量的劳役和捐税^②。在约克郡的卡瑟比(Carthorpe),1245年的一项调查告诉我们说,那里的农奴不用给领主干活,而且以一笔固定的租金把庄园从领主手里租了下来^③。又如,1270年前后的一份文献说,约翰·菲茨沃林(John FitzWarin)的地产上连一个农奴都没有了,原因是该地产继承人的父亲把他的维兰权利都让维兰们赎买了下来^④,等等^⑤。无疑,作出这样的安排,对领主和农奴双方都是有好处的,而且我们坚信,当附近庄园的人们发现他人赢得了自由或半自由时,这些变化会激励他们为争取同样的权益而斗争。在偶尔的情况下,会发生一下子

① *Boldon Book* (Surtees Soc.), 47.

② *Worc. Priory Reg.* XXIII and *passim*. Cf. *Glouc. Cart.* III, 37.

③ *Yorks Inquis.* I, 3; and cf. *Cal. Inquis. Misc.* I, Nos. 43, 60, 846.

④ *Cal. Inquis. Misc.* I, No. 416.

⑤ 有关别的例子,见 *Reg. T. de Cantilupe*, 22; *E. H. R.* xv, 35; *Yorks Inquis.* I, 216; *Cal. Pat. Rolls*, 6 Ed. III, 2; *Econ. Docs.* (Tawney), 81-2.

285

给一批农奴以自由的现象。如13世纪中叶,当时赫伯特·德·乔里(Herbert de Chaury)解放了15名男女农奴,条件是他们交一个银马克,同意将每年的地租提高14个便士,而且答应只要他们拥有犁队,且领主为他们提供饭食,就要在三个固定的季节各为领主犁一天地^①。有时候,领主之所以给农奴以自由,只是出于一己之便,而且农奴还要付出完全放弃份地的代价。1142年,林肯伯爵为了建造里夫斯比(Revesbey)修道院,他向牵涉到修道院新址的三个村庄的所有之人提出,要么接受新地以换取他们的份地,要么“离开村庄,随便住到哪里去”。有6个人接受了这一条件(于是在特许状里为他们规划了份地和劳役),但有31个人选择了离开伯爵的土地去寻找新的住所^②。再如,亨利二世(Henry II)在萨默塞特郡(Somersetshire)建造加尔都西会威特姆修道院(the Carthusian Priory of Witham)时,赶走了那里的维兰,但维兰可以要么选择自由,要么在王室的某个庄园选择一块儿地^③。

然而,一般说来,农奴之取得自由,还是他们采取直接行动的结果。我们可以想象,农奴一点儿一点儿地凑足了钱,然后将这一大笔钱给领主换取解放特许状。如前所述,在中世纪的记录中充斥了这样的条款,所以,如果我们看到农奴向领主支付的这笔钱款数额相当巨大时,也就不足为怪了。所有记录下来的都是已付的款额,至于领主情愿与否,以及领主出于什么原因解放农奴,记录很少显示;而且,正如我们已看到的那样,即使记录中给出了原因,也并非总是像表面上说的那样冠冕堂皇。

即便领主同意解放农奴,他也并非总是情愿放弃所有的权利。巴斯修道院副院长解放了一个农奴,但前提是该农奴只有终生为修道院做管子工和玻璃工,才能获得解放^④;坎特伯雷教士团(Chapter of Canterbury)批准了大主教解放一名农奴及其儿子们的命令,但保留了该农奴最小

① Bed. Hist. Rec. Soc. II, 239-40.

② Northants. Record Soc. 1930, 4; and cf. *Monasticum Anglicanum*, ed. Caley and Ellis, v, 454; 关于Kirkstall的情况,参见v, 530.

③ *Hugh, St (R. S.)*, 68.

④ *Hist. MSS. Com. Bath*, II, 164.

的儿子依旧是农奴而且连同家里的固定物品及牲畜一起留在庄园的条款^①。温切斯特主教向约翰·德·万博沃斯(J. de Wamblesworth)及其子女们颁发了解放特许状,但约翰的佃户不在解放之列;约翰及其继承人的某些义务,诸如出席法庭的义务、缴纳牧猪税的义务以及他们死后应缴纳遗产税的义务也不能免除^②。像这样的条款可以无限地列举下去;我们到处发现,领主只有在事遂己愿的情况下,才会同意解放农奴,至于农奴的意愿如何,在领主看来无足轻重。

286

当所有这一切发生的时候,法学家们对相关法律问题的认识深感莫衷一是。格兰维尔(约1187年)较为详细地阐述了他对此所持的看法^③。他说,农奴不能买到他的自由,因为他除了最终属于他的领主,本人一无所有。“所以,如果领主因农奴交付一笔钱而解放一个农奴的话,就会遇到难题;这种情况只有第三者介入才能解决,即这个第三者实际上是用农奴的钱但名义上要说是用自己的钱买下农奴的。”^④格兰维尔似乎是认为领主可以解放他的农奴,使农奴就其本人而言是自由的;但就其他人而言,则他依旧是个农奴。格兰维尔的解释令人费解,无论是维诺格拉道夫,还是波洛克和梅特兰,都无法弄清楚他解释中牵涉的法律问题^⑤。然而,到了布拉克顿的时候(约1250年),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而且布拉克顿记录了不少农奴用自己的钱赎买自由的案例^⑥,尽管老的做法仍旧依稀可辨。法律在这个问题上的规定仍不明确;而且如维诺格拉道夫已经指出的那样:“在13世纪期间,一切似乎都处于摇摆不定和躁动不安的状态。”^⑦

① *Lit. Cant.*, II, 411.

② *Reg. Pontissara*, 274.

③ *Op. cit.* Bk. v. 5.

④ Pollock and Maitland, *Op. cit.* I, 427, 428 n. 1. 有关通过第三者解放农奴的例子,见 Salzman, *Charters Sele Priory*, No. 118; *Hist. MSS. Com. Wells*, I, 62, 138; *Derby Arch. Soc. Journ.* XVI, 166.

⑤ 同上, 427-9; *Villainage*, 86-8.

⑥ *B. N. B.* Nos. 31, 343.

⑦ *OP. cit.* 128.

除了由于直截了当地将农奴解放的方式而产生的难题外，如有人指出的，中世纪法学家们对一些是否承认某人是自由人地位的诉讼案也争论不休。其中最重要的是，当领主与其农奴达成一项协议时，是否即意味着领主同时赋予了他以自由：领主待他一如自由人是否就使他自由了呢？维诺格拉道夫指出：“协议与解放之间的界限极易跨越，领主一招不慎就会招致不愉快的后果，所以领主尽可能地把每一项条款都弄清楚，以免损害到他们对维兰身份之人的权利。”^①尽管如此，人们仍可以见到领主与农奴达成这种协议的例子^②；而更重要的是，有实例表明，有的领主已意识到与农奴签订协议所带来的风险，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所以，1274年当韦尔斯教士团(Chapter of Wells)将一个持有其 $2\frac{1}{2}$ 英亩自营地的维兰解放时，补充规定了一项条款：“不仅如此，他和他的继承人应一如既往地履行缴纳地租和服劳役的义务，不得据此而成为自由人。”^③布拉克顿在其《札记》(Note Book)中生动地描写了某个领主因行事草率而遭遇的风险。这个名叫罗杰·德·萨福德(Roger de Sufford)的领主将一块耕地租给了他的一个维兰威廉·泰勒(William Taylor)，而且是免除劳役的自由持有。当罗杰去世时，罗杰的儿子和继承人威廉·德·萨福德也确认了这份租约。但后来领主威廉想把该土地上的佃户赶走，该佃户随即向法庭起诉了威廉，并最终恢复了对土地的占有^④。法学家显然认为，该农奴已经根据附属于此块土地上的自由义务而取得了对该地的自由持有权，所以他们判定，在法律面前该农奴是个自由人。

到了布里顿时代(1291年)，很多事情都被法学家推定为是解放农奴^⑤：

① *Op. cit.* 73.

② Pollock and Maitland, *Op. cit.* I, 418, *Cal. Inquis. Misc.* II, 473.

③ *Hist. MSS. Com. Wells*, I, 72. 在1372年的另外一份同意解放农奴的协议中也有同样的补充规定；I, 216.

④ *B. N. B.* No. 184.

⑤ *Op. cit.* I, 198 - 209 *passim*.

维兰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恢复自由,就像领主无论是否得到农奴的宣誓效忠,仍然把土地封赐给农奴及其继承人一样……如果领主要了他的女农奴,该女农奴就成了自由人;同样,如果一个男性农奴与他的女主人结了婚,他也会成为自由人……而农奴一旦获得了自由,或者他(或她)因与其领主或别的自由人结婚,凭借“自由之床”(the free bed)而获得解放,我们就倾向于认定他(或她)是自由的,他们的婚姻也是自由的,而且他们的后代也将永远被按自由人对待……农奴可以因得到领主的认可而获得解放,就像领主在法庭记录中承认他是自由人一样……同样,把领主本人及其继承人放弃对农奴及其继承人的因其农奴血统而带来的一切权利要求记录在卷,这样,农奴也可获得自由。……再者,我们的法庭记录也可以提供证据,证明领主曾经在我们的法庭上,当着陪审团和调查陪审团的面有意地把他当作自由人而与之来往。

以上所述可以视作为法律对解放农奴的一种综合性的说明,这无疑有助于许多人赢得自由。然而,王室法庭的法律对绝大多数农民来说,不是很容易理解的,他们只是极模糊地意识到,在遥远的伦敦,或在某个遥远的城市,国王的法官们正在那里处理来自与他们一样微不足道的小人物们发出的冤诉。

288

农奴渴望自由的原因究竟是什么,在解放农奴特许状中通常没有明确的说明,也没有这个必要,因为谁都知道自由人与非自由人之间存在着数不清的差别,这是显而易见的。绝大多数被释放的农民根本就不想离开他们的村庄:他们依旧做他们的农民,依旧在他们的田间里劳作,只不过他们不再像以前那样要承受沉重的地租和劳役负担。农奴渴望能把他们的小茅屋称作是属于他们自己的,渴望能按自己的意愿去做他们想做的事情,尤其渴望能不再听到有人时不时地以轻蔑的口吻喊他们是“乡巴佬”(rustic)或“农奴”(serf)这样令人痛恨的话语。不过,有些特殊的情况必须加以说明,即来自外部的动因也会促使农奴去寻求自由。在中世纪,没有一个家庭会无知到根本不了解教会的权力和特权的程度,而不能直接了解到教会能为其做奴做仆之人提供一份既有保障又体面

的差事的家庭也没有几个。即使是最破落的乡村神父，地位也高于其教区的农民教众；而且一般说来，乡村神父所拥有的世俗财产与农民中最富有者也旗鼓相当。况且，教会与担任教职的人员往往是从村民中招来的，而且随着时间的流逝，教会招人的次数也越发频繁。但无论是教会法还是世俗法，均规定凡担任神职者都不能有出身上的污点，所以农奴如果想让自己的儿子成为神父，就必须获得自由^①。沃尔特·梅普(Walter Map)在目睹了身边发生的一切后^②痛苦地抱怨说：“维兰把他的儿子从领主手里赎出来，但自由与不自由是一对死敌，双方殊死拚杀，都想赢得胜利。”沃尔特发现，农奴正在极力想使他们的“既无知又卑贱的子孙”受到教育，对此不能掉以轻心。但对于这个一直持续到中世纪末的趋势，沃尔特根本无力加以制止。将近两个世纪以后，朗兰德也发出了同样的抱怨：

289

本来没有人能够晋升教士，
除非他是富兰克林、自由人且合法婚生。
农奴、私生子与乞丐之子，
本应该干活，而领主应该提供保护，
只要圣洁而善良的人请求帮助；

但却听说农奴做了主教，
就连私生子也当上了执事长，
而贱民与农奴之子成了骑士，
领主的儿子反倒要去交租、服劳役。

圣洁与快乐的生活已经久久掩埋。

^① Gratian, *Decretum*, pars I, distinctio liv; Const. of Clarendon, § 16; 并参见后面的内容。

^② *De Nugis Curialium* (ed. M. R. James), 7.

唉，直到一切烂掉或乾坤倒转^①。

这些暴发户跻身进入教会并担任高级神职的现象，一直遭到领主们的反对，并在著名的向理查二世的请愿中达到顶点，领主们要求理查二世禁止农奴把他们的儿子送入学校“向神父学习”。但理查二世拒绝了领主们的请愿要求，而且国会于1406年颁布了一项法案，确保“每个男人或女人，无论其地位与境况如何……均有权利送子女进入王国内他们喜欢去的任何学校学习”^②。

在该法案颁布以前，农奴如果为了受到教育而想离开庄园，或者想使自己的儿子离开庄园去接受教育，必须向他的领主乞求——但通常是用金钱赎买——自由。庄园账簿和法庭案卷到处都充斥了这样的记载。1295年，亨茨(Hunts)的赫明福德修道院(Hemingford Abbots)庄园法庭陪审团指控木匠雷金纳德(Reginald)的儿子沃尔特未经允许被授予神职，沃尔特被带到领主即拉姆西修道院院长面前。经修道院院长之特别恩准，沃尔特可以进入学校学习，可以担任神职，而且不再被人称为“农奴”，但条件是沃尔特要为已故修道院院长威廉的灵魂完整地吟诵十遍赞美诗，还要缴纳10先令的罚金^③。如果我们想到当时即使是一流的农业劳动力年收入(生计除外)也很少达到该数的一半时，就会认识到领主的这项权力有多么重要。在黑尔斯欧文庄园，有两个人因他们的儿子事先未经允许便去了文法学校(*ad scholas clericales*)学习而被扣押了财产^④；在英戈尔德梅尔斯(Ingoldmells)，法庭年复一年地命令将雷金纳德·萨福伦(Reginald Saffron)的儿子彼得(Peter)带回来，原因是彼得未

290

① *Piers Plowman*, C, vi, 63-81. 诗中有很多真实的地方。Cutts (*op. cit.* 133)告诉我们说，坎特伯雷几任大主教都出身农奴，温切尔西(Winchelsey)很可能出身卑贱，雷诺兹(Reynolds)是温莎的一个面包师的儿子，奇切科(Chichele)是个农奴羊倌。

② 7 Henry IV, cap. 17.

③ Leach, *Schools Medieval England*, 206, and cf. 236.

④ *Hales Rolls*, 193, 205. “Scholas clericales”，即一种文法学校，其僧职的地位是最低的。毫无疑问，如果当地有堂区学校，是不会受到禁止的。

经领主同意而被授予了神职^①；1330年，坎特伯雷大主教指令他的管家为两个农奴因为使自己的儿子接受圣职缴纳罚金提供担保；几年以后，坎特伯雷大主教又警告他的总管说，把神职授予农奴而未经过他们的领主同意是不合法的^②。这些来自大量类似记录的例子，足以证明与获得自由的手段相关的条件的重要性。然而法学家们坚持认为，为了保持这一自由，接受神职的人必须过像教士一样的生活：如果他堕入世俗生活，就会重新成为农奴^③。但这只不过是法律上的观点，那样的情况肯定很少发生。

骑士一职同样如此。根据法学家的观点，没有什么能阻止农奴成为骑士，尽管事实上农奴很少有人能成为骑士；但一旦他遭贬黜，便立即重新回到受奴役的地位。然而，如果我们记得在骑士传奇故事中对农民的冷嘲热讽，我们就很难相信会有多少来自农奴阶层的人能上升到骑士。像《出身低贱的缙绅》(*The Squire of Low Degree*)和《沃里克的家伙》(*Guy of Warwick*)这样吸引我们的传奇故事，尽管是博人一笑的传说，但我们这里讲的不正是绅士(gentlemen)，或至少是自由人的低贱出身，而不是他们生活上的破落吗？无疑，经过一两代人之后，一切都变了。威廉·帕斯顿爵士是15世纪早些时候王室法庭的一名法官，有个“心怀歹意的人”指控他上辈是农奴出身；据此我们可以确信，类似的使一个人摆脱农奴出身的情况是存在的^④。

291

① *Ingoldmells Rolls*, 34, 35, 40.

② *Lit. Cant. (R. S.)*, III, 389; I, 307. 我们同样有关于未经领主许可，便由教会不是作为招收新成员而安排某人进入圣职的记载；如果这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做出的，教会同意撤销此人的圣职，直到他的禁期结束。见 *Bed. Hist. Rec. Soc.*, XIII, No. 240.

③ *Bracton*, ff. 5, 190b; *Britton*, I, 200, 208; *Fleta*, III; *Pollock and Maitland*, I, 429.

④ *Luchaire (Social France at the time of Philip Augustus)*, 271, 文中说道：“在赞美武功的诗里，经常提到有农奴成功地从他们所处的农奴地位中崛起，进入军事阶层，甚至成为骑士；但对于这种情况，诗人从未忘记从其高贵的口中发出强烈的不满之声。在实际生活中，的确有过一个人的身份发生转换的情况，特别是在法国南部地区，阶级之间的鸿沟在那里并不是很大；但总体而言，这种情况很少发生。”同时参见该书的第346页，里面谈到了 *Garin le Lorrain* 描述一个农奴成为骑士的故事，但讲的内容很荒谬。

到目前为止,我们的探讨已经证明,尽管中世纪的英格兰曾经历过大多数人口处于农奴地位这样一个阶段,但农奴自己是不愿接受这种状况的;相反,农奴不断地尝试着进行各种努力,以减轻自己受压迫的地位。他们抓住一切机会,用金钱把自己从各种劳役和义务中赎买出来,有时是个人,但也有时是整个村庄,为自己赎买了全部的自由。总之,通过采取各种各样的手段,摆脱了奴役的枷锁。但这些并不是赢得自由的惟一手段,现在就让我们转而考察迄今为止城镇是如何像磁石一样吸引不计其数的人们前来投奔的,因为在当时人看来,城墙里面的生活既安全又令人向往,而且还拥有各种特权。

在农奴成为自由人以前,自治城市居民拥有的自由对他们所进行的长期斗争有相当大的影响,我们将会发现,很难低估城镇在帮助农民逐步获得解放方面发挥的作用。从一开始我们就注意到,市民为农民树立了一个榜样。与过去一样,市民的房屋往往聚集在某个主教驻节地的周围,或者掩映在封建领主城堡的阴影之中,但他们有很多机会摆脱长期以来这些大人物们强加在他们身上的沉重负担。因为我们发现,尽管他们与其农民兄弟一样要服劳役,要缴纳塔利税及遗产税,但与农民不同的是,市民从很早的时候起就意识到这些状况并非不可避免,而且可以找到克服封建领主剥削的办法。随着城镇的吸引力越来越大——或是由于自然的原因,或是因为城镇拥有的其他特权——王国一些最富有者、最有知识者以及最富有进取心的人都被吸引到城镇里面来了。与此同时,这些来到城镇里的人通过与商人、外国人打交道,进而从他们身上一点一滴地获取了崭新的不安分的观念,他们也想像鲁昂(Rouen)或拉昂(Laon)等城市市民一样采取行动,从封建领主的控制下赢得自由。他们逐渐地迫切要求成为自己城镇的主人,并为自由而展开斗争。

292

但是,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仅凭乞求是无法得到自由的。驱使特权持有者让出自由的原因有很多,但一般说来,除非付出巨大的努力或花费巨额的金钱,否则是无法赢得解放的。尽管如此,我们必须记住的是,有些领主意识到建立自由的自治市对自己是有好处的,因为领主深知,随着自治市的发展,相应地来自集市、市场和摊位的收入也会自

然地增多,而这足以补偿因失去昔日农奴劳役所带来的损失。有时候领主发现,颁发市民权利特许状是恢复日渐穷蹙收入的最有效的手段;而目如1190年威廉·菲查伦(William FitzAlan)发现的那样,颁发市民权利特许状同时也是恢复日渐减少的人口最有效的手段,当时威廉颁发了一份特许状,承诺对奥斯沃斯特里(Oswestry)的市民采取保护措施,使他们可以从他的管家“改造成的市场”(ad emendationem mercati mei)中得到宅院^①。无论在哪里,当地的条件都会产生相应的影响,但就大多数情况而言,城镇在从生活日渐破落贫穷的领主手中买得特权,这是事实。

这一进程是缓慢的,是一步步地进行的,在此地该进程更快些,而在彼地该进程则缓慢得多,这要看环境对城镇是否有利,以及能用金钱买取自由的机金有多少。准备动身参加十字军东征的领主们因为急等用钱,为城镇向领主争取特权提供了讨价还价的机会;同样,当理查一世动身去圣地耶路撒冷时,以及他后来被俘为赎身筹措赎金时,城镇也因此确保免除了王室的许多干预^②。

293

当然,领主即使是出于迫不得已,或者是出于权宜之计而让出了手中的部分权力,他也不会一下子就完全放弃特权的。在许多情况下,市民只是通过点滴的争取才最终赢得全部自由。我们可以看到,在整个英国,到处都发生着争取自由的斗争。例如,谢菲尔德和曼彻斯特在完全获得自由以前,都经历了长期的斗争;韦尔斯的人们则一直与领主发生着冲突;而领主重新恢复对市民权利的例子也不计其数。在诺森伯兰的莫帕斯(Morpeth),罗杰·德·默莱(Roger de Merlai)给予他的自由市民以“一切自由,并可拥有一切自由之习惯,他们及其继承人可以从我和我的继承人那里永远体面地、自由地、完整地拥有这些自由,一如我的领

① E. H. R. XV, 522.

② Cunningham, *op. cit.* 211, 212.

主——国王在特许状中之所规定”^①。尽管如此,在以后的市民与罗杰·德·默莱的继承人们签订的协议中,我们发现,虽然莫帕斯的市民为了他们的特权而每年要缴纳 10 英镑的地租,却仍然从本质上缺乏完全的自由。在该特许状颁发若干年后,领主拥有了一个公共面包房和一个磨坊,强制规定,凡是在领主土地上种植的谷物都必须在这个磨坊里碾磨;为了排挤市民们的权利,领主还建立了一个中午前可以在此卖肉和鱼的货摊。除此之外,领主对市民酿造的每一加仑酒都要征收一笔罚金,还对市民跑失到田间的每一头牲畜征收罚金^②。

在许多其他自治市,也存在着类似的情况。我们发现,市民必须响应领主的号召与他一起出征打仗,必须应领主的的要求缴纳塔利税,必须提供沿袭已久的犁地、收获义务,必须履行到领主的磨坊磨谷、到领主的烤炉烤面包等义务。即使如此,市民的境况还是要比村民好得多,因为特许状赋予市民的权利,使其免受领主的任意性,劳役和缴纳的各种捐税数额固定且次数受到限制。巴拉德先生(Mr Ballard)因此将市民的特权总结如下:

首先,城市土地保有权(burgage tenure)使得市民在自治市处置他们的房屋时几乎像打理他们的动产一样容易;市民死亡后可以免于缴纳像遗产税或继承金(reliefs)等形式的义务。其次,由于拥有自己的法庭……市民的案件可以由同城之人审理。再次,自治市法庭征收的罚金数额往往受到一些限制,例如在采纳布勒特伊(Breteuil)法律的自治市,情况就是这样,而庄园法庭强行征收的罚金就没有类似的(明确的法律上的)数额限制。在很多情况下,市民免缴通行税(toll),而且这不仅仅限于在自治市市场免缴,在领主的所有土地上也同样免缴^③。

① Hodgson, *Hist. Northumberland*, II, 2, 480-8.

② Ballard, *op. cit.* I, 89, 91, 94, 96; II, 114-15, 116ff., 121, 122ff.

③ *Op. cit.* I, xciv.

294

当我们考察各种慢慢地使英国乡村获得解放的因素时，总会不禁想起城镇拥有的这些特权。每一个拥有特许状和特权的城镇永远是一种挑战：对于农奴来说，它们会使他想起其庄园份地保有权与更为幸运地生活在自治市的兄弟们的城市土地保有权不一样；而对于领主来说，城镇特权对其权威则无时无刻不构成威胁，所以领主为了让农民继续留在庄园，往往不得不使农民的生活境况大体上接近附近自治市的市民。

当我们讨论了大多数自治市为争取自由而进行的长期斗争，以及作为避难所而对农奴产生的吸引力，而且也讨论了城镇曾经取得的自由之后，我们的工作也只是刚刚开了个头。很显然，这一缓慢的赢得自治的过程，实际上只是表明市民逐渐获得了人身上的自由。那些有缴纳婚姻捐的义务而不得不提供农作劳役以及不得不缴纳遗产税的人，显然是来自乡村的非自由人。但我们或许可以将话题扯得更远一点，即是说，在很多情况下，13世纪时的市民就是12世纪时的维兰。梅特兰曾教导我们说，中世纪的市民是“乡巴佬”(rustic)出身，而研究早期城镇史的学者也证明市民“手中有田地和牧场”。如果我们对此有任何的怀疑，只消看一看农奴是怎样一下子变成了拥有自由持有地的市民就可以了。1251年的圣·格雷戈里节(St Gregory's Day)，德比郡伯爵建立了海厄姆费勒斯(Higham Ferrers)自治市，当时至少有92人——他们的名字全部记录在特许状上——早晨起床时还是农奴，但到了傍晚却变成了自由人，“因此之故，对于他们和他们的家庭，以及他们所有的土地、保有地和动产，伯爵和伯爵继承人从此不能占有，也不能对他们及他们的后代再征课任何劳役”^①。许多建立于12世纪晚期和13世纪时的自治市(特别是封建

295

^① Ballard, *op. cit.* II, 47, 142; cf. Latin text in *E. H. R.* VII, 290, 以及 *insperimus of charter in Cal. Charter Rolls*, I, 372. W. J. H. Kerr 牧师对 H. F. 文献非常熟悉，他对我说在最初的特许状里有92个人的名字，而且“从他们合计起来只持有很少的土地来看，显然是最底层的那类农奴”。到1314年时，海厄姆费勒斯共有101个市民，总共才持有 $30\frac{1}{2}$ 英亩的土地。

赢得自由的手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例如,当我们读到纳茨福德(Knutsford)自治市的面积是按照田垄丈量的时候,我们岂不会马上意识到这个小小的自治市是由一个乡村共同体发展起来的吗^①?再如,当我们读到莱切斯特的市民被免于收获的义务、兰开斯特的市民被免于犁地和其他劳役的时候,也足以清楚地表明这些城镇共同体只是最近才从乡村共同体转化过来的^②。

所以,当时农奴总有机会成为自由人,因为领主出于这样那样的原因或许就会解放某个村庄,使之成为一个自治市。但就实际情况而言,这种机会相当小,甚至比乍看起来还要小,因为在中世纪有相当多的自治市只是在某个时期保持了城市身份,随着情况的变化很快便衰落下去,重新变成了乡村^③。但我们这里要考察的不仅仅是它本身是否为真正的自治市,因为城市的影响绝非限于其城墙之内。首先,正如我们已看到的那样,拥有高度特权的城市一经出现,就不仅对逃亡的和不安分的农奴有吸引力,同时也为这些人树立了赢得特权的榜样。但更为重要的,是它对周围邻近乡村的影响。城镇的公共地与周围不计其数的庄园土地比肩而邻,当庄园上的农民发现自己要承受许许多多的负担,而旁边那块地上的邻居却什么负担都没有,那又怎能阻止他口出怨言呢?说不定哪天他禁不住诱惑,跨过那条窄窄的条田,进入将能给他带来安全的地方,尤其是他经常向往的城镇。我们手中的城镇记录清楚地表明城镇是怎样接收了一批又一批不断涌入的“外来者”的。例如在诺里奇,赫德森先生(Mr W. Hudson)通过检查13世纪末的市民名单,发现这些市民来自诺福克和萨福克不下450个地区^④。而考察任何一个与城镇相邻

296

① Ballard, *op. cit.* II, 52.

② 同上, I, 94, 95。我们或许也应注意到特许状在废除缴纳结婚税以及到领主的磨坊磨谷、到领主的面包房烤面包等义务方面的重要性。

③ 例如, Tait 教授告诉我们说:“1066—1372年间,在既贫穷又落后的兰开斯特郡所建立的23个自治市中,市民的人数从6人到150人左右不等;到中世纪末,保持住自治市地位的城市只有4个。”*Proc. Brit. Acad.* vol. x. 黑尔斯欧文的情况也与此相似,该自治市从未重现任何生机。V. C. H. *Worc.* III, 139ff.

④ *Norf. Arch.* XII, 46.

的庄园法庭的案卷,也可以从另一个侧面充分证明这一点:法庭一次又一次地记载着逃亡者的姓名,而且说这些人就住在附近的城镇里;法庭尽管发出了将逃亡者带回来的指令,城镇却继续为他们提供庇护。一般来讲,在这些无效的要求提出了若干年后,他们的姓名便从案卷上消失了^①。

从市民一方来说,他们对农奴往往是施以帮助,因为毕竟自身的自由有了保障后,市民不久便发现繁荣使得自治市变得太小了,他们就会将羡慕的眼光投向相邻的庄园,该庄园的田地与城市相连。举几个例子就可以把这个问题说得更清楚。1256年,斯卡伯勒(Scarborough)的市民觉得他们的城市过于拥挤,于是从国王那里得到一份特许状,使国王允许他们“扩充自治市”,将国王的威尔斯格雷夫(Wallesgrave)庄园连同附属设施和60英亩田地并入斯卡伯勒^②。现在,虽然斯卡伯勒的市民将这个庄园合并进来是出于自己的目的,但对于居住在那个庄园上的人们来说,他们实际上已成为斯卡伯勒的人了,而且有权享有该城的特权和权利。在整个英国,我们到处都可以见到有类似的事情发生。1213年以前,特伦特河畔的伯顿(Burton-on-Trent)修道院院长在伯顿建立了自治市,同时,所有那些沿着伯顿大桥一直延伸到赫宁克劳(Horningclaw)新街上的持有地,都被给予了市民土地保有权;到了1273年,修道院院长不得不授予该小城的另一部分地区以特权;而在1286年,他再次扩大了该城市享有特权的面积范围^③。根据最初于1286年颁布的确认扩大城市规模特许状,位于贝里波默罗伊(Berry Pomeroy)的新地和城市土地也是以同样的方式并入到布里奇敦波默罗伊(Bridgetown Pomeroy)的^④。最后,让我们看一看位于泰恩河畔的纽卡斯尔城(Newcastle-on-Tyne)富有启示的建城过程。建立纽卡斯尔的特许状可追溯到亨利一世时期,到了1298年,该城准备扩建,于是从国王那里得到一份特许状:

① *Hales Rolls, Passim* 及本书第278—280页。

② *Cal. Charter Rolls*, III, 90.

③ *Hiss. MSS. Com.* XV, part vii, 134—5.

④ *Arch. Journ.* VII, 422ff.

与纽卡斯尔城比邻的位于贝克(Byker)的潘帕丁[Pampadene, 即潘东(Pandon)]的全部土地,连同那里所有佃户的全部地租与劳役……将由纽卡斯尔的市民和品行良善之人及上述之人的继承人按与之价值相当的一笔钱,从国王手中获得持有权,这笔钱再由上述之市民得自纽卡斯尔城的收入,一起上交给国王;潘帕丁的一切附属设施也一同合并归入纽卡斯尔城,以使纽卡斯尔城的条件得到改善和保障。上述市民将在潘帕丁拥有一个自由自治市,一如在纽卡斯尔;而上述之土地和房宅将成为自由的城市土地,市民并以自由的城市土地这一条件领有之;潘帕丁的市民也将与纽卡斯尔的市民一样享有全部的自由和习惯,纽卡斯尔和潘帕丁将合为一个自治市^①。

这个联合体向外扩展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在几年后居民建造新城墙时,兜了一个大圈子,以便将新近被授予特权的那部分地区包括进来^②。昔日农奴从此以后可以安然进入梦乡,因为一切使他们重新回到从前受奴役地位的危险已成了历史。

为农奴提供的机会不仅仅有来自城镇的特权,还有来自邻近庄园的吸引力。在某个时期,特别是爱德华一世在位期间,由于不断建立全新的城镇,所以农奴也总是不断获得解放的机会。至此,我们已经看到了由于某个村庄变成自治市,该村庄的农奴因此转化成市民的情况;尽管从很多方面来看,这一点都是非常重要的,但最初能享受城镇好处的显然只限于当时有幸居住在那里的为数不多的幸运儿。新自治市的情况则不同。城镇是经过审慎考虑后才建立的,而建城的地点当时只是一片废墟,充其量有几间破旧的小茅舍立在那里。所以,必须吸引定居者到这个地方来,而且是来者不拒。对每一个愿意来此并定居的人,国王都会为他提供土地和领有城市土地的权利(因为这些城镇主要是王室建立

^① *Cal. Close Rolls*, II, 474.

^② R. Welford, *History of Newcastle*, i, x.

的)。因此,1286年国王任命了两个人

对城镇进行规划,街巷要足够宽敞,要为市场和教堂留出足够的空间,还要为商人和其他人留出地方来,新城镇要在位于浅海区的戈托维尔(Gotowre-super-mare,位于多塞特郡)建一个港口……这个地方原来
298 称为R·德·穆赫古鲁斯(R. de Muchgros),与所说的戈托维尔毗邻,国王打算将该城的土地、房屋及宅地委托给愿意接管的商人和其他人,并赐他们以封地供建房居住^①。

在威尔士边境地区可进一步见到这样的例子。那里的乡村因遭受战争的侵扰,人烟稀少,有待于招揽移民,因此“凡愿意成为不动产的接受者和经营者”,可依令到赫里福德或索尔兹伯里(Shrewsbury)的王室官吏处登记;至于那些愿意得到土地,同时也要求得到城镇安全之人,可到切斯特的大法官及其同僚处提出申请,大法官及其同僚有权“为所有那些愿意从国王那里接受土地,及希望得到国王保护之人在里兹兰(Rhud-dlan)指定地方”^②。我们在查德(Chard)、赫尔河畔的金斯顿(Kingston-on-Hull)以及其他地区也都发现了为敢于冒风险者提供的机会;就文献记载而言,还没有任何证据可以使我们相信农奴受到了阻挠^③。

我们的研究清楚地表明,城镇为人们提供了非常好的机遇,同时也提供了非常好的便利条件,但就农奴而言,这些很好的机遇与便利条件意味着什么,还有待于我们作进一步研究。农奴单凭进入城镇这一点还不能为自己赢得自由,在农奴逃离庄园后的前四天,领主可以在任何地方抓捕他,并将其带回庄园。四天之后,情况就不一样了,因为那时农奴

^① *Cal. Pat. Rolls*, 14 Ed. I, m. 24, and cf. *Cal. Chart. Rolls*, II, 337. 有关该自治市的命运,见 Tait, *Proc. Brit. Acad.* X, 6.

^② *Op. cit.* 8 Ed. I, m. 21(p. 366); cf. *Sée, op. cit.* p. 298, n. 2;“这个城市里本身就有大量的逃亡农奴。”

^③ 在查德的文献里,的确清楚地记载着大主教是向所有的人提供自由的。*Cal. Pat. Rolls*, 14 Ed. I, m. 24(p. 216).

已初步拥有了自由(*in possessione libertatis*), 领主只有通过寻求法庭的帮助才能抓捕他^①。此时, 农奴实际上还不是真正的自由人, 必须将农奴拥有的自由与其渴望得到完全的、合法的自由明确区分开来, 而城镇在这方面起了非常大的作用, 因为农奴如果在某个持有特许状的城镇或某个王室领地居住一年零一天, 便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了自由。但我们对此切莫妄下结论, 还没有什么证据可以清楚地表明农奴单凭居住在自治市及城市, 就可以得到某些作家所指定给他们的各种特权。正如我们预料的那样, 波洛克和梅特兰谨慎地指出: “农奴只要在(自治市)住满一年零一天, 无论他是否成为市民或商会会员, 他都会成为一个自由人, 而且只要他继续留在自治市, 就至少不能被他的领主指控。”^②

299

这一谨慎的说法很有必要, 因为农奴的真正地位是不确定的, 而且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 情况总是在发生着变化。并非每个城市或自治市都是持有特许状的城镇或王室领地, 处于这样地位的城镇对农奴的帮助并不大。在被称为《抓捕条例》(*Willelmi Articuli Retractati*)的法令中我们发现有一种最明智的说法, 该条例规定: “如果农奴(*servi*)在我们的城市, 或者在我们有城墙的自治市, 或者在我们的城堡住满一年零一天, 而期间没有人对其提出指控, 从那一天起他们将成为自由人, 而且将永远摆脱农奴制的枷锁。”^③然而自诺曼征服以来, 这些法律并不像它们所说的那样有效, 尽管它们无疑地是从以前的某些法令中扩展出来的。我们现在掌握的法律显然是 1200 年以后写成的^④, 而在此以前, 我们有足够的证据可以证明法律的效力是受到限制的。格兰维尔在一段名言中说道, 如果一个农奴在一个特权城镇住满一年零一天, 而且期间未受到任何反对, “那么他就将会像城中的居民一样被接纳进入普通行会, 他也将

① Bracton, *op. cit.* I. 66. 然而, 应引起注意的是, Britton(*op. cit.* I. 201)说领主在一年零一天内可以追捕逃亡者并将其带回去。至于领主是如何重新拥有其农奴的, 这方面的论述见本书第 279—280 页。

② Pollock and Maitland, *op. cit.* I, 648.

③ A. J. Robertson, *Laws of Kings of England from Edmund to Henry I*, cap. 16.

④ Liebermann, *Gesetze der Angelsachsen*, III, 278.

因为被接纳进入行会这一事实而从受奴役的地位中解放出来”^①。所以，问题的实质并非只是住在城里，而是被吸纳进入行会，这一点应引起注意。人们注意到，12 世纪以后城镇获得的特许状强调，要取得市民资格，除了在城里定居外，还有其他条件。1135 年纽卡斯尔城市特许状规定，农奴要成为市民(*sicut burgensis*)必须在城里住满一年零一天；1157 年的林肯市特许状也有同样的规定：“如果他住满了一年零一天并遵守城市的惯例，他就是自由人”；1190 年北安普敦城的习惯法要求希望取得市民资格的人要在城里住满一年零一天，并参与市民的纳税和抽签等公共事务。1215 年的邓尼奇(Dunwich)和赫里福德也有类似的法律规定。此外，通过仔细研究特许状案卷也可发现，只有在极偶然的情况下[如在彭布罗克(Pembroke)、诺丁汉(Nottingham)和德比(Derby)]，仅凭住在城里就能成为取得市民资格的充分理由。有关取得市民资格的规定多种多样，但所有的规定都有一种倾向，即城市居民愿意接受外来者，只要他们愿意承担公共责任，希望成为自治市的一员，而不是作吸附在城市身上的寄生虫。法学家倒不是如此严格。布拉克顿说，只要在任何一个特权城市或王室领地住满一年零一天，就可以获得自由；布里顿和 13 世纪末《弗列塔》的作者也几乎持同样的观点^②。其实，城市居民与法学家们说的完全是两回事儿，只不过在随后的讨论中这两件事儿被无奈地搅和在一块儿了。无疑地，农奴仅凭居住在自治市就可以拥有自由，只要他继续留在城里，这一点正是法学家们所关心的。而农奴如果还想得到更多的东西，即成为一个自由人(a freeman)，而不仅仅是成为一个自由了的人(a free man)，那他就必须使自己与市民保持紧密的来往。

然而事情并不总是那么简单。有时城市特许状中会有某项限制性条款，拒绝给农奴以任何特权。1242 年，德文伯爵鲍德温(Baldwin)在给普林普顿(Plympton)的特许状中明确规定：“未经我们允许，我们那些生来就是农奴的人即使碰巧留在了或寄居在了前述之自治市，也不能借口

① Glanvill, *op. cit.* BK. V, cap. 5.

② Bracton, *op. cit.* f. 190b; Britton, *op. cit.* I, 200, 209; *Fleta*, III, 235.

因为给我们前述之市民上述自由而要求享有或僭取任何的自由。”^①我们在1252年的韦茅斯(Weymouth)、1268年的布里奇敦波默罗伊也可见到有类似规定的例子^②。即使特许状里没有这样的限制性条款,市民与农奴之间也存在着巨大的而且往往是难以逾越的鸿沟,无论如何双方要经过反复的讨价还价。如在伦敦,要获得人身自由相对还是容易的,因为前引《抓捕条例》中的一节在伦敦被视为具有权威性,经常被引以为辩护^③。但这样的自由也是受到限制的:它并没有给城市外面的人以加人行会及受到保护的权力。的确,自由是加人行会的基本条件,而且行会也属于带有专制性的机构,对预备进入行会的候选人要实行严格彻底的审查。到14世纪时,这种做法走到了极端,凡是维兰出身的人都被认为是血统卑贱的。1387年的一项法令规定,不能将“外来者”以学徒的身份登录在册,除非他首先发誓他是自由人而不是农奴;后来又规定,当一个人出生时,如果其父亲是农奴,则他也是农奴。由此似乎可以看出,如果一个维兰因住在城里而成为自由人,那么他此后所生的儿子就有资格成为行会会员;但他此前所生的儿子则属于农奴出身,不能加入行会。通过回顾著名的西蒙·德·帕里斯(Simon de Paris)案件,我们可以理解作出这样一种决定的原因。西蒙·德·帕里斯是个绸缎商,任伦敦的市府参事(alderman)和市长(sheriff)。西蒙自1288年以来一直是伦敦市的自由人,但1306年他回诺福克的内克顿(Necton)探家时,被领主的管家抓住,管家命他担任庄头,西蒙予以拒绝,管家于是将西蒙逮捕,从晨祷一直监禁到晚祷。后来西蒙起诉了领主,辩称他早已是伦敦市的自由市民。领主争辩说西蒙是个维兰,并且是在他“维兰的家里”将其抓获的,因此他理应服役。法官贝雷福德(Bereford)这时插嘴道:“据说,只要一个人在妓院里被抓,就可以吊死,但如果他是呆在家里,自然不会大祸临头。同理,如果西蒙是个自由市民,为什么不呆在城里?”然而陪审团拒

301

① Devon. Assoc. XIX, 561; Ballard, *op. cit.* II, 141, 143; Eyton, *Shropshire*, X, 133. Cf. Luchaire, *Communes Françaises*, 58.

② Ballard, *op. cit.* II, 142, 143.

③ *Letters Books*, A 170; K 90.

绝迎合西蒙对手的观点，而且显然是出于珍视城市的自由，支持了西蒙，宣布西蒙是自由人，并因遭几个小时的监禁而受到的伤害得到100英镑的补偿^①。所以，行会在接受那些不完全是自由血统出身的人加入时心怀戒心，并不令人感到奇怪，因为只要那些人在城外呆上几天，就有可能使行会失去自己的学徒或帮工。

302 这种情况在其他地方也经常出现，如在约克、安多弗(Andover)以及林恩(Lynn)，任何农奴出身的人都不能获准加入行会，可见出身绝对是这些人加入行会的障碍^②。在诺里奇，加入行会并非不可能，但市民要求农奴在被接纳为行会会员之前必须出示领主的许可证^③，而到了15世纪，自由出身便成了加入行会的一项基本条件^④。早期的一首描述石匠行业的诗，或许可以被视为是对当时流行的一般看法的总结：

此外条款也得明申，
他必须是个自由身，
农奴不得招为学徒，
乡间匹夫更是不成；
因为他的人身属领主
随时被逮走都有可能^⑤。

总之，大体而言，城镇肯定为农奴提供了相当多的保护措施，农奴只需出城时保持小心谨慎就可以了。然而，一般说来，城镇的善举也就到此为止了。市民并不是特别欢迎农奴来到城镇的，如果我们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个问题的话，我确信不会错得太远。大多数市民对待无地的农

① Y. B. I Ed. II(Selden Soc.), II ff.

② *Hist. MSS. Report*, I, 109a; Gross, *op. cit.* II, 164, 317; T. Jones, *Hist. Brecknock*, II, 786.

③ *Norf. Arch.* XII, 78.

④ *Norwich Records*, ed. Hudson and Tingey, II, 291.

⑤ J. O. Halliwell, *Early History of Freemasonry*, 16(引自 MS. Reg. 17A, f. 3)。Knoop 和 Jones, *The Mediaeval Mason*, 107, 168. Fache=bring back(抓回去)。

奴就像今天的包工头对待短工一般无二。市民对农奴几乎不会承担什么责任,相反,只是根据需要而随时随地使唤农奴,随后再将农奴打发掉。中世纪的城镇需要的短工非常之多;而且行会的组织越完善,市民就越觉得从事城镇每日生活所必需的许多工作不符合他们自己的身份。而这恰恰是逃亡者的机会所在。我们可以设想,农奴从事于拾捡垃圾;从事于挖地基以备盖房,在城镇围墙四周干挖土工;从事于搬运工,将沉重的货物从河岸搬运到货栈;游荡在小旅馆周围帮人提送物品,像师傅的学徒和帮工一样干着收拾屋子和做饭等粗活儿。要做的活儿没完没了,许多农奴发现,他们原来是为庄园领主服劳役,而现在只不过是换成为市民服劳役了。

我们可以在此顺便稍作停顿,以对我们一直在讨论的这些变化所引起的后果作一番探讨。当海厄姆费勒斯成为自治市时,这个新自治市的92名市民成了自由人和一个自治的共同体,他们继续保留所有的土地以维持生计,但除此之外,特许状还授权他们组成自己的十户联保组;成立自己的每三周召开一次的法庭,处理小的诉讼案件和城市土地转让问题;每半年进行一次十户联保组督察(view of frankpledge)。简言之,他们完全是自己的主人,而在他们城市四周的人们却仍然隶属于庄园的领主法庭,为领主服劳役。依国王之命而建立的纽伯勒(New Boroughs)也是这样,这些新的市民可以充分享受新特许状给予他们的全部特权。例如,在赫尔河畔的金斯顿这个新建立的自治市,市民拥有属于这个城市的全部自由,还拥有每周两次的集市(market)和每年一次的市集(fair)。市民有权利立遗嘱,有自己的验尸官,只在自己的自治市法庭进行辩护,有权利回复王室的令状,等等^①。再如,当纽卡斯尔的市民扩建他们的自治市以便将原来的潘东庄园纳入进来时,特许状明确规定“潘东的人们将与纽卡斯尔的市民一样享有全部的自由和习惯;纽卡斯尔和潘东将合为一个自治市”。

所以,任何一个农奴如果有幸碰到像这样的新产生的城市,那么他

^① *Cal. Pat. Rolls* (1299), 475, 并比较第 216, 296, 366 页有关内容。

们所处的境况与他们的父辈比起来显然让人感到羡慕不已。就法律观点而言,他们是自由人,是自己的财产的主人,可以参加新城市的任何公社活动。总而言之,机会是由他们自己创造出来的,很多人会因此喊出“早晨一觉醒来时还活着真幸福,要是再年轻点儿简直就是进入了天堂”的话语。相反,转而看一看那些进入业已存在的城镇的农奴,我们会发现他们就绝没有如此幸运了;而不幸的是,农奴和他的同伴们逃入的城镇有一大半恰恰是这样的城镇。不错,通过逃亡和在城里居住等方式,农奴获得了一定的自由,而且在一定的时候会成为自由人,至少就法律观点而言是这样,但他们实际得到的又是怎样的自由呢?在付出如此之多的努力后,难道他们不是才逃离虎口,又落入了他们一无所知的狼群之中了吗?原来他们为庄园领主提供的义务和劳役还是固定的,而现在他们却要不得不而对经济条件的不断变化所带来的种种不确定性,不得不而对他们城里新主人的恣意妄为。他们的工作是临时性的、季节性的,受雇主的任意指使,所以很难看到有多少农民觉得这样的变化究竟是否值得。而且我们必须记住,城镇生活的专门组织对农民并没有什么帮助。农民在城镇到处面对的都是这样的大的组织:在许多地方,商人行会控制了城镇的政府;而手工匠行会则控制了自治市的几乎全部赚钱的行业。“虽然普通市民也可以买卖食品和纯粹的生活必需品,但所有赚钱的行业都被正式市民垄断了。”而且,在城镇生活的不单是正式市民,各种手握特权的阶层,如主教、修道院院长或某个领主的佃户和附庸,他们也生活在自由的自治市里,这些人也有一定的从事买卖的权利;还有就是生活在城墙(the walls)之外的“外来者”,但他们只能“根据城镇的规定,或者城镇出于方便的考虑”,才能在城里从事买卖活动。所以,城镇生活的底层乃至我们所追踪的那些来自乡村之人,他们不是市民,没有市民权利,不受城镇的保护,也无权从事买卖活动。虽然他们当中肯定不乏有人常常对他们原来的田地以及来自“习惯”(use and wont)的安逸抱有怀念之情,而且在条件极其恶劣,收入却又极其微薄的环境中经过漫长一天的艰辛劳作之后,往往不免心生前途渺茫之感。但即使如此,在他们获得解放的历程中,这仍然是必经的阶段。约翰·阿特·格

里尼(John-atte-Grene)本人作为莱切斯特城的自由人,虽然在生活上并不比他父亲——原系某伯爵的农奴——更富裕,但经过一两代人的时间以后,我们发现约翰·格林(John Green)当上了该城的市府参事,而且成了他本人从事的某个行业的主事人之一。显然,与城里的许许多多逃亡农奴一样,约翰·格林的父亲肯定用一笔重金“赎买了自己的血液”,其后人会因此对他感恩戴德。

所以,农民在所有别的办法都行不通后,产生逃走的念头是不足为奇的。的确,从一定意义上讲,在农民看来附近及远方城镇的前景是如此地美好,我们不禁要问:“究竟是什么使得绝大多数农民固着在土地上呢?”原因无疑有很多,但有一点是最为重要的,那就是公平竞争意识和进行妥协的能力。我们已经看到,事态的不断发展促使人们以一种崭新的眼光来看待事物,甚至是最为贪婪的领主也逐渐放弃了他们手中的一些古老权利。在整个乡村,随着领主和他的农奴觉得以货币地租取代劳役地租对双方都有利,周工也就逐渐地消失了。再有,就是我们看到的来自城镇的不断挑战:那里拥有特权,比较安全,看上去生活似乎更为奢华。几个世纪以来,城镇就像块磁石一样,吸引着一定比例的生活在它周围的农民,至于多大比例的农民被吸引,我们无从知晓。但来自城镇的挑战的确是实实在在的,而且正如我们已看到的那样,具有起码先见之明的领主也懂得他必须应对这些挑战。一旦人们头脑中形成在庄园状况下就要受到不公正的勒索这种想法,逃亡便成了人们在乡村啤酒馆和在田间劳作、犁地休息之余谈论的话题。当伯顿修道院院长对他的农奴们说他们除了自己的肚子(*nihil praeter ventrem*)一无所有时,这种说法或许能博得法学家们的赞赏,但它也说明这个修道院院长是个十足的蠢货^①。来自贝里圣埃德蒙兹(Bury St Edmunds)的故事也清楚地表明,如果领主顽固地无视时代的变化,只会为自己制造麻烦^②。然而,一

305

① Wm. Salt Soc. V, 82.

② 见 *Jocelin of Brakelond*, *passim*, 并与 1229 年时的邓斯特布尔(Dunstable)(*Ann. Dunst. R. S.* 122)的情况加以比较,也可以与 1326 年时的达诺尔(Darnall)和 1336 年时的奥沃(Over)的情况加以比较(*Vale Royal Ledger Book*, 37ff. 和 117ff.)。

般说来,领主和农民发现妥协对双方都很方便,庄园惯例簿中有这样一句有名的话:“他得服从领主的意志并遵循庄园惯例”(and he shall serve *ad voluntatem domini et secundum consuetudinem manerii*),表明惯例在庄园生活中占有着什么样的地位。“领主的意志”随着时间的流逝减弱了,现在,一切都要按照庄园的惯例来解释^①。绝大多数农民是因为不愿离家才留在庄园的,而且他们普遍相信自己的命运不会永远恶劣,相反,最终会与自己的邻居相差无几^②。

306 纵然如此,农民一旦决心逃亡,就很难约制住他。农奴逃亡之后,领主于四天内可以在任何地方抓捕他,而一旦四天过去了,领主只有在本庄园才有权逮捕他。所以,农奴只需离开庄园——在很多情况下只是简单地跨过一条公路或走上一英里到达某城镇,几天后便足可获得初步的保护而使领主束手无策。从此以后,领主如果想抓住逃亡的农奴,只能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而与此同时农奴也许又无影无踪了^③。

领主自然想方设法阻止农民离开庄园,因为每个农奴都是一笔潜在的收入来源,领主不会轻易让他逃脱义务。我们发现,在格洛斯特修道院院长给其下属的详尽指令中,包括未经允许不得离开庄园的条款^④;伍斯特修道院院长在调查其庄园的情况时,要求把谁离开了庄园,经谁同意的,都记录下来^⑤。但这些指令几乎不具备任何约束力。下属们肯定是竭尽了全力,总管在庄园法庭也一再申明留在出生地是一个人的最大本分云云,但在很多情况下,事情不是几句话就能解决的。领主的耳朵总是听到某人不安分,而且威胁说要逃走的消息^⑥,于是领主相应采取防范措施。领主通常要求涉嫌逃离者提供担保人,以保证其行为端正。

① 见本书第78页。

② 比较 V. C. H. *Herts*, IV, 186, 该书中说13世纪时人们很少逃走,因为随着劳役折算的增加,没有必要将佃户束缚在土地之上。

③ 关于这方面的全部情况,见本书第279—280页,并与 V. C. H. *Sussex*, II, 178, n. 63 关于很难抓获逃亡农奴的论述加以比较。

④ *Glouc. Cart.* III, 218, 并比较 176。

⑤ *Worc. Priory Reg.* 25b.

⑥ Page, *op. cit.*

1275年,约翰·博恩法特(John Boneffant)被强令找到2个担保人,以确保他不离开领主的土地,并随时听从领主的召唤^①。在一些庄园,规定担保人必须保证被担保者不可将其财物等动产转移出领主庄园^②;而在另一些庄园,领主则直接将涉嫌出逃者的大牲畜扣押在手,以防止他出逃^③。担保人有时是被担保者的亲属,他们要对其行为负责。1331年,在库丁顿(Cuddington)有5名维兰出逃,庄园法庭命令他们返回,并补充说,倘若在下次开庭前上述5人仍没有回来,他们亲属的土地和房屋将全部被抵押^④。像这样的防范措施,到处都在实行,但即使如此,人们离开庄园的现象依然如故。在极偶尔的情况下,我们也听到领主采取了极其严厉的措施,如某人的牲畜被扣押了,某个桀骜不驯的农奴甚至被用锁链捆了起来。不过,一般说来,如果这些较为宽和的措施不能奏效,而且农奴逃离了庄园,领主就只能想办法尽力将损失减到最小,或者是借助法庭追捕逃亡的农奴^⑤。

307

在早期,领主追捕逃亡农奴时至少可以寻求得到国王的帮助。大约在1160年,科尔切斯特(Colchester)修道院院长和修士们从亨利二世那里获得一份特许状,该特许状命令,无论逃亡的农奴是在哪里被发现的(*ubicunque inventi fuerint*),都必须将他们连同他们所有的财物交还给科尔切斯特修道院院长和修士们;特许状同时还威胁说,凡不服从者将被课以不少于10英镑的罚金^⑥。1271年,泰恩茅斯(Tynemouth)修道院副院长从王室得到同样的令状,获准在相当大的权限范围内抓捕逃亡农奴^⑦;切斯特伯爵休二世(Hugh II)在给圣韦尔博(St Werburgh)修道院院长的特许状中,也明确允许修道院院长可在其领地上行使上述权利^⑧。

① Selden Soc. II, 22.

② Wakefield Rolls, I, 252, 257; II, xix; 以及 of. Econ. Documents (Tawney), 69.

③ Hales Rolls, 120, 121, 124, 125, 169, etc.

④ Page, op. cit. 36 n. 1. Cf. Hales Rolls, 562, 565, 569, 577.

⑤ Jacob's Well (E. E. T. S.), 186; Selden Soc. I, 2.

⑥ Col. Cart. 40.

⑦ Cal. Charter Rolls, II, 172.

⑧ Chester Cart. 73.

这或许是领主出于共同的利益，为了协调行动，允许对方进入自己的领地逮捕逃亡的农奴^①；但在大多数情况下，追捕者必须出示法庭的令状。奇切斯特大主教的总管正是为了得到这样一份令状，曾不止一次写信催促大主教^②。但正如这名总管所深知的那样，此事是急不得的，为此要花费一笔钱，要冒一定的风险，有时甚至会招致灾难性的后果^③。

308 所以，领主有时觉得在自己几乎无法控制的地方，如果顺应时势，同意农奴离去并保留一个封建特权的外观，倒不失为明智之举。办法是领主向愿意离开庄园的农奴征收一笔年度税，这被称为“迁徙税”(chevage)。一般说来，这种税数额极小，一年几便士或在圣诞节时送来一对老母鸡，等等；有的时候，领主会附加一些条件，大意是说在领主需要的时候，维兰应当回来，还应当出席每半年召开一次的庄园刑事法庭。允许农奴离开庄园的决定是在庄园法庭上作出的，而且要记入法庭案卷，这首先是为了证明农奴离开庄园这件事在法律上不会产生任何问题，其次是为了向其他农奴表明，离开庄园既有正当的方式，也有不正当的方式^④。

然而，尽管庄园领主竭力阻止农奴出逃，但逃亡仍在进行。当然，只要领主觉得庄园经济不再需要农奴，加之考虑到不值得既费钱而又劳神地把他们追捕回来，领主就会或多或少不情愿地放弃追捕。与此同时，如果逃走的农奴拥有土地和房屋，而且是带着财产(*cum omni sequela sua*)逃走的，事情就严重得多了。这时，庄园机器就会运转起来，法庭宣布他是逃亡者，并命令他返回庄园，而他逃走后留下的所有财物都将被没收。但是，尽管总管向担保人一再发出警告，某个人的名字一旦上了逃亡者名单，就很少是因为其返回庄园而从名单上消失的。“像原来很多次一样”，法庭一次又一次地下达判决，命令逃亡者回来，命令他的邻

① H. Barnett, *Glympton* (Oxfordshire Record Society, 1923), 10, 11.

② *Sussex Arch. Soc.* III, 51, 68.

③ 见本书第 279—280 页。

④ 这样的许可状在法庭案卷中随处可见。例如，见 *Hales Rolls*, 58, 361, 485; *Selden Soc.* II, 24; *Tooting Bec.*, 239; *Winton Pipe*, 17; *Kettering Compotus*, 13; *Levett, op. cit.* 29, 135; *V. C. H. Berks*, I, 187; *Durham Halmote Rolls*, XVII, 185, 等等。

居在下次开庭时将逃亡者带来。但若干年过去了,逃亡者仍在出走者的名单上,直到十年、十二年后,希望最终破灭,向逃亡者发出的那些无效的命令最后也就从法庭案卷上消失了^①。特别是在“黑死病”爆发以后,法庭对逃亡者的无效判决在恩舍姆修道院庄园上表现得尤其明显。我们可以举一个例子来加以说明:

在1382年4月30日召开的一次法庭上,领主向法庭起诉说有若干农奴(*nativi*)从(庄园)逃走了,法庭于是作出判决,其中一项判决是对逃亡者的父亲作出的,其他的判决则是对担保人集体作出的,法庭要求他们保证将逃亡者带回庄园。直到1462年,每次开庭时都会作出类似的判决,但从1469年以后,法庭不再提及这种事。尽管法庭总是强令逃亡者的直系亲属或担保人必须将那些逃亡者带回来,而且有时还威胁处以6先令8便士甚至20先令的罚金,可不论领主还是担保人,什么都没有做,既没有对担保人处以罚金,逃亡者也没有被带回来。在1437年召开的一次法庭上,领主向法庭指控说,某个名叫约翰·罗杰斯(*John Rogers*)的农奴已有三十多年的时间没在(庄园上)居住了,他现在就住在“洪格雷恩阿什塘(*Hongrynge Aston*)”。法庭于是命令约翰·罗杰斯的担保人将其带回,“否则从今以后就要替他缴纳迁徙税”。但是担保人在该次法庭上并没有替约翰·罗杰斯缴纳迁徙税,以后也一次都没有缴纳。其实,要找到逃亡者并不困难^②,他们就住在投奔的邻近村庄里,而且可能在那

309

^① 见 *Econ. Documents* (Tawney), 73; *Hales Rolls*, 116, 117, 501; *Durham Hal-mote Rolls*, 21。

^② 比较诸多说明逃亡者现居住在什么地方的记录: *Tooting Bec Rolls*, 235; *Hales Rolls*, 230; *Ramsey Cart.* III, 252, 257; *Ingoldmells Rolls*, 38, 104; *Cal. Inquis. Misc.* II, 34, 473; *Econ. Documents* (Tawney), 72 和 *Bunstead*, 149, 里面记述了某个农奴向人讲起他的4个儿子和2个女儿的情况:“大儿子约翰是个木匠,已经订婚,成婚后将住在未婚妻所在地萨瑟克(*Southwark*);二儿子约翰是个屠夫,住在布莱欣里(*Bletchingly*);三儿子叫威廉,出走后杳无音信,不知道现住在哪里;四儿子理查德贩卖木材,住在赫德哈(*Hedenhall*)的汉顿(*Handon*)。女儿琼嫁给了G·泰勒,住在克莱登(*Claydon*),另一个女儿埃玛嫁给了R·哈尔考特,也住在布莱欣里。”但该农奴的几个儿女都摆脱了领主的控制。

里取得了较大的地产……对此修道院院长可能采取的补救措施是从国王那里获得一份令状,以抓获其逃走的维兰,而且许多时候记载中说“关于令状问题,应征得贵族院(the Lord's Council)的同意”,但似乎没有采用这种办法^①。

至于为什么没有采用这种办法,当我们把目光转向王室法庭时,原因似乎就非常清楚了,因为法律偏袒逃亡的维兰。

“最初,世上的每一个人都是自由的,而且法律是如此地偏爱自由,只要在法庭记录中发现有谁是自由人并拥有自由地产,他就可以永远拥有自由,除非后来他因自己的行为而使自己变成维兰。”^②这些话是1309年时一位著名的中世纪法学家、大法官赫尔(Herle)说的,这清楚地表明一个渴望通过寻求法庭的协助而追回逃亡农奴的领主所面临的种种困扰。正如我们已知道的那样,领主有四天“自行补救”(self aid)的时间,在此期间,领主可以凭借自己的权力而无需动用其他权力追捕逃亡的农奴。但四天之后,农奴便拥有了自由,这时领主只能转而寻求法庭的协助^③。他首先要通过向法庭起诉,得到一份“追回农奴令状”(a writ de nativo habendo),凭此令状,可以要求郡守将逃亡的维兰交给领主——但只有在这个维兰承认他自己是维兰的情况下才可以这样做。而如果逃亡者辩称他是个自由人,郡守就不能强行扣押他,这时领主只能采取另一种办法,即必须到伦敦或巡回的高等民事法庭(Common Bench)提出申辩。即使逃亡的维兰已经落入领主之手,他还是有申诉的机会,其中对他最有效的保护是向法庭出示“保释令状”(a writ of de homine replegiando)。据此,无论是谁扣留了逃亡的维兰,郡守都有责任将其从扣押人手中释放出来,而如果扣押人拒绝,郡守则有权将其监禁,直到他交出逃亡者^④。农奴在得到安全保障的情况下再出庭答辩领主对他的维兰身份

310

① Eynsham Cart. II, xxvi - xxvii.

② Y. B. 3 Ed. II, 94 (Selden Soc).

③ Bracton, *op. cit.* f. 191; Britton, *op. cit.* I, 201.

④ 参见 W. S. Holdsworth, *op. cit.* II, 434, 并比较 I, 95.

的指控,郡守届时会将其释放。

“自由证明令状”(the writ *de libertate probanda*)是农奴手中更为有力的武器。如果农奴担心其身份将来会有麻烦,因此想在法庭记录中永远将此事澄清,可以使用“自由证明令状”;而那些被领主或对或错地指控为农奴的人,如果他坚信领主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他是农奴,也可以使用“自由证明令状”^①。“自由证明令状”可以使农奴拖延受审,一直到下次巡回法官的到来,而届时巡回法官审理案件时,领主就会处于严重不利的地位,因为人们越来越相信“判决必定有利于自由”(judgment must be given in favour of liberty)^②。巡回法官的责任就是澄清他的案件,而且

除非领主在指控他是维兰时将证人一并带上法庭,而且这些证人均承认他们自己是维兰,并发誓他们与被告有血缘关系,否则法庭不会让被告就其所受到的维兰身份的指控出庭辩护;而如果原告未能向法庭提供这样的证据,法庭就会作出被告将永远是自由人的判决,同时原告也将因指控不实而被处以罚金^③。

此外,领主向法庭提供的逃亡者的亲属绝对不能少于两个人,而且必须是男性,因为女性被认为性格过于软弱,作为证人禁不住这种场合的考验^④。再者,虽然规则禁止重复而无用的辩护,但允许被告针对指控他的人进行两到三次的答辩。法律之倾向于自由还表现在它宣布私生子“不是任何人的儿子”(filius nullius),因此不能假定他是维兰出身^⑤。法律同时假定目前处于定居状态的陌生人是自由人,法庭也拒绝作出任

311

① 根据 25 Ed. III, cap. 18 的记载,该农奴所持的这份令状被领主夺走,但“保释令状”仍留在该农奴手中。见 *Rot. Parl.* II, 242a。

② Bracton, *op. cit.* ff. 191b, 193.

③ *Sommersett's Case*, fol. 20, *State Trials*, 43. 在这起案件中,哈格雷夫(Hargrave)的辩护非常重要,说明法律及本案充分重视证据。

④ Britton, I, 207.

⑤ 见 Y. B. 5 Ed. II(Selden Soc.), 113.

何对其不利的关于其身份不确定的解释^①。还有，法官也倾向于允许被告充分利用原告在辩护中存在的漏洞或技术上的错误。上述及其他使领主感到困扰的种种难题^②，通过一些真实的案件，可以看得更清楚。

我觉得，绝大多数出现在法庭之上的农奴不可能像有人以为的那样，可以代表他们那个阶级中普普通通的人们情况。在法庭上，既要有头脑和勇气，也要有金钱，才能使中世纪法学家们手中的机器发动起来，所以，能够勇敢地尝试走上法庭的农奴只是少数。走上法庭意味着案件一直要拖延到巡回法官的到来，意味着要雇请辩护律师，以及向法庭提供必要的证人，等等。这也难怪愿意走上法庭的农奴为什么为数寥寥，而那些真正走上法庭的农奴又为什么值得得到心慈手软的法官所能给予的全面保护。但是，法律虽倾向于自由，却从未否认过领主对其农奴的权利。1302年，A在法庭上承认他是R的农奴，法官布伦普顿(Brumpton)于是对R说：“揪着脖子把他带回去，从今以后，A及其子孙后代将永远是你的维兰。”^③领主为了从此澄清不顺从的农奴的身份而将其带上法庭，是常有之事。大量的案件表明，可怜的农奴而对神色威严的法官以及法官那咄咄逼人的讯问，只是稍事反抗，甚至根本就未加反抗，便认输了。案例记录也一再提到这样的案件，例如：“皮尔彻(H. Pilcher)被责成回答勒·韦利(W. le Waleys)关于其农奴身份的指控，皮尔彻无法否认他的农奴身份；于是韦利将其带回。”^④又如：“A. B. 向法庭起诉农奴C. D. (其手中持有一份‘自由证明令状’)，两人来到巡回法庭之上。在法庭上，C. D. 承认他是A. B. 的农奴。法官于是下令A. B. 将可以领有C. D. 作为他的维兰，同时将可以领有C. D. 的全部牲畜和子女，而

① *Villainage*, 和 19 Ed. III(R. S.), 110.

② 《默顿法令》(亨利三世第20号令)限定了“追回农奴令状”的有效期限，此后它不得超过“约翰王最后一次返回英格兰”的时间(即1210年)。根据亨利八世第38号令第2款，期限定为60年。但是，该法令只适用于那些一直在追回农奴的领主，对那些仅对这个期限感兴趣的人无效，等等。见 Bracton, f. 195b.

③ Y. B. 30 Ed. I(R. S.), 200.

④ *Chestr Rolls*, 73; cf. *Lanc. Assize Rolls*, 19, 40, 43; *North. Assize Rolls*, 34, 146, 225. Wm. Salt Soc. VI, 71. Naifty = the state of being a serfe (即农奴身份)。

且法庭当场判决 C. D. 由 A. B. 自由处置。法庭同时对 C. D. 和他的担保人处以罚金,因为 C. D. 未向法庭交待持有令状的事。”^①

通过上述以及其他许多案件,明显可以看出农奴未作任何申诉就被迫承认了自己的农奴身份。这一结果是不能改变的,因为农奴的供述被记载在法庭记录之中,领主日后随时可以凭此向法庭提出上诉,所以农奴一旦在法庭上承认了其农奴身份,等于成为自由人的希望便永远落空了^②。的确,领主为了确保这一点不会改变,甚至在他的庄园法庭上也要坚持重现这一场景,例如我们看到 1239 年时所发生的一件事。当时,拉姆西的修道院院长强迫吉尔伯特·哈丁(Gilbert Harding)承认他本人是个维兰,必须履行布兰克斯特(Brancaster)庄园上的所有劳役义务,尽管吉尔伯特此前在诺里奇的巡回法庭上曾承认过这一切^③。

对于那些在法庭上被迫承认自己是农奴的人,法律几乎是无能为力的,尽管值得强调的是,法官拒绝让维兰被迫招供,“除非当事人自己在法庭上亲口(*propria persona*)承认他本人是维兰”^④。而除此之外,法律是无能为力的,除非当事人自愿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反抗。届时就会出现我们已看到过的那种情况:法官马上会使一切对当事人有利的东西都派上用场,领主的话变得不足为凭,他只能向法庭提供来自被告亲属的证人。由此之故,在切斯特,某领主凭据“追回农奴令状”要求某被告接受法官的出庭传唤,但此人说他不必非得出庭,因为领主没有把他的亲属带上法庭以证明他是农奴^⑤。几年后,还是在这个法庭上,该被告提起同样的抗辩。领主辩解说他没有必要向法庭提供被告的亲属证人,因为此前被告并未提出这一要求,但法官予以反对,被告被释放^⑥。

于是原告领主带着证人来到法庭,向法官提起诉讼:

① *North. Assize Rolls*, (1280), 225.

② 见 Bracton, *op. cit. passim*.

③ *Ramsey Cart.* I, 423.

④ *Y. B.* 7 Ed. II(Selden Soc.), 172, n. 1.

⑤ *Chester Rolls*, 14.

⑥ 同上,44.

313 约翰在此向您详细陈述此事,在那边的名叫彼得的人以不正当的方式逃走了,我之所以这样说,那是因为他是我们的维兰,是作为维兰期间从庄园的土地上逃走的^①;直到他逃走一年以后,才被当作维兰抓获。如果彼得否认自己是维兰,那是不对的,原告对此有充分的把握和充足的证据可以证明这一点。

布里顿于是说道:

立即着手调查此案,不仅要对证人是否承认他们是原告的维兰进行取证,也要对被指控方是否曾在原告的土地上生活过进行取证,还要调查原告是以何种方式抓住被控方的。如果发现起诉有不实之处,就几乎可以认定此诉讼是无效的,属欺骗行为,指控方将败诉^②。

由于向法庭出示被告的亲属作证要冒一定的风险,所以对于作为原告的领主来说这显然是一件很棘手的事情。领主虽然可以公然胁迫这些人出庭作证,可一旦这些人来到法庭,在法庭上将要说些什么,领主实在难以控制。某人被领主带到法庭上,以证明他逃亡兄弟的不自由身份,可他对法庭回答说他是自由人,不是维兰,结果领主的起诉立即就被撤销了^③。在许多案件里,领主向法庭出示的证人只是被告很远的亲戚,甚至根本不是什么亲戚。一次,某领主将两个人带上了法庭,按领主所述,此两人是他的农奴、被告的亲属。但被告指出,他祖上没有一个人与此两人的姓氏相同,结果被告获得了自由^④。再如,1280年诺森伯兰发生了这样一件有趣的案件:领主向法庭出示了被告的一个姐姐和两个远房亲戚——一个名叫威廉·拉德(William Rudd),另一个是威廉·拉德的姐姐克里斯蒂纳(Cristina)——作为证人,被告立即依据女性不具备

① 该期限在法律的允许之内。见本书第282页注2。

② Britton, I, 204.

③ Fitzherbert, *Abridgement*, Villeinage, § 39; 并比较 B. N. B. No. 1812.

④ *Chester Rolls*, 86.

在这类诉讼中出庭作证的资格予以反驳,理由是女性的性格生来就比男性脆弱得多。法庭的判决是,原告把不合格的证人带到法庭是错误的,并推定他一定是找不到合适的男性证人,故宣布被告是自由人^①。诸如此类的案例表明,一个聪明的辩护律师往往能够充分利用法律提供给他

的种种机会。

但我们切莫以为领主在这类诉讼中通常会败诉。我在这里不可能提供任何确切的数字,然而经过对大量的这类案件的研究,所形成的大体印象使我相信,领主胜诉的比例约为四分之三。显然,许多领主非常注意收集证据,所以能够向法庭提出非常有把握的诉讼。维诺格拉道夫说(或许有些夸张):“与贵族中最有身份的高贵者一样,维兰出身的人也有家谱。编制维兰家谱是为了防止有人诈称他是自由人;而如果领主在起诉某人是农奴身份(*de nativo habendo*),欲利用其亲属作证时,维兰家谱又可以起到保护领主的作用。”^②此类文献究竟能起多大作用,我们可以从前面已说过的内容里看到,另外,我们也可以通过1312年的一份法庭案例报告看到这一点^③。在这个案件里,克雷西的威廉(William of Cressey)指控西沃德(Siward)的儿子威廉是他的农奴,而且克雷西还至少带来威廉的六个亲属出庭作证,这六个人都对他们的农奴身份供认不讳。面对如此棘手的场而,威廉的辩护律师找出各种理由来表明这些人或不应该承认农奴身份,或无资格出庭作证,从而证明被告理当不是农奴。由于该案件如此详细地反映了中世纪此类诉讼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所以,我在这里把该案件的剩余部分完整地

314

从报告中录下来:

前述的被告威廉,西沃德的儿子,出庭并否认克雷西的威廉有权指控

① *North. Assize Rolls*, 274; 并参见 *Britton*, I, 207; *Villainage*, 84。

② *Villainage*, 143; 并参见附录10对这样一个内容详尽的家谱的介绍。比较 *V. C. H. Lincs*, II, 300, 那里的领主成功地在法庭保存下来了这样一份家谱;以及 *The Times*, Jan. 23, 1933, 里面引用了 Miss H. M. Cam 说的一段话,她说:“她一直对出自和引自12和13世纪时社会最底层的那份家谱内容之精确感到惊讶。能够将农奴的直系和旁系关系追溯到4代以前的不仅是农奴,还包括他的领主。”

③ 然而,《法律年鉴》(*Year Book*)的编者认为,确实听说过 *temp.* Ed. 1。

315

他是农奴及有追捕他的权利……并说他是自由人，而且保有自由地产。也正如他所说的，前述克雷西的威廉带来被告的六个亲属，来证明被告——威廉，西沃德的儿子——的身份和回答关于威廉是农奴的指控令状。这六个亲属是哈里、理查德、威廉、奈杰尔、格雷戈里和罗伯特。（我认为）他们在这种场合下出庭作证都是不合适的。先说理查德，他是前述西沃德的兄弟罗伯特的儿子，理查德是被原告的父亲即前述的罗杰抓来的，法庭不应让他作原告的证人，因为他的父亲罗伯特还健在，但未出庭；如果其父健在却不让出庭，那么理查德本人就不能作出回答。再说威廉，他是威廉的儿子，休的孙子，而休是前述西沃德的兄弟，法庭也应拒绝让他出庭作证，因为他的父亲威廉是非婚生子，是其母寡居期间生的。如果其父威廉也即休的儿子还活着的话，法庭是不会允许他作证的，因为他是个私生子。而出庭作证的这个小威廉，（其作证条件）并不会好子其父。所以，被告请求法官考虑是否允许小威廉出庭作证。再说另外三个原告带来作证的证人，即奈杰尔、格雷戈里和罗伯特，他们三人的母亲是前述西沃德的妹妹丹尼斯，法庭也不应让他们出庭作证，因为其母嫁给了一个叫 W 的自由人；被告威廉还说上述三人都是婚生子，其出身应该随父亲而不应随母亲，他们本是自由人，所以威廉请求法官考虑是否接受他们出庭作证，其母亲随便哪一个儿子都无须在法庭上就农奴令状作出回答。最后是哈里，即罗伯特的儿子、西沃德的孙子。威廉说，法庭同样不能接受他出庭作证，因为哈里是单身，而单身的证词是不能成立的。此外，威廉还说，如果法庭无视前述的各种理由和反对意见，裁定原告带来的那六个证人可以出庭作证，那么他仍然会一如既往地坚持认为他是保有自由地产之人，而且坚持认为前述的哈里、理查德、威廉、奈杰尔、格雷戈里和罗伯特也都是自由人，除非他们在王室法庭上承认他们是维兰。威廉还说，奥尔特斯，即前述西沃德的父亲，无论现在和原来都是自由人，他是从相邻的诺斯菲尔德迁移来的外来者 (*adventif*)^①，然后从前述克雷西的威廉的前辈那里依其意愿并以维兰的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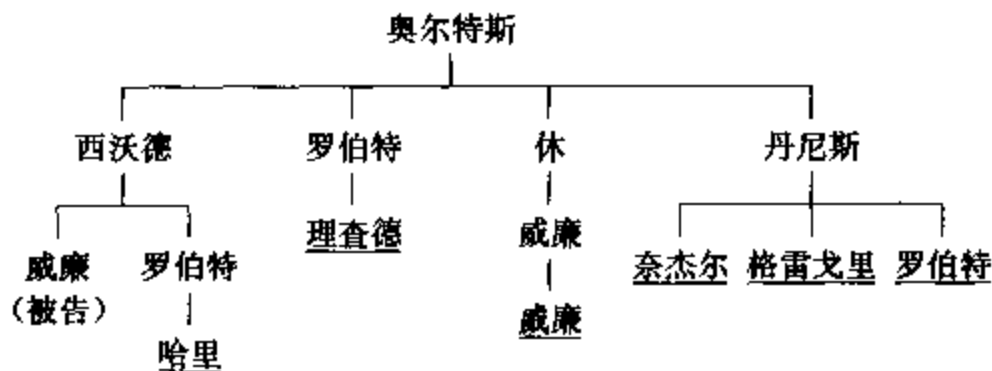
① *Adventif* - 词指某个从外面来到庄园之人，一般被认为是自由人（见本书第 282 页）。

份领有土地；如果王室法庭同意，他将以某种方式证明这一点……而克雷西的威廉则说，前述奥尔特斯，即前述西沃德的父亲，是个维兰，乃本地出生，而其祖父和曾祖父亦一直如此；克雷西的威廉还说，此事可以通过邻居们进行调查。西沃德的儿子威廉也提出了同样的请求。郡守于是下令进行调查，云云^①。

遗憾的是，我们不知道这场诉讼的结果如何，而只能对辩护律师辩护时表现出来的足智多谋和竭力应对对手时运用的手段上的技巧，表示由衷的钦佩。法庭记录通常不会为我们提供像这个案件那样详细的描述，而只是说某人的亲属被带到了法庭上作出对此人不利的证词，结果法庭裁决此人属农奴身份^②。但在简短记录的背后，肯定往往隐藏着上面所举出的案件那样的复杂的抗辩。我们只需看看布拉克顿的作品就会明白这一点，翻到第4卷第23章的内容，我们会发现，当某人的维兰身份受到质疑时，辩护起来有多么艰难，从中也可豁然见到一个精明的辩护律师能够作出种种令人眼花缭乱的抗辩。布里顿在其早期的论述中说道，被告“有许多办法可以自救，他可以对法官的裁决提出反对意见，其次可以对原告的身份提出异议，再次可以对他自己的身份表示异议；再接下来如果令状内容有瑕疵或错误，他可以对此提出异议；还有，如果原告的陈述出现纰漏、疏忽或前后矛盾，他也可以提出异议；最后，被告

316

① Y. B. 5 Ed. II, 121 - 3. 通过下面的图示，可以清楚地看出各方之间的关系（名字下面划横线者是出庭作证的亲戚）：



② 例如，见 B. N. B. No. 1005; *Curia Regis Rolls*, I, 22, 45, 67, 187, 263.

可以反对提起诉讼”^①。布里顿接着举出了一个被告如何反对亲属出庭作证的例子——那名替西沃德的儿子威廉辩护的律师对此显然已了如指掌，布里顿接下来对其他带有争议的辩护继续作了一番详细的披露。

还有一点需要指出。我们已经掌握了大量的巡回法庭开庭时领主起诉失败的案件^②。这些案件或许不足以证明什么，但领主频繁缺席出庭的确助长了人们一种信念：王室令状有时候可用于“纠错”(*ad terrorem*)，农奴在巡回法庭之上有望不会面临风险，不会感到疑虑不安，不会付出代价。如果领主缺席出庭，其诉讼也就自动终止，而且会因其指控不实而立即被处以罚金，郡守也会命令领主今后不得再侵害被告^③。

317 我们的探讨至此完全可以告一段落了。14世纪及后来的法庭越来越清楚地表明，农奴制与英国法律是相互矛盾和抵触的，这也许是英国法律沿循了罗马法的先例，也许是与神学家和经院哲学家们所陈述的微妙理论相关。自由无疑是大势所趋，尽管我们可能很难看清某个具体事件或某个具体的解放农奴案例如何推动了整个的自由进程。有时，我们注视着一条几英里外奔腾而至的山溪，会对其汹涌澎湃、不可阻挡的气势感到震惊；但如果我们清楚地了解到山溪流经了群山峻岭，了解到它融汇了无数来自广阔无垠的林区、雪地的支流，我们就会恍然大悟。我们对中世纪的理解则远逊于对山溪的了解。我们所能做到的只是把能找到的为数不多的事实汇总起来，并尽力发掘它们之间的联系。农民走向自由的漫漫路程是多种情势使然：苛刻领主的专横；来自城镇的吸引；以及人们逐渐意识到，从长远看，强制劳役并不如雇佣劳动更有利可图；还有使庄园人口锐减的战争、饥馑、黑死病等压力，都迫使领主放弃劳役地租而情愿将手中份地以货币地租形式出租出去。所有这一切，再加上许许多多其他的因素，最终导致庄园制走到了尽头，农民对领主的人身依附及其所有的屈辱亦随之消失。

① Britton, I, 206. 见 *North. Assize Rolls*, 195, 里面有一个很好的例子。

② 关于这类案件，参见例如 *B. N. B. No. 1934*; *Linc. Assize Rolls*, 32, 35; *Lanc. Assize Rolls*, 28, 34; *North. Assize Rolls*, 25, 38, 61, 156, 170, 172, 177。

③ Britton, I, 202; cf. *B. N. B. No. 1934*.

第十二章

教会

在第一章,我强调了教堂与宗教对中古农民的重要性,既然已经考察了它在其他方面的活动,那么,我们该回过头来思考宗教在农民生活中扮演的角色了。在我们的研究中,这可能是最为困难的一部分,因为我们要研究的在很大程度上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其最平常的细节许多都遗存下来,却无从寻踪。人人都遵照而行之事是不会有人留意记载的,谁会不厌其烦地记下那些日常生活中的繁杂琐事,记下那些作为人们生活空间的一部分并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的事情呢?不会有人去记的。绝大多数的中古农民,如果问及他们的信仰,他们是说不清楚的,就如今天生活在天主教法国或瑞士的任何一个山村的农民一样。他们只是久染成习,礼仪、节庆、捐献、义务等等,这些都是习以为常的事,不会有人怀疑,除非是邪恶之人,但即使是他们,在面对死亡时,也常常变得不那么自信。

321

农民对宗教的态度不是一个可以简单地下结论的问题,不能像研究他们的身份、地位、权利或义务那样武断从事。他们的宗教肯定不全是一件地理学上的事,以为虔诚的信徒到处都一样,面因偏见而怀疑与亵渎神灵的人也随处可见。因此,谈及农民的宗教时,我们可以认为,他们绝大多数都是基督的信徒,尽管其热情与真诚的程度难以估计。被宣布为异端的人是很少的,而且也遭人猜忌。他是那个信仰群体的遗弃者,因此感到自己遭到流放。绝大多数人都害怕处于那样一种孤立的境地,

而且一旦教会采取措施，他要承受的就绝不只是孤独。这里对他们先暂置不论，而集中研究这个虔诚的群体，他们在中古农民中占了绝大多数。

322

先从乡村教堂和农民们习惯上参加的礼仪开始。教堂本身是安全的象征，不过在英格兰，它很少变成藏身之所，而在德国与瑞士，当路过的敌军把村民的房屋烧成灰烬，整个村庄熏烟袅袅之际，他们就只能藏身在教堂里。乡村教堂除了给人以安全感之外，其相对的高大雄伟也给这些头脑简单的人留下深刻印象。高耸的尖顶、宽敞的中厅、窗户上的花格，以及墙柱和门框上的雕刻，都给人以一种“彼岸”之感，而这个上帝之所的肃穆庄严与他们自己那简陋而肮脏的茅屋的比照，更使它具有持久的吸引力，也许这并不是有意识的，但却是不可避免的。这是当时整个宗教世界氛围的一部分。

教堂如此耀眼，农民们不可能熟视无睹，下田耕地时要路过它，在收割牧草或在更远的林地垦荒时，做弥撒的钟声会召唤他。当然，他几天去一次教堂是另一回事。前文我们已看到，有的庄园主不愿他的农奴因严格参加宗教事务而停活，而且我们还证明，那种认为绝大多数男女在圣日或礼拜天会去教堂的看法事实上没有依据，即使如迈尔克(Myrc)这样的学者，也似乎没把普通人参加各种圣礼当回事^①。真实情况可能是：在礼拜天，在诸如圣诞节或复活节等重大节日，在以该教堂的庇护圣徒命名的那天，在当地一些特有的欢庆节日（如把圣母像从教堂迁移到堂区边上的某个小礼拜堂），农民们是会去教堂的。不然的话，去教堂可能就像现在一样，对一些人而言是一件愉快而高兴的事，多数人则是出于“实用和习惯”，对他们来说，礼拜天和其他特别的场合就足够了。

323

不管怎样，去教堂比我们初看起来要重要些，因为中世纪的宗教主要以教堂为中心。父母们在回答孩子提问时无疑会提供一些有限的简单指导，比如做祈祷或感恩时划十字、圣泉与圣水的用处、神父提着圣油走入病人之家，诸如此类的日常现象都必然引起孩子们的好奇心。不过，指导大多是在教堂里进行的，尽管并非都如此。诸如“这个仪式是什

^① Manning, *op. cit.* 5.

么意思”这样的问题,农民们是难以回答的,他会恰当地说,这个问题应该问神父,而不是问他。事实上,他对教堂里发生的一切知道和理解得也很有限。除了乡村神父或云游僧灌输给他的那些,他也是无知的,又不识字,没有其他的指导办法。更多的,他只能通过观看仪式的细节、教堂内外的雕塑和绘画所包含的思想与故事来获得。这些的确有助于教化农民,但对绝大多数人而言,他们的宗教与其说是一种思想观念,不如可视为一种习惯。他们与邻居共同拥有一定信仰,参加某些仪式,捐献一定财物,因为他们知道人们一直就是这么做的。仪式本身对他们而言,绝大部分都是神秘的,因为中世纪绝大多数信徒根本听不懂拉丁语,神父们一再重复某些话并作某些手势,他们则跟着复述这些祷告词。对他们不能期望过高:《主祷文》和《圣母颂》一般是知道的,但即使这一最低标准,也不能想当然。尽管《信经》被认为是俗人的信条,许多人也还是不知道。虔诚的农民了解最多的是《信经》、《主祷文》、《圣母颂》,也许还有“十诫”,而虔诚的重述是希望通过做弥撒将其灌输到农民的脑袋中去,以便尽可能地启发他们的灵性资源。但这并非解决问题的真正办法,对绝大多数人而言,需要的是一些更为实际的帮助。

为此,教会倾其全力,音乐、绘画、模仿、塑像等全都用上了。教堂的核心仪式“弥撒”就是一场最大的模拟表演,而且

324

弥撒仪式展现了人类赎罪的每个细节和每一方面,没有漏下一条教义,耶稣受难中最微小的事件都作了纪念。象征主义由艺术转化成为科学。人类的每一份才能,大自然的任一份精美,都被用来演出这一超然的崇拜剧。音乐与寂静、色彩与距离、光线与明暗、雕像与造型,所有这一切都被用来达到这一结果。教堂本身,即使是最简陋的教堂,也是穷人的礼仪之书,这一切都有助于使永恒的精神世界变得真实可信,以致地上“到处都是天堂,每处普通的灌木丛都燃烧着上帝”^①。

^① Manning, *op. cit.* 12.

我们不必过分强调教堂是“穷人的礼仪之书”这种说法，因为教堂仅能展现有限的圣经故事，耶稣基督许多重要的教义并不容易用绘画来表达。然而，教堂的壁画必然使这些易于犹豫而轻信的脑袋记忆深刻，因为它们以粗重的色彩和现实主义的手法展现圣经中的一些重大事件，以致在我们这个崇尚柔和的时代，当清理或修缮教堂而发现它们时，会立即将其保护起来。地狱的恐惧，耶稣受难的痛苦，日复一日，耳濡目染，迟早会为他们所理解，而那些记得模模糊糊的布道词的片段，也会使他们想起“那个令人恐怖的地方，一团漆黑中只有一个火炉，所有人都被扔到里面烧烤，而那火不是燃得很旺，而是文火慢烤”^①。如此景象，或者末日审判的画面，不可能不对他们产生影响，因而感到自己的周围存在着一个目不能见却无所不在的神，他在天使们的簇拥下，不断地与黑暗势力作战。

进一步的影响则不那么普遍和确定。中世纪仪式多用象征手法，但其多数均无明确的解释，尤其对农民而言，因而其效果也就消散了，甚而引起许多荒唐的猜想。无论怎样，它们很少出现在粗陋的乡村教堂里——显然，其效果尚不如一个聪明的乡村神父直接布几次道。

在这里，我们开始触及中世纪教会的根本弱点。无论在哪儿，我们都能考察教士与教民之间的关系。我们不得不作出这样的结论：大多数堂区的普通教士都是不称职的，没受过多少教育，也无过人之处。尽管这样来评价整个教士阶层不太明智，不过显然，中世纪宗教体制中的最薄弱之处应主要是这些缺乏训练，也没受过多少教育的堂区教士。这肯定是13到16世纪一些高级教士的看法。大主教斯蒂芬·兰顿(Stephen Langton)时代的那些不称职的教士，到沃尔西^②时代仍然比比皆是，以至于他不得不采取措施来防止他们的无知与懒惰行为。事实上，这可以从大主教和主教们一再发出的呼吁中得到证实，他们都痛切地意识到，教

① *Revelations of S. Birgitta* (E. E. T. S.), 44.

② 沃尔西(Thomas Wolsey, 1475—1530)，英国枢机主教，大法官，约克大主教。亨利八世的重要大臣。——译者注



末日审判

士们简直一无是处。在宗教改革前的四百年间，人们逐渐形成一种认识：如果教士的素质得不到提高，教会的状况就永无改观之日。从13世纪开始，我们可以看到一系列教省会议（Church Synods）和教职界会议（Church Convocations）的宣言。大主教佩卡姆（Peckham）著名的1281年教规写道：“教士的无知引人误入歧途；由于他们的愚昧或无知，让他们向信徒宣讲天主教信仰时，有时讲了错的而不是对的教义。”这一点兰顿早就指出来了，他称有些教士是“蠢狗”，怀疑他们能否读懂《弥撒经》；这种抱怨一直持续下来，直到沃尔西时代，他在1518年告诉约克教省会议说，他重版了一些过去一直被忽视的旧教规，在按语中重述了佩卡姆的话。由于此点对于准确了解乡村生活极为重要，故有必要在此对堂区教

士及其受教育的情况稍作介绍。

梅特兰对其中关键所在曾说过一句意味深长的话。他谈到教士时，说他们属于庄园里的贵族——也许还居于贵族的顶层——但事实上并非如此。我们可以用各种方法证明，13、14世纪教士来自农民阶层，14世纪学者们把注意力放在了商人的后代身上，他们甚至晋升为主教，而有些人，如乔叟笔下的那个司牧，他的兄弟们是农夫。事实上，很少有人能够得到这样的晋升或过上这样富裕的生活，不过他们也乐于担当一些较为卑微的职位，如那些很少光顾堂区的较为富有、更有实力的人物的代牧或代理人。朗兰德以类似自传体笔法写的《农夫皮尔斯》就描绘了这样一类人——农民出身，四处游逛，在葬礼或其他仪式上去“为了银子吟唱”，或者拼命地“用《主祷文》去冲破天堂”，并“在伦敦及其周围”勉强谋求生计。

假如我们设想这种人如何变成教士的话，可能是这样：他们中多数人发现自己逐渐被吸人到教会机制中去了，而且并没有费多大劲。也许从孩提时代起，为了让虔诚的母亲高兴，就去为乡村教士当仆从，接受剃度，此后如果愿意继续做下去，会被逐渐地提升为四级初级神品^①。一个慈爱且识字的教士可能会教他一些拉丁语基础，这样他就能跟上仪式并参与应答。再有，这个孩子有时被升为“襄礼员”，因而得到一份收入，这使他可能长期成为教堂的侍从；而且，条件许可的话，可以从私人教师或当地的小学学到一点知识。当然，知识是不容易降临到这些人头上的。即便那些有条件在小学甚至于大学里受到正规训练的人，其所受的教育在现在看来也是非常有限的。他们的主要课程是拉丁语及相关课程，而诸如数学、科学、历史或地理是不得与闻的，也没有开设专门训练司牧职责的课程。一个人从大学出来，至多只能说流利的拉丁语，稍作准备后可以进行争辩，对课堂上讲授的那些经院哲学家、教父及古代作家的只

^① 天主教神职人员的神品(Holy Order)共七级，其中大品(Major Order,亦译“高级神品”)三级：七品祭司(主教与神父)、六品助祭和五品副助祭；小品(Minor Order,亦译“初级神品”)四级：四品襄礼员、三品驱魔员、二品诵经员和一品司门员。——译者注

言片语略有了解而已。但对于大多数人而言,做到这一点也是不可能的:由于多年的濡染,他们能勉强阅读和解释仪式书上的拉丁词语,并对教会仪式有所了解,而这正是他们所能兜售的一切。

327

诸如此类的有限训练使他们中的许多人有机会谋到职位,先是担当执事,继而在某个牧区(rectory)充任神父,或在城乡担任代牧。许多牧区的富有使他们几乎能够成为当地的富人或实力人物,还有大量的代牧职位(不居堂区的堂区主持人需要代理人),以及诸如领薪忏悔神父(chaplain)或辅祭(assistant priest)之类的附属职位需要有人充任。这为他们提供了大量的机会,但人们对他们不能有太高的指望,他们也不能期望得到很高的薪水或津贴。理查德森先生对此说得很清楚:

与领薪的忏悔神父或辅祭相比,代牧的平均年薪可能要高一些。不过,绝大多数代牧一年的收入也只有五六马克甚至更少,堂区主持人的年薪规定得高一些,然而有一些人的情况肯定也很糟糕,尤其是在他们除了要满足教堂维修与主持仪式的费用外,还必须尽力提供各种接待的情况下。我们可以认为领薪的忏悔神父或辅祭构成了教士和受俸教士集团中薪水最少的阶层,但不能绝对化。在他们下面还有不受俸的低级教士,位居其上的是永久代牧和最穷的堂区主持人,以及那些社会经济状况完全不同的富有教堂的主持人。我们假定,黑死病以前,忏悔神父的各种收入一年为6—7马克(亦即70先令),而最富有的农民如耕夫或车把式同一时期的年均收入为48先令的话,我们就可以大致断定绝大多数薪水很少的本堂神父在社会中的地位^①。

显然,无论是出身、教育还是报酬,均不特别有利于形成一个高素质的教士群体,而历史记录与原始文献都证实了他们的种种缺陷。现存的有关乡村教士知识状况官方调查的这类记录令人吃惊。比如,1222年萨

328

^① “The Parish Clergy of the Thirteenth and Fourteenth Centuries,” *Trans. Roy. Hist. Soc. Third Series*, vol. VI, 1912.

姆(Sarum)的监理(Dean)巡视梭宁(Sonning)及邻区的教士时发现,为17个堂区服务的5名神职人员不能解释弥撒的核心内容。梭宁的襄礼员虽已任职四年,却不理解大斋期第一个礼拜日要讲的福音,也不会解释弥撒经的第一句话,更不知道这一颂(antiphon)与另一颂的差别。另一个虽已授职四载,却既不会读经,也不会唱诗。还有一个对这些简单的问题未作回答,接下来的一位据说什么都不懂^①。

农民们在需要帮助时,就是向这样一些人求助。有时他很幸运,碰上一个像乔叟笔下的那个神父一样的人,既仁慈,又明晰自己的司牧职责。有时则不那么幸运,遇上一个软弱懒散的家伙,就像巡视记录中或朗兰德与格维尔所嘲笑的那些懒虫一样。但无论是好是坏,他们的帮助总是有限的,因为他们在神学或司牧职责方面没有得到过系统训练,所能提供的不过是同情和对信仰奥秘的一知半解。甚至中古后期许多布道士每周作的那些简短的布道,他们也难以胜任,仅偶尔为之,普通神职人员很少受过布道训练。事实上,大主教佩卡姆曾要求他们一年布四次道,13世纪更是鼓励多布道。但布道是一门艺术,绝非一般神职人员所能胜任,他就留给那些受过专门训练的修辞学家——修士去做;而他自己,则尽力解释基本的信条,为教民们提供基本的指导。不管怎样,这是最基本的,而农村教士那点有限的智力与学识也就反映在他的教诲中了。他最擅长的是主持圣事,按照规定的正常程序举行教会仪式。

329 农村教士往往是农民出身这一事实使得他更能理解教民们的想法。在一个更有常识的人看来简直就是异端邪说或迷信的东西,却常常是他思想构成中的一部分。他与教民之间保持的那种密切关系,绝不是那些更为博学却缺乏人情味的人所能做到的。我们强调这种兴趣方面的认同,是至关重要的:事实上,时至今日,它依然是天主教的力量之一(尽管它有许多弊端)。许许多多的神父,身着肮脏的祭服,脚蹬厚重的长统靴,挤上法国乡间的公共汽车,向大多数乘客致礼,然后坐下来,兴致勃勃地与他们一路聊到家。这些人大多就是中世纪本堂神父的现代后裔。

^① *Reg. S. Osmund* (R. S.), I, 304ff.

任何人看到这样一个群体,都不会否认他们之间存在着某种亲密的关系,而这一点,是那些来自一个完全不同的社会阶层并在大学与教士学校受过教育的英国普通乡村堂区的牧师难以做到的。

如果到此为止,我们也许会感到,总体上说,这些农民教士是乡村教士的合适人选。但不幸的是,我们还得说上几句:教士必须生活,而如前所见,他的薪水并不高。当然,他的薪金足以使他达到大农的生活水平,但常常也仅此而已,要知道,他的薪水除了维持他本人的生活,有时还得负担一两个辅助人员和一个“同居者”的生活。“同居者”是教士之家的常住居民,尽管教会法与教规拒绝给她妻子的名份。结果,许多教士发现,仅靠他的宗教收入难以生存,因而不得不参与俗务,而这也就意味着要干农活。

事实上,所有教士都有一块土地,称为圣职躬耕田(glebe),这是庄园里因为他们的职位而分给的。职田有时分散在公地上,有时则是一整块,教士可以自己耕种,也可以租给他人。这些“教会田”(church furlongs)或“司牧田”(parson's closes)使得教士必须走进乡村农业生活,许多人由于经济的原因,被迫走得更远,得服从公共的农活安排与敞地制的规则。在这样一步一步卷入日常事务的过程中,他们也就逐渐忘掉了自己的身份,而卷入一些最令人厌恶的、琐碎的经济纠纷。例如,他们为了出售余粮被迫卷入公开竞争,沉溺于买卖,尽管这违反教会法,教会已实施了一系列的禁令,却劳而无功。与此相关的还有其他丑闻。教士会被拖上庄园法庭,被指控冒犯各种庄园规则,像其他农民一样受到罚款、斥责与处分,这有损于他的声誉。不仅如此,教士还常常发现他的世俗目标与教民们的目标发生冲突,他们在集市上是对头,或者都想争夺某块荒地或为肥沃的园子而争吵不已。生意场上的斤斤计较与纯正的宗教要求完全不符,而集市上的热血沸腾在其他地方也不容易冷却下来,因此教士与他的许多教民容易发生不睦,尽管这几乎是他们自己的问题,但却是主宰他们双方的那一套机制的产物。

除了这些方面引起的矛盾,什一税也一直是矛盾的焦点。当时就像现在一样,人们也极不情愿缴纳什一税,诅咒教会(有时是它的代理人)

对他们的剥夺。在许多人看来,什一税极不合理,意味着剥夺他们的那一点微薄财产而把它交给一个生活上比他们多数人都好且较为富有的人。此外,教会对哪些东西要缴税规定得极为严格,征收又很苛刻,这也激化了矛盾。除了主要征收谷物的大什一税,还有小什一税,而这些几乎都是不受欢迎的。

331 什一税是一种土地税与所得税,也是一种终身负担,其繁重程度远远超过现在的任何赋税,也就令人厌恶。农夫必须严格缴纳其任何产品的十分之一——至少在理论上,连园子里的芳草都要缴税……此外,法律对农民也极为无情。羊毛什一税被认为甚至要包括鹅毛;即使他在路边割了一捆草,也要缴税;那些在缴税前已扣除劳动成本的农民被诅咒要下地狱……毋庸置疑,在这种情况下,俗人们想出了许多“极其恶毒的诡计……明显损害教会的权利与特权,并严重伤害他们自己的灵魂”,这些记录可以在斯塔福德教规(Stratford's constitutions)或别的地方看到^①。

什一税征收物品的多样性表明它对教会而言是多么重要的一项收入来源,因而毫不奇怪,教会必要时会施加相当的压力。“他决不会因什一税而诅咒他人”,乔叟这样说他的那个模范的本堂神父,但他同时代的人没有几个不会认识到,这使他成为多么罕有的一个人物。拒不纳税者会遭到教会最严厉的诅咒,教士受命用敕令、钟声、蜡烛来宣读破门律。

毋庸置疑,什一税总是这样被一再索取与强制征收的,因而也一再产生冲突,致使教士与教民之间产生隔阂。人们不理解为何要向这个人缴税,这个人尽管是教士,但却来自他们自己的阶层,他的父母乃至他本人,在向土地索食的无尽斗争中仍然与他们一起肩并肩地干活。

因此,教士必须是一个具有非凡品质的人,能够化解这些矛盾,在我们指责他的种种错误(这是不可避免的)时,必须牢记这一点。无疑,这

^① G. G. Coulton, *Ten Medieval Studies*, 124.

几百年间有许多教士竭尽全力——就其出身、所受教育与制度允许而言——变成一个真正的牧羊人。没有他们，中世纪的英格兰一定更加可怜：他们是堂区里那些即使在半开化的、危情四举的世界中仍一息尚存的向善力量与冲动的天然领袖。不管是出于爱戴还是畏惧，许多农民愿意服从乡村教士的偶尔斥责或善意规劝，他们在这方面无疑具有相当的影响力。

然而，事实是，只要我们涉及中世纪教士的实际生活，即使按适中的估计，也远不能尽如人意。放任违纪现象远胜于尽心职守。主教与执事长的巡视常常“打断”堂区的宗教生活（不幸的是，我们讨论的这段时间巡视不频繁）。众所周知，这时，堂区最糟糕的方面就暴露出来，尽管只有通过查阅治安法庭记录才能判断一个城镇或乡村的道德与行为状况。不管怎样，令人恶心的事实是：不管善驱走了多少恶，恶还是随处可见；当堂区的邪恶集中在教士身上，他的家已成为邪恶之源时，我们将会怎样呢？我们不能不承认，这种情况尤为突出。教士被认为是世间之盐，如果盐都失去了味道，那会怎么样呢？或者像乔叟说的那样：“如果金子都生锈了，铁又会如何呢？”必须承认，巡视记录表明，许多堂区的金子都已失去了光泽。1397年赫里福德巡视记录是我们所能见到的最完整的文献，即令我们承认它是边缘教区，受到“威尔士蛮风”的影响，这份记录的震撼力仍是令人目眩的，现代读者几乎难以置信^①。在被巡视的281个堂区中，44个情况良好。其余堂区，有些主要是俗人犯罪，但令人吃惊的是教士常常卷人其中。他们的罪名五花八门，最严重的是经常被控道德败坏。有60多个案列提到教士罪犯——堂区主持、代牧、忏悔神父——他们一再被公判为奸夫、通奸犯，引诱良家妇女。当我们注意到几乎每个堂区的男男女女被如此频繁地指控同一罪名时，便不能忽视教士道德败坏的恶劣影响了。控诉教士也极为频繁，约翰·波尔是威斯顿(Weston)礼拜堂的神父，常常数周不居教堂，以致无人做弥撒；沃尔莱(Werley)的代牧同样玩忽职守；蒙勒斯莱(Monesley)的堂区主持人随意

332

^① E. H. R. XLIV, 279-89, 444-53; XLV, 92-101; 444-63.

不居教区,以致圣事无人问津,他兼管的康瓦勒·帕维(Cowarne Parva) 333 无人主持,且不找人代理。由于无人代理,又发生了其他问题:康瓦勒教堂的祭坛坍塌,窗户破落,屋顶漏雨,主持人的住房因失于维修也千疮百孔了。彼得教堂(Peterchurch)的主持人不提供必要的圣事书籍,也不修缮教堂院墙的裂缝与祭坛。沃尔莱的主持人被指控在教堂庭院里打谷,被令不许再犯;但对代牧的指控——在教堂庭院里牧放畜禽——显然被否决了。每个堂区都呈现出类似的画面:代牧或忏悔神父不居教区或不常居教区;不做圣事或敷衍了事:盖维(Garwy)地区说英语与威尔士语,但是那个司牧却听不懂信徒们说的话,因为许多人只会威尔士语。有些司牧因为沉溺于酒馆与酗酒而声名狼藉;有的是粗俗的商人,“从事买卖赚钱”;还有的不说缘由就无故拒绝埋葬死者、施洗礼或施终傅礼。科瓦尔(Colwall)的忏悔神父被控伪造遗嘱,谎称自己是执行人;而雅察尔(Yazore)的代牧与艾尔迪塞(Erdesley)的代牧都是众所周知的高利贷者。

我们继续看这份令人忧虑的清单。如果转而细看单个堂区,也会看到一些令人惊悚的控诉。随便举一两个例子。温特诺尔(Wentnor)的教民抱怨他们的堂区主持不能胜任弥撒等圣事,他的住所失于维修,终日沉湎酒馆,导致宗教丑闻。不过这一点被他否认了。他们还指责他不穿规定的祭服,“把圣棒出租给约翰·本特(John Bent)”,而此人是个无信少能的忏悔神父,私藏教堂饰物,并与一个名叫麦维多丝的妇女有染。同一天视察的另一堂区(在理德堡北部)的情况也不好:祭坛失修,缺少必要的祭服,这都是主持人渎职之过。助祭不敲钟,代牧从米迦勒节起就不知所终,薪水却一文不少领。这个助祭还被指控丢了一个圣杯,而 334 代牧被控与乔安娜·斯塔托弗(Johanna Staltoghe)通奸。同日,克伦(Clun)的教民抱怨他们堂区的忏悔神父经常惹是生非;不给一个垂死的人行圣礼,使他未得赦免就死了;由于他的渎职,另一人未做葬礼弥撒和祷告就被埋葬了。圣体节那天他也不在,还与一个有夫之妇勾勾搭搭,事实上与她生了一个孩子,后来又生了一个。

这两页已足够了。他们与这份巡视记录提供的情况相比,虽不属好的,却也不是坏的。即使我们不排除有的是无知乡民心怀恶意的胡说,

但这又是一幅怎样的画面呢！只有几个堂区情况良好，其余的都是一长串冷漠、渎职与恶劣的故事。伊尔迪斯塞(Eardisley)的司牧与他的教民大打出手，做弥撒时带着两名女仆，人们怀疑他们之间关系暧昧。他在埋葬一个教民时大声骂道：“躺在这儿吧，你这遭绝罚的家伙。”基尔佩克(Kilpeck)的忏悔神父约翰也是一个令人奇怪的教士，村民们说：“看起来他绝对没有坚定的信仰，因为他经常在夜间召唤鬼怪。”理查德·斯蒂尔(Richard Sterne)尽管被证实犯有通奸罪，并被主教开除了教籍，却依然在斯尔迪莱(Sheldesley)教堂举行庆典，不仅继续与那个女人淫乱，甚至在教堂里纵欲，而且与她的妹妹私通。他和他的同事忏悔神父在夜间带着武器闲逛，瞎聊并恐吓教民^①。如果不是将这些官方调查的结果逐项记录在案，赫里福德教士们的这些劣迹也许无人相信。

“上梁不正下梁歪。”这些文献证明，在这个教区，乡村的道德状况令人堪忧，对教会也缺乏虔诚之心。通奸与道德败坏随处可见；在圣日与礼拜日，村中男女不去教堂，而去干私活；他们不为教堂提供充足的照明材料，必要时也不去维修教堂的中厅与庭院。他们逃避死手捐与什一税，有些人连应交的仁爱面包(*panis benedictus*)也不交。迷信已经成为生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有的甚至被指控为巫术。这种状况需要一个强有力的好教士去加以控制，因为人们即使乐于谴责他们，还是愿意服从那些他们认为值得信任的人。但许许多多的教士显然都已成为堂区的话柄，就像懒汉司牧在他的堂区那样，人们对他们说的毫不信任，也不遵从。

335

我们先把他们放在一边，来设想一下乔叟笔下那样能干与真诚的“真正的城镇司牧”在堂区会有何种影响。首先，他会与农活、买卖这些日常活动保持某种距离，只是在有些顽固与敌视他的教民否定他的权益与特权时，才不得不介入这个领域。毫无疑问，他是被迫站出来的；但如果是乔叟笔下的那个司牧，我们完全可以设想，他不必费事争吵就能得

^① 对这份巡视记录的详细研究与注解，可参见 G. G. Coulton, *Old England*, Chapter 14.

到属于他的东西。其次,尽管他知识不多,但常常也是村中惟一的“文人”。他较多的知识与智慧解决了许多纠纷,无论是在正规的“爱主日”(love-days),还是在其他场合。他还可以为庄头做一份初步的账簿,以及呈报管家的账目预览。更重要的是,他的神圣职责使他拥有一种权威,处于一种不会轻易受到挑战的特殊地位。如我们所见,教会与神职人员在很大程度上代表着中世纪的生活,大多数村民无疑每周都要去教堂,还有在高兴或失意的时刻也是这样。教士安慰、建议、规劝与鼓励他们,无论是出生还是死亡,这些重大时刻他总是与他们在一起;不管他是好是坏,他都是司牧——是村子里的“那个人”。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他是堂区里那些向善力量的核心,是反击邪恶与迷信的坚强战士。

336

如我们所见,在中世纪的乡村,邪恶与迷信无处不在;不过,处于核心的教会不断提醒农民们,业已去世的圣徒与信徒们已树立了一个看不见的光辉榜样,他们的见证鼓舞着他们相信万能的上帝及其圣洁的天使,相信得救惟有在“世人之母”——教会那里才能找到。这些信仰是一个农民生命的一部分,不过,他也害怕魔鬼及其爪牙,为尽可能地摆脱恶魔的眼睛或某个邪恶精灵的圈套而忧心忡忡。这使他的信仰打了某种折扣。在他堂区服务的不管是一个好教士或坏教士,也不管他自己的信仰是否坚定,他都不能压制住这样一种不断浮现的想法:他生活在一个善恶两种力量相互交织战争的世界里,这场战争关系着他本人的灵魂与永恒的未来。很少有人会否认这一点,除非是受到压制;由于他们的整个思想染上了这样一层色彩,因此,我们必须把中世纪农民放到这个主流阴影下去理解。

小辞典

- 估定(*affeer*) 确定罚金的数量,评估。
- 垦殖(*assart*) 清除一片林地或荒地的树木枝丛,使之成为可耕地。
- 面包与啤酒令
(*assize of bread and ale*) 参照《亨利三世第 51 号令》有关谷物的规定而制定的关于面包与啤酒价格的成文法规。
- 田埂(*balk*) 两犁沟之间的突起部分,或一块条田中未犁的部分,作为已犁的两部分的界线。
- 布恩工(*boon-work*) 农奴在特别的场合帮领主干一天活。
- 幼子继承制
(*borough English*) 由最年幼的儿子继承父产的土地持有形式。
- 波瓦特(*bovates*) 一头牛在一年内能犁耕的土地,约合 10—18 英亩。
- 迁徙税(*chevage*) 不自由佃农每年向领主缴纳的一种税。
- 刑事法庭(*court-leet*) 由领主或管家定期在领地或庄园上主持召开的法庭,受理当地的轻微犯罪或民事纠纷。
- 自留地(*croft*) 一块圈围起来的地,一般在房屋附近,用于耕种或放牧。
- 庭院(*curtilage*) 小院落,院子,或住房周围的一片地,围有栅栏。

惯例簿(<i>customal</i>)	一个庄园管理的成文汇编或摘要。
判决(<i>dooms</i>)	由庄园法庭的公诉人或陪审团作出的判定或决定。
缺席事由(<i>essoin</i>)	在指定时间不能出席法庭的理由陈述。
庄园土地估价册(<i>extents</i>)	记录并估价一个庄园上的地产、劳役、地租及收益等方面情况的正式账本。
巡回法庭(<i>eyre</i>)	由巡回法官主持召开的法庭。
柴火权(<i>fire-bote</i>)	领主恩赐给农奴砍伐用作燃料的木材的权利。
十户联保组(<i>frank-pledge</i>)	十户区内众人对某人品行好坏的评价制度。
十户联保组督察(- <i>view of</i>)	定期举行的对十户区成员品行的口碑调查,后来推及百户区或庄园。
诸子继承制(<i>gavelkind</i>)	由诸子继承父产的土地持有形式。
份地继承税(<i>gersuma</i>)	继承份地时向领主交纳的一种罚金。
招待宴(<i>gestum</i>)	招待客人,提供吃喝。
古尔日(<i>Gules of August</i>)	8月1日。
采枝权(<i>haye-bote</i>)	领主让农民砍伐树枝荆条修缮栅栏的权利。
农事官(<i>hayward</i>)	特指在割牧草或收获季节负责照看圈围之地的庄官。
遗产税(<i>heriot</i>)	农奴死亡时根据惯例向领主交纳的最好的活的或死的牲畜。
霍克节(<i>Hock Day</i>)	复活节周日后的第二个礼拜二,在以前这是一个缴纳租税的重要日期,霍克节和米迦勒节把农令分为夏冬两季。
担保人(<i>homage</i>)	拥有效忠义务并出席庄园法庭的一群人。
伐木权(<i>hous-bote</i>)	农奴可以从领主的地产上伐木修缮房屋的权利。
庄园内缉捕和审判盗贼的权力(<i>in fangenethef</i>)	对领主庄园内抓住的盗贼的审判权;或领主审判处罚在其庄园内抓住的盗贼的权力。

- 割草酒(*medale*) 领主的牧草收割完毕后举行的欢庆酒会。
- 牧草劳酬(*medkniche*) 割草人的劳酬,可得到农事官能够用中指提升至膝盖的一捆草。
- 婚姻捐(*merchet*) 农奴为出嫁女儿而向领主缴纳的罚金。
- 管事(*messor*) 专门负责监督庄园割麦者与割草者的官员。
- 宅基地(*messuage*) 用来修建房屋及附属设施的一块地。
- 死手捐(*mortuary*) 教民死亡时依照惯例付给本堂神父的礼物(常常是次好的牲畜)。
- 天生的农奴(*naifty*) 生而为农奴的状态。
- 农奴(*nativi*) 出身农奴的人。
- 庄园外缉捕和审判盗贼的权力(*outfangenethef*) 领主在其辖区外抓贼、带回审判并没收其动产的权力。
- 放牧金(*pannage*) 为获得在村庄周围的林地里牧放牲畜的特权而向领主缴纳的费用。
- 牲畜栏(*pinfold*) 扣留走失或脱缰的牲畜的地方。
- 施舍员(*pittancer*) 宗教寺院里负责发放救济金或食物的人员。
- 上诉令(*pone*) 令状,据此可以将案件从郡法庭上诉到王室法庭。
- 立锥之地(*pytel*) 一小块地;小院。
- 三弦琴(*rebeck*) 一种三弦的、以弓弦演奏的乐器;早期形状的小提琴。
- 庄头(*reeve*) 一种庄官,常为农奴出身,负责监管庄园的全面劳动。
- 庄园领主的司法权(*sake and soke*) 一些庄园领主拥有的司法审判权。
- 占有(*seisin*) 所有。
- 条状地(*selions*) 把敞地分割开来的两垅之间的狭长土地。
- 郡守巡回法庭(*sheriff's tourn*) 郡守两年一次视察某郡,期间在每个百户区都要主持的百户区法庭。

限定(<i>stinting</i>)	限制,尤指对放牧权的限制。
磨坊义务(<i>suit of mill</i>)	佃户必须到某个特定的磨坊(常常是领主的磨坊)磨面的义务。
塔利税(<i>tallage</i>)	庄园领主向非自由的佃户征收的一种税。
符木(<i>tally</i>)	一根刻有记录的木棍,劈为两半,买卖双方各持一半。
十户区(<i>tithing</i>)	十户联保制度下的十户人家组成的社区。
十户长(<i>tithingman</i>)	十户区的头人。
宅地(<i>toft</i>)	一所房屋及其外围建筑的所在地。
维尔盖特(<i>virgate</i>)	土地单位,在庄园土地估价册中变化很大,但一般为 30 英亩。
周工(<i>week-work</i>)	农奴佃户每周要为领主干的几天活。

缩写与参考文献

缩 写

- E. E. T. S. Early English Text Society
E. H. R.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R. S. Rolls Series, Chronicles and Memrials
V. C. H. Victoria Courty Histories

参 考 文 献

这份书单并不打算列出所有的相关文献,但尽力列出本书参考与援引的基本原始文献。

手 稿

- Abbots Langley. Hulimota tentu apud Langele* (28 Hen. III-51Ed. III).
Sidney Sussex College, Cambridge, MS. Δ. I. I.
C. R. Courts Rolls preserved in the Public Record Office.
Ely Rolls. Rentals, Accounts, etc. preserved in the Muniment room of
the Bishop of Ely. (Ely Diocesan Registry.)
Min. Acc. Ministers' Accounts, preserved in the Public Record Office.
Rentals and Surveys. Rentals and Surveys, preserved in the Public Record Office.

U. L. C. University Library, Cambridge, Manuscripts in.

已出版文献

- A. A. S. R. *Associated Architectural Societies' Reports and Papers*. Lincoln, 1867 - .
- Addy, S. O. Addy. *The Evolution of the English House*. (Social England Series.) 1898.
- Alphabet of Tales. An Alphabet of Tales in Northern English, from the Latin*. Ed. Mary M. Banks. (E. E. T. S. Original Series, 126, 127.) 1905.
- Ambresbury Cust. Rentalia et custumaria Michaelis de Ambresbury, 1235-52, et Rogeri de Fora, 1252-61*. Ed. T. S. Holmes. (Somerset Record Society.) 1891.
- Ancient Deeds. Ancient Deeds in the Public Record Office, Descriptive Catalogue of*, 1890-1900.
- Ann. Dunst. Annales prioratus de Dunstaplia*. Ed. H. R. Luard. (Rolls Series.) 1866.
- Arch. Journ. Journal of the British Archaeological Association*. 1845 - .
- Ashley, Bread. Sir W. J. Ashley. *The Bread of our Forefathers, an inquiry in Economic History*. Oxford, 1928.
- Ashley, Econ. Hist. Sir W. J. Ashley.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 vol. I (Ninth impression.) 1913.
- Ault, W. O. Ault. *Private Jurisdiction in England*. (Yale Historical Publications.) New Haven, 1923.
- B. N. B. *Bracton's Note Book*. Ed. F. W. Maitland. 1887.
- Ballard. *British Borough Charters, 1042-1216*. Ed. A. Ballard. Cambridge, 1913.
- Banstead*. H. C. M. Lambert. *History of Banstead*. 1912.
- Baskervill. C. R. Baskervill. *Dramatic Aspects of Medieval Folk Festi-*

- vals in England.* (Studies in Philology, Vol. xvii.) 1920.
- Battle Cust. Battle Abbey, Customals of.* Ed. S. R. Scargill-Bird. (Camden Society.) 1887.
- Bed. Hist. Rec. Soc. Bedfordshire Historical Record Society. Aspley Guise, 1913 - .
- Benham, *Red Book. The Red Paper Book of Colchester.* Transcribed and translated by W. G. Benham. Colchester, 1902.
- Bensington.* M. T. Pearman. *History of the Manor of Bensington.* 1896.
- Bilsington Cart. The Cartulary and Terrier of the Priory of Bilsington, Kent.* Ed. N. Neilson. (Records of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and Wales, vol. vii.) Oxford, 1928.
- Black Book Aug. The Register of St Augustine's Abbey, Canterbury, commonly called the Black Book.* Ed. G. J. Turner and Rev. H. E. Salter. (Records of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and Wales, vol. ii.) Oxford, 1916.
- Bleadon. The Customal of Bleadon ...* Ed. E. Smirke. (Royal Archae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1851.
- Bloch. M. Bloch. *Les Caracteres originaux de l'histoire rurale française.* (Instituttet for sammenlignende Kulturforskning, Serie B. xix.) Oslo, 1931.
- Blount. T. Blount. *Tenures of Land and Customs of Manors.* New edition by W. C. Hazlitt. London, 1874.
- Bracton. *De legibus et consuetudinibus Angliae libri quinque.* Ed. Sir Travers Twiss. (Rolls Series.) 1878 - 83.
- Bridges, *Northants. The history and antiquities of Northamptonshire.* Compiled from the manuscript collections of ... J. Bridges by P. Whalley. Oxford, 1791.
- Bristol and Glouc. Arch. Soc. *Trans.* Bristol and Gloucester Archaeological

- Society. *Transactions*. Bristol, 1876 - .
- Britton. *Britton; the French text ... with translation*. Ed. F. M. Nichols. 1865.
- Burton Cart. *Abstract of the contents of the Burton Chartulary*. Ed. G. Wrottesley. (Wm Salt Archaeological Society, Collections V, part I.) 1884.
- Cal. Charter Rolls. *Calendar of the Charter Rolls*, preserved in the Public Record Office, Henry III - . 1903 - .
- Cal. Close Rolls. *Calendar of the Close Rolls*, preserved in the Public Record Office, Edward I - . 1892 - .
- Cal. Inquis. Misc. *Calendar of Inquisitions Miscellaneous (Chancery) preserved in the Public Record Office*, 1219 - . 1916 - .
- Cal. Pat. Rolls. *Calendar of Patent Rolls preserved in the Public Record Office*, Henry III - . 1891 - .
- Camb. Antiq. Soc. Proc. Cambridge Antiquarian Society. *Proceedings*. Cambridge, 1859 - .
- Camb. Hist. Journ. *The Cambridge Historical Journal*. Cambridge, 1923 - .
- Castlecombe. G. P. Scrape. *History of the Manor and Ancient Barony of Castlecombe*. 1852.
- Catholicon. *Catholicon Anglicum; An Early English Dictionary*, 1483. Ed. S. J. Herrtage. (E. E. T. S. Original Series, 75.) 1881.
- Charters Salis. *Charters and documents ... of cathedral, city and diocese of Salisbury*. Ed. W. D. Macray. (Rolls Series.) 1891.
- Chester Chartulary. *The Chartulary or Register of the Abbey of S. Werburgh, Chester*. Ed. J. Tait. (Chetham Society, vol. lxxix, N. S.) Manchester, 1920.
- Chester Rolls. *Calendar of County Court, City Court and Eyre Rolls of Chester, 1259 - 1297*, Ed. R. Stewart-Brown. (Chetham Society,

- Vol. lxxxiv, N. S.) Manchester, 1925.
- Clare*. G. A. Thornton, *A History of Clare, Suffolk*. Cambridge, 1928.
- Clutterbuck*. R. Clutterbuck. *The history and antiquities of Hertford*. 1815 - 27.
- Col. Cart. Cartularium monasterii S. Johannis Baptiste de Colecestria*. Ed. S. A. Moore. (Roxburghe Club.) 1897.
- Corn Milling*. R. Bennett and J. Elton. *History of Corn Milling*. 1898 - 1904.
- Coventry Leet Book*. *The Coventry Leet Book*. Ed. M. Dormer Harris. (E. E. T. S. Original Series, 134, 135, 138.) 1907 - 9.
- Crawley*.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an English Village* (Crawley, Hampshire). N. S. B. Gras and E. C. Gras. (Harvard Economic Studies, xxxiv.) Cambridge, Mass. 1930.
- Cronchal Records*. *Records and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hundred and manor of Cronchal*. Ed. F. J. Baigent. (Hampshire Record Society.) 1891.
- Crowland Estates*. *The Estates of Crowland Abbey. A Study in Manorial Administration*. F. M. Page. Cambridge, 1934.
- Cumb. and West. Arch. Soc. Trans.* Cumberland and Westmorl and Antiquarian and Archaeological Society. *Transactions*. Kendal, 1874 - .
- Cunningham*. W. Cunningham. *The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during the Early and Middle Ages*. 4th edition. Cambridge, 1905.
- Cur. Regis Rolls*. *Curia Regis Rolls, preserved in the Public Record Office, Richard I - .* 1923 - .
- Cust. Rents*. N. Neilson. *Customary Rents*. (Oxford Studies in Social and Legal History, II.) Oxford, 1910.
- Cust. Roff*, J. Thorpe. *Customole Roffense*. 1788.
- Cutts*. E. L. Cutts. *Parish Priests and their People in the Middle Ages*

- in England*. 1898.
- D. S. P. *The Domesday of St Paul's of the year 1222*. Ed. W. H. H. Hale. (Camden Society.) 1858.
- Dart. Pres. Assoc. S. A. Moore, *Rights of Common upon the Forest of Dartmoor and the Commons of Devon*. (Dartmoor Preservation Association Publications, I.) 1890.
- Davenport. F. G. Davenport.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a Norfolk Manor, 1086 - 1565*. Cambridge, 1906.
- Delisle. I., Delisle. *Etudes sur la condition de la classe agricole ... en Normandie au moyen-age*. Evreux, 1851. Repr. Paris, 1903.
- Denton. W. Denton. *England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1888.
- Derby Arch. Soc. Derbyshire Archaeological and Natural History Society. *Journal*. London and Derby, 1879 - .
- Devon Assoc. Devonshire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Literature and Art. *Transactions*. Plymouth, 1863 - .
- Dives and Pauper*. Anonymous dialogue, probably by a friar of about 1400, printed by W. de Worde in 1496. It is not paginated, but divided into *commandments* and *chapters*.
- Dugdale, Warwick. W. Dugdale. *The antiquities of Warwickshire, illustrated*. Coventry, 1765.
- Dulwich. W. Young. *The History of Dulwich College*. 1889.
- Dunstable Cartulary*. *A digest of the Charters preserved in the Cartulary of the Priory of Dunstable*. Ed. G. H. Fowler. (Bedfordshire Historical Record Society, vol. x.) 1926.
- Dur. *Halmote Rolls*. *Halmota Prioratus Dunelmensis, 1296 - 1384*. Ed. W. H. D. Longstaffe and J. Booth. (Surtees Society.) Durham, 1889.
- Econ. Documents* (Tawney).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select documents*. Compiled and edited by A. E. Bland, P. A. Brown and R. H. Tawney. 1914.

- Econ. Hist. Supplement to the Economic Journal*. 1926 - .
- Econ. Hist. Rev.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1927 - .
- Econ. Journ. The Economic Journal*. 1891 - .
- Eliz. Eng. Elizabethan England; from "A Description of England" by W. Harrison*. Ed. L. Withington. N. D.
- Eng. Farming*. R. E. Prothero (Lord Ernle). *English Farming Past and Present*. 1912.
- Essex Review. The Essex Review*. 1892 - .
- Evolution Eng. Farm*. M. E. Seebohm. *The Evolution of the English Farm*. 1927.
- Eynsham Cart. Eynsham Cartulary*. Ed. H. E. Salter. (Oxford Historical Society, 49, 52.) Oxford, 1907 - 8.
- Eyre Kent (Seld. Soc.)*. *The Eyre of Kent, 6 - 7 Edward II*. Ed. W. C. Bolland. (Selden Society, 24.) 1910.
- Eyton, Shrops.* R. W. Eyton. *Antiquities of Shropshire*. 1854 - 60.
- Festial*. J. Myrk. *Mirk's Festial*. Ed. T. Erbe. (E. E. T. S. Extra Series, xcvi.) 1905.
- Feudal Docs. Feudal Documents from the Abbey of Bury St Edmunds*. Ed. D. C. Douglas. (Records of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and Wales, vol. viii.) Oxford, 1932.
- Field Systems*. H. L. Gray. *English Field Systems*. (Harvard Historical Studies, xxii) Cambridge, Mass. 1915.
- Fitzherbert. The Book of Husbandry*. (English Dialect Society.) 1882.
- Fitzherbert, Abridgement*. A. Fitzherbert. *La Graunde Abridgement*, 1514.
- Fleta*. Ed. J. Selden. 1647.
- Frideswide's, St. Cart. The Cartulary of the Monastery of St Frideswide at Oxford*. Ed. S. R. Wigram. (Oxford Historical Society, 28, 31.) Oxford, 1895 - 6.
- Gale, Richmond. Registrum honoris de Richmond*. Ed. R. Gale. 1722.

- Gascoigne. *Gascoigne's Theological Dictionary* ... 1403 - 1458. Ed. J. E. T. Rogers. 1881.
- Glanvill. R. de Glanvill. *Tractatus de legibus et consuetudinibus regni Angliae*. 1673 edition.
- Glas. Rent. *Rentalia et Custumaria Monasterii beatae Mariae Glastoniae*. (Somerset Record Society.) 1891.
- Glouc. Cart. *Historia et Cartularium Monasterii Sancti Petri Gloucestriae*. (Rolls Series.) 1863 - 7.
- Godstow Cart. *The English Register of Godstow Nunnery*. Ed. A. Clarke. (E. E. T. S. Original Series, 129, 130.) 1905 - 6.
- Gomme. G. L. Gomme. *The Village Community*. 1890.
- Gower, *Mirour*. *The Complete Works of John Gower*, vol. i. Ed. G. C. Macaulay. Oxford, 1899.
- Gower Surveys. *Surveys of Gower and Kilvey*. Ed. C. Baker and G. G. Francis. (Cambrian Archaeological Association.) N. D.
- Gross. C. Gross. *The Gild Merchant*. Oxford, 1890.
- Growth of Manor*. P. Vinogradoff. *The growth of the Manor*. Oxford, 1911.
- Guisborough Cart. *Cartularium prioratus de Gyseburne*. Ed. W. Brown. (Surtees Society.) Durham, 1889 - 94.
- Hales Rolls. *Court Rolls of the Manor of Hales*, 1272 - 1307. Ed. J. Amphlett, etc. (Worcester Historical Society.) 1910 - 33.
- Handlyng Synne. Robert [Mannyng] of Brunne's *Handlyng Synne* (1303). Ed. F. J. Furnivall. (E. E. T. S. Original Series, 119, 123.) 1901 - 3.
- Hatfield's Survey. *Hatfield's Survey, A Record of the Possessions of the See of Durham*. Ed. W. Greenwell. (Surtees Society.) Durham, 1857.
- Helmbrecht. *Peasant Life in old German Epics; Meier Helmbrecht and Der Arme Heinrich*. Trans. by C. H. Bell. New York, Columbia

- University Press, 1931.
- Higham Fetters*. W. J. B. Ker. *Higham Ferrets and its ... Castle and Park*. Northampton, 1925.
- Hist. MSS. Com. Historical Manuscripts Commission, Reports*. 1874 - .
- Hist. Teachers' Misc. The History Teachers' Miscellany*. Ed. H. W. Saunders. Cambridge, 1922 - .
- Hodgson, J. Hodgson. *A History of Northumberland*. 1820 - 58.
- Holdsworth, W. S. Holdsworth. *A History of English Law*. 3rd edition. 1922 - .
- Hone, N. J. Hone. *The Manor and Manorial Records*. (Antiquary's Books.) 1906.
- Hugh, St. Magna vita S. Hugonis episcopi Lincolniensis*. Ed. J. F. Dimock. (Rolls Series.) 1864.
- Icklingham Papers*. H. Prigg. *Icklingham Papers*. Ed. V. B. Redstone. Woodbridge, 1901.
- Ingoldmells Rolls. Court Rolls of the Manor of Ingoldmells, 1291 - 1569*. Ed. W. O. Massingberd. 1902.
- Inquis. Non. Nonarum Inquisitiones*. (Record Commission.) 1807.
- Inquis. Post Mort. Calendar of Inquisitions Post Mortem and other analogous Documents preserved in the Public Record Office, Henry III - .* 1904.
- Jacob, G. Jacob. *New Law Dictionary*. 1761.
- Jocelin of Brakelond. The Chronicle of Jocelin of Brakelond*. Trans. Sir E. Clarke. 1907.
- Kettering Comp. Compotus of the Manor of Kettering, 1292*. Ed. C. Wise. 1899.
- Kitchin, J. Kitchin. *Le Court Leete et Court Baron*. 1587 and 1651.
- Kosminsky, E. A. Kosminsky. "The Hundred Rolls of 1279 - 80."

-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iii, No. 1.)
- “Services and Money Rents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v, No. 2.)
- Lanc. Assize Rolls. A Calendar of the Lancashire Assize Rolls.* Ed. J. Parker. (Lancashire and Cheshire Record Society, vols. xlvii, xlix.) 1904.
- Land Tenure Reports. Reports from H. M. Representatives respecting the tenure of land in ... Europe.* 1870.
- Law Mag. The Law Magazine and Review.* 1830 - .
- Leet Jurisdiction.* F. J. C. Hearnshaw. *Leet Jurisdiction in England ...* (Southampton Record Society, vol. v.) Southampton, 1908.
- Letter Books. Calendar of Letter Books of the City of London.* Ed. R. R. Sharpe. 1899 - .
- Levett. A. E. Levett. *The Black Death on the Estates of the See of Winchester.* (Oxford Studies in Social and Legal History, v.) Oxford, 1916.
- Linc. Assize Rolls. The earliest Lincolnshire Assize Rolls, 1202 - 1209.* Ed. Doris M. Stenton. (Lincoln Record Society.) Lincoln, 1926.
- Lipson. E. Lipso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5th edition, 1929.
- Lit. Cant. Literae Cantuarienses; the letter-books of the monastery of Christ Church, Canterbury.* Ed. J. B. Sheppard. (Rolls Series.) 1887 - 9.
- Lives of Berkeleys.* J. Smyth. *The Lives of the Berkeleys.* Ed. Sir J. Maclean. (Bristol and Gloucestershire Archaeological Society.) Gloucester, 1883 - 5.
- London Plea Rolls. Calendar of Plea and Memoranda Rolls ... of the City of London, 1364 - 1381.* Ed. A. H. Thomas. Cambridge, 1929.
- Luttrell Psalter. The Luttrell Psalter, with introduction by E. G. Millar.* 1932.
- Lyndwood. W. Lyndwood. *Provinciale.* Oxford, 1679.

- Maitland, *Coll. Papers*. F. W. Maitland. *The Collected Papers of F. W. Maitland*. Cambridge, 1911.
- Mamecestre*. *Mamecestre: chapters in the early history of ... Manchester*. Ed. J. Harland. (Chetham Society.) Manchester, 1861 - 2.
- Manning, B. L. Manning. *The People's Faith in the time of Wyclif*. Cambridge, 1919.
- Manydown*. *The Manor of Manydown*. Ed. W. G. Kitchin. (Hampshire Record Society.) 1895.
- Med. Cheshire*. H. J. Hewitt. *Mediaeval Cheshire. An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Cheshire in the Reigns of the three Edwards*. Manchester, 1929.
- Med. East Anglia*. D. C. Dougla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Medieval East Anglia*. (Oxford Studies in Social and Legal History, ix.) Oxford, 1927.
- Med. Lore*. *Medieval Lore from Bartholomew Anglicus*. R. Steele. (King's Classics.) 1905.
- Med. Village*. G. G. Coulton. *The Medieval Village*. Cambridge, 1925.
- Melsa Chron.* *Chronica monasterii de Melsa*. Ed. E. A. Bond. (Rolls Series.) 1866 - 8.
- Mon. Exon.* G. Oliver. *Monasticon dioecesis Exoniensis*. Exeter, 1846.
- Morris, J. E. Morris. *The Welsh Wars of Edward I*. Oxford, 1901.
- Myrc, J. Myrc. *Instructions for Parish Priests*. Ed. E. Peacock. (E. T. S. Original Series, 31.) 1868.
- Neilson, Ramsey. N. Neilson. *Economic Conditions of the manors of Ramsey Abbey*. Philadelphia, 1898.
- Norf. Antiq. Misc.* *The Norfolk Antiquarian Miscellany*. Ed. W. Rye. Norwich, 1873 - 87.
- Norf. Arch.* *Norfolk and Norwich Archaeological Society, Journal of*. Norwich, 1847 - .

- North. Assize. Assize Rolls for the County of Northumberland.* Ed. W. Page. (Surtees Society.) Durham, 1892.
- Northants. Rec. Soc. Northamptonshire Record Society. *Publications.* Kettering, 1926 - .
- Norwich Records. Records of the City of Norwich.* Ed. W. Hudson and J. C. Tingey. 1906.
- Obed. Rolls S. Swithin. Compotus Rolls of the Obedientiaries of S. Swithun's Priory, Winchester.* Ed. G. W. Kitchin. (Hants Record Society.) 1892.
- Old Wardon. Cortulary of the Abbey of Old Wardon.* Ed. G. H. Fowler. (Bedfordshire Historical Record Society, vol. xiii) 1930.
- Owst. G. R. Owst. *Literature and Pulpit in Medieval England.* Cambridge, 1933.
- Oxford Hist. Soc. Oxford Historical Society. *Publications.* Oxford, 1885 - .
- P. Q. W. Placita de Quo Warranto.* Ed. W. Illingworth. (Record Commission.) 1818.
- Page. T. W. Page. *The End of Villainage in England.*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Third Series, vol. i, No. 2.) New York, 1900.
- Paroch. Antiq. W. Kennett. Parochial Antiquities attempted in the history of Ambrosden, Burcester (Bicester), etc.* Oxford, 1818.
- Pecoek's Reule. R. Pecoek. The Reule of Crysten Religioun.* Ed. W. C. Greet. (E. E. T. S. Original Series, 171.) 1927.
- Pemb. Survey. Survey of the Lands of William, First Earl of Pembroke.* Ed. C. R. Straton. (Roxburghe Club.) Oxford, 1909.
- Piers Plowman. W. Langland. The Vision of William concerning Piers the Plowman.* Ed. W. W. Skeat. Oxford, 1886.
- Pollock and Maitland. Sir F. Pollock and F. W. Maitland. *The History*

- of English Law 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I.* 2nd edition, Cambridge, 1898.
- Powell. E Powell. *The Rising in East Anglia in 1381.* Cambridge, 1896.
- Prompt. Parv. Promptorium Parvudorum sive Clericorum.* Ed. A. Way. (Camden Society.) 1865.
- Ramsey Cart. Cartularium Monasterii de Rameseia.* Ed. W. H. Hart and P. A. Lyons. (Rolls Series.) 1884 - 93.
- Ramsey Rolls. Court Rolls of the Abbey of Ramsey and of the Honor of Clare.* Ed. W. O. Ault. (Yale Historical Publications, 9.) New Haven, 1928.
- Reg. Grand. The Register of John de Grandisson, 1327 - 69.* Ed. F. C. Hingeston-Randolph. London and Exeter, 1894 - 9.
- Reg. Malm. Registrum Malmesburiense.* Ed. J. S. Brewer. (Rolls Series.) 1879 - 80.
- Reg. Pontissara. Registrum Johannis de Pontissara* (Diocesis Wyntoniensis). Ed. C. Deedes. (Canterbury and York Society.) Oxford, 1913 - 24.
- Reg. Roff. Registrum Roffense ... illustrating the history of the diocese and cathedral of Rochester.* Ed. J. Thorpe. 1769.
- Reynolds' Reg. The Register of Walter Reynolds, Bishop of Worcester, 1308 - 1313.* Ed. R. A. Wilson. (Dugdale Society, ix.) Oxford, 1928.
- Rogers, *Prices.* J. E. T. Rogers. *History of Agriculture and Prices in England, 1259 - 1400,* 1866.
- *Wages.* J. I. T. Rogers. *Six Centuries of Work and Wages.* 1890.
- Rossendale.* G. H. Tupling. *An Economic History of Rossendale.* 1927.
- Rotherfield.* Catherine Pullein. *Rotherfield, the story of some Wealden Manors.* Tunbridge Wells, 1928.
- Rot. Hund. Hundredorum Rotuli* (Temp. Henry III and Edward I). (Record Commission.) 1812 - 18.

- Rot. Parl. Rotuli Parliamentorum*, 1278 - 1503. (Record Commission) 1767 -.
- Savine. A. Savine. *English Monasteries on the Eve of the Dissolution*. (Oxford Studies in Social and Legal History, I) Oxford, 1909.
- Sée. H. Sée. *Les Classes Rurales et le Régime Domaniai en France au Moyen Age*. Paris, 1901.
- Seebohm. F. Seebohm. *The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1890.
- Selden Society. *Select Pleas in Manorial Courts*. Ed. F. W. Maitland. Vol. ii.
- *The Court Baron*. Ed. F. W. Maitland. Vol. iv.
- Select Coroner's Rolls*. Ed. C. Gross. Vol. ix.
- Select Pleas of the Forest*. Ed. G. J. Turner. Vol. xiii.
- Som. Arch. Soc. Somersetshire Archaeological and Natural History Society. *Proceedings*. Taunton, 1851 -.
- Som. Rec. Soc. Somerset Record Society. *Publications*. 1887 -.
- South Wales*. W. Rees. *South Wales and the March*, 1284 - 1415. Oxford, 1924.
- Stapledon's Reg.* *The Register of Walter de Stapledon, Bishop of Exeter*, 1307 - 1326. Ed. F. C. Hingeston-Randolph. London and Exeter, 1892.
- State Trials*. *State Trials*, 1809 - 28.
- Statutes of the Realm*. *Statutes of the Realm*, vol. i. (Record Commission.) 1810.
- Stenton. F. M. Stenton.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Danelaw*. (Records of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and Wales, vol. v.) Oxford, 1920.
- Suff. Inst. Arch. Suffolk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and Natural History. *Proceedings*. Lowestoft, 1849 -.
- Suss. Arch. Soc. Sussex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848 -.

- Suss. Rec. Soc. Sussex Record Society. *Publications*. 1902 - .
- Swinburne. H. Swinburne. *A briefe treatise of Testaments and Last Wills*. 1640.
- Tatenhill. *History of Parish of Tatenhill, Stafford*. Ed. R. A. Hardy. 1907 - 8.
- Templars Records. Records of the Templars in England in the Twelfth Century*. Ed. B. A. Lees. (Records of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and Wales, vol. ix.) Oxford, 1935.
- Terrier of Fleet. A Terrier of Fleet, Lincolnshire*. Ed. N. Neilson. (Records of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and Wales, vol. iv.) Oxford, 1920.
- Thatcham. S. Barfield. *Thatcham, Berks, and its Manors*. 1901.
- Thoresby Soc. Thoresby Society. *Publications*. Leeds, 1889 - .
- Tooting Bec Rolls. Court Rolls of Tooting Bec Manor*. Ed. G. L. Gomme. 1909.
- Towneley Plays. The Towneley Plays*. Ed. G. England and A. W. Pollard. (E. E. T. S. Extra Series, lxxi.) 1897.
- Trigg Minor*. J. Maclean. *The parochial and family history of the deanery of Trigg Minor*. 1873 - 79.
- Tusser. Thomas Tusser. His Farming in East Anglia*. Ed. D. Hartley, 1931.
- Vale Royal. The Ledger-Book of Vale Royal Abbey*. Ed. J. Brownhill. (Lancashire and Cheshire Record Society, vol. lxxviii.) 1914.
- Villainage*. P. Vinogradoff. *Villainage in England*. Oxford, 1891.
- Wakefield Rolls. Court Rolls of the Manor of Wakefield, 1274 - .*
Ed. W. P. Baildon, etc. (Yorkshire Archaeological Society Record Series, xxix, xxxvi, lvii, lxxviii.) 1901 - .
- Walter of Henley. Walter of Henley's Husbandry, together with an anonymous Husbandry, Seneschaucie, etc.* Ed. E. Lamond. (Royal

- Historical Society.) 1890.
- Whitaker, *Whalley*. T. D. Whitaker. *The history of the parish of Whalley*. 1872 - 6.
- Whitby Cart*. *Cartularium abbathiae de Whitby*. (Surtees Society.) Durham, 1879 - 81.
- Wilkins, *Concilia*. D. Wilkins. *Concilia Magnae Britanniae et Hiberniae*. 1737.
- Wilts Arch. Mag.* *The Wiltshire Archaeological and Natural History Magazine*. Devizes, 1854 - .
- Winton Pipe Roll*. Winchester, *Pipe Roll of the Exchequer of the See of*, 1208 - 9. Ed. H. Hall. (Studies in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1903.
- Wm. Salt Soc.* The William Salt Archaeological Society. *Publications*. Birmingham, 1880 - .
- Worc. Hist. Soc.* Worcestershire Historical Society. *Publications*. 1893 - .
- Worc. Priory Reg.* *Registrum . . . prioratus beatae Mariae Wigorniensis*. Ed. W. H. Hale. (Camden Society.) 1865.
- Wroxall Records*. *Records of Wroxall Abbey*. Ed. J. W. Ryland. 1903.
- Wykeham's Reg.* *Wykeham's Register (1366 - 1404)*. Ed. T. F. Kirby. (Hampshire Record Society.) 1896 - 9.
- Yeatman, J. P. Yeatman. *The feudal history of the county of Derby*. 1880.
- Yorks Inquis.* *Yorkshire Inquisitions of the reigns of Henry III and Edward I*. Ed. W. Brown. 1892.

索引

本索引不包括个人或单个庄园的名称,除非它相当重要。

(页码为原书页码,即本书的边码)

A

- Accounts, manorial 庄园账簿, 165, 175, 186 及以下
Acquittance, chirograph 亲笔收据, 166, 192
Addy, S. O. S·O·艾迪, 227
Agriculture, medieval 中世纪农业, 第二、四章
Ale 啤酒, 5, 13, 17, 111, 235, 236
 Assize of 啤酒令, 23, 211, 218
 Penny- 啤酒税, 13, 234
Ale-house 啤酒馆, 11, 14, 24, 124, 186, 266—274
Ale-tasters 检酒员, 156
Ales 阿勒斯, 264, 265, 266
Alfriston 阿尔福里斯顿, 225
Allowances to manorial servants 庄园仆人的补贴, 88, 184, 185
Alphabet of Tales 《故事汇编》, 48
Alphabetum Narrationum 《奇迹故事集》, 35
Amerciament 罚金, 218
Ancient demesne 老领地, 206
Animals, the peasants' 农民的牲畜, 89 及以下, 218
Apples 苹果, 4, 232
Aquinas, Thomas 托马斯·阿奎那, 34, 281

- Arable lands 可耕地, 43 以下, 56, 并见“Common fields”
- Archidiaconal courts 执事长法庭, 247
- Arms, assize of 征兵令, 119
- Articles of the View 见 Frank-pledge
- Ashdown Forest 阿什当森林, 58
- Ashley, Sir William 威廉·阿什利爵士, 42, 87, 156, 182, 235
- Assarts 垦殖, 19, 24, 44, 51, 52, 57, 66, 69, 160
- Assessment Rolls 估税册, 90
- Assizes of justices 司法令状, 173, 198, 310
- Aubrac, mountains of 欧布拉克山脉, 238
- Auditors, the manorial 查账员, 158, 165, 175, 188, 191, 166, 190
- Augustine, St 圣奥古斯丁, 35
- Ault, W. O. W·O·奥尔特, 49, 211
- Austria 奥地利, 225, 230
- B**
- Bacon, boiled 烤肉, 18
- Bacon, Roger 罗杰·培根, 35
- Bailiff 郡守/管家, 100, 113, 155, 156, 163—166, 251, 282
- Baker, the village 乡村面包师, 136, 并见“烤炉”
- Ball, John 约翰·保尔, 137
- Ballard, A. A·巴拉德, 293
- Baptism 洗礼, 29, 334
- Barbour, John 约翰·巴伯, 283
- Barley 大麦, 77, 87, 89
- Battle 巴特尔(修道院), 109, 170, 111, 175, 176
- Beadle 警役, 15, 21, 156, 169, 179, 181, 202, 205
- Beans 蚕豆, 80, 81, 87, 232, 234
- Beds 床, 161, 233
- Belknap, Justice 法官贝尔纳普, 240

- Bennet, Mr M. K.
 Bereford, Justice
Berkeleys, Lives of the
 Berkhamsted, steward of
 Bible, the
 Bird-snaring
 Bishop, Mr T. A. M.
 Black Death, the
 Boniface,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
 'Boon-works'
 'Borough English'
 Boundary stones
 Bracton

 Bradwater, Richard
 Bread
 Brewing
 'Bride ales'
 Britton
 Bromyard
 Brumpton, Justice
 Burton
 Bury St Edmunds
 By-laws, manorial

 Cabbages
 Canon law
 Capital pledges
 Carpenter, the village
 Carrying services
 Carters

 贝内特, 86
 法官贝雷福德, 301
 《伯克利家族传》, 50, 122, 188, 265
 伯克翰姆斯蒂特的总管, 158
 《圣经》, 35, 324
 捕鸟, 93
 毕晓普, 54
 黑死病, 219, 308, 280, 240
 坎特伯雷大主教博尼法斯, 249
 布恩工, 15, 16, 19, 83, 106, 111, 280
 幼子继承制, 256
 界石, 48, 220
 布拉克顿, 103, 149, 201, 243, 280, 286, 300, 316
 理查德·布拉德沃特, 215 及以下
 面包, 17, 87, 135, 184, 211, 235, 262
 酿酒, 180, 并见“啤酒”
 新娘酒, 264
 布里顿, 149, 243, 300, 313, 316
 布洛雅德, 267, 269
 法官布伦普顿, 311
 伯顿(修道院), 102, 170, 249, 296, 305
 贝里圣埃德蒙兹, 305
 村规民约, 49, 89, 213

C
 卷心菜, 232
 教会法, 245, 281, 282, 288
 十户长, 211
 乡村木匠, 66, 67, 107, 227
 运输劳役, 109, 110, 164
 车把式, 88, 175

- Caterpillars 毛虫, 36
- Chambers 钱伯斯, 263
- Charter Rolls 特许状案卷, 300
- Chase, the 打猎, 269
- Chaucer 乔叟, 135, 167, 226, 234, 239, 247, 264, 331, 332, 335
- Chaucer's poor parson 乔叟笔下的穷司牧, 331, 332, 335
- Cheese 奶酪, 13, 18, 91, 184, 234, 235
- Cherries 樱桃, 4, 232
- Chestnuts 栗树, 232
- Chevage 迁徙税, 307
- Chichester 奇切斯特, 66, 107, 189, 229, 116, 117, 143, 113, 114, 161
- Chickens 小鸡, 3, 92, 99, 234, 307, 135
- Children 孩子, 7, 18, 185, 186, 237, 254, 326, 242, 243
- Christmas customs 圣诞节, 37, 118, 202, 262, 307
- Christmas game 圣诞游戏, 262
- Church, the medieval 中世纪教会, 第一、十二章, 6, 9, 13, 31, 106, 114, 248, 281, 282, 289, 321, 330, 331, 248
- Churches (medieval) 教堂, 第一、十二章, 4, 8, 9, 10, 30, 32, 322, 323, 324
- Church-scot 教堂捐, 31
- Churchyards 教堂庭院, 7, 333
- Cider 果子酒, 108, 235, 236
- Cirencester 西伦塞斯特, 131, 132
- Clergy 教士, 10, 33, 35, 93, 160, 187, 188, 323,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 Clerks, the lord's 主人的书吏, 21, 65, 160, 187
- 'Close', the 院子, 44, 51, 82, 95

- ‘Close, the parson’s’ 司牧职田, 327
- Cob buildings 草泥建筑, 227
- Cod 鳕鱼, 184
- Colchester, Red Paper Book of 《科尔切斯特红皮书》, 135
- Commissioners of array, the Kings’s 国王的征兵官, 120
- ‘Common, right of’ 公用权, 56, 89
- Common appurtenant 公用权的派生物, 57
- ‘Common fields’, the 公地, 敞地, 第二章, 43, 44, 46, 49, 51, 52, 55, 57, 66, 70, 79, 89, 213, 217
- Community rights 公共权利, 55, 56
- Commutation of works and services 劳役折算, 68, 72, 103, 105, 183, 278, 280, 284, 285
- Compurgation 誓证, 212, 216
- Conquest, the Norman 诺曼征服, 72, 100, 239
- Cooking utensils 炊具, 232
- Co-operation among peasants 农民间的协作, 44, 51, 70, 80
- Coroner 验尸官, 7, 197, 198, 205, 303
- Corpus Christi, festival of 基督圣体节, 264, 273
- Cottars 茅舍农, 63, 64, 184
- Coulton, G. G. 库尔顿, 34, 43, 45, 139, 269, 281, 330, 331
- Court baron 领地法庭, 198, 219
- customary 习惯法庭, 198
- Leet 刑事法庭, 21, 195, 199, 200, 205, 307
- Rolls 法庭案卷, 21, 132, 149, 156, 160, 199, 206, 205, 220, 221, 242, 252, 253, 296, 308
- ‘Court of record’ “有据可查的法庭”, 198, 220, 310, 312
- Coventry Leet Book 《考文垂民事案卷》, 135
- Cows 奶牛, 4, 6, 9, 90, 91
- Crecy 克雷西(战役), 124
- Crofters 小佃户, 63, 64, 65

- Crowland 克罗兰(修道院), 148, 149, 196, 212, 254
- Cunningham, Dr W W·坎宁安博士, 115, 155
- Custom, force of 惯例的力量, 44, 49, 51, 58, 178, 242, 252
- 'Custom of the country' 乡村惯例, 116, 118, 242
- 'Custom of the Manor' the 庄园惯例, 15, 58, 100, 131, 138, 150, 154, 208, 219, 305
- Customals 《劳役惯例簿》, 17, 65, 101, 102, 154, 178, 208, 219, 305

D

- Dancing 跳舞, 13, 14, 264, 269
- Danelegh 丹麦法区, 41, 42
- Demesne, the Lord's 领主自营地, 66, 70, 77, 78, 85, 86, 87, 91, 106, 107, 153, 176, 182, 183
- Demons [Devil], belief in 魔鬼信仰, 36, 37, 336
- Denton, W. 登顿, 78, 115
- 'Devil's chapel, the' “魔鬼之屋”, 267
- Dives and pauper* 《财主与穷人》, 116
- Domestic utensils 家什用具, 229, 230, 232
- Dominic, St 圣·多米尼克, 36
- 'Dooms' 判决, 100, 101, 206
- Douglas, Mr D. C. D·C·道格拉斯, 42, 72
- 'Dry' boons “干”布恩工, 19, 111
- Dunstable 邓斯特布尔, 102, 139
- Durham 达勒姆, 109, 110, 133, 135, 143, 161
- Durham Halemote Rolls 《达勒姆佃户法庭案卷》, 233, 254

E

- Easter 复活节, 118, 262, 273
- Ecclesiastical courts 教会法庭, 217, 247
- Edward I 爱德华一世, 120, 123, 124, 297, 298
- Edward III 爱德华三世, 120, 124

- Ely 伊利, 122
- Essoins 缺席理由, 21, 205, 206, 220
- Exeter 埃克塞特, 249
- Extents 《庄园土地估价册》, 65, 69, 71, 149, 154, 164, 190, 278
- Eynsham 恩舍姆, 176, 308, 309
- F**
- Fairs 市集, 77, 160, 173, 206
- Fallow, the 休耕地, 5, 77, 79, 82, 84, 89, 92
- Family 家庭, 第九章, 51, 69, 88, 103, 145, 239, 240, 253, 254, 312
- Famine 饥荒, 237, 亦见“瘟疫”
- Famuli* 长工, 182, 184
- Farm buildings 农舍, 17, 18, 107, 108, 163, 164, 184
- Fealty 效忠, 22, 163
- Field-systems 田制, 43, 56
- Filberts 榛子, 232
- Filius nullius* 私生子, 311
- Fishing 捕鱼, 94, 95, 270
- Fishing-rights 捕鱼权, 95, 270
- Fleta* 《弗列塔》, 155, 166, 300, 158
- Flod, the lord's 领主的羊圈, 77, 78, 91, 108
- Food(peasants) 食物, 5, 6, 12, 13, 17, 24, 109, 110, 111, 143, 185, 234, 253, 262
- Forest 森林, 51, 52, 53, 94, 269
- Forester 林务官, 182
- France 法兰西, 225, 226, 236, 237, 238, 245
- Frank-pledge, view of 十户联保组督察, 158, 195, 199, 200, 208, 218
- Free labourers 自由雇工, 65
- Free man 自由人, 99, 103, 119, 120, 135, 140, 157, 169, 199, 201, 202, 204, 208, 209, 211,

- 243, 309, 311
- Freedom 自由, 第十一章, 277, 278, 284, 298, 306
- 'Free-warren' 禁猎权, 94
- Funerals 葬礼, 265
- Furniture 家具, 6, 12, 13, 232, 238
- G**
- Gallows 绞架, 196 以下
- Garden produce 菜园出产, 4, 5, 232
- Gardenium 花园, 232
- Garlic 大蒜, 232
- Geese 鹅, 92, 234, 235
- Gersuma* 继承税, 251
- Gestum* 招待费, 262
- Gilds 行会, 301, 302, 304
- Glanvill 格兰维尔, 149, 242, 243, 286, 298
- Grastonbury 格拉斯顿伯里, 266, 164, 262, 176, 266
- Glebe lands 圣职躬耕田, 329
- Gloucester 格洛斯特, 105, 112, 141, 171, 187, 231, 306
- Gloves for harvesting 收获用的手套, 84
- Gower, J. J·高尔, 247, 328
- Grandisson, Bishop of Exeter 埃克塞特主教格兰迪森, 283
- Grasses 草, 77
- Gray, H. L., English Field System H·L·格雷《英国土地制度》, 43 注 3, 72
- Great Plague 大瘟疫, 并见“黑死病”
- Gregory the Great 大格雷戈里(教皇), 35
- H**
- Halesowen 黑尔斯欧文, 121, 122, 131, 148, 205, 206, 246
- Hallmote 佃户法庭, 198, 203, 208, 参见“庄园法庭”

- Harrison, W W·哈里森, 228, 233
- Harrow 耙, 81, 82
- Harvest 收获, 15, 17, 22, 63, 69, 82, 83, 104, 105, 110, 111, 122, 177, 180, 181, 235, 280
- Hastings. Rape of 黑斯廷斯的雷普, 121
- Haye-bote 采枝杈, 参见“Wood”
- Hayward 农事官, 15, 21, 55, 113, 178, 180, 181
- Headlands 地头, 44
- Hearnshaw, Prof. F. J. C. F·J·C·赫恩肖, 205, 210 注 1
- Hedges 栅栏, 5, 44, 82
- Heisterbach, Caesarius of, Dialogus Miraculorum 黑斯特巴赫的恺撒编写的《奇迹对话录》, 36, 48
- Hell 地狱, 9, 32, 324
- Hemp 大麻, 82, 83
- Henley, Walter of 亨莱的沃尔特/《亨莱农书》, 79, 81, 86, 90, 91, 92, 113, 117, 156, 166, 189, 190, 279
- Henry II 亨利二世, 285
- Herbs 芳草, 232
- Heriot 遗产税, 31, 101, 102, 143, 144—149, 188, 251, 293, 294
- Herrings 鲱鱼, 184, 235
- Hewitt, Mr H. J. H·J·休伊特先生, 53, 54
- Higham Ferrers 海厄姆费勒斯, 93, 94, 294, 303
- Hired labourers 雇工, 见“*Famuli*”
- Hock Day 霍克节, 269
- Holy-days 圣日, 6, 9, 13, 106, 114, 155, 117, 118, 204, 334
- Holy Odors 神品, 288, 289
- Holy-water carrier 襄礼员, 9, 326
- Hospitality 接待, 142, 143, 161, 165
- Hous-bote 伐木杈, 见“Wood”

- Houses 家;户,第十一章,22,67,225—228,230,232,238,239,253
- Hudson, Mr W. W·赫德森先生,104注2,105,119注3,296
- Hundred Court, the 百户区法庭,173,199
- Hundred Rolls, the 《百户区案卷》,143,165,184
- Hunting 狩猎,93,94
- I
- Incontinency 淫荡,217
- Indenture system for soldiers 兵役契约制,125
- Infangenethef* 庄园内缉捕和审判盗贼的权利,196,198
- Innocent III 英诺森三世,245
- Inquisitio Nonarum* 《月中调查令》,184
- Inter-commoning 共同持有,58,59
- Inventories, of livestock 牲畜清单,188,233
- Itinerant justices 巡回法庭,310,311
- J
- Jolliffe, Prof. J. E. 乔利夫教授,71
- Joyeux avenement* 招待宴,142
- Jurisdiction, manorial 庄园司法权,第八章
- Jury, manorial 庄园陪审团,206,210,211
- Jury of inquisition 调查陪审团,210,212,213,214
- Jury of presentment 指控陪审团,210,211
- Jus faldae* 圈养权,见“Fold”
- Jus viduae* 寡妇产,252
- K
- Kent, “Borough English” in 肯特的“幼子继承制”,256
- King's Courts 国王法庭,64,196,308
- Knighthood 骑士制度,219,290

- Kosminsky, Prof. E. A. 科斯敏斯基教授, 41, 67, 72, 280 注 1
- L**
- Langland, William 威廉·朗兰德, 14, 33, 45, 48, 80, 96, 115, 116, 124, 228, 232, 234, 235, 267, 289, 326
- Langton, Archbishop Stephen 大主教斯蒂芬·兰顿, 325
- Last Judgment 末日审判, 9, 31, 324
- Lay Folks' Mass Book, The* 《俗人弥撒经》, 32
- Leeks 韭葱, 232
- Lees, Miss B. A. 利斯女士, 130
- Leges Henrici* 《亨利立法》, 243
- Lennard, Mr R. R·伦纳德先生, 78 注 2, 84 注 4, 87
- Letters and writs, carrying of 送达信件与令状, 70, 71
- Levett, Miss A. E. 莱韦特女士, 106, 280
- Lex Maneriorum* 《庄园法》, 218
- Leyrwite* 荒淫行为, 217, 246
- Liberty, Law is favorable to 法律有利于自由, 309, 311
- seisin of 解放农奴令, 298, 300, 303, 309
- Light-scot 灯油税, 31
- Lincoln 林肯, 299
- Lipson, Mr E. 利普森, 65, 280 注 1
- London, freedom of 伦敦的自由, 300, 301
- Lord, power of the manorial 庄园领主的势力, 100, 150, 305
- Luttrell Psalter 《鹿特尔诗集》81, 81 注 3, 82, 83 注 2, 84, 84 注 2, 92 注 1
- Lyndwood, Bishop 主教林伍德, 116, 118
- M**
- “Mad sheep” “疯羊”, 19, 111, 268
- Maitland, F. W. 梅特兰, 42, 94 注 3, 137, 206, 246, 294, 325
- Manning, B. L. 曼宁, 34, 324

- Manor Court 庄园法庭, 208, 221, 114, 115, 181, 214, 215, 20, 49, 217, 307, 308, 205, 220, 279, 209, 210, 100, 101, 206, 21, 205, 206, 220, 130, 131, 199, 201, 202, 204, 208, 209, 211, 200, 205, 206, 180, 64, 174, 218, 219, 195, 270
- Manorial administration and organization 庄园管理与组织, 第七章, 65
- Manorial jurisdiction, types of 庄园司法权的类型, 198, 199
- Manorial officers 庄官, 第七章
- Manorial population 庄园人口, 第三章
- Manorial servants 庄园仆人, 69, 88, 103, 112, 177, 184
- Manorial system 庄园制, 99, 100
- Manor 庄园, 100, 101, 156, 176
- Manumission 解放农奴, 16, 278, 283, 282, 283, 285, 286, 288, 289
- Marlborough, Statute of (1276) 1276年莫尔伯勒法令, 201, 202
- Marriage 婚姻, 8, 51, 99, 240, 242, 243, 244, 245, 255, 264, 278, 287, 294, 295 注 2
- “Marrows” “搭档”, 16, 45
- Martham, manor of 马瑟姆庄园, 50, 142, 184, 185
- Mass, the 弥撒, 32, 33, 36, 115, 322, 323, 324, 328, 332
- Mass, Canon of the 《弥撒经》, 325, 328
- Mass penny 弥撒便士, 31, 250
- May Day 五朔节, 35, 264, 273
- Meadows 草地, 5, 43, 55, 56, 82, 176
- Meaux, peasants' revolt at 米尤克斯地区的农民暴动, 102
- “medkniche” (给割草人的) 报酬, 112
- Merchet 婚姻捐, 99, 240, 278, 294, 295 注 2 参见 “Marriage”
- Merton, Statute of (1235) 1235年默顿法规, 57
- Midsummer Watch, the 施洗者约翰节, 35, 263, 269

- Military service 军役, 118, 144, 293
- Milk 牛奶, 90, 91
- sheep's 羊奶, 91
- Miller 磨坊主, 67, 131, 132, 133, 135
- Mills 磨坊, 第六章, 60, 129, 130, 133, 134, 135, 173, 293
- Ministers' Accounts 庄园管理账簿, 139, 140, 155, 167, 186
- Miracle-plays 神奇剧, 11, 12, 274
- Money payments by serf 农奴的货币地租, 99, 102, 103
- Mortuary 死手捐, 30, 144, 145, 250
- Mum and the Sothsegger* 《母亲与懒虫》, 25, 26
- Mummers' play, the 滑稽剧, 263
- Murder 谋杀, 218
- Murrain 羊瘟, 91, 186
- Muster Rolls 征兵册, 121
- Myrc, *Instructions for Parish Priests* 迈尔克《本堂神父手册》, 30, 203, 322

N

- Neilson, Miss N. N·内尔逊女士, 54, 58, 99, 169
- Nelson, W. W·纳尔逊, 218
- New Forest 新森林, 58
- Newcastle-on-Tyne 泰恩河畔的纽卡斯尔, 299, 296, 297
- Nicholas, Chaucer's 乔叟笔下的尼古拉斯, 274
- Northampton 北安普顿, 199
- Northumbrian manors 诺森布里亚庄园, 42 注 4
- Norwich 诺里奇, 184, 296, 302
- Nun's Priest's Tale* 《女尼的教士的故事》, 234

O

- Oatcake 燕麦饼, 13
- Oats 燕麦, 87, 89, 104

- Onions 洋葱, 232
- Outfangenethef* 庄园外缉捕和审判盗贼的权利, 196
- Oven, the Lord's 领主的烤炉, 135, 136, 137, 293, 295 注 2
- Owst, Dr G. R. 奥斯特博士, 267, 269 注 1
- Oxen 公牛, 90, 91
- Oxherd, the lord's 领主的牛群, 182, 183
- Ox-shed 牛圈, 160
- P**
- Pagan rites and customs 异教的仪式与风俗, 35, 262
- Page, Dr F. M. 佩奇博士, 212, 254
- Pampadene (Pandon) 潘帕丁(潘东), 296, 297, 303
- Parchment 羊皮纸, 187
- Paris, Simon de 西蒙·德·帕里斯, 301
- Parish clerk, the 堂区执事, 8, 并参见“Holy-water carrier”
- Paston Letters, the* 《帕斯顿书信集》, 237
- Pasture, common of 公用牧场, 57, 183
- Pear trees 梨树, 232
- Peas 豌豆, 80, 81, 82, 232, 234
- Peasant 农民, 9, 22, 34, 72, 109, 110, 118, 119, 170, 277, 234, 288, 290, 291, 第四章
- Peasants' revolt 农民暴动, 277
- Peckham, Bishop 主教佩卡姆, 33, 325, 328
- Pepys 佩皮斯, 237
- Peter's pence 彼得便士, 31
- Pigs 猪, 4, 12, 92, 218
- Pike, L. O. 派克, 240
- Plagues 瘟疫, 239, 参见“黑死病”
- Plough Monday 首耕周一节, 269
- Plough teams 犁队, 64, 80, 107, 284
- Ploughings, communal 集体耕作, 66, 80, 107
- Plough, the lord's 领主的犁, 88, 175, 182, 183

- Poaching 偷猎, 24, 93, 236, 269
- Pollock, F. 波洛克, 144, 282, 286, 299
- Poor Man's Bible 穷人圣经, 9, 32, 324
- Population of England in Middle Ages 中世纪英格兰的人口, 239, 240
- Porridge, oatmeal 燕麦粥, 234
- Pottage 浓汤, 12, 13, 18, 89, 111, 184, 235
- Pound, the village 乡村的牲畜栏, 23
- Power, Prof. Eileen 艾琳·鲍尔教授, 90 注 2, 280 注 1
- Preachers, itinerant 云游布道僧, 29, 35
- Preaching by medieval clergy 中世纪教士的布道, 10, 33, 328
- Priesthood, the medieval 中世纪教职界, 见“教士”
- Pytel 立锥之地, 63, 64
- Q**
- Quinces 榲桲, 232
- Quo Warranto* proceedings 特权依据调查令状, 195
- R**
- Rabbits 野兔, 93, 94, 236, 269
- Ramsey 拉姆西, 109, 111—114, 117, 130, 148, 149, 157, 158, 206, 212, 228, 246, 247, 251, 268
- Redemptio* 补偿, 241, 242
- Reeve 庄头, 15, 21, 106, 146, 155, 166, 167, 168, 171—178, 186, 190, 191, 192, 251
- Rentals 见“Extents”
- Rents and Services 地租与劳役, 第五章
- “Rents of assize” 法定的地租, 141, 141 注 8, 188
- Revesby Abbey 里夫斯比修道院, 285
- Rochester 罗切斯特, 146
- Rogers, J. E. T. 罗杰斯, 81 注 6, 86, 92 注 2, 234
- Romney Marsh 罗姆尼沼泽, 54

- | | |
|----------------------------------|------------------------------------|
| Rossendale | 诺森代尔, 59 |
| Rotation of crops | 作物轮作, 77 |
| Rural dean | 教区监理, 246, 247 |
| Ruridecanal courts | 教区监法院庭, 247, 248 |
| Rye | 黑麦, 77, 87, 184, 235 |
| Rypon, Bishop | 主教里彭, 267 |
| S | |
| St Albans | 圣奥尔本斯(修道院), 129 注 1, 133, 203, 251 |
| St Hugh of Lincoln | 林肯的圣·休, 147 |
| Saint Paul's | 圣保罗, 109, 262 |
| Salmon | 鲑鱼, 95 |
| Sarum | 萨姆, 328 |
| Scarborough | 斯卡伯勒, 296 |
| Schools | 学校, 22, 99 |
| Scotus, Duns | 邓·司各脱, 139 |
| Scythes | 大镰刀, 16, 82 |
| "Second-stirring" | 再次翻耕, 82 |
| Sedge | 莎草, 85 |
| "Sedge silver" | 莎草金, 228 |
| See, M. Henri | 亨利·西伊, 236, 237 |
| Seebohm, F. | F·西博姆, 71 |
| Seed-lip | 种子篮, 80, 81 |
| Seisin of liberty | 自由令状, 298, 300, 303, 309 |
| Selions (strips) | 条状地, 12, 44, 82, 295 |
| Seneschal | 总管, 见"Steward" |
| <i>Seneschaucie</i> | 《管家手册》, 83, 179, 189 |
| Sanlis, Simon of | 桑利的西门, 159, 160, 162 |
| Sergeant (serviens) of the manor | 庄园差役, 155, 162 |
| Sermons | 布道词, 10, 328 |
| Services | 劳役, 第五章, 64, 278 |

- Shaftesbury, Manors of the
 Abbess of
- Shallots
- Sheep
- Shepherd, the lord's
- Sheriff
- Sheriff's tourn
- Sickle
- Skelton, J.
- Slavery
- Smith, the village
- Smyth, J., *Lives of the
 Berkeley Family*
- Soil, alleged exhaustion of
- "Somour games"
- Sporting dance
- Sports and pastimes
- Standard, Battle of
- Statuta Pistorum*
- Stenton, Prof. F. M.
- Steward
- Straw
- Stubble
- Stukeley, Sir Joscelin of
— Sir Walter of
- Supernatural, appeal to the
- Superstition
- Swineherd, the village
- Switzerland
- Symbolism
- 沙夫茨伯里修女院的庄园, 252
- 青葱, 232
- 羊, 5, 77, 90, 101, 102, 160, 186
- 领主的羊信, 77, 88, 108, 182, 183, 186
- 郡守, 309
- 郡守法庭, 199
- 镰刀, 83
- J·斯凯尔顿, 267
- 农奴制, 299
- 乡村铁匠, 66
- 史密斯, 《伯克利家谱》50, 122, 188, 190,
 191, 265
- 所谓的地力耗竭论, 78, 79
- 下流的游戏, 264, 273
- 舞蹈, 20, 112
- 运动与休闲, 第十章
- 斯坦达德战役, 119
- "磨坊规章", 133
- 斯坦顿教授, 72
- 总管, 20, 70, 100, 143, 157—161, 189, 206,
 270
- 禾秆, 80, 232, 228
- 麦茬, 85, 229
- 斯图克莱的乔斯林爵士, 157
- 斯图克莱的沃尔特爵士, 158
- 求助于超然力量, 212, 213
- 迷信, 34, 321, 334, 335
- 乡村猪信, 92, 108
- 瑞士, 225, 228, 237, 245, 321
- 象征手法, 32, 33, 324

T

Tables, trestle	支架桌, 12, 17, 233, 234
Tallage	塔利税, 138, 139, 140, 141, 278, 279, 293
Tally	符木, 161, 181, 186, 187, 191
Taxes, on movables, one-fifteenth	动产税, 90; 十五分之一税, 119
"Teapot Hall", Lincolnshire	"茶壶厅", 林肯郡, 226
Templars, mills of the	圣殿骑士团的磨坊, 130
Thatch	茅草(屋顶), 227, 228
Thatcher	屋顶匠, 228, 229
Thatching	用茅草盖屋顶, 60, 85, 108
Three-field system	三圃制, 56, 77, 79
Threshing	脱粒, 85, 104
Timber rights	伐木权, 230, 231
Tithe	什一税, 30, 84, 84 注 4, 113, 144, 330, 331
Tithing	十户区, 22, 23, 169, 218, 303
Tooting Bec	图廷贝克, 149
<i>Towneley Plays, the</i>	《汤纳雷戏剧集》30
Towns	城镇, 277, 278, 291—298, 300, 303, 304
"Two-field system"	两圃制, 56, 77

U

<i>undermanni</i>	"人下之人", 65, 95; 也作"manorial servants", 182, 183
-------------------	--

V

Valle Royal	维尔罗亚尔(修道院), 101, 102, 146, 250
Valle Die (Vaudey)	神谷, 160
"Verge", the	(农奴向领主宣誓效忠时手持的)节杖, 21, 221 及注 1
Vetches	野豌豆, 77
Village, the	村庄, 41, 240

- “Villein nest” 维兰的巢穴, 301
- Vinogradoff, Sir Paul 保罗·维诺格拉道夫爵士, 65, 71, 100, 138, 139, 142, 156, 166, 203, 221, 240, 286, 314
- Virgaters 维尔盖特农(大佃农), 89
- Visitation of the diocese of Hereford 巡视赫里福德教区, 248, 332
- Visitation records 巡视记录, 332
- Vitry, Jacques de 雅克·德·维特里, 150
- W**
- Wall paintings 壁画, 9, 32, 323, 324
- Walnuts 胡桃, 232
- War, peasant and 农民与战争, 118, 144, 239
- “Warren, beasts of the” 猎苑, 94
- “Waste”, economic importance of “荒地”在经济上的重要性, 59, 60, 93
- Waste, the 荒地, 43, 54, 56, 58, 92
- Wattle-and-daub 篱笆墙, 227
- Weeds 杂草, 23, 82, 83
- Wells 韦尔斯, 176, 285, 287
- Welsh marches 威尔士边境, 120, 121, 298
- Westminster 威斯敏斯特, 57, 167
- “Wet” boons “湿”布恩工, 16, 19, 111
- Wheat 小麦, 77, 83, 86, 87, 89, 104, 184, 235
- Whitsun 圣灵降临节, 118
- Widow 寡妇, 21, 102, 243, 251, 252, 255
- “Will of the lord” 领主的意志, 100 及以下
- (*Voluntas domini*)
- Wills(citizens) 遗嘱(市民的), 303
- (peasants) 遗嘱(农民的), 248, 249, 250, 251
- Winchelsey,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 坎特伯雷大主教温切尔西, 249
- Winchester 温切斯特, 86, 106, 114, 170, 280

- Statute of (1285) 1285年温切斯特法令, 120, 124
- Synod of (1308) 1308年温切斯特教省会议, 250
- Winchester fair 温切斯特市集, 160
- Wine 酒, 160
- Winnowing 扬谷, 85
- Witham, Priory of 威特姆修道院, 285
- Wolsey, Archbishop 大主教沃尔西, 33, 325
- “Wonders of the world”, the “外界奇闻”, 34
- Wood 林地/木材, 59, 60, 84, 110, 229—231
- “Wood-penny” 林地税, 99
- Woods and forests 林地与森林, 43, 84, 85, 231, 269
- Woodward 护林员, 182, 231
- Work (peasant's) 农民的周工, 104, 105, 106, 117, 118, 164, 174, 203, 279
- Writs 令状, 308, 309, 310, 312, 314
- Wykeham, William of 威克姆的威廉, 280

Y

- Year and a day 一年零一天, 298
- Year Books* 《年鉴》, 197, 198
- Yield of crops 粮食产量, 86, 87
- Yule log 圣诞原木, 262